

金念祖編著

印度概況

梁寒操題

正中書局印行

所有權
必究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滬一版

印度概況

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者 金念祖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890)

校整
：海

前言

在去歲夏季，我就着手寫這本書，中間因搜集新資料及辦理私事，致一度停頓；最近四月來才抽空繼續寫下去，現在總算完稿。匆促草成，錯誤必多，尤其在修辭方面，欠妥的地方也不少；但這既是一本有時間性的書，勢非及早付印不可，所有未及修改的地方，祇有希望閱者予以原諒，並隨時指出，以便在第二版時一一改正。此外我本想再編一印度大事年表，附在本書之後，作為附錄，也因時間關係祇好放棄了。

因為中間曾一度停頓，時間上允許我搜得了一些新資料，例如印度人口的調查統計，甘地絕食及其後印度的政局，英政府的發表，魏非爾將軍繼任印度總督並在印度成立東南亞總司令部，以及印度東部最近的國防情形，中英新約中的有關印度的換文，這些都是最近數月來的資料。所以本書雖說是姍姍來遲，卻也有聊以自慰的地方。

英國是我國的盟國，印度是我們的最友好的鄰居，對印度問題如果沒有最徹底的認識，和最具體的意見，最好不要自作主張。所以本書僅將印度的重要事實向國人作一個概括的介紹，完全占在第三者的立場，決無主觀的意見。這一點應順便向閱者諸君聲明的。

三十二年九月金念祖於重慶旅次

張序

中國和印度兩大民族，在世界國際關係史上，是極其優美的。兩大民族國境毗連，長達三千餘公里，兩大民族關係的歷史，遠在二千餘年以前。然而彼此之間，從沒有過一次武力的衝突，只有文化經濟的交流，這真是國際關係史中獨一無二的和平冊頁。

尤其難能可貴的，是兩大民族之間，如果文化政治的使節和交通愈頻繁，則兩大民族的國運愈隆盛。張遷出使，正當漢武帝鼎盛之時；白馬譯經，正當漢明帝雍睦之際；玄奘求經，正當唐太宗太平之秋。而在此諸時期中，印度方面亦先有無著和世親，繼有陳那和護法，後有清辯和戒賢。古德相繼，文教大興，而東來高僧，絡繹不絕，亦極印度文化之盛事。

宋代以後，中國多在藩鎮割據中原多事之中，而印度亦適值佛教文化式微之時，兩大民族的使節，固然幾乎絕迹，而交通亦同時塞阻。

我們固然可以說，兩大民族國運興隆，所以交通頻繁，使節來往；但也可以倒過來說，兩大民族使節來往，交通頻繁，因而文化昌明，國運興盛。一個民族底國運，居然從使節和交通上，占而得之，這不是一個偶然的事件，而是應當大書特書的。

現今兩大民族，正共同參加反侵略的戰線，使節之盛，交通之繁，又開中印關係史的新頁。蔣主席，戴院長以及教育文化訪問團，既先後訪問印度，而印度國民大會領袖尼赫魯，情報局長納達拉賀亦先後訪問中國。且

雙方雙派專員，以增進互助的關係與友誼。依據上面的論斷，正可預卜我中華民族的中興。

抑有言者，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來，加爾各答與孟買，已成爲國際交通的孔道，國人絡繹前往，而從南洋撤退的僑胞，也很多轉居印度。我僑胞在印，一方面眷懷故國，捐款以救濟國內的災民，一方面協助當地政府辦理防空及警衛等工作。此後中印邦交將更以僑胞的努力，愈爲增進，而國人之前往印度者，亦必與日俱增。

我們既和印度有那樣的友誼，就要對印度有深切的了解；而且前往印度的人士既多，尤應問境問俗，但是關於印度歷史記載，本國的書籍不多。古代的善本，如大唐西域記者，其中所載亦多不合現代的要求。道藩前至印度會搜集各種材料，預備輯成專冊，期以幫助國人對印度之了解，以及作爲前往印度之導行。惟年時格於公務，未暇執筆，嘗以爲憾。今金念祖先生以所著印度概況，索序於藩，披閱之餘，覺對於印度時地人事之敘述，既甚扼要，而極有條理；調查統計之數字，亦極細密而相對準確。則個人有願而未償者，得金先生之書而爲之一快，故樂爲之一言。

張道藩

第一節	貨幣金融	七五
第二節	財政	八〇
第五章	國防	八六
第一節	印度國防問題	八六
第二節	陸軍	九四
第三節	海軍	一〇七
第四節	空軍	一一一
第五節	國防費	一一四
第六章	政治制度	一一八
第一節	一九三五年前之政治制度	一一八
第二節	現行過渡期間之政制及一九三五年法案	一二九
第三節	政黨	一四四
第四節	法屬及葡屬印度之概況	一六九
第七章	第二次世界戰爭爆發後的印度	一七五
第八章	中印關係	一九七
第一節	古代中印關係	一九七
第二節	抗戰後之中印關係	二〇六
重要參考書目		二二二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印度的土地

〔印度名稱〕關於印度的名稱，據我們已知道的，已有幾種。例如歐洲地理學家喜歡稱它爲印度斯坦 (Hindustan)，其實這僅指印度半島文底耶山脈 (Vindhya Mountains) 以北的區域，尤其指恆河 (Ganges) 的上游，這裏流行的語言是印度語 (Hindi)，在古代有人稱它爲東印度 (East Indies)，這是一種古老不正確的名稱。海上交通發達後才有這個名詞的。至於「印度」這名稱，是希臘人從梵文中 Sindhu 字借用而來的。Sindhu 就是指的印度河 (Indus)，英國占領印度後，即採用這名稱，到現在已成爲國名了。

〔印度的面積〕印度的地形是一個不規則的三角形半島，以喜馬拉雅山脈 (Himalaya Range) 爲根源，從亞洲大陸直伸到印度洋裏去。這個三角形的半島，東爲孟加拉灣 (Bay of Bengal)，西爲阿拉伯海 (Arabian Sea)，從北緯三十七度延伸到八度，由北方的西北邊省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s) 到南方的哥摩林角 (Cape Comorin)，共長一、九〇〇哩，從極西的喀喇蚩 (Karachi) 到中緬邊界也有一、九〇〇哩，但自印緬分治後即減去五七五哩，在孟加拉灣裏有安達曼羣島 (Andamans) 及尼科巴羣島 (Nicobars)，在阿拉伯海裏有辣喀代夫羣島 (Laccadives)，在阿拉伯半島東岸有索哥德島 (Sokotra) 連印度本土一齊計算在內共有面積一、八〇八、六七九方哩，在英帝國的範圍內，也算是有數的單位之一。

至於半島南端的錫蘭島(Ceylon)與印度雖有密切關係，但不屬於印度；紅海(Red Sea)口上的亞丁(Aden)已在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改爲直屬英政府的殖民地，皆未計算在內。

據一九四二年印度年鑑所載，英屬印度各省面積如下：

	方哩
亞日米爾及棉瓦拉(Ajmer and Merwara)	二、四〇〇
安達曼及尼科巴羣島(Andaman and Nicobar)	三、一四二
阿薩密(Assam)	六七、三三四
俾路支(Baluchistan)	一三四、六三八
孟加拉(Bengal)	八二、九五五
貝合爾(Bihar)	六九、三四八
孟買(Bombay)	七七、二二一
中央省與貝刺爾(Central Provinces and Berar)	一三一、五五七
高爾格(Coorg)	一、五九三
德里(Delhi)	五七三
馬德拉斯(Madras)	一一四、三六三

西北邊省(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s)	三九、二七六
奧立薩(Orissa)	三二、六八一
旁遮普(Punjab)	一三五、八八〇
信德(Sind)	四八、一三六
聯合省(United Provinces)	一一一、五二三
合計	一、〇六三、六二一

至於各藩邦數字未能一一羅列，其面積共七一一、五〇八方哩。茲仍根據一九四二年印度年鑑所載數字，依照各邦組織單位，分列於後：

	方哩
巴羅達(Baroda State)	八、一七六
俾路支(又稱克拉克特王國)(Beluchistan, K rat State)	七三、二七八
中央印度(Central Indian Agency)	五一、六五一·一一
格華列奧(Gwalior State)	二六、三九七
海得拉巴(Hyderabad State)	八二、六九八
寶索爾(Mysore State)	二九、四八三

刺其普他拿 (Rajputana Agency)

一三五・〇九一

錫金 (Sikkim State)

二、八一八

西部印度 (Western India States Agency)

一三三、四四五

西北邊地各邦 (North-West Frontier States)

一一、二二五

(註 State of Puhra 未計)

馬德拉斯境內各邦 (States in the Madras Presidency)

一〇、六四四

(註 Travancore, Cochin, Pudukottai, Banganapalle, Sandur 五邦)

巴羅達及高加拉代管邦 (Baroda Residency and Gujarat State Agency)

五、八一〇・五

(註 Sachin, Rewa, Kanthar Agency 未計入)

喀拉普爾及德干代管邦 (Kohapur and Deccan States Agency)

八、四〇二・一二

東部代管邦 (Eastern State Agency)

二七、七二五

(註 Mayurbhanj, Kharsawan, Seraikela 五區內小邦未計入)

阿薩密境內各邦 (States under the Governor of Assam)

一一、三二〇

拉蒲爾、班那勒斯及
特里格華爾三邦 (Rampur, Benares, and Tehri Garhwal) 六、二七六

旁遮普境內各邦 (Punjab's States) 四九、二六二

查謨及克什米爾邦 (Jammu and Kashmir States) 八四、四七一

上列各邦面積共爲六四九·一七二·七三方哩，與藩邦總面積相差七三、三三五·二七方哩，此差數即爲未計入各邦面積之和。

〔印度的地勢〕 以地勢來說，全印度可分爲三個區域：(一)喜馬拉雅山區，(二)北印度三大河流區，(三)南部印度德干 (Deccan) 高原區。喜馬拉雅山脈迤延於印度北方邊界，長一千五百哩，拔海二萬九千呎，世界最高的額非爾士峯 (Mount Everest) 就在這裏。喜馬拉雅山脈的西部和興都庫什山脈 (Hindu Kush) 相連，而蘇萊曼山脈 (Suleimn) 及哈那山脈 (Hala) 又橫貫於興都庫什山脈與阿拉伯海之間，這樣就造成印度西方的邊界。喜馬拉雅山脈的東北支蜿蜒於阿薩密省及北緬甸之間，這樣也造成印度東方的邊界。在這些邊界之間，尤其在西北邊省方面，有不少的隘道，爲開伯爾隘道 (Khyber Pass)、庫崙隘道 (Kuram Pass)、哥馬爾隘道 (Gomal Pass)、大吉隘道 (Tachi Pass)、普蘭隘道 (Bolam Pass)、自拔海一七、〇〇〇呎至一九、〇〇〇呎不等，成爲印度與阿富汗間的交通孔道。其餘皆是白雪皚皚，終年不化的層巒疊嶂，無法通過。就是因爲有這些隘道，印度在過去老是被異族征服我國與印度間也有不少隘道，如雪山口 (Muztagh)、黑山口 (Karakoram)、藏承漢口 (譯音 Changchenmo) 可是與印阿間的隘道不同，在這裏我國兵從未侵入印度，印度不僅沒有受我國的侵略，反之印度旁遮普的貨物從這些隘道運到我國新疆西藏來，這裏已成爲通商

要道了。還有一點，印阿之間，雖然崇山峻嶺，蜿蜒不斷，卻有一條大河，名爲喀布爾河 (Kabul River)，曲折於千山之間，自阿富汗流到印度境內，使海拔萬呎的山地，也得有灌溉之便。

北印度三大河流域是印度最好的地區，所謂三大河流是指印度河 (Indus)，布拉馬普得拉河 (Brahmaputra) 及恆河 (Ganges)。這三條河皆發源於喜馬拉雅山，其流域從東方的孟加拉灣 (Bay of Bengal) 伸至西方的印阿邊境及阿拉伯海 (Arabian Sea)。在這一片土地上，土質最肥美，人口最繁密。布拉馬普得拉河的上游就是我國的雅魯藏布江，繞過喜馬拉雅山而入印度境，下游與恆河相會。因爲蜿蜒曲折於羣山之間，水流太急，除下游一帶外，舟楫難通。印度河將旁遮普省 (Punjab，意爲五河之地) 及阿富汗高原之水送到阿拉伯海去，雖然源遠流長，但有一段流經一望無垠的沙漠地帶，故支流少，水勢急，除下游有九百哩可以通航外，在交通上無大裨益。印度祇有恆河航運特別便利，印度人稱之爲聖河，與布拉馬普得拉河下游合流入孟加拉灣。河口的大三角洲富沃特甚，加爾各 (Calcutta) 即在恆河支流之濱。

南部印度德干高原是指印度半島而言，中央省貝刺爾，馬德拉斯，寶索爾，孟買，海得拉巴得等省，都在此區內。高原區北方爲溫底亞山區，中有兩個宗教上有名的山峯，一爲西方的阿布山 (Mount Abu)，一爲東方的巴拉士南，希山 (Mount Parasnath)，山脈延長八百哩，海拔一、五〇〇呎至四、〇〇〇呎之間，現已有許多公路貫穿其間，溝通南北，但在過去，卻是一個障礙物，使印度不能統一。德干高原的東西南兩面有東德干山脈和西德干山脈，皆是接着溫底亞山脈向南延伸。東德干山脈沿着柯羅曼達爾海岸 (Coromandel Coast) 南行至半島的南端，會合西德干山脈，平均高度爲海拔一、五〇〇呎。西德干山脈爲三、〇〇〇呎，在孟買境內有多得巴他峯 (Dababeta Peak)，高達八、七六〇呎。此外又有許多四、〇〇〇呎的山峯，著名的尼爾奇里斯山 (Nilgiris) 上有馬德拉斯省的夏季省會峨達孟得 (Ootacamund)，海拔七、〇〇〇呎。

〔印度的氣候〕 因為印度的面積過大，北部完全為大陸高山地帶，南部完全給海洋包圍，所以境內氣候也就不同。大概說來，除掉高地外，一般都是熱帶氣候，而喜馬拉雅山山坡上，又是溫帶氣候，在德干高原上也不見得熱得令人喘不過氣來，所以許多外國人在喜馬拉雅山，尼爾奇里斯山間風景秀美之區築了別墅，在夏季到別墅裏來避暑。印度最熱的地方在西北沙漠區及其附近一帶，七月間氣候達攝氏九十八度以上。茲僅就各該地區各舉一二城市作一比較研究。在山區之大吉嶺(Darjeeling)每年以七月為最熱，溫度為六五·六度，每年平均在五八·四度；西摩拉(Sirma)以六月為最熱，溫度在七五度，每年平均在六二·四度，這是最標準的溫帶氣候，難怪許多人到此地來避暑；北印度三大河流域的加爾各答以四月最熱，有九六·三度，每年平均在八八度；西部的孟買五月最熱，為九〇·八度，每年平均在八六·六度；德干高原區的納格普爾(Nagpur)也以五月為最熱，溫度在一〇八·七度，每年平均在九二·二度；班加諾爾(Bangalore)五月不過九〇·九度，每年平均在八三·七度。從以上的舉例可知印度氣候的大概。

最能影響印度氣候的是雨量，在印度一般的情形，每年分為兩季：一為乾季，一為雨季，有人稱之為東北時季(season of north-east monsoon)及西南時季(season of south-west monsoon)。這兩個名詞是因阿拉伯海及孟加拉灣的風向而來的，但在事實上，卻又不然，有許多地方的風向，因當地山谷形態而迥異，如西南時季中，孟加拉的風是從東方吹來的，所以最確切的名稱，還是乾季及雨季。

所謂乾季是從十一月或十二月至第二年的五月，在這時陸地上的風比較強而急，所以乾燥無雨。乾季的前三月（十二月至二月）溫度較低，故又稱為冷季，後三月的溫度驟高，直到最熱的五月為止，故又稱為熱季。在冷季內，有時暴風會從伊朗經過俾路支吹進印度來，在印度北部自西而東，橫掃過境，且帶微雨，掉在印度河恆河平原上，在熱季偶然也因大雷雨使氣候忽趨涼爽。

至於雨季是從六月的第一星期，或稍後的一二星期在孟加拉海岸開始，然後逐漸向內陸轉移，這時期內的風是從太平洋而來，過赤道而至印度沿海一帶，因此以後五、六個月內的氣候，與前完全不同。麻拿巴海岸從五月最後一星期起，即每日降雨，而孟買海岸從六月四日或五日起，也每日降雨，漸漸地到了月底而全印度都是每日降雨。此後三個月的氣候再不像前三個月的酷熱了，雨季有時也不按期降臨，或降雨過久，如遇這種現象，印度即會發生大災情，此外有時又受颶風的襲擊，對於農田房產皆有很大損害。

講到雨量，從六月起至九月止的雨季中，在西部海岸一帶及阿薩密北部，均在一〇〇吋以上，愈向東愈少，到了中部及東部，只在二十吋以下，再到南馬德拉斯及印度河流域，祇有五吋而已。如以全印度平均計算，自雨量漸多的五月起，五月為三·一時，六月七·九吋，至七、八月達最高點，七月一·二吋，八月一〇·三吋，九月以後又減少，九月七吋，十月則僅三·三吋。

對於印度的氣候，最好舉一九四一年的報告來說明，一九四一年的季風首先在五月二十二日在麻拉巴海岸發現，接着在阿拉伯海發生暴風，打擊在麻拉巴海岸上，因此五月後一週，在這一帶造成水災，同時在孟加拉灣也發現暴風，襲擊孟加拉東部，六月一日後，麻拉巴的季風愈來愈猛，更向中部移動，至六月第二週的中間數日，已徧全印度。其後即一度減弱，至七月初風勢又猛，致在孟買以北降落大雨，並發生水災，再後又逐漸減弱，八月乃恢復常態，如麻拉巴、德干、賈索爾等地雨量已進至常態，季風經中央省、貝刺爾、中央印度西部及刺其普他拿等地轉移至印度東北部及聯合省，至九月初印度東北部馬德拉斯、賈索爾、海德拉巴及孟買、德干等省雨量特多，九月第三週後季風則漸微弱，雨量僅限於孟加拉及納格普爾，至十月二日而完全絕跡。一九四一年內之雨量，平均為二七·七吋，較應有雨量少三·三吋。

第二節 印度的人民

〔印度的人民〕 印度的人口約占全世界的五分之一。據統計一九三一年的調查共三三八、二一九、一五四人，一九三二年後人口又激增三百萬至四百萬之間，到了一九四一年已有三八八、九九七、九五五人，較一九三一年增加五〇、七七八、八〇一人。人口增加原因不外：(一)數十年來境內未發生戰爭，(二)人民出生率增高，(三)抵抗傳染病之科學發明日新月異，使死亡率降低。

一九四一年人口統計及增高比率如下：

地 名	人 口 數	增高百分比率
英屬各省		
亞日米爾及棉瓦拉	五八四、〇〇〇	一五·二
安達曼及尼科巴羣島	三四、〇〇〇	一七·二
阿薩密	一〇、二〇五、〇〇〇	一八·三
俾路支	五〇二、〇〇〇	八·二
孟加拉	六〇、三〇七、〇〇〇	二〇·三
貝哈爾	三六、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三

奧立薩

八、七二九、〇〇〇

八・八

孟買

二〇、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八

中央省及貝刺爾

一六、八二三、〇〇〇

九・八

高爾格

一六九、〇〇〇

三・七

德里

九一八、〇〇〇

四四・三

馬德拉斯

四九、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六

西北邊省

三、〇三八、〇〇〇

二五・三

旁遮普

二八、四一九、〇〇〇

二〇・五

聯合省

五五、〇二一、〇〇〇

一三・七

信德省

四、五三五、〇〇〇

一六・七

共計

二九五、八一二、〇〇〇

一五・二

印度各藩邦

阿薩密境內各邦

七二六、〇〇〇

一六・〇

俾路支境內各邦

三五六、〇〇〇

一三・八

巴羅塔

二、八五五、〇〇〇

一六・六

(減少)

孟加拉境內各邦

二、一四五、〇〇〇

一五·一

奧立薩境內各邦

三、〇二四、〇〇〇

一二·七

喀哈，斯加邦 (Chhattisgarh)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

中央印度

七、五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

德干及喀拉普爾各邦 (Deccan and Kolhapur States)

二、七八五、〇〇〇

一三·三

格華列奧

四、〇〇六、〇〇〇

一三·七

德得拉巴

一六、一八四、〇〇〇

一六·一

查謨及克什米爾

四、〇二二、〇〇〇

一〇·三

馬德拉斯境內各邦

四九九、〇〇〇

一〇·一

可城

一、四二三、〇〇〇

一八·一

特拉瓦哥爾

六、〇七〇、〇〇〇

一九·一

格日拉各邦 (Gujarat States)

一、四五九、〇〇〇

一五·三

賣索爾

七、三二九、〇〇〇

一一·八

西北邊省境內各邦

二、三七八、〇〇〇

五·三

旁遮普各邦

五、五〇四、〇〇〇

二二·四

旁遮普山區各邦

一、〇九一、〇〇〇

一〇・二

刺其普他拿

一三、六七〇、〇〇〇

一八・一

錫金

一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

聯合省境內各邦

九二八、〇〇〇

一八・四

西部印度

四、九〇四、〇〇〇

一六・二

共計

九三、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三

全印度合計

三八八、八五二、〇〇〇

一五・〇

和人口增加同時產生的現象，是城市人口密度的增高。雖說印度各城市的人口僅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十三，但大城市如加爾各答，據一九三一年統計，已有一、四八五、五八二人，一九四二年增至二、四八八、〇〇〇人；孟買在一九三一年有一、一六一、三八三人，一九四二年度增至一、四九〇、〇〇〇人；馬德拉斯在一九三一年共六四七、二三〇人，一九四一年增至七七七、〇〇〇人；海德拉巴城在一九三一年有四六六、八九四人，一九四一年增至七三三、〇〇〇人；德里在一九三一年有四四七、四四二人，一九四一年增至五二二、〇〇〇人；現在的交通要道喀喇蚩（Karachi）在一九三一年有二六三、五六五人，而一九四一年增至三六〇、〇〇〇人。至於各城市中以孔坡（Cawnpore）增加率為最高，達百分之九十九，由二四三、七五五人增至四三七、〇〇〇人；其次為阿麥德巴得（Ahmedabad）達百分之八十八，由三一三、七八九人增至五九一、〇〇〇人。城市人口增加的原因有二：一為自然出生率隨着醫藥進步超出死亡率甚多，二為鄉

間農民多向城市集中，城市人口的增加，雖為各國一般的現象，但對於鄉間是不利的，農產品的出產更受影響。

僑居海外的印度人，因為各地人口調查日期先後不一，無法取得確實數字，據一九四二年的印度年鑑所載，共有三、七六八、四〇四人。他們大多僑居在英帝國各自治領及殖民地內，全數共三、六一一、七三九人，以緬甸為最多，一九三一年的調查達一、〇一七、八二五人；錫蘭次之，一九四〇年有八〇〇、〇〇〇人；馬來亞再次之，在一九三九年共七四四、九〇八人；南印度洋中的馬里鳩斯島 (Mauritius) 在一九三八年也有二六九、八八五人。至於僑居在其他各國的印度人共一五六、六六五人，內中以在暹羅者為最多，一九三一年約達五五、〇〇〇人；屬圭亞那 (Dutch Guiana) 次之，一九三五年有四〇、七七七人；荷屬東印度在一九三〇年也有二七、六三八人；其餘則散布在美國、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葡屬東非洲、越南、伊拉克、巴西及歐洲各國境內。在我國的印度人大多集中在沿海一帶，尤其在英國管理下的香港，據一九三一年的統計，香港有印度人四、七四五人。中日戰爭發生後，沿海各口岸淪陷敵手，不久香港亦為日軍所占領，到底還有若干印度人留在中國及香港則無法調查了。

印度政府近來對於僑民事務已逐漸注意，一九二二年已有常設移出民委員會 (Standing Emigration Committee)，在一九四一年又在總督的行政會議 (Executive Council) 設立海外部，辦理日漸複雜的僑務事件；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逐步占據南洋各島，於是該部最首要的工作即為如何撤退各該地方之印僑及如何援救滯留未出之同胞。至於印度政府對於人民向外移居，一八三七年移出民法 (Emigration Act) 頒布後，即開始逐步加以限制，僅許人民向馬里鳩斯、英屬圭亞那 (British Guiana) 及澳洲移民。一八四二年，甚至除馬里鳩斯外，其餘各地一概禁止移出居住，其後又逐漸擴大範圍，一九二二年的法規又將訂立契約移民出

境的制度予以禁絕，操粗工業的人民也不許移出，而做細工的且須獲得保障才許出境。因此到現在，印度在海外的僑民人數還是很少。

〔印度的人種〕從人種上說，印度好像一個大洲而不是一個國家。這是因為境內的人種太複雜的原故。譬如說葛卡斯人 (Gurkhas)、帕森人 (Pathans)、錫克人 (Sikhs)、刺其普人 (Rajputs)、緬甸人、那加斯人 (Nagas)、塔米爾人 (Tamils) 等各有各的特徵。又如最道地的土人爲士拉味德人 (Dravidians)，他們和亞洲北部的人完全不同，但很像馬來人、蘇門答臘 (Sumatra) 人及馬達加斯加人，大概他們的祖宗移居印度，不知經過多少世紀而演變成爲絕對的印度人。又因在東北和西北方不斷受異族如亞利安人 (Aryans)、帕森人、蒙古人 (Mongoloid Tribes) 等壓迫，不得不南移，因此就和亞洲北方的人完全脫離關係。

據亨利銳思萊 (Sir Henry Risley) 的區分，印度人種共有七種，如加上安達曼人 (Andamanese) 則有八種，但因為數太少，不爲人所留意。這七種人所居住的地域，當然不能絕對像人種地域圖那樣畫分清楚，他們之間，也有些彼此融化混合的所在。但如有一位旅客從這一處到那一處，就可在不知不覺中看出不同來。這七種人爲：

甲、土耳其伊朗種 (The Turko-Iranian) 可以將住在俾路支及西北邊省的巴洛克人 (Baloch)、布羅赫人 (Brahui) 及阿富汗人爲代表，上中身材，膚色白，眼黑，因鼻部特長，或謂彼等卽爲阿富汗人，猶太人之起源。

乙、印度亞利安種 (The Indo-Aryan) 他們都住在旁遮普、刺其普他拿以及克什米爾一帶，與境內亞利安人相像。

丙、斯索士拉味德種 (Scytho-Dravidian) 居住在馬日他、不日梅 (Maratha Brahman)、昆比斯 (Kunbis)、高

爾格等地，恐怕就是斯索人 (Scythian) 及土拉味德人 (Dravidian) 的混血種。

丁、阿育土拉味德或印度斯坦種 (The Aryo-Dravidian or Hindustani) 可在聯合省及一部分的刺其普他拿及貝哈爾等地見有此等人種，彼等或係印度亞利安人以及土拉味德人的混血種。

戊、蒙古土拉味德種 (Mongolo-Dravidian) 彼等或稱孟加拉種 (Bengali Type) 居於下孟加拉或奧立薩一帶，東至阿薩密，北至喜馬拉雅也都可發現他們。

己、蒙古種 (Mongoloid Type) 這一種人，都居在喜馬拉雅山、尼泊爾 (Nepal)、阿薩密、緬甸等地。庚、土拉味德種 (Dravidian Type) 他們散布在錫蘭與恆河之間，在馬德拉斯、海德拉巴、中央省以及中央

印度等地也有他們的踪跡，他們也許就是印度最初的人種。

〔印度的語言〕 有人說印度的語言，就是造成內部四分五裂的主要原因之一，這句話不是沒有根據的。在印度全境，大概共有二、三、五種語言，其中最普通的是西部印度語（一九三一年有七一、五四七、〇〇〇人操此語言，平均每一萬人中即有四千人），其次是東部印度語（一九三一年有五三、四六七、〇〇〇人操此語言，平均每一萬人中即有三千四百餘人），再次有達盧古語 (Telugu) 及馬拉色語 (Marathi) 等，各擁

有二十萬餘人，其餘則為數較少。

在近十年來，印度已發動所謂國語運動，目的在統一全國語言，已有許多人提出方案。本來在印度操東部印度語和西部印度語的人最多，再加上貝哈爾語、刺甲土桑語 (Ragasthani) 語，和這兩種語言相差無幾，所以在印度的北部和中部廣大土地上統一語言，並沒有多大困難，而且這幾種語言之間，又有些相同之點，說話時可以不用修改辭句而能彼此了解。有了這種共同之點做基礎，在統一語言運動上確是一個有利的趨勢。

〔印度的宗教〕 宗教問題在印度很是嚴重的，有時和政治問題、種族問題相牽連，因此更顯得複雜難於

解決。一般的比例：每一百位印度人中有六十位是印度教徒(Hindus)，二十二位是回教徒(Mohammedans)，三位是佛教徒(Buddhists)，三位是信他們種族所信奉的宗教，一位是基督教徒(Christians)，一位是錫教徒(Sikh)，其餘兩位是信其他各教的。據一九三一年統計如下：

教名	英屬各省	藩	邦
印度教	三二九、一九五、一四〇	六一、四六七、一五二	
回教	七七、六七七、五四五	一〇、六五七、一〇二	
佛教	一二、七八六、八〇六	九三、七一七	
崇奉種族之教	八、二八〇、三四七	二、五〇〇、六三八	
基督教	六、二九六、七六三	二、四三〇、一〇三	
錫教	四、三三五、七七一	一、一一四、七七四	
加安教(Jains)	一、二五二、一〇五	七九八、五三六	
祇教	一〇九、七五二	二四、一四一	
猶太教	二四、一四一	二、九三五	
其他各教	五七一、一八七	一九、八四八	

依區域的分布，則印度教在印度的中部和南部占絕對優勢。一九四一年的調查，在馬德拉斯，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七；在阿薩密、貝哈爾及奧立薩、聯合省、中央印度、利其普他拿及孟買，信印度教的居大多數；西北邊

省俾路支、克什米爾則全是回教的地區。至於旁遮普、東孟加拉及信德，也有不少人信回教。概說來，一九四一年時信奉回教者，在阿薩密省占該省人口百分之三十四，在聯合省有百分之十五，在海得拉巴有百分之十，佛教幾乎限於緬甸境內，約占緬甸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四。印緬分治後，印度信佛教的人更少了。錫教僅在旁遮普流行，加安教也僅在刺其普他拿、亞日米爾及棉瓦拉等地流行，至於崇奉所屬種族之教的人，可在貝哈爾及奧立薩、中央省、阿薩密、孟加拉、緬甸、馬德拉斯、刺其普他拿、中央印度等地看到。基督教徒大都在南部各地，如海德拉巴、馬德拉斯、特拉凡哥爾等地，北部各地如普遮普、聯合省、孟加拉、貝哈爾、孟買等省也有不少的基督徒。一九二一年後，基督教徒人數即逐漸增加，到現在已占全人口的百分之七。

〔印度的識字運動〕 談到印度的文化，首先應注意到全人口中能識字能寫信人數的比例。在最近五十年來，這種比例已較前增高很多，每一千人中就有一百二十人是識字的，在五十年前還不足四十人呢。據一九三一年的調查，印度男子能識字寫信者共二三、九六九、七五一，女子一六九、一〇五人，兩共二八、一三八、八五六，不能識字不能寫信者男子一二九、八〇八、五七一，女子一三八、三五四、一四三人，兩共二六八、一六二、七一四。最近分治的緬甸，其平民教育最為發達，因為在緬甸習慣上，所有男孩或女孩，無論屬何階級，都送到寺廟裏去讀書，而每一村莊至少有一所寺廟，因此教育也就跟着普遍起來。至於在印度，則以在孟買識字的比例為最高，可城、特拉凡哥爾及巴羅達的比例也很高。

一般的現象，城市中識字的人數遠較鄉村為多。第一因有識字的需要，第二因為識字機會比較的多，所以城市中大概每一千人中就有男性三四八人，女性一四九人是能識字寫信的。至於男女識字的比數，女子不如男子，譬如在可城，女子識字的人數僅及男子的百分之五十強，而在特拉凡哥爾不足百分之五十，巴羅達不足男子的三分之一，在賣索爾僅及男子的五分之一。早婚制度是發達女子教育最大的障礙力，往往初等教育還

未修業期滿的十幾歲女子，就因結婚而離開學校。

因為識字的人太少，鄉間農民和城裏工人的耕種和工藝，都不能採用最新的工具，而且根本他們也從未想到。結果一般人民的生活還停滯在中古時的階段，這對於文化水準以及國計民生都有很大影響。

印度各省政府也曾頒布法令，實行強迫教育制度。據調查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間，旁遮普省因施行一九一九年的初等教育法 (Primary Educational Act)，有一〇、四五〇村實行強迫教育。在聯合省因施行類似的法令及一九二六年的各區初等教育法 (District Boards Primary Act) 也有一、二二四村鎮實行強迫教育，但因地方各界對於此事態度不一，不能取得圓滿結果，又因強迫教育的對象尚未絕對確定，無專人負責，無最新統計，致令強迫教育的法令不能發揮最大效能，但在最近已在逐漸改進中。

〔印度的教育〕現在印度的學校可分為兩類：

甲、已承認的 (recognized) 學校。凡公立學校，依據教育部大學以及高等教育處公布的規定，製訂教程，並受教育部監督，或保送學生應試教育部或大學或教育處所舉辦的考試者，屬於這一類。

乙、未承認的 (unrecognized) 學校。凡不合上項規定的學校，屬於這一類。

已承認的學校又分為：(一)初等小學，(二)高等小學，(三)中學學校，(四)大學校。據一九三七年的統計，全印度已有小學一七九、二二七所，中學一〇、七六二所，高等學校三、六五二所，職業學校七三所，技術學校二七二所，大學十六所，此外還有具有特殊性的學校六、七八五所。至於未承認的學校，在同一年共三六、九二〇所。現在有名的大學是：加爾各答大學 (一八五七年設立)、馬德拉斯大學 (一八五七年設立)、孟買大學 (一八五七年設立)、旁遮普大學 (一八八七年設立)、派脫那大學 (Patna 一九一七年設立)、納格普爾大學 (一九二三年設立)、安得那大學 (Andhra 一九二六年設立)、阿格拉大學 (Agra 一九一七年設立)

立) 諾克腦大學 (Lucknow 一八八七年設立) 達卡大學 (Dacca 一九二一年設立) 德里大學 (一九二二年設立) 安拉馬那大學 (Annamalai 一九二九年設立) 賣索爾大學 (一九一六年設立) 得拉巴大學 (一九一八年設立) 特拉凡哥爾大學 (一九一六年設立) 以及貝拿勒斯的印度大學 (The Hindu University at Benares 一九一六年設立) 和阿利加爾的回教大學 (Muslim University at Aligarh 一九二〇年設立)。

印度的教育本來不平等，平民大都目不識丁，而有錢有勢的人則研究極高深的學問，近年來因各省陸續通過初等教育法令，設法普及平民教育，識字人數總算較前增加，但在經濟不景氣的社會狀態之下，有許多人在大學畢業後，竟致失業，弄得衣不蔽體。政府已注意及此，決定改革教育制度，藉謀補救。還有人主張今後青年應多在技術及工業各部門研究，則過去的失敗，也許將來可以逐漸予以挽救。

〔印度人民的經濟狀況〕 印度人民的生活本有苦樂不均的現象，近年來因為生活程度高漲，貧富之懸殊比較從前更甚。據調查在馬他達勒 (Matar Taluta) 地方五十村莊內，平均每人每年所得僅十四盧比。如果以城市和鄉村的居民收入平均計算，據調查在一九三一年也不過六十二盧比。反之富有的人則每月所得不知有若干萬。至於支出方面，如果這貧苦的人家，摺節開支，其支配方式依照孟買勞工局一九三二年的調查，食用占百分之四六·六〇，燃料及燈火百分之七·一一，衣服百分之七·七五，房租百分之二·八一，其他為百分之二五·七三，在其他這一項內，包括交通費、教育費、零用費、娛樂費……等，試問如何支配？因此大部分的人，不得不靠借債度日，在他們的支出項下，隨行更又加多一項，富人因為收入太多，在支出方面也有兩項不好的款目：一為窖藏金銀珠寶，一為高利出貸，結果不僅國家不能利用游資，而貧苦的人民更苦不堪言。政府會因此一再頒布法令設法補救，如一九三六年通過工資支付法 (The Payment of Wage Act) 使工人不致再

向他人告貸。又如接受勞工委員會的建議，如果每月所得不足一百盧比的人，除了有力償還債務或不願清償債務外，得不受逮捕及拘禁的處分。又如孟加拉省政府在一九三四年通過保護工人法 (Workmen's Protection Act) 指高利貸款爲犯法行爲。

印度人民中以農民爲最多，據一九三一年的統計達一〇二、四五五、〇〇〇人，其中地主僅三、二五七、〇〇〇人，而且在農民與地主間，還有一層中間人，他們也是剝削農民的有力分子，所以一般印度人的生活實在未見得寬裕，有些人簡直一天連一餐飯也不容易獲得。孟買大學教授沙赫 (K. T. Shah) 說：「印度民衆是在生活水準以下的景況中度日，談到生活的舒適，他們也未必比叢林中的野獸好些。」這句話就是最好的比照。

近年來印度的工業已逐漸發展，製造工業及運輸工業兩方面的從業員較前增加很多，此外從事於國際貿易事業者人數亦漸增加，如能在中央政府集中開發之下，將工商業予以充分發展，則人民的生計，可因科學管理及支配而得以逐漸改善。

第二章 經濟

第一節 農業

〔農業在印度〕 雖然在最近三十年來，印度積極向工業化邁進，但還是一個農業國家，大部分的人民

仍以農爲業。又因全國土地大部是農田，而農產品對於社會經濟、國家財政，以及國際貿易又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如要研究印度經濟，首先應研究印度的農業。

印度全國的土地，無論沿海平原地帶以及中部山脈地帶，幾乎沒有一處不宜於耕種。據統計，全國可以耕種的土地，共三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畝（尚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畝森林區除外），內中每年可以大量出產的，約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畝。農產品中又以穀類荳類的出產爲最多，約占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畝。

印度在六月至十月間是雨季。這時北部各地以及恆河、印度河流域的平均雨量爲四十吋，南部的馬德拉斯、海德拉巴、賣索爾，在十月至二月間，因受東北季節風的影響，也老是下雨。雨量充足，對於農產當然有極大利益。但在旁遮普、西北邊省、聯合省、信德省、貝哈爾大部分及孟買的內部、中央省的一部分，雨量不足，尚不及平均量的三分之一。政府因在各該地積極改善灌溉制度，以彌補雨量不足，穀物歉收的缺點。印度的運河系統，規模之大，在世界各國中應列爲前幾名。一九三七年的統計，全部運河共長七三、一三〇英里，有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畝的耕地仰賴運河的灌溉。印度的運河分爲二種：一爲終年可用的運河，一爲洪水期可用的運河。前者從印度北部山上取融雪以爲水源，後者僅在四五月間雪化水漲時才可取得流水。此外還有些運河的水源，則取給於平時貯藏於堤壩內的水。

印度還有一三、五〇〇、〇〇〇畝農田靠井水的灌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畝農田靠蓄水池的灌溉。這兩種灌溉制度也很偉大，水從深達五十呎的井內，用抽水機抽出地面，灌溉了極廣大的耕地。關於蓄水池，一九三四年開始採用的考佛雷梅透（Cauvery Mettur）灌溉制，在英帝國中是最偉大的，其蓄水量達九三、五〇〇、〇〇〇立方呎。布漢達達拉（Bhandarara）的威爾遜（Wilson）堤貯水深達二七二呎，也是印度

最高的堤壩。信德省的印度河上的蘇刻(Sukkur)閘，灌溉沙漠地區，其面積之大，遠過工程師們所已見到的一切計畫。

〔印度的農作物〕 印度農作物中以米、麥、玉蜀黍、豆、棉花、甘蔗、落花生、亞麻仁、芝麻、黃麻、煙草、茶等，爲主其中尤是米、麥、棉花、茶葉、煙草爲最重要。米的產區最廣，如孟加、拉貝爾、奧立薩、馬德拉斯等地皆是產米區。占全境耕地百分之三十五，約在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畝。出產量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噸，但仍不夠本地人消耗。結果從泰國、安南輸入的米穀，在一九三八年即達一、三四〇、三八五噸。

麥在印度北部各省，如聯合省、旁遮普等地有大量的出產，約占全印度耕地十分之一。一九三三年產地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畝。平均每年產量約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噸。麥是印度出口農作物之一。但一九三六年還有二九、〇〇〇噸。一九三九年則減至七、七六〇噸。現在路德巴拉奇運河(Lloyd Barrage Canal)及旁遮普運河(Punjab Canal)正在改進中，將來產量當可增加。輸出額也可逐漸隨之提高。

棉花是印度最主要的出口農作物。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五年間植棉區平均爲二、三、三〇〇、〇〇〇畝。產棉四、七〇〇、〇〇〇包(每包四〇〇磅)。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九年五年間植棉區已增至二、二〇〇、〇〇〇畝。產棉五、六〇〇、〇〇〇包。一九四〇年產棉區約爲二、九〇〇、〇〇〇畝。產棉五、八〇〇、〇〇〇包。植棉區是在孟買、馬德拉斯、旁遮普、央省、貝哈爾、信德、聯合省、海德拉巴及巴羅達等地。印棉每年除自用外，輸出的約在半數以上。英帝國各殖民地、日本、意大利、法國、中國(香港)、比利時、西班牙、德國，都是好顧客。英屬印度各省的輸出量在一九三四年共三、四九〇、〇〇〇包。一九三五年三、三九七、〇〇〇包。一九三六年四、一四〇、〇〇〇包。一九三七年二、七三一、〇〇〇包。一九三八年二、七〇三、〇〇〇包。一九三九年二、九四八、〇〇〇包。大戰爆發後，因交通不便，輸出已大不如前，反之本地消

耗量則漸增加。一九四〇年境內各紡織廠消耗三、六一七、〇〇〇包，超過出產的半數。一反以前狀態。茶葉也是大宗出口之一，一九三九年的出口量達三五九、〇〇〇、〇〇〇磅，中以輸往英帝國為最多。以一九三八年而論，英帝國占百分之八七·三，歐洲其他各地百分之一·六，亞洲各國百分之三·四，美國百分之六·九，澳洲百分之〇·五，非洲僅百分之〇·三而已。印度的產茶區以阿薩密為最廣，孟加拉、賣索爾等地次之。一九三九年全印度共有八三三、〇〇〇畝，產茶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磅。因為境內的消耗量僅及產量的四分之一，所以能大量出口。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爪哇及蘇門答臘為日軍占領，中國的國外貿易幾全部斷絕，而印度、錫蘭的出口更多，輸往英國者僅一九四二年四月即達一二、三三九、〇〇〇磅。

煙草在印度各地都有出產，主要出產地是孟加拉、貝哈爾、孟買、馬德拉斯。近年來因馬德拉斯及貝哈爾銳意改良，烟葉質料大佳，一九三九年產地共一、三一〇、〇〇〇畝，產業四七六，〇〇〇噸。與煙草有關的是鴉片，許多人如提到鴉片，都歸罪於印度，說印度是鴉片的最大出產地和製造所。其實印度的種鴉片是為的醫藥上需要，至於吸鴉片成癖，這是吸煙人的責任，不能加在印度政府身上。況且印度當局因恐造成流弊，曾一再對種植鴉片加以限制，在一九三一年鴉片產區共三七、〇一二畝，僅及一九二二年產區百分之二六·三，如和一九二二年比較則僅及百分之二十一·九。三三年以後，更又積極限制，政府又恐在賣鴉片方面發生不良現象，所以特別規定，非憑政府執照，不能開設售賣鴉片商店，政府得隨時往各鴉片商店檢查，購煙人的姓名住址又必一一記錄，以備考查。此外對於鴉片的輸出也加以種種限制，如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各國商人如因正當用途，向印度購買鴉片，須得本國政府特許證，印度政府方許出口；又如在一九二六年印度政府自動決定鴉片出口如不作醫藥及科學用途者，每年應削減百分之十，以期於十年後能完全禁絕。

一九三九年主要農作物產量表

米	二五、三六四、〇〇〇噸	蔗	一二、五四七、〇〇〇包
麥	一〇、七五二、〇〇〇噸	芸苔及芥菜	一、一二〇、〇〇〇噸
茶	四五二、五九六、〇〇〇磅	芝蔴	四一六、〇〇〇噸
棉花	四、九〇九、〇〇〇包	落花生	三、一四八、〇〇〇噸
亞麻子	四六六、〇〇〇噸	蓖麻子	九七、〇〇〇噸
藍靛	五、〇〇〇百磅	橡皮	三一、三九一、〇〇〇桶
甘蔗糖	四、五九〇、〇〇〇噸		

〔農業管理機構及其改進工作〕 印度因為得天獨厚，全境幾乎沒有一片土地不能耕種，農業是很有前途的，但必須向新的科學途徑趕上去才有可能。譬如說，印度農田的施肥很少用肥田粉、油餅等，就連家畜的糞便也當作燃料，普遍全靠腐爛的植物做肥料，每年收穫怎能盡滿人意。至於農具大部還是用舊式的犁耙等物，新式的播種及收割機器很少利用，對於農業前途也有極大影響。所幸印度政府近年來對於農業較前更為注意，所有各特設機關對於科學管理農業改進及計畫等，都特別努力，並且目下已獲得初步效果了。

印度的計畫改進農業，始於一八六六年振災委員會(Famine Commission)的首先建議另設農業部。一八八〇年該會又將此項建議二次提出，英國政府因派皇家農學會(Royal Agricultural Society)化學顧問伏爾刻博士(Dr. J. A. Volker)到印度來視察，他著了一本書名叫「印度農業之發展」(Improvement of Indian Agriculture)到現在還是一部有價值的書籍。一八九二年英國便第一次派農業化學技師來印，各省農業廳(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也陸續成立，造報有關農業的統計，並在各地特闢實驗農場，從事實際工作。一九〇五年寇松爵士(Lord Curzon)在盤薩(Pusa)設立帝國農業研究院(Imperial Agricultural Research)，為中央政府統籌改進農業的機關。第二年又成立印度農業事務處(Indian Agricultural Service)負起實際工作，從此一切漸上軌道。一九一九年時，農業事務處改由各省分別主持，但中央政府的研究工作則仍繼續進行。各省的農業廳近年來工作也很著成效，在其指導之下改良的農田，一九三四年已有一八、六〇〇、〇〇〇畝，到了一九三六年又加到二一、四〇〇、〇〇〇畝，最近又增至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畝。在這些改良農田裏，不僅已種改用它們特製的新式農具，改善耕種及收割方式，就是肥料也改用各種肥田粉、油餅之類，所以英國皇家農學會的報告，以及帝國農業研究院研究員約翰羅梭(Sir John Russell)萊特博士(Dr. Wright)等的報告，對於印度農業改進，皆讚揚備至。

此外印度政府又留心到印度農作物銷售出路問題，因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在德里成立印度政府農業市場顧問事務處(Office of the Agricultural Marketing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並在各省及各州派駐高級顧問，所有穀類、木菓類、食糖類、菸草類，甚至與農業有關的羊毛、牛油、魚類、雞蛋等，都分別研究其品質，並特別提出報告，說明應改善到何種程度，方合標準。他們曾搜集全印度各地產物樣品，研究其物理上及化學上的特徵，然後一一區分等級及標準。中央政府在 一九三七年二月又通過農作物法(Agricultural

rural Produce Act) 授權農業市場顧問發給執照與願意依據規定分別標誌其出品等級的農民，因此又在各區設立許多標誌等級的小站，協助辦理。他們對於運輸問題也很注意，例如雞蛋、水果應如何裝箱，易腐農作物應如何利用冷藏運輸方法，方可減輕因運輸而產生的損失，更又在各地裝置無線電播音機，報告當時物價、存貨數量、流通情形，使購貨人對於欲購貨品的必要行情，能清晰了解，政府這些工作不僅對於農產品的國內運銷大有裨益，就是對於國外貿易也便利不少。

過去印度農業不能有顯著的進步，其內在原因厥惟農民本身的無智識和貧苦。因為無智識，根本就不知科學為何物，祇好故步自封，墨守成規；因為貧苦，終日以借債度日，現狀尚無法維持，更談不上改善。所以如欲解決農業問題，非改善農民的經濟現況及普及平民教育不可。現在識字運動在印度已逐漸展開，前已提及，不必再論。至於經濟的改善，印度最近已成立種種團體，如買賣會 (Purchasing and Sale Society)、農田改進會 (Better Farming Society) 等，各省府又積極提倡合作運動，協助農民售賣穀物，增高收入，減少支出，馬德拉斯、孟買、中央省等，又陸續通過借貸法，嚴格限制富人的貸款，務使農民有償還的能力。這些工作如能一一辦理到理想的程度，則印度農業前途當然希望無窮。

印度農作物價格的漲落不定，也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自從一九二九年的不景氣現象布滿全世界以後，農業國受害最大，印度當然不能例外，農作物一再跌價，農民們困苦不堪，等到各物價格步步回漲，印度農作物的價格還是瞠乎其後。直至一九三六年才漸上正軌，一九三七年又漲到最高峯，但好景不常在，四月間忽又下跌，數月間平均跌百分之二十五，棉花、麥、跌百分之三十三，落花生且跌至百分之四十一，僅米價較為安定。政府曾一再設法穩定物價，並無效果，人心為之不安，直到一九三九年初物價仍漲落不定，這種現象影響農民經濟極大。一九三九年秋季，歐洲戰爭爆發後，農作物雖漸上漲，但農民負擔更重，一般人的注意力都集中於戰爭

問題及與戰爭有關的軍火問題，對於農民的經濟很少注意。最近政治問題日趨嚴重，農民的困苦更不爲當局所重視，但此乃根本問題，似應及早解決。

印度農業逐漸改良，但常發生糧荒的現象。今年九月起，印度發生糧荒，災區極大，如加爾各答、孟買、馬德拉斯以及貝哈爾一部分，均爲饑饉景象所包圍。僅以加爾各答而論，自九月十八日至十月十六日，死亡人數即達七千二百四十九名，平均每週一千八百一十二人，災情嚴重，可想而知。近經各方籌賑，已漸好轉。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死亡率最少，但加爾各答醫院中仍餓死三十七人。糧荒的真正原因，現尚不明，有些人說是因大戶囤積，回教同盟說是由於官僚政治的政策，美國「國家」雜誌說是由於林里賓哥未採取最基本之措施以應付印度之糧食危機，但無論如何，以農立國的印度發生這樣的糧荒，殊堪令人驚異。

第二節 森林業

〔印度的森林〕 雖說英國自統治印度後，即注意保護森林，但並沒有採取切實的工作。到了一八五五年，達爾哈西爵士（Lord Dalhousie）確的眼光遠大的森木政策，印度森林才另闢一個新的時代。這政策雖受內亂的影響，一度擱置，但一八六〇年後，森林機關在各地陸續成立，終於積極推進，以至於今。

森林處的主要工作，在最初僅在阻止人民採伐林木，頗爲人民所不諒解。所幸負責人員仍繼續努力，除保護原有森林外，更進而謀開發富源，森林利益漸爲人民所共知，推行森林政策的困難也就日漸減少。現在印度森林的價值正逐漸提高，預料將來更將無法估計。

印度有五分之一的面積歸森林機關管轄。森林區共分三種：第一種是保留區（Reserved forests），人民

在這地區內享有採伐之權，政府對於人民的產業權，僅予以登記，其界線也一一畫分清楚。第二種是保護區 (protected forests)，人民所享權利，並不如保留區之多，且有種種限制，界線也不明白畫分。第三種是不列等森林區 (unclassified state forests)，尚無一定管理制度，僅在可能開發前或改為保留區或保護區前，由政府徵收稅款而已。全境森林面積在一九三〇年共二四七、七一〇方哩，占全印度面積百分之二十二·六，內中保留區占一〇七、七五三方哩，保護區六、二六三方哩，不列等區一三五、六九四方哩。在英屬印度，一九四〇年森林區面積為九八、七二一方哩，內中保留區七二、七九三方哩，保護區六、六九九方哩，不列等區一九、二二九方哩。可以說森林在印度是徧布全境，北起喜馬拉雅山，南至哥摩林角，西起俾路支，東至揮部，無處無森林。

林木的種類因氣候、土質及地方情形差異，約可分為下列五種：(一)乾地樹 (arid-country forests)，這一類林木生長在信德及刺其普他拿一部分，俾路支一部分，及旁遮普的南部，氣候極為乾燥，每年雨量僅及二十吋，全靠河流泛濫以為灌溉。(二)落葉樹 (deciduous forests)，這一類的樹木生長於喜馬拉雅山下，印度半島以及緬甸廣大土地上，大部是麻栗樹。(三)常青樹 (evergreen forests)，雨量極多的地帶生長這類樹木，如西海岸及緬甸潮溼地區等地是。(四)山地樹木 (hill forests)，這類樹木因地勢高低及雨量多少又分為若干種類，在東喜馬拉雅山區，阿薩密及緬甸生長橡樹、木蘭樹、月桂樹等，在阿薩密，緬甸兩省三、〇〇〇呎至七、〇〇〇呎高地上叢生哈息松樹 (Khasia pine)，在喜馬拉雅山西北部六、〇〇〇呎至八、〇〇〇呎高地大部為橡樹、青松等，再高山地則為針樅樹，較低山地則為長針松。(五)海濱樹木 (littoral forests)，生在沿海以及有潮河一帶，最主要者為熱帶常綠樹 (mangrove)。

〔印度森林政策及其管理〕 印度政府的森林政策，在十九世紀末葉即已確定，將全國森林區分為四類：

(一) 因氣候及地理關係非保護不可的森林，例如山地的森林，即禁止採伐，不僅可增加雨量，且可避免山洪水災。(二) 出產木材在商業上有極大價值的森林，例如北印度、中央印度以及東北印度的灌木，以及喜馬拉雅山西部北部的松樹等。(三) 出產質料較劣的木材，專供當地採用的小森林，這些與農業有極大關係。(四) 牧場，這不是森林，但因管理上的便利，畫歸森林處兼理。

印度政府將森林事務畫由教育衛生土地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ealth and Lands) 主管，森林總監 (Inspector-General of Forests) 同時兼任達拉頓 (Dehra Dun) 地方森林研究院 (Forest Research Institute) 院長及印度政府農業技術顧問。根據一九一九年的憲法，孟買及緬甸的事務移交地方管理，一九二四年調查改進委員會 (Reform Enquiry Committee) 又建議其他各省亦應同樣移交地方管理，因此一九三五年憲法即規定森林事務應列入全印度各省主管事務項目之內。

各省內分爲若干森林圈 (forest circles)，各有森林監護專員 (Conservator of Forests) 主持一切。如一省有三個以上森林圈時，再設森林監護長 (Chief Conservator) 他同時也就是這一省森林處的處長。每圈內再分若干森林區 (forest divisions)，各區是和地方行政區互相配合的，各區內再分若干森林場 (range) 設有場長，各場再分若干小森林場 (beats) 由森林監守員 (forest guards) 管理之。除此以外，尚有無地方性質之森林研究員、森林教育員、森林計畫員等專門人員。

森林的收穫可分爲兩種：一爲木材本身，一爲其他副產品如竹、葉、果、纖維、草、樹脂、樹膠、樹皮等。每年木材及其他收穫約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呎。馬德拉斯省曾試用美國新法大量伐木，但結果既不符合保護森林的政策，又不能滿足市場的需要，因即停止試用。在安達曼羣島爲了大量伐木，曾用大象鋸伐，但僅可在森林的邊緣鋸伐，不能深入中部，後來又改用美國機器，但因市場不景氣，木材雖已大量採伐而無銷路，不得不隨

即中止。

印度政府爲了計畫改良森林業，正着着進行研究森林業有關各種科學及其管理制度。關於這一點，達拉頓地方的森林大學負起大部分的責任。該校係因森林總監第特列白朗第(Sir Detrich Brandt)於一八八七年九月建議而成立，專訓練管理森林場各種人員，自成立至今，已有六十餘年，全印度各森林場行政人員，幾全部爲該校及其附設之柯恩巴多爾大學(Coimbatore College)之畢業生。一九三三年後該校因經濟關係，一度停頓，一九三五年又復開課。森林總監特萊伏(Mr. C. G. Travot)於該校復課時曾表示：森林在印度的發展程度，可以趕得上世界任何國家，而且其他國家僅注意某數種的林木，在印度任何種植物無論熱帶的森林、溫帶的松柏森林皆在深切研究之列。特萊伏這一段話可以說明達拉頓森林大學的供獻。

此外在印度還有一個研究森林的學術機關，即前已提到的森林研究所。該院係森林總監敦得萊威爾謨(Sir Sainthil Eardley Wilmot)在一九〇六年設立的。院址也在達拉頓，直屬於森林總監院內分森林培養、森林生物、森林產物、昆蟲學及化學五部門。

除了設立專門研究森林的學術機關外，印度政府又隨時聘請木材技師短期工作，招收印度籍助手在旁學習，俾日後雖不再聘技師也可如常工作。又在歐美訓練木業工藝、製紙木漿、木材保護等人員。有一位叫做皮爾森(R. S. Pearson)的森林企業家，他在達拉頓設立木工廠及實驗所，辨理之完善，規模之偉大，在全世界不可多見。森林研究院在一九二〇年曾大加擴充，從英國方面運來各種機器，可以利用森林副產品大量製造什物，因之業務更突飛猛進。政府因謀推廣銷路，特在英國設木材顧問，負責主持印度木材在英國的市場，前途很有希望。

現在印度已有一百五十萬人直接間接靠森林謀生，森林事業既日漸發展，則有關森林各從業員人數必

更激增。此外因木材出口日見增多，稅收也隨着增加。森林對於印度國計民生實有極密切的關係。今政府對於森林既着着改進，再假時日，印度森林業在國際間當可占一重要位置。

第三節 工業

〔工業在印度〕 印度工業極爲發達，有英帝國寶庫之稱。國聯在一九二二年且承認印度爲世界八大工業國之一，從此印度在國際勞工局居於首要地位。關於印度工業的發達，英政府曾向國際勞工局提出說帖如下：

「印度除地主外，有農業工人二千八百萬人，海上工人十四萬一千人，僅次於英帝國。工業方面連建築工業、鑛業、運輸業在內，共有工人二千餘萬。至於鐵路線，除美國外，比任何國家爲長。」

工廠的數目近十餘年來突然激增，小規模的工廠因一時無法統計不計算在內，僅就大規模的而言，從一八九四年的八百十五家突增到一九三七年的八千九百三十家（緬甸境內尙未計入），全境工廠以在孟買的工廠爲最多。一九三七年統計如後：

省	名	工廠數	工人數
	馬得拉斯	一、七八六	一八六、六三〇
	孟買	一、七九六	四三五、二〇七
	信得	三一	二七、八五一

孟加拉	一、六九四	五六六、四五八
聯合省	五一四	一五三、四八四
旁遮普	七九八	六九、四七三
貝哈爾	二九五	九〇、四六九
奧立薩	七二	四、一二二
中央省及貝刺爾	七六七	六一、二八六
阿薩密	七三四	四八、五二五
西北邊省	二九	一、三七一
俾路支	一三	一、九六六
亞日米亞及棉瓦拉	四一	一三、六九九
德里	六八	一三、九五四
班加諾爾及高爾格	一二	一、四七四
共計	八、九三〇	一、六七五、八六九

印度工業在十九世紀末葉，還不發達，僅沿海交通便利的少數城市有幾家工廠，一八九一年後，印度朝野各界對於工業日漸重視，此後二十年間修築公路及鐵路，發展工業及鑛業工廠數由六五六家激增至二、四〇三家，但這時印度人民的仰給舶來品還很迫切，第一次歐戰發生後，因為海運船隻減少，英帝國以及其他各地的製造品無法運來，事實上的需要使印度走向自力更生的路上去，所有能耕種的土地都一一播種，同時在

各個角裏小工廠也陸續建立起來，工人的工資也增高不少。皇家工業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Industry）曾建議有計畫的發展工業，歐戰後即付諸實施。一九一九年以後各國間的仇恨愈形深刻，爲了報復和防禦，皆競造軍火，因此軍火工廠和軍火有關的開鑄、車輛、造船等工廠皆一一勃興。印度既然免不了與各國發生關係，資源又極豐富，除掉軍火與細巧工業外其餘工廠也隨着增多起來。因此由一九一四年的二、九三六家增多至一九二二年的五、一四四家。

〔製造業概況〕 印度工業可分爲製造業工廠和採鑛業工廠兩類。據一九三七年的統計，製造業工廠在一百家以上的有下列五種：

工廠類	廠數	工廠類	廠數
紡織廠	三五五	電力廠	一三七
軋棉廠	一、九七〇	印刷廠	四八〇
黃麻廠	一〇四	茶葉廠	一、〇三七
鐵路工廠	一六七	糖廠	二六二
米廠	一、二一七	油廠	二五一
機器廠	三六九		

茲擇其最重要者分述於後：

甲、紡織廠 印度在一八三八年就打算設立紡織廠，遲至一八五六年才有第一家紡紗廠在孟買正式落

成到。其在孟買因氣候適宜，棉產最多，交通發達，仍然印度紡紗廠的集中地，出品占全印度紗線的百分之五十二。此外聯合省占百分之十五，馬德拉斯占百分之十一，孟加拉占百分之三·五，中央省占百分之四·五。綜計全印度的紡織廠，在一九四一年共三九〇家，紗錠達九、九六一、一七八枚，織機達一九八、五七四架。而在一八八〇年僅有廠五十六家，紗錠一、四六一、五九〇枚，織機一三、五〇二架。第一次大戰後（一九二〇年）也不過有紡織廠二五三家，紗錠六、七六三、八七六枚，織機一一九、〇一二架而已。一九四一年九月至一九四二年，全印度各省紡織廠共消耗棉花三、六九二、一四三包，平均每月消耗三三五、六五〇包。下列為各省紡織工廠在此期間的消耗量，根據這些數字，也可比較各省紡織業的興衰。

英屬印度	耗棉量(包)	各藩邦	耗棉量(包)
孟買	一、六三〇、六五八	海德拉巴	七六、一六二
馬德拉斯	五四三、八六六	賈索爾	六九、九二六
聯合省	三九二、三六四	巴羅達	八六、三〇九
中央省及貝刺爾	一七九、二七七	格華列	八六、八八二
孟加拉	一〇六、四七六	印度爾	一四〇、八六七
旁遮普及德里	一六四、二七八	卡提阿瓦各邦	五五、三九四
其餘英屬各省	四七、一六八	其他各邦	一二二、五一六
共計	三、〇五四、〇八七	共計	六三八、〇五六

至於紗布的出口除輸往英帝國其他各地外，大部輸往亞洲各國，尤以緬甸爲多，僅以英屬印度而論，一九三九年即達一五、二二六、六六四碼。全印度的布疋出口在一九四〇年爲三九〇、一〇〇、〇〇〇碼，一九四一年七七九、四〇〇、〇〇〇碼，紗線的出口一九四〇年四月至一九四一年一月爲六三、〇〇〇、〇〇〇磅，一九四一年四月至一九四二年一月爲七四、〇〇〇、〇〇〇磅。

印度政府對於保護紡織業，過去曾煞費心機。先是印度紡織業在一八六〇年後，因美國發生內戰及中國需要粗紗關係，逐漸發達，這種事實，引起英國開夏（Lancashire）紡織界的嫉視，印度政府爲了緩和他們的_們的不安，在一八七八年曾一度廢除粗紗及布疋的入口稅，又因稅收減少，亟待彌補，乃向印度各工廠開徵百分之三·五的國產稅。這種政策，然給印度紡織工業一個極大的打擊，其後入口稅雖於一八九四年開始重徵，但國產稅則未廢除，不久日本紡織業突飛猛進，奪去印度在中國的粗紗市場，甚至且威脅印度國內市場，印度紡織業爲謀補救計，不得不專心織布業，冀將布疋輸往中國以代昔日的粗紗，可是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中間雖稍有轉機，仍無大進展。到了一九二五年，孟買因感受影響，市面已極蕭條，翌年三月印度政府遂決定廢止國產稅，並組織特種稅委員會（Special Tariff Board），共謀改進紡織工業。一九二七年九月起，政府對入口粗紗每磅開徵百分之一·二，可是這時日本布疋已大量輸入印度，孟買紡織協會（Bombay Mill owners' Association）因於一九二九年杪及一九三〇年二月兩次開會商討，政府最後接受該協會的建議，頒布棉業保護法（Cotton Industry Protection Bill），對英帝國布疋進口徵稅百分之十五，外國貨百分之二十，其後又一再增至英國貨百分之二十五，外國貨百分之三十一又四分之一，同時對於生棉花每磅徵稅六厘（pices），機器及染料徵收百分之十。在一九三二年間，日本廢除金本位，致使印度市場上的日本布疋價格陡落，印度政府急謀保護本國紡織業，因即提高入口稅至百分之五十或每磅徵稅五安那又四分之一。一九三三年

六月除再度提高至百分之七五或每磅六安那又四分之三外，並廢除一九〇四年締訂的印日商約 (Indo-Japanese Trade Convention)。

不久英國和日本先後派商業代表回到印度來，商洽今後彼此間的商務關係。結果英印間於一九三三年締訂所謂摩得李氏商約 (Moody Lees Pact)，規定英國布疋入口徵稅百分之二十五，非英國布疋百分之五十。日印間在一九三四年也訂立互換協定，根據此協定，日本允自印度輸入棉花一百萬包，而以三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碼布疋輸往印度為交換。印度對日本之布疋入口從價稅則減收為百分之五十，同時根據一九三〇年棉業保護法徵收的稅本於一九三三年期滿廢止，現在又予延長一年。一九三五年冬摩得李氏商約期滿，印度政府乃將稅率予以修正，即對英國布疋減為百分之二十，對其他各國則仍舊。一九三九年春英印間又商訂新約，將稅率再度減低，印花布為百分之十七又二分之一，灰包布為百分之十五，同時又約定任何一年，如英布入口不足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碼時，則再減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如超過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碼則增加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這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英國布疋輸往印度大受影響，一九三九年總額不及規定之數，因之自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七日起英布入口稅又減去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至於印日間的互換協定，一九三七年三月期滿後，又繼續生效三年至一九四〇年三月，現在當然不會繼續生效的了。這次大戰顯然的使印度紡織業獲得最好的發展機會，因為英帝國及中立國再不能自軸心國取得紡織品，勢必有求於印度的出口，而同盟國前線士兵也需要大量布疋，所以在一九四〇年，德里曾有兩次會議，研究如何使英帝國東方各單位能在棉織品方面，不僅可自給自足，並可大量供給前線的需要。近二年來印度紡織品出產數量突增，其原因就在於此。

乙、黃麻廠

印度的第一家黃麻廠是英人喬治阿克蘭 (George Akland) 於一八五五年在孟加拉、里希

拉(Rishra)設立的。最初每天祇出蘇八噸。一八六八年該廠停閉，但已另有一家蘇廠在印度很順利地經營起來。從此以後，各蘇廠繼續設立，至一九三八年已有蘇廠一〇七家，蘇機六七、九三九架，蘇錠一、三五〇、四六六個，僅在一九四二年四月至八月五個月內即出產五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噸，每年除百分二十至二十五自用外，其餘皆輸往外國。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〇年五年間的出口統計如下：

年	生	蘇(噸)	蘇	袋	蘇	布(噸)	赫斯蘇袋蘇布(噸)
一九三六	八二一、〇〇〇			五一九、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七四七、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		四七八、〇〇〇	
一九三八	六九〇、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	五六八、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一九四〇	二四四、〇〇〇			九一一、〇〇〇	(約數)	九一一、〇〇〇	(約數)

再據最近數字，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四日輸出蘇袋一四九、六五五、〇〇〇只，蘇布三二二、五九六、〇〇〇碼，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四日輸出生蘇一、二八二、〇〇〇捆，數字的逐漸降落，其主要原因當然由於戰事發生後運輸有不便之處。

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八年間，黃蘇的輸出以輸往英帝國者為最多，占百分之二二·三；德國次之，占百分之二一·四；再次為法國，占百分之一一·〇；美國占百分之八·七；荷蘭占百分之二·六；日本占百分之二·四。因為蘇的出口逐漸減少，到了一九四二年，孟加拉省的中小級種蘇農人無法維持，迫得以低價出售生

蘇政府乃採用貸款政策，以謀救濟，種蘇農人得以屯積生蘇待價而估，同時政府又改進運輸工具。現在蘇業的不景氣現象總算過去了。

印度政府的農業部 (Agricultural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經多次試驗之後，發見黃蘇的代用品，名為達肯蘇 (Deccan hemp)，據說其品質比黃蘇還好，價格則較黃蘇為貴。現在孟買、中央省、馬德拉斯等省都大量出產，用以製造繩索、蘇袋等物。

爲了發展黃蘇工業，政府成立印度中央黃蘇委員會 (Indian Central Jute Committee)，延聘專家及孟加拉、貝哈爾、阿薩密三省代表設計，並改良黃蘇品質，決定以三八〇、〇〇〇盧比實施五年計畫，並調查各國銷蘇情形，以爲決定今後製造及運銷數額的標準。如最近派印度商務專員 (Indian Trade Commissioner) 赴美，又派通訊員赴阿根廷，將北美及阿根廷需蘇數量定期報告該委員會，就是一件最切實而具體的工作。

丙、糖廠 印度的第二大工業是製糖工業，在全世界的產量上說，也是居於前幾位。製糖工人達一二〇、〇〇〇人，種植甘蔗的農人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還有三千位研究製糖專家尚未計算在內。糖業的資金在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至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之間。一九三九年產糖共值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據統計全印度甘蔗用在一九三六年共四、四四〇、〇〇〇畝，但至一九三七年減至三、八六九、〇〇〇畝，一九三八年再減至三、一〇八、〇〇〇畝，至一九三九年則又增加至三、七三一、〇〇〇畝，一九四〇年再增至四、二四四、〇〇〇畝，一九四一年因實行限制又減至爲三、五四〇、〇〇〇畝。全境糖廠在一九三二年前僅三十一家，其後陸續增加，至一九四〇年已有糖廠一四八家。印度的糖廠共分三類：第一類是以甘蔗製糖的最新式糖廠，第二類是以土糖精製的提煉糖廠，第三類是以土法用大鍋煎熬的糖坊。因爲糖廠數目的增多，糖的出產量由一九三一年僅及消耗量半數，而至一九三六年的

一、二、三〇、〇〇〇噸，已超出消耗量八〇、〇〇〇噸。最近五年來的統計如下：

年	工廠數	甘蔗糖廠 出產量	精煉糖廠 出產量	土法製糖廠 出產量	出產總額
一九三六	一七	一、二二、四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九〇〇
一九三七	一五	九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七二、二〇〇
一九三八	一五	六五〇、八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一四	一、四一、七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七三四、四〇〇
一九四〇	一四	一、〇九五、四〇〇	四九、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〇

因為內部產糖量的激增，糖的進口隨而激減，例如在一九三〇年的進口總額約近一、〇〇〇、〇〇〇噸，至一九三三年減至二五〇、〇〇〇噸，一九三四年更減至二二一、〇〇〇噸，再後至一九三六年僅有一、九六〇噸，一九三七年九、四一〇噸，一九三八年會增至二五四、〇〇〇噸，但一九三九年因戰爭爆發，又減至三五、〇〇〇噸，隨着進口的減少，糖的進口稅收也成正比的銳減，一九三〇年糖稅收入還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到了一九三八年祇收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在一九三九年又加至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盧比。

糖的入口稅率在一九三一年每百磅為七鎊四先令，到了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稅收部 (Tariff Board) 曾建議改為每百磅為九鎊四先令，政府未予接受，每百磅改收八鎊十二先令。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一

日期滿，又延長至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於國產稅，自一九三四年起，稅率定為每百磅收一鎊五先令，至一九四〇年漲至每百磅徵收三鎊。政府在國產稅方面的收入，遂由一九三四年的九七、二二、〇〇〇盧比增至一九四〇年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一九四一年三月至一九四二年一月已收五、四一、〇〇、〇〇〇盧比。

至於政府的保護食糖政策，可溯源至一九三七年。是年印度政府為避免各糖廠競爭起見，成立糖業組合（Sugar Syndicate）內有糖廠九十家。同年冬季又為防止產量過剩影響糖價，聯合省及貝哈爾政府通令糖廠管理法（Sugar Factory Control Act），各廠須領得政府執照方許開工製糖，領照的條件之一是各該廠必須為糖業組合的會員，因此糖業組合在這兩省獲得法律上的承認，組合內各廠出產的糖也非經組合不能出售。一九四〇年兩政府又決定該管理法延長至一九四四年六月三十日。此外更設立食糖委員會（Sugar Commission），凡有關食糖的產銷問題，提交政府解決時，此委員會即為最高受理機關。在一九四二年四月，印度又頒布食糖管理令（Sugar Control Order），各廠糖價高低以糖質優劣為標準，同時又組織中央食糖諮詢處（Central Sugar Advisory Board）專負研究食糖產銷及糖價規定各問題之責。糖的市場現在還很平穩，不能不歸功於以上種種市置。國際糖協定（International Sugar Agreement）在一九四二年八月期滿適因瓜哇、菲列濱及其他產糖中心地區失守，各國需印度糖甚亟，所以在一九四二年，印度糖的出口定必遠較前數年為多。

丁、橡皮 印度的橡皮工業也值得注意，自從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出產橡皮最多的南洋羣島被日軍占領，同盟國橡皮的來源大受打擊，印度出產的橡皮自然吸引人們的注意。據估計印度的橡皮產量在戰前僅占全世界的百分之一，現在已增加至百分之九。全印度的橡皮園有四分之三是在特拉凡哥爾，他如可城馬德拉斯

等省也有很大的橡皮園。政府最近為謀更進一步的發展，設立印度橡皮生產管理處（Indian Rubber Production Board），統籌增加橡皮產量計畫，如改良種植，添設工廠，保管及分配機器，科學研究等，均分頭進行，預料將來的橡皮產量更將激增。

〔採礦業概況〕 印度礦藏極為豐富，內中以煤、鐵、錳、金礦等尤為重要，茲分述概況於下：

甲、煤礦 印度煤礦大部在孟加拉及貝哈爾二地，此外在中央省、海德拉巴、東部諸省（Eastern States Agency）也有大量出產。據統計一九三八年出產量如下：

阿薩密	三七八、三二八	噸	東部諸省	一、四六三、六九三
俾路支	二一、八八二		海德拉巴	一、二一一、一六三
孟加拉	七、七四五、三七二		奧立薩	四四、四二五
貝哈爾	一五、三六四、〇七九		旁遮普	一八四、〇二八
中央印度	三三六、五九三		刺其普他拿	三四、七一七
中央省	一、六五八、六二六		共計	二八、三四二、九〇六

在一九三八年，煤的輸出國外共值一〇六、四二三、八三五盧比。煤礦工人近年來也逐漸增加，而鑛區不幸事件則逐年減少，在一九三七年平均每一千人不過死亡一〇九人，一九三八年因孟加拉、貝哈爾及海德拉巴煤礦的意外事件，死亡人數增至三三八人，平均每一千人有一四九人。

乙、鐵礦 印度鐵礦用西法鑄者僅限於貝哈爾、孟加拉、奧立薩等省。在印度河、恆河、布拉馬普德拉河沿

岸一帶，鐵渣堆甚多；但在二八三〇年以前，全境還皆用土法開採，自從南阿各脫（South Arcot District）在這一年首先採用新法提煉生鐵後，各地才陸續採用西法鑄鑄，至於真正的新式鍊廠工廠，當以巴拉卡爾鋸廠（Barakar Iron Works）為首創第一家。全印度的產量，一度在一九二九年達二、四三〇、一三六噸，其後則漸減少，在一九三三年僅一、二二八、六二五噸，一九三四年後又增多，一九三六年已超過一九二九年產量而至二、五五三、二四七噸，一九三七年更增至二、八七〇、八三二噸，一九三八年降為二、七四三、六七五噸。在英帝國範圍內，鐵的產量印度僅居於第二位，蘊藏量約在美國四分之一以上。

至於純鋼的生產，據一九四一年的估計，每年共達七、五〇〇、〇〇〇噸。但因戰時的需要遠較平時為甚，雖說此數已比平時生產量增加百分之五十，每年仍須從海外運進三〇〇、〇〇〇噸。鋼的生產量不能激增，由於未添設新鍊鋼廠，難於覓得技術工人，以及水力電力的不足，政府當局近正設法改進中。

丙、錳鑛 印度的開採錳鑛，始於五十年前，那時（一八九二年）在維薩加巴敦區（Vizagapatam

District）僅出產六七四噸，到了一九〇〇年在中央省發現蘊藏量更多的錳鑛，於是產量突增至九二、〇〇八噸。一九二七年是錳的產量最多的一年，共達一、一二九、三三三噸，值二、七〇三、〇六八鎊。現在印度錳鑛產量最多的是中央省、馬德拉斯、中央印度及賈索爾等地，尤以中央省為最，錳鑛工廠林立。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間產錳約為六六〇、五五九噸，一九二七年後，因錳價大跌，及蘇聯、黃金海岸、南非洲一帶錳鑛產量激增，與印度錳互相競爭，致印度錳的出產逐年銳減，一九三四年後，又逐年增加，一九三六年增至八一三、四四二噸，一九三七年達一〇五一、五五四噸，距一九二七年產量已相差無幾。因此中央省從一九〇〇年以來封閉的錳鑛又大部復工。印度錳幾全部輸出國外，在一九三三年共三七五、九〇四噸，一九三五年增至八六四、六九八噸，一九三八年則減為六八四、七四〇噸，以運往英國為最多，法國次之，日本、比利時、美國每

年也輸入大量的印度錳礦，現在全部輸往英國。

丁、金礦 印度的金礦以在賣索爾的柯拉爾 (Kolar) 地方爲最多，一九〇五年出產量達六一六、七五八盎司；海得拉巴的尼山 (Nizam) 地方，孟買的達爾華爾 (Dharwar) 北阿爾各脫區 (North Arcot District) 也有金礦，但產量較少。旁遮普、中央省、聯合省也有出產，土人多以鎔金爲業，出產量不定。一九三一年全國鎔金共三三〇、四八八盎司，值一、五四〇、八八五鎊。一九三七年共三三一、七四八盎司，因金價提高的關係，價值也漲到二、二九一、七三七鎊。一九三八年稍減爲三二一、一三七盎司，值二、二九一、七三七鎊。

第四節 漁業

〔漁業在印度〕 漁業在印度雖有進步，但與歐美各國及日本比較，則落後甚多。在最近五十年來，因沿海各省交通日漸便利，人口增加，魚的需要提高，漁業也就隨着發達起來。可是印度階級制度始終還是漁業的大障礙，一般人視漁業爲卑賤職業，漁民爲愚民。而在漁民方面因爲無智識又極守舊，雖照知可獲厚利，也不願採用新法，地位較高的人當然不願與漁民合作，因此印度的漁業雖在政府一再提倡之下，進步還是有限的很。

印度漁區共分(一)馬德拉斯，(二)孟加拉，貝哈爾奧立薩，(三)孟買，(四)信德，(五)旁遮普，(六)特拉凡哥爾六區。因爲東海岸多平沙，良港甚少，無法使用大漁船，捕魚數量遠不如西海岸。在西海岸自九月起至翌年四月爲捕魚季，在此期間，任何時皆可捕魚。漁民在西海岸者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共一三二、二九四人，至今又十餘年，人數當更增多。所捕魚種以沙丁魚、鱈魚、鯖魚、鮫魚、帶魚等爲主，尤以沙丁魚、鯖魚爲最多。

在一九三六年時，政府曾在蘇格蘭招請捕魚技師一位來印，後因不慣印度氣候，翌年仍回英國。從此印度

漁民開始以撈網船在深海捕魚，再後又計畫築造較撈網船稍小的機器船，撈捕海底海面以及在海之中層之魚類，並已獲得相當成績。在孟買又可在距海岸五哩以外，用魚網撈捕大小適中之魚，然後運至附近港口。孟買的魚除一部分自吃外，其餘全輸往國外。

〔各漁區概況〕 甲、馬德拉斯 在漁業管理方面，馬德拉斯可算是印度各漁區中最成功的。早在一九〇五年即任尼哥遜 (Sir F. A. Nicholson) 負責調查漁業現況並計畫改進。一九〇七年時，他即設立漁業局，其後因業務發達，改為省政府的一部。其工作部門極多，最重要的是改良製造魚油的手續，設立飼魚食料工業，科學管理牡蠣場等。馬德拉斯的醃魚業是很出名的。法蘭西斯戴博士 (Dr. Francis Day) 發明醃魚新法後，馬德拉斯政府在一八八二年即切實採用。到現在沿海一帶有一百所鹹魚場。馬德拉斯的內地漁業，因為到了夏天許多河流都乾涸了，而蓄水池在一年中也祇有六個月至九個月能夠蓄水，所以比較起來不如孟加拉。但政府正在設法改進中。至於沿海捕魚，近正從事研究中，測量如能成功，則馬德拉斯的漁業很有希望的。

乙、孟加拉、貝哈爾及奧里薩 因為在這裏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居民視魚為食譜上主要食品之一，所以漁業比較發達。全境人口中百分之六是以漁為業的，境內大河小港以及一切池塘都是養魚的場所，海上捕魚尚未大量開發，現因加爾各答市場需漁甚急，正在設法計畫改進。兩省漁業管理事務，以前由孟加拉漁業部兼辦。一九二二年後，貝哈爾及奧里薩省自立實業部，負責辦理孟加拉省亦廢漁業部另設漁業督辦。近年來因漁民困苦特甚，孟加拉政府乃請拉門斯瓦密博士 (Dr. M. Ramaswami) 為漁業專員，研究實際情形，設法改進漁業。他從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即著手工作。一九三九年底提出報告，政府接受他的意見，恢復漁業部負責維護漁業，更計畫增加產量。該部在戰後恐將擴充。

丙、孟買 在孟買不僅沿海有許多最好的漁港而且每年有七個月為頗利於捕魚季節，人民也較其他諸

省更來得活潑有生氣。他們在最近幾年來，又感覺舊式捕漁方式應予改良，乃逐漸採用新法，因此孟買漁業較其他各省更爲發達。

談到孟買漁業的發展我們應回到一九三三年出版的沙萊(Mr. H. T. Sorley)漁業報告。他在這篇報告裏建議政府應：(一)在孟買及喀喇蚩(Karachi)建立水族館，(二)設立漁業情報局，(三)移交鱒魚場於地方政府，(四)孟買大學獎勵沿海生物調查，(五)使用汽船運送捕魚區魚類至孟買各漁業中心。沙萊報告後來陸續被採用，譬如關於運輸漁產一點政府得皇家印海軍(Royal Indian Navy)之助，以汽艇迅速輸送魚類至孟買，成績大佳。孟買政府因於一九三四年自造漁艇四艘，結果僅一九三八年即運魚五一七、九七四磅。接着漁民也自造魚艇八艘，因爲漁業發達，冷藏鮮魚的製冰廠也連帶建立起來。孟買冰廠現有兩所，一在加那拉(Kanara)的陣的亞(Chandia)，一在孟買。此外漁業情報局也正式成立，該局搜集各地漁業情報轉告漁民，對於漁業的發展裨益極大。

孟買的內地漁業自一九三六年起也着手改進，最先以孟買市郊的孟得拉(Bardia)爲實驗區，在這裏建立兩個魚池，現決擴及省內其他各地。

丁、信德 信德海岸線雖短，漁產極多，一九四〇年即有二六、五二五莫得(Mand)印度衡名，約合三七、三二七公斤。鮮魚從喀喇蚩連往高原各處，另有六二、八七〇莫得乾魚運往南非洲、香港、新加坡、馬來亞及哥倫坡魚場，不僅在喀喇蚩附近，東南至刻赤(Kutch)北至蘇密利(Somiani)均有魚場。有一種沙魚體長至六十呎，產肝油特多，富維他命A的滋養料。在印度河口尤其在喀喇蚩及開帝布得(Ketiander)一帶，產珠蚌甚多。

戊、旁遮普 旁遮普各河流皆產魚，但因常發生水災，產量大減。魚類之中以鱈魚出產最多，最近很有人研

究改良鱈魚子，結果尙佳。人民捕魚須憑執照，據一九四〇年統計共發執照六、八四三張。

己、特拉凡哥爾 特拉凡哥爾政府原先將漁業部併入農業部，最近改併特拉凡哥爾大學。因爲得馬德拉斯、日本及美國專家的協助，對於漁業已有相當改進。特拉凡哥爾海岸線雖長達一七二哩，但關作採魚區者不多，每年採魚值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盧比，輸出鹹魚值二三、〇〇、〇〇〇盧比，多輸往附近一帶及錫蘭等地。所產鯊魚肝油，銷路極大，爲鱈魚肝油最佳之代替品。近來政府已注意設立漁業合作社，並改進製造魚油及飼魚料方法，醃魚法也已採用，在特里凡得琅（Trivandrum）且設立冷藏廠及漁業專門學校。特拉凡哥爾大學最近建築的水族館，在亞洲可算是最大的，此外又築有圖書館，專度藏有關研究漁業的書籍。

第五節 國際貿易

〔印度貿易概觀〕 印度本是一個農業國家，全國四分之三的人，直接或間接靠田地謀生，輸出貨品中也以農產品如棉花、黃麻、油子等爲最多。此次世界戰爭發生後，因交通困難，出口頗受影響。一九四〇年僅黃麻、生棉及油子三項，即損失貿易額達三〇、〇〇、〇〇〇盧比。至於工業品的輸出，爲數亦鉅，因爲印度也是世界八大工業國之一。近幾年來製造工業極度發展，大戰爆發後，國外貨物不易輸入，各項物資全賴境內製造以自給，因之無形中給印度工業一大刺激。而且使印度陸軍現代化的卻特費爾得計畫（Chatfield Plan）已經實施。英國供應部代表團（British Ministry of Supply Mission）在印度實際調查，英帝國東方各自治領在印度開會研究發展工業，政府保證軍需工業以及成立科學及工業研究所（Board of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等等這一連串的事實，使印度工業最近更呈突飛猛進的現象。製造品產量雖已激增，

而自用者僅占一部分，其餘皆輸往他國。因此工業品的對外貿易近年來也就隨着繁榮起來，如蔗糖、棉織品等，在世界市場均占重要地位。鋼鐵雖大部未運出，但所製造的軍火，仍運往國外供英軍前線之用。糖的輸出也確不少。

印度的國際貿易本是出超的，一九三七年後貿易額已逐漸減少，一九四〇年間因戰爭範圍擴大，對外貿易總額更趨縮減，較一九三九年入口減去八、二一、〇〇、〇〇〇盧比，出口減去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全年之中僅三月為出超。

茲將一九四〇年貿易差額列表於後：

（「+」表示印度出超，「-」表示印度入超）

英帝國

(+) 英國	二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盧比
(+) 亞丁等地	二一、〇〇、〇〇〇	
(+) 錫蘭	五、一一、〇〇、〇〇〇	
(+) 南非洲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 香港	六四、〇〇、〇〇〇	
(+) 毛里求斯 (Mauritius)	八九、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國

(+) 歐洲(英國除外)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盧比
蘇聯	—	
(+) 阿剌伯	六七、〇〇、〇〇〇	
(+) 伊拉克	四三、〇〇、〇〇〇	
(-) 伊朗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 婆羅洲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 澳大利亞	四、八六、〇〇、〇〇〇	(十) 中國	七、一一、〇〇、〇〇〇
(十) 新西蘭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 日本	一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 其他英屬地	七三、〇〇、〇〇〇	(十) 埃及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 加拿大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 美國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 緬甸	一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十) 其他各國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 海峽殖民地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 干利亞 (Kenya)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根據上表在英帝國範圍內，印度對緬甸、海峽殖民地及干利亞之入超貿易差額，遠較澳大利亞、錫蘭、南非及香港為大。緬甸對印度的出超，因需要大量印度製造品；印度對干利亞本因輸入大量生棉花而入超，現因干利亞需要印度大量物資，不久將改觀；對伊朗之入超係因輸入大量石油；對日之入超則因日本採取對印少購多賣政策；對美之入超最為注目，因其數字較一九三八年輸入增至三倍輸入增至二倍。

〔進口概況〕 印度政府在一九四〇年初因保留噸位以便輸運重要物資，對於進口項目曾有規定。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僅有六十八種非常重要物資許可入境。其後又陸續予以規定英屬印度一九四〇年進口貨單中比較重要的項目及其價值如下：

進 口 貨	價 值	百 分 比
棉花及棉織物	二〇、八二、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八
	盧比	

穀類豆類及麵粉
 油類
 機器及磨麥機等
 金屬及金鑲
 車輛
 各種應用工具及配件
 人造絲
 化學藥品
 染料及製皮革料
 肥料
 紙及紙板
 糖
 木料
 食物
 藥品
 香料
 五金器具
 飲料

一四、三四、八五、〇〇〇
 二〇、八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四二、〇〇〇
 一一、八二、二一、〇〇〇
 六、八一、五五、〇〇〇
 四、九八、五八、〇〇〇
 五、四四、三六、〇〇〇
 五、五五、四六、〇〇〇
 五、三〇、一四、〇〇〇
 七九、六七、〇〇〇
 三、九四、四四、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
 二、八九、三三、〇〇〇
 二、二六、〇三、〇〇〇
 二、一八、七三、〇〇〇
 二、一九、三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三六、〇〇〇

九·一五
 一三·二九
 七·一二
 七·六四
 四·六四
 三·一八
 三·四七
 三·八二
 三·三八
 〇·一五
 二·五二
 〇·二三
 一·八五
 一·四四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二
 一·二八

生熟羊毛	四、二八、三九、〇〇〇	二、七三
生熟絲及絲織物	一、七一、六五、〇〇〇	一、一〇
橡皮製造品	一、五六、〇一、〇〇〇	〇、九九
菓蔬	一、〇二、一六、〇〇〇	〇、六五
煙草	一、三三、九五、〇〇〇	〇、八五
印刷品及玻璃器	一、〇二、三一、〇〇〇	〇、六五
寶石及珍珠	二九、八一、〇〇〇	〇、一九
茶葉盒	一、三四、四五、〇〇〇	〇、八六
玻璃及玻璃器	八六、二六、〇〇〇	〇、五五
文具	五六、九八、〇〇〇	〇、三六
軍火軍需器材	四八、四四、〇〇〇	〇、三一
男女服飾用品	四一、〇二、〇〇〇	〇、二六
衣服	三四、三六、〇〇〇	〇、二二
瓷器	三〇、四二、〇〇〇	〇、一九
遊戲用具	一九、八三、〇〇〇	〇、一三
獸脂及硬脂	二四、九四、〇〇〇	〇、一六
樹膠	二六、六五、〇〇〇	〇、一七
肥皂	一八、三九、〇〇〇	〇、一二

製紙用具	一二、六九、〇〇〇	〇・〇八
傘	一九、六〇、〇〇〇	〇・一二
茶	一二、五九、〇〇〇	〇・〇八
獸類	五、六九、〇〇〇	〇・〇四
房間用具	一二、六九、〇〇〇	〇・〇八
鞋類	三、〇五、〇〇〇	〇・〇二
魚類	六、六一、〇〇〇	〇・〇四
黃麻及藤製品	九、九三、〇〇〇	〇・〇六
煤	一、一一、〇〇〇	〇・〇一
其他貨品	一三、六八、五九、〇〇〇	八・〇九
總計	一、五六、七九、四〇、〇〇〇	九九・八五

各項進口貨品大概情形如下：(一)棉紗及製造品之輸入量，在一九四〇年已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十九，英帝國航運之極度限制，及日本在各地攫取棉花為其主要原因，至於棉布的進口，在一九三九年為五七九、〇〇〇、〇〇〇碼，一九四〇年也縮減至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碼，減低百分之二三。(二)絲的進口，在一九三九年內一、八二、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一九四〇年也顯見減少，中國絲比較的最多，而日本絲原占重要地位，現因戰爭關係已經絕跡了；進口絲線的價值雖較上年多八、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但係因漲價關係，而絲線本身確反縮減了。(三)人造絲的進口，因印度絲織業的發達隨着增加，一九三九年輸入值四、五九、〇〇、

〇〇〇盧比，而一九四〇年則增至五、四四、〇〇、〇〇〇盧比，人造絲線也由一九三九年的二、一二、〇〇、〇〇〇盧比增至二、六五、〇〇、〇〇〇盧比；自從意大利加入戰爭以後，日本人造絲業獨占市場。至於人造絲織品在一九四〇年共二、四五、〇〇、〇〇〇盧比，大部也是從日本運來的。(四)生羊毛在一九四〇年的進口也因印度各廠需要增加同樣地增多，共計二、七九、〇〇、〇〇〇盧比，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七二，以澳洲羊毛輸入為最多，毛織品也增高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毛織疋頭也增多至五七、〇〇、〇〇〇盧比；自從德國毛織品自印度市場退出後，日本毛織品即取而代之，但現在則又不同了。(五)鋼及熟鐵的輸入，英屬印度在一九三九年為二五五、〇〇〇噸，一九四〇年減至一八二、七〇〇噸，雖說價值方面增至六、八一、〇〇、〇〇〇盧比。(六)機器材料因為英國的大量輸入，印度的節省外匯，船運噸數的限制，以及印度境內很少添設新工廠，在一九四〇年的進口又減至一一、八四、〇〇、〇〇〇盧比，內以日本、英國、美國三國的機器為主。(七)車輛在一九四〇年的進口數量以英屬印度而論，共四、九五〇輛，價值一、一五、〇〇、〇〇〇盧比，較之一九三九年的九、九七二輛已減少很多，其原因不外美國本國因軍運關係不再以大量車輛輸往印度，可是目下英國的車輛輸入仍然最多，次為美國車輛。(八)鑛油的進口在一九四〇年雖減至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加侖，而價值反加至一八、九八、〇〇、〇〇〇盧比，內中以緬甸油為最多，因為油的輸入減少，印度本身不得不設法增加生產，僅在一九四〇年一月至五月間，增多的油量值一、五六、〇〇、〇〇〇盧比；政府又在一九四二年一月召集會議，研究定量用油辦法，以節省油向消耗，今後對於油的問題政府將更予注意。(九)紙及紙板的進口，在一九三九年共值三、四六、〇〇、〇〇〇盧比，一九四〇年總算增加了，但在數量上則自二、七〇〇、〇〇〇百磅減至二、一〇〇、〇〇〇百磅；先

前紙最多來自斯堪的尼文(Scandinavian)兩國，大戰發生後，大部自北美運來。政府現為節省外匯，也予以統

制紙的輸入既少，境內紙工業當然發達，所以一九三九年出產僅一、四一六、〇〇〇百磅，而一九四〇年則增至一、七五三、〇〇〇百磅。(十)藥品的進口，一方面因為來源困難，一方面因政府鼓勵國內製造，在一九四〇年輸入僅值二、一九、〇〇、〇〇〇盧比，近因政府擬囤積金雞納霜粉這一類的藥品，定必大量輸入，日本臍腦的輸入，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為數亦復不少。

〔出口概況〕 印度因戰爭關係，一九四〇年的出口減少百分之十八，這不能拿價值作標準，因為戰爭發生後，各國尤其英帝國向印度大量定貨，貨價當然上漲。此外還有一點應說明者，即在各種貨物中，原料品從八五、九九、〇〇、〇〇〇盧比減至六一、八八、〇〇、〇〇〇盧比，而製造品則從七六、〇一、〇〇、〇〇〇盧比增至八一、二四、〇〇、〇〇〇盧比。印度今日之所以成為大工業國，是英帝國在蘇彝士運河以東的大兵工廠，在這裏也可得一明證。

再從他域上說，輸往英帝國各地的印度貨物，在一九四〇年雖已減少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但貿易額仍達一、一六、六六、〇〇、〇〇〇盧比，占總輸出的百分之六二·四。至輸往其他各國，則從一九三九年的八九、八六、〇〇、〇〇〇盧比，縮減至一九四〇年的七〇、二四、〇〇、〇〇〇盧比，內中以對德國、荷蘭、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安南、日本的輸入減縮最大。為了設法補償，印度政府在一九四〇年五月組織輸出諮詢會 (Export Advisory Council)，對於有關輸出貿易，隨時提出意見。到了七月，又派密克格利高雷考察團 (Meek Gregory Mission) 到南北美洲去考察，同時另又令駐亞歷山大及孟拜薩 (Monbasa) 各印度貿易專員 (Indian Trade Commissioner) 研究印度對北非及東非的貿易狀況。現在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南美洲也都派駐貿易專員了。

英屬印度出口貨中比較重要的項目及其價值如下：

出口貨	價值	百分比
生黃麻	七、八四、六〇、〇〇〇	四·二四
麻製品	四五、三八、四九、〇〇〇	二四·二九
生棉花及廢棉花	二四、四五、五六、〇〇〇	一三·〇九
熟棉花	一六、四九、二七、〇〇〇	八·八三
茶	二七、七四、六五、〇〇〇	一四·八五
油子	一〇、〇四、九二、〇〇〇	五·三八
皮革	五、九八、五四、〇〇〇	三·二〇
金屬及金礦	七、一三、三九、〇〇〇	三·八二
穀類豆類及麵粉	五、九一、五二、〇〇〇	三·一六
生皮革	三、一三、六五、〇〇〇	一·六八
生熟羊毛	二、三七、四三、〇〇〇	一·二七
煙草	二、八七、六五、〇〇〇	一·五四
菓蔬	二、四四、〇三、〇〇〇	一·三一
油餅	八四、一六、〇〇〇	〇·四五
煤	一、八四、八九、〇〇〇	一·〇〇

紅色蟲膠
 油類
 椰子纖維
 香料
 生橡皮
 生麻
 咖啡
 染料及製皮革料
 食物
 魚類(罐頭魚除外)
 肥料
 藥品
 硝石
 石臘
 木材
 衣服
 糖
 獸類

經

費

二、二五、四四、〇〇〇
 二、四〇、五三、〇〇〇
 七六、八九、〇〇〇
 七五、五二、〇〇〇
 九一、八九、〇〇〇
 七六、二八、〇〇〇
 二四、一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九、〇〇〇
 六三、一五、〇〇〇
 四五、六四、〇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〇
 二四、二七、〇〇〇
 三五、五六、〇〇〇
 二五、三六、〇〇〇
 六八、〇九、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七、一八、〇〇〇

一·二一
 一·三〇
 〇·四一
 〇·四〇
 〇·四九
 〇·四一
 〇·一三
 〇·二九
 〇·三九
 〇·三四
 〇·二四
 〇·一八
 〇·一三
 〇·一九
 〇·一四
 〇·一四
 〇·三六
 〇·一四
 〇·〇四

五五

生熟絲	五、一三、〇〇〇	〇・〇三
蓄糧、糖、樹皮	五、五三、〇〇〇	〇・〇三
建築材料(鋼鐵木除外)	六三、四二、〇〇〇	〇・三四
其他貨品	八、九一、四六、〇〇〇	四・七五
總計	一、八六、八六、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各項出口貨品大概情況如下：(一)黃麻及黃麻製品因為失去歐洲大陸的市場(法、意、德、比、西、奧、匈等國的印麻銷路，在過去達三四五、〇〇〇噸)，在一九四〇年輸出量也減少，與一九三九年比較約縮減百分之二十九，從一、六五一、〇〇〇噸減至一、一七二、一七九噸，就是價值上也減少百分之二十二，生麻在一九四〇年即減縮百分之五十七，而且因黃麻價值太貴，各國皆謀取代替品，駐紐約印度貿易專員有見於此，在一九四〇年四月曾報告政府：最大的美國市場也將失去，因此蘇價大跌，從四月的每捆六六・八盧比減低為三二盧比。到了八月黃麻管理法 (Jute Control Act) 生效，麻田的面積減去三分之一，更因接受密克格利高雷考察團報告書意見，並在十二月召集會議，改訂最低價格的關係，使麻價又漲，在一九四一年的三月已漲至三七盧比。至於麻製品在一九四〇年也減縮，從一、〇八三、〇〇〇噸價值四八・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減至九二五、〇〇〇噸價值四五、三八、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在量上減少百分之十四・六，在價值上減少百分之六・八，其中以麻袋從一、二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隻價值二五、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減至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隻價值二〇・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損失為最大。至於蘇的損失在一九四〇年也從上年的一、五六一、〇〇〇，〇〇〇碼，減至一、五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碼，可是麻布的價值因上漲的關係，由二二、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增至二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二)生棉花的出

口並未因戰爭期間大量需要而加多，大概因為喪失國外市場及難於運輸的緣故，所以在一九三九年生棉花的出口共二、九四七、九〇〇捆，價值三〇、一一、〇〇、〇〇盧比，而一九四〇年則減至二、一六八、〇〇〇捆，價值二三、五六、〇〇、〇〇盧比，在數量上減去百分之二十六，在價值上減去百分之二十二。一九四〇年輸出的生棉花以輸往日本、中國、英、美者為最多，日本達七〇五、〇〇〇捆，中國達七五四、〇〇〇捆，英國二九一、〇〇〇捆，美國一二三、〇〇〇捆。棉製品在此次戰爭期間，因英帝國及各同盟國的大量需要棉布而獲得良好的機會，雖說戰前德、義為印度最好市場，現在已經喪失，但在戰爭爆發後六個月間，棉製品的輸出仍未受大影響，直到荷、比、法潰敗，印度棉花的輸出才遭受打擊，但不久因與自由法國比屬及荷屬及非洲遠東殖民發生密切關係，棉製品的輸出仍然增高。在直布羅陀以東的英帝國各自治領及殖民地對印度棉製品本有好感，現在更需要了，所以印度棉製品除受運輸的限制外，輸出很是順利。一九四〇年中以棉紗棉線而論，從上年的三七、〇〇〇、〇〇〇磅，價值一、七九、〇〇、〇〇盧比，漲至七八、〇〇〇、〇〇〇磅，價值四、〇九、〇〇、〇〇盧比，即僅以埃及論也從六〇〇、〇〇〇磅增至一、七〇〇、〇〇〇磅。至於棉織布正在一九四〇年也從上年的二一八、七〇〇、〇〇〇碼，價值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增至三九〇、一〇〇、〇〇〇碼，價值一〇、六四、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內中以輸往緬甸者為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碼，往錫蘭及海峽殖民地者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碼，往東非洲者七八、〇〇〇、〇〇〇碼，往尼幾里亞（Nigeria）者為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碼，往東非洲者七八、〇〇〇、〇〇〇碼，此外輸往印度洋、太平洋中各地及美國等者亦有增加。（四）茶在一九四〇年的產量共四六三、五〇〇、〇〇〇磅，較上年增加一一、〇〇〇、〇〇〇磅，在此數量中，輸出者共三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磅，價值二七、七三、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印度輸出的茶百分之九十係依照戰前三年平均價售與美國糧食部，惟後者

須另加若干津貼。(五)糧食及麵粉的出口雖說在一九四〇年值五、九二、〇〇、〇〇〇盧比，較一九三九年超出百分之十六，而數量上則縮減百分之十二，不過四〇九、〇〇〇噸。內中麥及麵粉為四五、〇〇〇噸。去穀米為二五一、〇〇〇噸。(六)油子在一九四〇年也因喪失海外市場輸出額降至七〇三、〇〇〇噸。價值九、九九、〇〇、〇〇〇盧比，約及一九三九年百分之八十三而已。自法國淪陷後，印度油子價大跌，九月間政府乃與英國糧食部訂立合同，大量購買印度亞麻子及落花生，但市價仍無回漲現象，印度因與英國糧食部改訂合同，即油子之售價並不改變，而承運人在印批進價格與在英售與糧食部之價既不相同，應另付佣金，以貼補政府因維持市價限制種植此種植物田畝面積之損失，因之在此不景氣的環境中，一九四〇年蓖麻子輸出增高四、〇〇〇噸，菜子增多一三、〇〇〇噸，胡麻子增多四〇〇噸，為數雖少，仍然是可喜現象。(七)皮革在一九四〇年輸出二六、六〇〇噸，較上年也減縮百分之十六，內中生皮輸出七、二〇〇噸，牛皮輸出五、七七六噸，羊皮輸出一九、〇〇〇噸。(八)羊毛在一九三九年輸出三〇、八〇〇、〇〇〇噸，依照上表數字，一九四〇年也減縮不少。印度政府曾與英政府統制羊毛當局商洽在戰爭期間購買印度羊毛，使毛價提高百分之十二，印度羊毛氈因毛質較優，為美國所歡迎，可是受了運輸困難的影響，雖仍一再設法，僅輸出三、三〇〇、〇〇〇磅而已。(九)金屬及金鑽的輸出，在一九四〇年價值方面增多百分之二〇·八，大抵以生鐵及鋼鐵製造品為主。錳的輸出，因運輸困難而大減，共值一、四七、〇〇、〇〇〇盧比。美國的軍火工業需要印度的錳及雲母，現正設法增加貿易額中。鐵與鋼的輸出在一九四〇年已增高百分之二十七，共值五、〇五、〇〇、〇〇〇盧比，尤其是生鐵在一九四〇年至九月底止共輸出三〇〇、〇〇〇噸。鐵製品尤其近東、東非各地需要甚急，雖運輸困難，在一九四〇年中也輸出一〇四、〇〇〇噸。

第二章 交通

第一節 公路

〔印度公路線〕 印度公路現在有四大幹線，橫貫全境，另再有無數輔助線，連絡其間。四大幹線爲：(一)自開伯爾山隘(Khyber Pass)至加爾各答，這是一條最古老的公路，又名大幹路(Grand Trunk Road)。(二)自加爾各答至馬得拉斯。(三)自馬得拉斯至孟買。(四)自孟買至德里，全長共六九、〇〇〇哩。此外尚有所謂刺赤路(Kutch Road)長約二〇〇、〇〇〇哩。

這四條幹線都不能全年通行無阻，也未達到現代化的標準。加爾各答、馬德拉斯線全線橋梁太少，以馬德拉斯省內而言，須準備鉅款於數年內加緊趕工，才能改造完善。再此至奧立薩境，須跨越大河數次，在短期內也談不上改爲現代化的公路，就是在貝哈爾境內，索恩河(River Son)上也沒有橋梁，而用渡船。其他三條幹線同樣的也是橋梁太少，通行不便，且沿線常發生水災，致行車屢生阻礙。

建築工程比較堅固的都在南部各省境內，至於刺其普他拿、信得等省，以及旁遮普的一部分，因爲人口稀少，無力興築，路工最壞，奧立薩、孟加拉等省因橋梁太少，且有若干地方無法築橋，路工也未見良好。此外在下喜馬拉雅山區因爲地勢關係，根本就無法築路。

印度公路的哩數，在市郊者，至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英屬印度共二八五、三一三哩，在各藩邦者

共二七八、五〇二哩，中央地帶共六、八一哩，內中現代化之三合土公路共九、一〇一哩，碎石子路共五四、九六七哩，以各種細粒鋪成或利用天然泥土築成之公路共二二一、二四三哩。再以氣候論，在全年中可以通行汽車者共八三、六一二哩，僅在良好時季可通行者共一〇二、五五四哩。各省公路以孟加拉爲最多，共九一、一九二哩，而路基良好之公路則馬德拉斯擁有一、四四一哩，爲各省之冠。孟買次之，在全省一九五七一哩中有一一、一三四哩。

〔印度公路管理〕 因爲公路欠佳，不合實用，政府於一九二七年特設公路改進委員會 (Road Development Committee)，研究改善公路，以利汽車運輸，並提供籌集公路費之方式。該委員會於詳加研究後，提出建議書，經印度政府審核，並議決自一九二九年三月起，汽車油進口每加侖再抽附加稅四至六安那 (annas)，以作改善公路之用。

改善公路的計畫書，曾經修改兩次，現仍施行的係於一九三七年二月經立法會議通過的計畫書。其主要各點爲：一九二九年採用之汽油特種附加稅，仍繼續徵收，以便改善路工。此項稅款除留百分之十五作爲行政費、研究費及補助費外，其餘分撥各省，其數額係以各該省石油量爲標準，各省可利用此款興築、修補或改善境內公路，可作爲設計費，償付已經印度政府核准之公路借款息金，並可作爲省交通處 (Provincial Board of Communication) 行政費，有關汽車運輸之管理機關行政費，但不得以此款作爲各公路之維持費。此外又再加一條：各省如不依照印度政府關於管理汽車之建議辦理或無故延期支付路款者，得收回公路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在過去公路及公路運輸事項，係由印度政府交付實業及勞工部 (Industry and Labor Department) 處理，而鐵路則交由商業部處理。各部部长都是總督行政會議 (Viceroys' Executive Council) 議員，後因欲使

各種交通皆能彼此合作起見，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另設交通部，負責統攬全國公路、鐵路、內河航行、空運、及電報各項事務。

事實上真正負起公路管理責任者，為各省的公路機關。印度的公路大概分為兩種，省與省之間的公路由公務處（Public Works Department）管理，地方公路由地方機關管理。但各省的制度又各不同，一般說來，在英屬印度市外公路百分之八十四由區管理處或區議會（District Board or District Council）管理，在馬德拉斯及中央省雖名為省管理處，事實上是由代理處管理。至於市內的公路，除通過各村鎮的幹線外，一般都由各該市政府管理。

一九二九年公路補助費的發給，本意在另行改善或添築公路，但一九二九年後，因銀根奇緊，各省政府及各地方機關祇好將預算中的公路費大量緊縮，致省與省之間及區與區之間的支路都不能興築，也無法改善。印度政府因即明白規定各省公路費中最少須以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支路，至於與鐵路有競爭性的各公路，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汽車〕 和公路有關的是汽車，據統計到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有汽車一七四、〇七七輛，汽車數不多的原因在於運輸困難及節省外匯，且境內汽油價格大漲，舊式車輛自必棄而不用。印度的汽車多集中於英屬印度，在上述數字中，英屬印度共有一四一、五七七輛，內中有八九、二五三輛為私人汽車，五、三五輛為出租汽車，二三、八五一輛為公共汽車，一四、三三六輛為載重汽車，八、六〇二輛為機汽腳踏車。在英屬印度中又以孟加拉汽車為最多，共有二九、七六〇輛，孟買次之，二七、八八〇輛，馬德拉斯又次之，有二一、八五八輛，再次為聯合省有一四、六〇三輛，旁遮普省有一一、三七二輛，至於印度藩邦共有汽車三二、五〇〇輛，仍以海得拉巴為最多，共五、七三九輛，特拉凡哥爾也有五、三〇七輛。

第二節 鐵路

〔印度鐵路幹線〕 印度的鐵路截至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共長四一、〇五一、九三哩，據統計一九四〇年省有鐵路收入共爲一一一、九四、〇〇、〇〇〇盧比，較一九三九年增加一四、二三、〇〇、〇〇〇盧比；一九四二年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共六八、七七、〇〇、〇〇〇盧比，比較前一年同期間增加七、九一、〇〇、〇〇〇盧比，實爲印度財政上一大收入。

依照鐵路系統的畫分，印度鐵路可分爲十系統即：

(一) 孟加拉及西北鐵路，是米突制軌道，在一八七四年本爲提爾赫省鐵路 (Tirhut State Railway) 一八九〇年由政府轉讓孟加拉及西北鐵路公司，並且延長而成現任的局面。在孔坡 (Cawnpore) 和刺其普他拿鐵路連接，在加迭哈 (Katihar) 和東孟加拉鐵路連接，在貝拿勒斯、墨哈密山脈 (Mohameh Ghat) 又和東印度鐵路相連接，共長二、〇九八·四哩。

(二) 孟加拉、那格普爾 (Nagpur) 鐵路，在一八八七年時本是採取米突制的軌道，從那格普爾築至察迭斯格爾 (Chatisgarh)，後來改爲寬軌，並延長至荷瓦 (Howrah)、卡塔克 (Cuttack) 及喀脫涅 (Katni)。一九〇一年時東海岸鐵路自卡塔克至微柴加帕坦 (Vizagapatam) 併入該系統，同年一方面將路線延長至產煤區，一面又和東印度鐵路在哈雷哈普爾 (Hariharpur) 連接，因之全線伸長至三、三九一·八八哩。

(三) 孟買、巴羅達鐵路，先是這條鐵路線和中央印度鐵路相約合築自蘇拉特 (Surat) 經巴羅達至亞麥達巴得 (Ahmedabad) 間的鐵路，後延長至孟買。一八八〇年和一九〇五年合同兩度期滿，均經決定繼續生效。

一八八五年時，刺其普他拿至馬爾瓦 (Malwa) 鐵路，又併入該系統。再後在一九〇七年，又併入那格大、麥特拉鐵路 (Nagda-Mutra)，現共長共三、五〇九·四哩。

(四) 東孟加拉鐵路，在一八六二年首先築造自恆河至加爾各答一段寬軌鐵路，一八七四年又從恆河北岸築至喜馬拉雅山麓的大吉嶺，一八八四年兩線合而為一，共長二、〇〇五·二四哩。一九四二年一月，又和阿薩密、孟加拉鐵路合併，後者是從吉大港 (Chittagong) 起經過蘇爾馬山谷 (Surma Valley) 北卡喀爾山 (North Cachar Hill) 而至阿薩密，長共一、三〇八·一二哩。

(五) 東印度鐵路，該路於一八五四年開始築造，自荷瓦起至邦都亞 (Pardua) 止，一九二五年七月合併烏達 (Uda) 至羅赫爾肯特 (Rohirhand) 鐵路，共長四、三四〇·九二哩。

(六) 大印度半島鐵路 (Grand Indian Peninsula)，這是一條最有歷史的鐵路，在一八五三年即開始築造，從孟買築至塔那 (Thana)，後來又延至浦那 (Poona) 及拉趣爾 (Raichur) 贊部波 (Inbulpore) 而與東印度鐵路相連接，該路行經西部各山脈，有高達拔海一、一三一呎者，全長三、五六四·八六哩。

(七) 馬德拉斯及南馬赫拉他鐵路 (Madras and Southern Mahratta Railway)，先是馬德拉斯鐵路公司築造連接大印度路半島鐵路至卡利卡特 (Calicut) 之鐵路，一九〇七年與馬赫拉他鐵路併合，而成爲今日的鐵路系統，共長二、九三九·四七哩。

(八) 西北鐵路，這是由信德經旁遮普至德里的鐵路，柯德列 (Kotri) 至謨爾坦 (Multan) 間橋梁甚少，火車都用渡輪渡過大河，一八七一年間旁遮普北部線路 (Punjab Northern State Railway) 開始從拉合爾 (Lahore) 築造至印度極北的白沙瓦 (Peshawar)，同時又和印度河流域鐵路 (Indus Valley State Railway) 築造連接線，一八八六年三線合併，現爲印度最大的鐵路系統，共有鐵路六、九四一·四三哩。

(九)南印度鐵路，這是馬德拉斯鐵路系統以南印度半島南部的唯一鐵路系統，在拉米斯瓦倫島 (Ramesharam) 又和錫蘭島鐵路相通，共長二、五〇〇·一八哩。

(十)藩邦鐵路 (The Indian States) 在這一系統下的主要鐵路是海得拉巴州鐵路，卡提阿瓦 (Kandharwar) 及旁遮普等州各土司轄區間的鐵路，佐德浦爾 (Jodhpur) 至貝卡那 (Bikaner) 鐵路，以及賣索爾州鐵路，在一九二七年共有鐵路線一、二五七·五七哩，另有二二七·七七哩正在建築中。

印度的鐵路標準軌寬五呎六吋，即所謂寬軌。在開始築路時，都是這種軌道，平均每哩的建築費一七、〇〇〇鎊，到了一八七〇年，爲了節省建築費，經一再研究後，決定採用三呎三又八分之三吋的米突制軌道，最初的計畫米突制軌道僅係臨時採用，將來再改築寬軌，不久發覺改善米突制軌道的費用比改爲寬軌的費用更省，結果除了在印度河流域一帶因爲軍事關係不得不採用寬軌外，其餘各地的米突制軌道都一一改善，而成爲永久性的鐵路。恆河以北現在有很多這樣的鐵路和刺其普他拿鐵路及卡提阿瓦鐵路相銜接，在印度南部如馬赫拉他鐵路及南印度鐵路也是採用這種軌道。此外即將築造的堪的瓦 (Khandwar) 至海得拉巴、戈達瓦利 (Hyderabad-Godavari) 線，也將採用米突制的軌道。至於各輔給線以及山地鐵路，自從巴爾士輕便鐵路 (Barsi Light Railway) 採用二呎六吋的窄軌，而運輸量仍然甚高後，已有寧築造二呎至二呎六吋窄軌而不再築造米突制軌道之趨勢。據一九三八年統計，印度這三種軌道的長度，計寬軌二一、一六五·哩，米突制軌道一五、八六二哩，窄軌四、一〇七哩。

〔築路簡史〕

印度築路運動很早就發動了，英國開始鋪築鐵路後，不久有人建議在印度也應鋪築鐵路。

這時他們建議先築三條鐵路即：(一)從加爾各答至拉尼加其 (Kariyam) 長一二〇哩，即所謂東印度鐵路；(二)從孟買至喀爾達 (Kalyan) 長三三哩，即大印度半島鐵路；(三)從馬德拉斯至亞爾河 (Arkoan) 長

三九哩，即馬德拉斯鐵路。一八五三年達爾哈西爵士曾提出一個說帖，說明各重要城市間相互以鐵路連接在社會、政治及商業上的利益，主張應築幹線連接各首府，並將內地和主要港口也連接起來。東印度公司對此頗爲重視，到了一八五九年底，印度政府與八家英國公司簽訂合同，築造下列八條路線：(一)東印度線，(二)大印度半島線，(三)馬德拉斯線，(四)孟買巴羅達中央印度線，(五)孟加拉線，(六)印度支線（即現在的東印度線），(七)信德旁遮普線（現已改爲西北鐵路線），(八)大南線（即現在的南印度線）。因此爲現在的印度鐵路奠定基礎。

合同規定息金爲五分，公司得免費自由徵用土地，但息金付清後，其餘利潤，應與政府分攤，並於二十五年後將全部鐵路售與政府；政府對於公司之款項支出及行政有監督之權，在最初因須增加管理人員運送軍隊及人民，致所獲利潤不敷付息，祇得縮小支出。米突制路軌之鋪築就是因此而決定的。後來因本甲大事件（Penjdeh Incident）發生，英、俄兩國戰機，一觸即發，軍事上勢必將幹線與基達（Guetta）謝門（Chaman）接連，因又繼續興築鐵路，這幾段的鐵路須經過哈南（Hanna）及巴蘭（Balau）兩山隘，而且又必將柯甲克山隘（Khojak Pass）開鑿隧道，工作極爲不易，後來陸續鋪築支線多條。

到了一九〇〇年，因各業日漸發達，客貨增多，鐵路也開始獲利，於一九〇三年到一九三七年每年平均可獲利二、〇〇〇、〇〇〇鎊，雖說其後也曾一度虧折，但一九一九年竟獲利一〇、五七三、〇〇〇鎊。在二十五年合同期滿時，政府備款陸續將各路購回，雖說有些鐵路又再委託鐵路公司管理，但政府從此增多了一筆財產和富源，內中尤以東印度鐵路獲利最多，因爲該路沿線各地是最富饒地區，又極平坦易行，而且附近又多煤礦，燒煤費用乃大減。從此以後，印度鐵路的興築，無論幹線或支線，皆積極進行。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五日，大印度半島鐵路自喀爾養至浦那間行駛電氣火車，這又是印度鐵路事業上一大改進。

〔鐵路管理〕 在最初因為政府須監視各英國鐵路公司在築路期間的支出及行政，不得不另行設置新機關，審核各公司帳目，這就是印度政府公務部鐵路分部 (Railway Branch of the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成立的原因。今同期滿後，鐵路陸續由政府收回，這種機構再無存在的價值，所以在一九〇一年，政府派羅勃遜 (Mr. Thomas Roberson) 計畫另設管理印度鐵路的機構，結果他建議成立鐵路處 (Railway Board)。該處於一九〇五年成立，直屬於印度政府的商工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dustry)。其職權為起草鐵路預算，制定鐵路政策，委託各省興築新路，在經濟與公共福利條件之下改善鐵路管理制度，調解各鐵路線間的糾紛，各線的人事管理……等。一九〇八年該處立經晉升為政府關員之一，可直與總督商談，其後曾數度改組，但職權更大。

此外爲了辦理鐵路出版事業，在一九二七年設立中央出版股 (Central Publicity Board) 爲了處理並改善鐵路員工的種種問題，在一九二九年又設立勞工股，爲了使鐵路處的政策能合標準地一一實施，更成立中央畫一管理事務所 (Central Standardization Office)。

各省設鐵路司 (Railway Department) 秉承中央意旨，處理省內鐵路事業，保證中央利權，並負責設計、測量、築造省內新路線。各鐵路之由公司經營者在倫敦均設董事會，在印度再設辦事處，因爲由省方主持或由公司經營，事務不能一致，頗多周折，所以在近十年來引起各界的不滿及批評。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年東印度鐵路公司合同期滿，翌年六月三十日大印度半島鐵路公司合同亦屆期滿，這時又有許多人主張應將這兩條鐵路的管理權完全移交省方，但印度政府則主張仍由公司繼續經營，而公司董事會應移駐印度。最後決定援用德奧、加拿大的辦法，將鐵路移交省方，再由省方委託所謂鐵路專員 (Railway Authority) 的承辦經營，並約定所獲利益省方與專員分攤之。

〔印度水上交通概況〕 茲再將印度水上交通概況略述於後。印度因爲主要的河流在北方山地，水流太急，舟楫之利遠不如其他各國。例如印度河僅有下游九百哩可以通航，布拉馬普德拉河僅在下游與恆河合流後的一段可以通航，比較起來只有恆河的水運最爲便利。而在各省之中也僅有阿薩密省因恆河支流徧布境內，水上運輸較爲發達。阿薩密省現有兩家規模較大的航運公司，一爲印度通用航業公司 (Indian General Navigation Company)，一爲內河汽船公司 (River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其船隻經常往來於高倫多 (Goalundo) 及的布羅加 (Dibrugarh) 之間。其他各省及藩邦，河少流急，談不上內河航行。運河雖多，但僅作灌溉之用，所有運輸以及交通，多賴公路鐵路。這也是印度的陸上交通所以特別發達的緣故。

印度的內陸水上運輸雖說不便，但在沿海一帶固有良港，其中尤以加爾各答、孟買、馬德拉斯、喀喇蚩及吉大港爲最。此外如可城、微柴加帕登、如蠻加諾爾 (Mangalore)、如塔里柴利 (Tellicherry)、如圖的高齡 (Tuticorin) 如阿利普 (Alleppey)、如蘇得拉等，都是小些的商港，不僅彼此之間有沿海航行船隻相互聯繫，而且對國外也有船隻來往。譬如可城就有海上航線通澳大利亞與歐洲，爲印度政府管理（始於一九三六年八月一日）下較大的商港。這些商港有些因爲港內水淺，大船無法進來，不得不在距離海岸數哩之處下錨，然後再用駁船或淺水輪將人貨駁運上岸。例如在圖的高齡，船須停在五哩外，在塔里柴利，船須停在二哩外，又如蠻加諾爾因爲港水較深，二百噸以下的商船可直駛港內，再大者須停在二哩外，而微柴加帕登因建築完備，吃水二十八呎半的船任何時期皆可停靠在港內。

真正和海外各地正式有航運線的主要港口爲孟買，在這裏有五條國際航線，均設中途站。如由孟買到倫敦，取道馬賽，一天即到達加爾各答，和歐洲各國也有繞經錫蘭的直接航線。

第二節 航空

〔空運發展的經過〕 最先主張發展印度空中交通的是路得爵士(Lord Lloyd)，他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三年充任孟買省長時，即發出此種論調。印度政府在一九二〇年邀請英國皇家空軍飛航於喀喇蚩與孟買之間，這是印度第一次的空運，不過僅試探在空中遞送信件的效果而已，並沒有商運的動機在內。

可是四周的環境逼得印度政府不得不在航空方面積極努力，譬如說法國及荷蘭的民航飛機經印度的上空，英國飛機的每週在英國與喀喇蚩之間飛行，各國民用航空的日漸發達，並屢次飛到印度來，這些事實使印度政府與輿論界一再受着刺激。後來印度又加入國際航空公約(International Air Convention)，印度有建築機場以供各國來印飛機降落之義務，印度實業勞工部長布本得拉納斯·米脫拉(Bhupendranath Mitra)對此很爲注意，因委謝爾麥丁(Col. F. C. Shelmardine)爲民用航空總督，從此印度空運日漸發達。

〔印度今日的航空〕 到了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英國克朗登(Croydon)至喀喇蚩的航線延長到新德里，根據合同的規定，這一段航線的飛機由英政府供給，但管理權卻屬於印度。合同期滿後，印度政府改與德里飛行社(Delhi Flying Club)立約，由該社人員每週駕駛飛行於喀喇蚩、德里之間與英印航線相銜接。一九三三年，印度政府又和英國政府及皇家航空公司訂立合同，將倫敦、喀喇蚩航線延長至新加坡，乃設立印度橫貫大陸航空公司(Indian Trans-Continental Airways, Ltd.)，其股份皇家航空公司占百分之五十一，印度國家航空公司(Indian National Airways, Ltd.)占百分之二十五，印度政府占百分之二十四，該公司飛機每週在喀喇蚩、新加坡間來回一次，與自新加坡至澳洲航線相銜接。

印度國家航空公司除爲上述印度橫貫大陸航空公司股東外，又負責經營該公司各支線，及印度內陸各航線，從加爾各答至仰光每兩週航行一次，從加爾各答至達卡（Dacca）每日一次，並計畫再將航線延長到阿薩密（這兩條航線從一九三五年起已停航）。此外該公司又和印度政府訂立合同，每週來回拉合爾、喀喇蚩一次，以便和倫敦、喀喇蚩航線相銜接，後來班次又增加到每週四次。

達達遜公司（Tata Son Ltd.）在一九三二年也和印度政府訂立合同，以十年爲期，開航喀喇蚩、孟買、馬德拉斯間航線，在喀喇蚩和倫敦、喀喇蚩線銜接。一九三八年二月這一條線又延長至科命坡。該公司在一九三七年又另闢兩條航線：一條由孟買經印度爾（Indore）、波保爾（Bhopal）、格華列奧至德里，另一條係將由孟買經果河（Goa）至特里瓦得琅（Trivandrum）的航線延長至特里支諾波列（Trichinopoly），以便和科命坡線銜接。

還有名叫印度航空公司（Air Service of India, Ltd.）的，是在孟買成立的新公司，它的航線是從孟買起經卡提阿瓦省的巴烏那加（Bhavnagar）而至坡邦達爾（Porbandar），在晴和氣候時每週來回四次；一九三九年春天，該公司也另闢一條自孟買經浦那至喀拉普爾（Kolhapur）的航線，每週來回三次，也是在晴和的天氣才可開行。

在印度有兩家外國航空公司：一家是荷蘭的 K. L. M. 公司，一家是法國航空公司（Air France）。荷蘭航空公司的航線是從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至萬隆（Bandoung），一九三七年秋季將班期改爲每週三次。法國公司的航線是從巴黎至河內，因此也橫渡印度上空。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兩線均停航。

最後還有中國航空公司，在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一次派飛機試飛印度，其後即與印方訂立合同，開闢重慶、加爾各答間的航運。一九四一年後緬甸局勢雖已大變，而中、印間的航運仍經常維繫如故。最近中、印間

又新闢丁江 (Tinsiana) 至宜賓的航空線，每週來往各一次。根據以上所述，印度的航空事業現已日漸發達，前途正未可限量。

〔印度航空的前途〕 印度政府近正積極充實航空，尤其關於航空人才的訓練，早就注意到。飛行的訓練是由十家飛行社負責的，政府對各該飛行社每年予以津貼，多者每年得二〇、〇〇〇盧比。這種訓練到現在已收相當效果，據統計印度各主要航線的機場，是由二十九位印籍人員主持，飛行人員則百分之九十是印度籍的青年。至於在機械方面，印籍人員不僅充任助理技師，並且是國內各航空公司機械部分的首腦人員，甚至還有充任航空視察的。此外對於無線電人材，也很注意，在過去已有六位收過最高深的訓練了。爲了管理航空事業，印度政府從一九一一年起又制訂航空法，一九三四年、一九三八年曾先後予以修改，從此印度政府可以設法推進航空事業，以期與最新航空科學相配合，並可履行已加入的一九一九年國際航空事務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這些都可說明印度政府對於航空事業如何的努力，也可以說印度航空事業將來必有更大的發展。

第四節 郵政電報與無線電報

〔郵政〕 現在全印度共分八個郵政地帶即：(一)孟加拉及阿薩密，(二)貝哈爾及奧立薩，(三)孟買，(四)中央地帶，(五)馬德拉斯，(六)旁遮普及西北邊省，(七)聯合省，(八)信德及俾路支。中央地帶包括中央省、中央印度，刺其普德拿此六本還有緬甸郵政地帶自緬甸與印度於一九三七年分治後，緬甸的郵政也改由緬甸政府管理。

印度的郵政電報由印度政府交通部郵政電報總監主持，下有一位副總監，辦理有關郵政的財務事項。各地帶有郵政總管理處長（Postmaster-General）一人，但信德及俾路支則為郵電管理處長（Director）。各處長在其管轄範圍內，無論對於郵政設施，以及利用鐵路、內河航船、空運飛機載運郵件，都直接對總監負責，另再各設副處長一人輔佐之。每地帶再分為若干區，每區有監督一人，並有若干視察員協助襄辦各事。

再下則每一稅區設一郵政總局，各該稅區內各郵政局均受總局的節制，但加爾各答、孟買、馬德拉斯三總局和其他幾處較大的總局，則直屬於郵政總管理處。總局局長如事務紛繁，可請一位或幾位副局長協助他。總局之下比較重要的郵局稱為支局（sub-offices），可以聘一二位助手協助辦事。在各村鎮的郵局，則稱為分局。普通是請當地機關首長或校長、地主等兼辦，給以小額酬金。

郵政稽核交由郵電會計長負責，他是政府財政部的官員，而不屬於郵政總監。會計長之下設一副會計長，在各郵政地帶的總辦事處辦理審核事務。

印度的郵政最近有一種新的發展，在我國尚無確切譯名，姑譯為「空運信影」（Airgraph），這是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才開始的。其法係將信件在孟買攝入半英寸的乾片上，由印度以空運飛送英國，再放大於與原信大小一致的五吋長四吋寬紙上，由英國郵局遞送至收信人處，這一類的信每日約有四、五〇〇封。因為每軸的乾片可攝三千封信，重不過十二盎司，而寄原有三千封信則重一百磅，可見這種方法對於郵政運輸實有莫大便利。至於各寄信人所付郵費，與不信一樣，如果要掛號也僅付掛號費而已。現在印度郵局正考慮在印度也裝置這種放大底影的機器，將來英國寄印度的信件也可用這樣方法。

據統計在一九四〇年中，印度共有郵務人員一二〇、八一六人，辦事處二五、三三八處。郵線一五九、〇七四哩。這一年中郵件數約計一、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件，內掛號信三九、三〇〇、〇〇〇件，郵費

共收六、九四、〇〇、〇〇〇盧比，所發郵政匯票約共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張，計值八〇、四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售出郵政金票共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張，共值三三、〇〇、〇〇〇盧比，保險包裹共值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因收國外包裹所得關稅約在四一、〇〇、〇〇〇盧比以上，在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郵政儲金達五九、五一、〇〇、〇〇〇盧比，郵政壽險也達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盧比。

〔電報〕 印度的電報事務，本由印度政府工商部的電報總監負責主持，到了一九一二年即將郵政和電報交一位總監兼管，以便將來合併。這一年的七月一日，孟買及中央兩個郵政地帶首先試辦，其辦法是將收發電報和電報工程兩項分開，收發電報交郵政總管理處長及副處長兼理，電報工程交電報總監主持，下設數區監察員，分區管理。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郵電兩部分正式合併，高級官員除總監外，機械及收發電報各設工程處長及副處長二人。

關於工程方面，全印度分爲五個電報地帶，各有一位管理處長，每地帶再分十八區，由區工程師負責推進工作。一九二二年又設立信德、俾路支地帶，最高辦事處設在喀喇蚩，因此在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有六個電報地帶。一九二五年，孟買及中央兩地帶把工程事務交給郵政總管理處長兼理，因爲辦理成績很好，其他各地帶也陸續採用。到了一九三〇年，全印度都改用這種制度，郵政和電報現在已在事實上合而爲一了。緬甸自一九三七年分治後，電報業務改隸緬甸政府，與印度電報系統根本脫離。印度電報的審核，也由郵政電報會計長負責。

據一八九七年統計，印度共有電路五〇、三〇五哩，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增至一〇三、六〇〇哩。電報局在一九三九年三月共九、八七九處，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僅附設於郵局者已有四、〇九九

處。至於發電件數，一九四〇年全年國內電報共一五、四一五、七二六件，國外電報共三、五七〇、二六六件，電費與郵費收入至一九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一三、二八、二五、〇〇〇盧比，除開支外淨收一、二四、八〇、〇〇〇盧比。

〔無線電〕 印度的無線電報始於一九二七年，印度無線電報公司 (Indian Radio Telegraph Company) 的在浦那及杜恩德 (Dhond) 設置電台，並與孟買之中央電報局 (Central Telegraph Office) 相聯絡。另外在斯喀連斯 (Skene's) 及格列謝 (Grimsby) 也設置電台，與倫敦的郵政總局相連絡，因為工程設計的巧妙，所以孟買與倫敦之間能彼此互通消息。自此以後，聯絡英印之間的東方電報公司 (Eastern Telegraph Company) 改爲海底電報及無線電報公司 (Cable and Wireless Ltd.)。印度無線電報公司後來接受孟買、馬德拉斯間海底電線改名爲印度海底電報及無線電報交通公司 (Indian Radio and Cable Communication Company Ltd.)。一九三三年，該公司又辦理孟買、東京間的無線電報事業。

至於內地的無線電報，在德里及阿拉哈巴德 (Allahabad) 現已設有航空無線電台。此外在喀喇蚩及加爾各答無線電台也改造供航空之用，另有其他新電台多處，也是用作與飛行中的飛機通話的。

在沿海一帶，馬德拉斯砲台及仰光的民加拉登 (Mingaladon) 已有很好的無線電報設備。印度南部和緬甸之間也可拍發無線電報，無須再繞道加爾各答。馬德拉斯和科倫坡之間的電報如遇阻滯也可用無線電報臨時代替。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馬德拉斯與仰光之間，又啓用無線電話，因此印度全國各地及緬甸只要和電話幹線有連繫，即可以電話相通。爲了這個緣故，在馬德拉斯和仰光裝置了許多最新式的設備。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英印之間也啓用無線電話，第一次是由孟買總督非得列克息克 (Federick Sykes) 與印度事務大臣霍爾

(Sir Samuel Hare) 通話。現在因爲無線電事業特別發達，全印度各地可和全世界通話。

海上船隻和沿岸電台的無線電台通話，近幾年來也日漸進步。在孟買、加爾各答、喀喇蚩及其他各大港，最近都裝置探詢方向的電台，在堪尼泰島 (Kennedy Island) 又裝置馬可尼水路標，祇要船上也裝有無線電方向器，即可詢悉船已駛至何處，距海岸若干水程。信號的射放，氣候的報告，航行的警告等，最近也有積極的改進，所以船隻在海上航行頗爲安全。

至於廣播事業，本來僅在加爾各答、孟買、馬德拉斯的幾處無線電社 (Radio Club) 可以廣播，後來在一九二七年成立印度廣播公司，孟買、加爾各答也成立轉播公司，每天廣播印度及歐洲的音樂，並以英語及印度語報告時事、行情、氣候等。

印度廣播公司直屬於交通部，爲了管理廣播，政府又成立印度各州廣播管理處 (Indian States Broadcasting Service) 及中央廣播諮詢委員會 (Central Broadcasting Advisory Committee) 委員會主席就是總督行政會議的無線電議員。

印度政府最近很想發展無線電事業，一九三六年即在德里設立強有力的中波廣播電台，波長三四〇米突 (八八二千週率)，這是印度最強大的電台。此外印度政府現正依照計畫在各地建造大電台。林里資哥 (Marquess of Linlithgow) 總督在一九三六年四月十八日就任總督時，曾對全印度人民廣播，這就是說明他很注意廣播事業，所以自從他就任以後，印度的無線電事業更見發達。到了一九四〇年年終，印度全境已有廣播電台九處，轉播電台十五處。一九四二年一月底，人民有無線電收音機一五〇、三八七架，領取收音機執照的在一九四一年僅孟買已有三〇、〇〇〇起。至於無線電器材的入口，在最近幾年也顯然增多，一九三二年僅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一九三八年已增至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再後僅一九四一年四月至

一九四二年一月底，即達四四、〇七、九〇四盧比，內以英國貨爲最多。

第四章 金融與財政

第一節 貨幣金融

〔印度的貨幣〕 印度的貨幣單位爲盧比 (Rupee)，合英金一先令六便士，每一盧比分爲十六安那 (Anna)，每安那再分十二攞 (Pie)。硬幣中有些是銀質的，有些是鍍質的，有些是銅質的。每一安那含純銀一六五噸，雜質一五噸，從含銀成分計算每一安那合二·〇四三九先令。

一八七〇年的印度鑄幣法 (Indian Coinage Act) 規定，由鑄幣廠鑄造盧比，其後在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七年及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曾兩度停鑄。到了一九一〇年三月共鑄盧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枚。印度政府爲了穩定盧比兌換率決定另撥存金準備金 (Gold Reserve Fund) 以爲保證，所生滋息也加在準備金內滾存，盧比價格得以維持不墜。但一九〇七年後，息金半數照舊滾存，其餘則作爲建築鐵路之用。

除了硬幣外，還有紙幣共分一〇、〇〇〇盧比，一、〇〇〇盧比，五〇〇盧比，一〇〇盧比，五〇盧比，二〇盧比，一〇盧比，五盧比，二又二分之一盧比，及一盧比數。二〇盧比，二又二分之一盧比及一盧比三種現已不再印製發行。據統計截至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市面流通的紙幣共二、〇七、二二、八八、〇〇〇盧比。

存在銀行部 (Banking Department) 的共一八、一三、〇一、〇〇〇盧比。

〔幣制及金融政策〕 在一八九三年以前，印度的幣制以銀為貨幣價格的標準，銀盧比及紙幣的發行都以此為根據。但自美國銀礦大量開發後，銀的產量供過於求，銀價大跌，結果盧比與金的比值原為二先令，現已跌至一先令左右。因為印度政府每年必在倫敦以鉅款支付債息、薪金、退職恩俸，以及政府投資等，損失極大，不得不設法提高盧比的比價，因於一八九三年特設委員會從事研究，以荷斯夏爾爵士 (Lor J Herschell) 為主席，不久即根據該委員會的荷斯夏爾報告書 (Herschell Report)，飭令造幣廠停止鑄幣，盧比價值隨着上漲。一八九八年已接近一先令四便士。印度政府接着又採取新政策，在紙幣準備庫 (Paper Currency Reserve) 積存現金，使紙幣對金鎊的比價成為十五與一之比，並又成立委員會以亨利福樂 (Sir Henry Fowler) 為主席。該委員會認為造幣廠不能自由鼓造銀幣，盧比的兌換率應確定為一先令四便士，或十五盧比合一鎊。在印度除盧比外應再以英鎊為流通貨幣。印度政府採用此建議後，盧比確已穩定於一先令四便士比率上。在另一方面，該委員會主張設立金準備庫 (Golden Standard Reserve)，將因鑄造貨幣而收穫的厚利，以黃金存儲。俾可穩定幣值。但準備庫成立後所蓄存的不是黃金，而是英國的抵押品，每年約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之鉅。印度政府為因需款而在英倫銀行出售抵押品票據，則對印度有利的貿易差額倘超過抵押品價值時，必以金塊輸入印度。因此印度的黃金數量驟然增加，對於貨幣價值的穩定反形不利。政府為了限制黃金的進口，因於一九〇四年宣布票據的拋售，可不必以一先令四便士為比價，但這種政策又因埃及磅的不斷流入印度而告失敗，結果盧比的價值仍然不定。

後來政府又組織幣制委員會，以奧斯汀張伯倫 (Mr. Austen Chamberlan) 為主席，該委員會的建議大量存儲英鎊及紙幣制度應更具有伸縮性，仍不為各界所歡迎。不久一九一四年的歐戰發生，因為各國需要，印

度物資，印度出口大增，在英存金抵押品特多，印度境內的紙幣（尤其庫券）及硬幣也隨着增加。正好這時各國產銀量減少，不敷支配，銀價突高，從一九一五年的每盎斯值二十七便士半，提高至一九一九年五月的五十八便士，更增至十二月的七十八便士。因此印度這時的幣制政策惟有設法維持盧比的數量，免得發生籌碼不足的現象。盧比的匯兌率因之從一九一七年三月的一先令四便士提升到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的二先令四便士。

歐戰結束後，印度政府又組織委員會，計畫未來的匯兌和幣制等問題，該委員會建議很多，最主要的是今後盧比不應和美金聯繫，而和黃金發生聯繫，以免受美金跌價的影響。至於盧比的比價，應定為二先令而不是一先令四便士，幣價的升高，刺激了進口，機器與製造品的進口更多，而出口則大見削減。日本是印棉最大顧客，因為日本國內的商業不景氣，現在雖不完全停止收購印棉，但所購印棉不能運回日本，仍在印度市場售出，結果印度境內存貨山積，無法拋售。這時的國際貿易自然呈入超狀態，與印度更是不利，而且貨物大批進口，現今必大量流往國外，歐戰期間所獲厚利現在又陸續消失。政府因即放棄固有政策，而幣價也回跌到一先令六便士與一先令七便士之間。盧比的匯兌率又漸趨穩定，同時政府又盡量使紙幣的發行能有更大的伸縮性。紙幣準備庫的現金合紙幣發行額的百分之五十，投資限以二、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使紙幣的發行能有更大的伸縮性。國抵押品。此外又決定在忙季可發出緊急貨幣五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使紙幣的發行更有伸縮性。

〔銀行〕一九二五年秋季，希爾頓楊（Commander Hilton Young）領導下的委員會正式成立，第二年七月一日該委員會提出報告，主要的一點是成立中央銀行系統（Central Banking System），以統一管理貨幣及金融。另組織準備銀行（Reserve Bank），執行此項任務，該行並有權發行視為印度法幣的紙幣。一九二七年二月至三月立法會議（Legislative Assembly）也決定以一先令六便士為新比率。一九三四年二月十

六日立法會議通過印度準備銀行法 (Reserve Bank of India Act) 並於三月六日得總督許可，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準備銀行即正式成立。

印度準備銀行自成立後，即一面接收金融部 (Currency Department) 各項任務，紙幣的發行也由該行接辦，一面又接收前此由印度皇家銀行 (Imperial Bank of India) 主管的印度政府會計公債管理以及其他代各省所辦理事項，並又和皇家銀行訂立合同。英屬印度各省內一九三四年三月六日尙未設準備銀行分行，但已設有皇家銀行分行者，則各該分行在各該省內爲準備銀行唯一代理銀行。

印度的銀行本分國家銀行、匯兌銀行與私人銀行三種。國家銀行中除準備銀行外還有上述的皇家銀行。該行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合併孟加拉、孟買及馬德拉斯三省銀行而正式成立，在加爾各答設有中央董事會，現在資金共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盧比，內中五、六二、五〇、〇〇〇盧比已經收足。

匯兌銀行共十八家 (一九三九年統計) 內以花旗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爲最大，資金達一六、六三〇、〇〇〇鎊，準備金九、九七八、〇〇〇鎊，存款三九三、八三八、〇〇〇鎊，現金及投資三〇二、〇七三、〇〇〇鎊。次爲路得銀行 (Lloyds Bank, Ltd.) 資金共一五、八一〇、〇〇〇鎊，準備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存款三九七、二五七、〇〇〇鎊，現金及投資二三六、六一九、〇〇〇鎊。再次爲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荷蘭貿易銀行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三井銀行 (Mitsui Bank, Ltd.)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等銀行。這些銀行本來專爲便利國外貿易而設，其後營業範圍擴大，在印度境內徧設分行。

私人股分銀行在一九〇六年以前很少，業務範圍也很窄狹。一九〇六年印度銀行 (Bank of India) 成立後，股分銀行才逐漸發展，但基礎不穩固的銀行，如印度人民銀行 (Peoples Bank of India) 西姆拉聯合

銀行 (Alliance Bank of Simla) 等皆先後倒閉。一九三八年六月底，南印度最有地位的特拉凡哥爾銀行 (Travancore National & Quilon Bank, Ltd.) 的倒閉，雖由準備銀行設法補救，人心仍極不安。現有的私人股分銀行，以印度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India, Ltd.) 爲最大，資金一、六八、一三、二〇〇盧比，準備金及其他一、三七、二〇、〇〇〇盧比，存款至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共四九、七〇、九二、〇〇〇盧比，現金及投資一九、六七、〇〇、〇〇〇盧比，印度銀行次之，資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準備金一、一八、〇〇、〇〇〇盧比，存款一七、二五、〇〇、〇〇〇盧比，現金及投資一一、二三、〇〇、〇〇〇盧比。再次有印度聯合銀行 (Union Bank of India, Ltd.)、阿拉哈巴得銀行 (Allahabad Bank, Ltd.)、旁遮普國家銀行 (Punjab National Bank, Ltd.)、巴羅達銀行 (Bank of Baroda, Ltd.)、賈索爾銀行 (Bank of Mysore, Ltd.) 等等。

〔有類掮客的中間人〕 私人錢莊及掮客 (Indian private brokers and shroffs) 是印度特有的銀行制度，其歷史較股分銀行爲早，而且將來很有希望。因爲在印度銀行很難和經營貿易的人發生密切關係，一定要由中間人名叫 shroff 的做媒介，才可放款。例如一家百貨公司需款二五、〇〇〇盧比，他先向 shroff 接洽，經 shroff 詳細詢問，認爲滿意後，即給予貸金。如 shroff 本人資金不足，借款人即憑 shroff 已背簽的支票向銀行貼現，銀行即以 shroff 之地位及借款人之能力決定應准貼現之數額。shroff 和商界聯繫極密切，根據過去經驗，這是最安全的銀行制度。現在經營此業者大部是馬華人 (Marwaries) 或墨爾頓人 (Mullanis)，他們在貝卡那 (Bikaner) 及錫加坡 (Shikarpur) 設有總辦事處，此外莫尼人 (Moonis) 也很有勢力。全印度究竟有 shroff 多少人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決不在少數。

第二節 財政

〔中央和各省財政的畫分〕 從印度的財政組織，可以反映憲法的演進。在最初，印度各省對中央政府獨立，而對倫敦政府效忠。十九世紀中葉後，印度政府已成爲萬能政府，可以控制各省政府的支出，雖極細微的項目，也不能例外，尤其在寇松爵士（Lord Curzon）任印度總督時，他曾設法斷絕各省與英政府印度大臣間的直接關係，可是他的後任認爲這種手段未免過分，因指定某幾種稅收畫歸省政府。到了一九一九年，各省的財政和中央的財政已完全分開，但也有例外，即各省仍須依照額定數字對中央納款，總計每年將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這種制度本決定俟至中央政府之收支平衡後即行廢止，可是各省屢次表示不滿，指納款比例彼此不公平，又無法調整，因此一九二八年的預算書就將此項目剔出。

中央政府爲了增加稅收，乃將所得稅項目加多。至於各省雖因徵收土地稅及消費稅收入稍增，但教育及衛生等之開支，卻也在支出方面加重負擔不少。印度聯邦組織委員會（Federal Structure Committee）因研究聯邦政府的財政問題，將中央徵收的所得稅提成分給各省，如仍感困難，則將收入較多各省的提成酌量減少，即以餘款補助財政枯窘各省。照該委員會的意見，中央可能的新添下列幾項稅源：（一）烟消費稅，（二）火柴稅，（三）其他消費稅，（四）專利稅（廣播事業較爲有望），（五）印花稅，（六）公司稅。但聯邦成立之初，這些稅收的成績尚無把握，各省方面可能的新增下列各稅：（一）烟稅，（二）遺產稅，（三）交貨稅，（四）農產收入稅。

一九三六年後，印度境內發動了憲政運動，同時對於財政也很注意。林梅奧（Sir Otto Niemeyer）於調查印度財政後，提出報告，主張於各省獲得自治以後，一面取得中央的補助費，一面取消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以

前的債務至於所得稅林梅奧認爲應以一半歸中央其餘分給各省數額則多少不等。

據一九三八年的統計中央和地方的收入支出有如下表：

政府	收		支	
	盧比	入	盧比	出
中央	一、二二、二一、五一	〇〇〇	一、二二、二一、五一	〇〇〇
馬德拉斯	一六、二三、一九	〇〇〇	一六、二〇、七六	〇〇〇
孟買	一二、二三、五五	〇〇〇	一二、九五、九一	〇〇〇
孟加拉	一二、七一、二九	〇〇〇	一二、九三、〇一	〇〇〇
聯合省	一三、〇七、九八	〇〇〇	一二、九二、九八	〇〇〇
旁遮普	一一、六四、四一	〇〇〇	一一、七〇、三六	〇〇〇
貝哈爾	五、一九、二七	〇〇〇	五、〇四、一八	〇〇〇
中央省	四、四〇、四一	〇〇〇	四、七四、五九	〇〇〇
阿薩密	二、六一、八八	〇〇〇	三、〇〇、二六	〇〇〇
西北邊省	一、八二、五五	〇〇〇	一、八二、六八	〇〇〇
奧立薩	一、九〇、七〇	〇〇〇	三、九二、五三	〇〇〇
信德	三、六五、五四	〇〇〇	三、五〇、五三	〇〇〇
高爾格	一三、六二、〇〇	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〇〇〇

各市的收入，主要項目是市稅、房屋稅、土地稅、車輛及牲口稅、人頭稅及產業稅。一九三五年各市的收入共四一、二〇、五一、六二七盧比，支出共四一、二一、二六、二〇〇盧比。至於各區的收入主要項目是土地稅，一九三六年收入共一六、二一、九三、七〇八盧比，支出共一六、〇三、九〇、二八一盧比。

〔一九三〇年後的中央財政〕 印度中央政府的財政，在一九三〇年因收國際經濟不景氣的打擊，已虧蝕一三、六六、〇〇、〇〇〇盧比，一九三一年稅收大減，中央財政不敷又達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因為儘量節省軍費及政費，實際虧蝕的為一四、五一、〇〇、〇〇〇盧比。這一年九月，財政委員斯卻斯脫（George Schuster）在立法會議提出補救辦法，要點為減少開支，緊縮削低薪給，及添列新稅，中央的財政從此才算不再像以前那樣虧蝕。一九三五年情形較佳，收支相抵外仍有餘裕，政府因廢除生絲出口稅，恢復原有薪給，並將所得稅附加稅減輕三分之一。一九三六年再將附加稅減去半數，收入在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盧比的人也不用再納所得稅了。一九三七年因關稅及所得稅的銳減，政府又感入不敷出，不得不再增加銀的入口稅及糖的消費稅及入口稅，現行鹽稅辦法本已期滿，又延長一年，至於附加稅也祇好再延長一年。

依照一九三八年的預算，收入為八五、九二、〇〇、〇〇〇盧比，支出為八五、八三、〇〇、〇〇〇盧比，收支相抵本也有餘，可是因為平定華支列斯坦（Waziristan）的變亂，及賄補各自治省，反在預備費（Revenue Reserve Fund）中提取一、〇九、〇〇、〇〇〇盧比，俾收支得以平衡。一九三九年仍因貿易額減低，關稅收入激減，致收支不能相抵，政府在支出方面雖在政費上減少甚多，但因國防費的增加，並未能減輕支出。反之在收入方面，雖在消費稅、所得稅及鴉片稅有所增加，但在鑄幣及鐵路二項竟又減少，致造成虧蝕五〇、〇〇、〇〇〇盧比的現象。政府乃決定增徵生棉花進口稅百分之百，及所得稅與附加稅的稅率，又刪除糖消費稅法案中人數的限制，使所有工廠皆須納稅。此外內地稅、郵稅以及鹽稅均再延期一年，收入因之

增加。

一九四〇年的預算，是第一次的戰時預算，收入方面除滾入上年餘存的九一、〇〇、〇〇〇盧比，仍不敷六、二五、〇〇、〇〇〇盧比。財政委員雷斯們(Sir Jeremy Raisman)乃建議採用下列三項辦法以資彌補：(一)徵收戰時過分利得稅，(二)提高汽油稅，(三)提高食糖國產稅。上列三項可得稅收六、三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支出方面共四九、二九、〇〇、〇〇〇盧比。戰時的支出未見增加之原因，在於已與英政府商妥雙方分別負責。印度政府除支付一般平時支外，僅負責支付境內軍隊並維持海外軍隊費用而已。可是事實上因戰費增高，貿易不振，影響稅收，原有預算仍有不敷，因又通過追加預算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而以所得稅增高百分之二十五及提高郵電費來彌補。一九四一年的預算在收入方面為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支出方面為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擬從增稅及發行國防債以資彌補。預算中的軍費也提高為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至於英國對印所供應的物資，則由英方負責；以印度的國防實力急遽加強，而政府負擔尚不致過重。內政費則增加二、六一、〇〇、〇〇〇盧比，這也是戰時財政應有的現象。一九四二年的預算依照財政委員的報告，在軍費方面即需一三三、〇〇、〇〇〇盧比，此外英方供應軍火值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不足之數約為一七、〇〇、〇〇〇盧比，彌補之法為提高所得稅、關稅、汽油稅及郵電費等，可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其中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則以借款補足之。

茲將一九四二年的收支預算抄列於後：

收入項

關稅

中央國產稅

公司稅

所得稅

鹽稅

鴉片稅

其他稅收

鐵路

灌溉

郵電

債務

行政收入

造幣

公用事業

雜項

國防

三五、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六、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六三、〇〇、〇〇〇

盧比

特項

總計

支出項

收稅費用

鹽務

鐵路

灌溉

郵電

付債

行政

造幣

公用事業

雜項

國防

各省補助金及其他

特項

總計

不敷

六、〇四、九九、〇〇〇

一、九一、四八、〇七、〇〇〇

五、〇三、六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六、八三、四四、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七〇、八五、〇〇〇

一〇、七一、七四、〇〇〇

一五、九七、二四、〇〇〇

一、五三、二五、〇〇〇

三、二五、六八、〇〇〇

三、六三、三八、〇〇〇

一、三四、九五、五七、〇〇〇

二、七七、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三、二八、〇〇〇

二、二六、五四、九一、〇〇〇

三五、〇六、八四、〇〇〇

第五章 國防

第一節 印度國防問題

〔海岸的防衛〕 印度的國防可分爲南方與北方兩方面：前者是沿海的安全問題，後者是西北和東北邊界問題。

印度的海岸線延長三千五百餘哩，本不易防守，尤其日軍攻陷新加坡，占領安達曼羣島及尼科巴羣島後，沿海一帶隨時有被日海軍襲擊的可能，所以現在的印度國防和海岸防衛，已視爲最主要的問題。

在十六世紀時，印度的海防問題不在半島的東部和南部，而在西部，這是因波斯灣問題而起的一八〇〇年以前，葡、法、英三國爭取波斯灣上的霸權，尤其在阿爾謨斯（Ormuz）地方爭奪更烈。因爲波斯灣就在印度之西，爲歐洲各國伸張其勢力於東方的必由之路，對於印度的安危有密切關係，英國爲了保衛印度，不得不以全力與葡、法兩國競爭，其後英國總算戰勝了，取得波斯灣上的霸權，接着英國又於一八五三年至一八七三年間與波斯灣南岸各阿拉伯酋長陸續訂約，各酋長承認不再在波斯灣海面強掠行旅，而一八七三年的條約更規定各酋長接受不再繼續其販賣奴隸的要求，英國可派遣領事駐在各該酋長轄境內，辦理有關政治經濟事務，各國商船可自由在波斯灣上行駛。英國海軍爲了執行防衛與巡視的任務僅在奇士木島（Kishorn）上開巴士都（Basidu）爲海軍軍港，所以這時波斯灣上海晏不波，確很平靜，其後英國雖和法、俄兩國稍有爭執，終因英

法同盟及英俄協定的先後締訂，仍和平解決。

但不久德國也想伸張勢力於波斯灣，她一面加緊鋪築巴格達鐵路 (Baghdad Railway) 並計畫奪取波斯灣上最好的港灣科威特 (Koweit) 以爲鐵道的終點，一面又派行駛漢堡 (Hamburg) 與美國間的船隻到波斯灣來，藉作試探。此外她又以翁克毫斯公司 (Winkhaus) 的名義，取得夏拉烏 (Sharah) 作爲立足點。正好寇於爵士在一八九九年被任爲印度總督，他於接事之初，即認定應設法抵禦德國這種行爲，乃親自到波斯灣視察，在該灣四周港埠添設領館數處，派遣幹練有爲人員前往工作，又改善水上交通，以便隨時應付。這時英政府的意見，可於一八九四年以前的印督蘭斯頓姆 (Lord Lansdowne) 言論見之。他說：「我們認爲他國在波斯灣建立海軍根據地或要塞，係對英國之嚴重威脅，我們自應以種種可能辦法抵禦之。」美國有一位海軍編著家馬亨將軍 (Admiral Mahan) 也說：「不論與他國正式談判或因疎忽結果，退讓波斯灣上已在政治或軍事控制中之地方商業權益，即可危害英國在遠東的海軍地位，在印度的政治地位，以及在該兩地的商業權益，甚至英國與澳洲間的聯繫，這種看法，站在英國人的立場上，誰都同意的。」

德國的政策因第一次歐戰爆發而未能實現，所以英國在波斯灣上的優勢也終未動搖。雖說一九三六年後德國勢力再度，在近東脹膨，但英國在一九四一年先後進兵伊拉克、伊朗，並與締結互助條約，從此波斯灣又形安定，而印度西部海岸再無被襲擊之虞。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不久日軍由馬來半島南下，攻陷新加坡，隨後又占領緬甸、仰光、阿恰布以及孟加拉灣上的安達曼羣島、尼科巴羣島，印度洋的東方門戶大開，錫蘭島及印度東海岸隨時有被襲擊的可能，而錫蘭島似已爲日本視爲進攻印度的鉗柄，萬一再被占領，即可分兵兩股，沿印度東西兩海岸北上，其嚴重性遠較一八九九年德國勢力侵入波斯灣爲更大。從此印度的海防不再是西海岸安全問題，而是東海岸及半島南端的安

全問題。

印度對此反應很靈敏，在新加坡淪陷後的第三天，新德里的英國高級發言人就發表談話：「戰神現已降臨印度門前，第五縱隊協助日軍之可能性不能不予顧慮，日軍艦刻已在孟加拉灣活動，印度人民應當認識現實，急須樹立堅強陣線。」英國對此也很注意，在日軍尚未攻取安達曼羣島時，即已討論日艦隊攻取新加坡至錫蘭、印度航線上之安達曼羣島、尼科巴羣島及錫蘭島與印度南端的可能性。安達曼羣島失陷後，因為距離錫蘭僅七百五十哩，倫敦人士即認為此為進攻錫蘭之初步。上述種種顧慮不久竟皆成爲事實。三月二十七日有貨輪一艘在馬德拉斯海岸外十哩海面爲日本魚雷擊沉，四月五日日飛機又大舉襲擊錫蘭島首府可倫坡，更令人痛心的，英戰艦威爾斯親王號（Prince of Wales）及卻敵號（Repose）、航空母艦赫美斯號（Hermes）陸續被炸沉，英國在印度洋的海軍一時已無力反攻，聽任日艦在孟加拉灣橫行，印度的海防這時已險象環生，岌岌不可終日。

所幸日艦因作戰區域過廣，不能向印度洋集中，而珊瑚羣島、所羅門羣島海戰，日方連續慘敗，更無法抽調艦隻到印度洋來。印度沿海一帶得以苟安一時。英印雙方即乘機積極加強陸空海防務，空軍更不時出動轟炸安達曼羣島及孟加拉灣上日本海軍，最黑暗的時期得以平安度過。到現在，印度的海防已較前鞏固，而日本海軍實力則更見削弱。地中海戰局自一九四三年冬忽然改觀，英國海軍可以大量抽調到印度洋來，不僅可增強印度的海防力量，更可於時機成熟時向仰光、新加坡進攻，這一點，同盟各國都深深地引爲安慰的。

〔西北的邊防〕 根據歷史上的記載，印度自古即不斷爲異族所侵略，而每次的侵入都是取道於西北邊界。在紀元前二千年時，阿利安人（Aryan）由印度河（Amn River）錫爾河（Sir Darra）流域侵入，阿富汗越印度西北邊界而入印度，其後波斯王大流士（Darius）及馬其頓王亞力山大（Alexander）的侵入，也是跨越西北

邊界而抵達印度河流域，再後回教民族以及蒙古帖木兒汗國的侵入，也是取道於此，至於阿富汗的屢次進兵印度，更是以印度西北邊地白沙瓦（Peshawar）為唯一孔道，所以談到印度的北方邊防，西北沿邊一帶確是一大漏洞，這次日軍侵入緬甸北部後，東北的邊防也成問題。

現在從西方邊防研究起，印度西部的俾路支在未被併入印度前，沿邊一帶極不寧靜，印度政府頗感痛苦。一八三九年第一次阿富汗戰爭發生時，英軍曾開入俾路支境內，戰爭結束後，英軍撤退，占領區交給加蘭脫汗（Khan of Kalat）治理。但邊務糾紛仍層出不窮，森德門（Sir Robert Sandeman）乃決定派遣軍隊占領各軍事據點，控制全境各地，一面又和各酋長互約合作，這政策實施後，成效大著，雖偶然也有糾紛，需要以兵力鎮服。但大體說來，總算邊界問題從此解決。印度政府除須在俾路支推進經濟及建設政策外，再不感覺頭痛了。

俾路支的北方是阿富汗，印度政府歷年來認為最感棘手的邊防問題，就在這一段。印阿的邊界，南從哥馬爾隘道起，沿着都蘭德界線（勘定界線的印阿畫界委員會，英方代表為都蘭德——Sir Mortimer Durand——所勘界線即以都蘭德為名），北上而至喀什米爾，界線之東屬印度，高山深谷，層巒疊障，除沿交通線一帶外，其餘各處備極荒涼，居民為阿富汗人、韃靼人（Tatars）、土克曼人（Turkoman）、波斯人、印度人、阿拉伯人及猶太人之混血種，他們居此雖已數百年，但彼此不相往來，祇有藉回教的維繫，才可使他們採取一致行動。他們祇知各立門戶，不願受政府統治，又不計及如何生存，而此地又為外族內侵的要道，因之印度政府在近五十年來，對於如何統治此地，煞費籌措，所以這裏的邊務，不是對外國問題，而是對內問題。

在這地區內也不是全部都有問題，問題在西北邊省政府已可達到的部分與阿富汗部落地帶（Tribal Territory）中間的華支列斯坦區和白沙瓦區，華支列斯坦是一塊不規則的地形，東西平均約六十哩，南北平均約一百六十哩。西半部為蘇萊曼山脈地帶，該山脈與都蘭德印阿界線平行，其山脊高度自五千呎至一萬

呎不等，爲印度河與赫爾門德 (Helmund) 河的分水嶺。東邊以印度河爲界，北邊則爲庫雲 (Kurram) 河流域。該河在班羅 (Bannu) 之北三十哩之處畫分華支列斯坦與柯哈脫 (Kohat) 兩區。南邊則爲大牙相錯形的界線，自都蘭德界線起，蜿蜒於瓦納 (Wana) 及俾路支境內的森德門砲台 (Fort Sandeman) 之間，然後再南折而至印度河。該地居民中主要者爲達威喀爾 (Darweshkhel) 麥蘇德斯 (Mashuds) 達華斯 (Dawars) 及巴丹尼 (Batanni) 等部落，他們不相往來，不許互相通婚，也不知盡忠於酋長，祇有一位名叫密拉坡文達 (Mulla Powindah) 的，也許可以自以爲能統率各該部落，他在一九一三年死了。但這種一盤散沙的現象，自一九一九年的阿富汗戰爭而消滅。在這次戰爭中，他們團結一起，意志甚爲堅強。因爲這一帶地瘠天乾，食糧不足，促使他們強掠較爲富庶的鄰區。

白沙瓦區因係印阿交通要道，其重要性較華支列斯坦爲尤甚。全境多山，尤其在北境更是徧處皆山。居民信回教，居住在山上的稱爲「高地回徒」(Upper Mohmands)，在山麓及平原的稱爲「低地回徒」(Lower Mohmands)，兩部落也是不能團結。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五年因爲他們彼此間的互相疑忌而發生戰爭。高地回徒所屬居的山地，自印境跨過都蘭德界線而入阿境，阿方不允勘界畫分，因此這一段曾被稱爲「假定的邊界」(Presumptive Frontier)，這一帶的居民到底是印人抑是阿人始終無法確定。這也是造成邊務糾紛的原因之一。

印度政府對於治理這華支列斯坦區及白沙瓦區的政策，最初有兩種意見：第一種意見主張英印軍隊開入此區域內，直抵都蘭德界線，一面占領各軍路據點，開闢各據點間的交通路線，以便控制整個區域；一面與阿方勘察界線，澈底畫分，免致將來再生糾紛。換句話說，就是採取森德門的辦法，這是積極的政策。但這種主張有人表示反對，認爲實行後，阿富汗與印度間的緩衝區勢必取消，兩國將直接發生關係，如一旦有事，必須與阿

政府交涉，而阿政府又不能控制全境各地。根據過去事實，阿政府一再想控制南部薩加喀爾（Zakakhel）考斯脫（Khost）等地部落，而一再失敗。現在阿政府雖較昔強健有力，但這種反對的論調仍然有力，且實行積極政策所費必鉅，以印度政府的財力也不能勝任。他們更有一種理由，俄國勢力已伸到中央亞細亞，如再南下，最簡便的路線是經過這個部落區域，而入印度斯坦，所以英國及印度如能在事實上控制這個區域，比名義上占領還來得切用些。

因此反對積極政策的人極力主張採用消極政策，其主要之點就是英印勢力根本從這區域內的山岳地帶退出，如果土人再出來滋擾，則印度政府在平原上解決他們，甚至有些人主張英印勢力應再退到印度河邊。這種辦法又稱鎖邊政策（Closed Border Policy），但也有人反對，外務部長鄧尼斯布雷（Dennis Bray）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五日立法會議開會時表示：如果山下築起好像中國長城般的有刺鋼網，這個問題祇有更趨複雜，不僅印度將在這一帶駐屯重兵防守，且更使山地居民在經濟上愈見窘迫失望，強掠野蠻的行為為更日益增多，所以這是一個倒退的辦法。

政府實際上所採取的政策是折中辦法，即在印度行政權力所能達到的邊界至都蘭德界線間一片地方，印、阿雙方都不將其權力伸入，而由居留各該地的部落自己治理。這就是一般人所謂「獨立區域」（Independent Territory），但印度為防守計，在該區域內建立兵站若干，折中辦法實行的結果，還是不滿人意，因為土人鑒於印度政府在其區域內建立兵站憤恨異常，而各兵站因彼此間及後方距離過遠，呼應不靈，事實上並不能作有效的防守。一八九七年竟因小小的一件拖溪山谷（Tochi Valley）叛變，擴大而為整個西北邊界的大變亂，印度政府動員軍隊三萬人，才算勉強將他們征服。

一八九九年寇松爵士就任總督，一面加強波斯灣上的海防，已如上述，一面又改變西北邊防的政策，新政

策實施後，成效大著。他的辦法：第一步先將這些問題叢生的邊區從旁遮普省畫出，在一九〇一年設置爲西北邊省，直接歸中央政府統治。這樣一來，昔日旁遮普省無暇兼顧的弊病可以根本消除，而中央政府可以妥籌辦法，迅赴事功。這種辦法李頓爵士（Lord Lytton）在一八七七年爲總督時，即已提出，但未實行，現在才算成爲事實。第二步是將昔年的兵站全部撤除，而集中主力軍隊於軍事中心，有公路及鐵路連絡的地點，但最重要的山隘，如開伯爾山隘（Khyber Pass）、拖溪山隘（Tochi Pass）、庫雲山隘（Kurram Pass），則召募當地土人組織民軍，由印度軍中的英籍軍官率領。爲了實施這計畫，他又積極展長鐵路至達爾加（Dardai），又從庫什爾加（Kushalgarh）築一狹軌鐵路至柯哈脫，再展至塔爾（Thal）、湯克（Tonk）及班羅；又築一條鐵路，通至開伯爾山隘南口的阿姆拉得（Amrud）。一九二五年後又向北延伸，通過開伯爾山隘而至北口之朗底開那（Landi Khana），距阿富汗不足一哩。因爲交通方便，軍隊可迅速調動和集中，防禦力也就驟形增強。第三步他又在經濟方面積極打算，續開鑿斯華脫運河（Swat Canal），使沿河一帶耕田得以充分灌溉，土人生計得以安定富裕，因之這一帶的灌溉區已成爲全阿區中最安寧的所在之一。昔年的強掠騷擾再不見於今日。

寇松爵士的政策是成功了。後來在一九一九年有阿富汗對印宣戰，一九二二年又有華支列斯坦地方的叛變，但英印軍隊因交通靈便，能迅速向邊區集中，撲滅變亂。這是寇松政策的成功。不過這種政策仍須時常改進，即寇松本人也曾表示：「在相當時期內，整個華支列斯坦區域直至都蘭德界線仍必逐步受歸我們治理……我的期望能以漸進辦法，及不必時常求助於英軍，而能達此目的。」這種看法是很正確的，尤其從一九一九年的對阿戰爭可以證明。那時邊區無正規軍的赴援，簡直無法支持，所以戰爭既平，總督卻姆斯福得爵士（Lord Chelmsford）在印度立法會議致辭，主張在此區域內開闢公路外，並將鐵路自阿姆拉得經開爾伯山隘而至阿富汗邊境，更以正規軍代替民軍。卻姆斯福得的主張不久即一一付諸施行，後因正規軍編制及配

置不適於邊防工作，乃又改用非正規軍，即以所謂喀蘭達斯軍 (Khashtars) 及斯各慈軍 (Soots) 前者不聘英籍教官訓練，亦無制服，槍械由各人自行購置，後者係馬隊，易於調動，由英人訓練。這時印度勢力已抵華支列斯坦中部的拉茲馬克 (Rashtak)，到了一九三三年，因應阿富汗國王之要求，防止華茲銳人滲入阿境，印度政府之控制力量遂再向北伸張，而及於阿富汗邊境，從此部落區域盡入印度政府掌握。一九三六年以後，華支列斯坦地方仍屢次因宗教糾紛，需以武力壓服，可見政府在這一帶地方所採用的政策，仍待再求改進，才可杜絕一切糾爭。

〔東北的邊防〕 印度的極北是克什米爾，這是印度藩邦之一，境內駐屯步兵四團，山地作戰兵二營，他們都是道格拉斯人，勇武善戰，又因有帕米爾高原及崑崙山脈以爲屏障，所以這一帶的邊防極爲鞏固。再以我國以和平爲美德，從來不願意侵略鄰國，所以在這裏從沒有發生什麼事故，影響到印度的邊防。

尼泊尔和印度的界線長約五百二十哩，兩國之間自一八一六年起即訂約建立友好關係，其後又續訂條約，規定英政府可派駐代表於尼泊尔國都加德滿都 (Kathmandu)。尼泊尔與印度也互派使節。第一次大戰後，英國每年又供給補助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尼再簽訂友好條約，兩國關係從此更趨融洽，所以尼泊尔對於印度的國防絕無任何不利。反過來說，反加強了印度國防力量，因爲尼泊尔的葛卡斯人，是印度最好的戰士，強悍善戰，對於印度國防供獻極大。

尼泊尔的東南是錫金和不丹兩國，印度政府每年供給不丹補助金五〇、〇〇〇盧比。一九一〇年後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盧比。英政府並宣布負責保護兩國的利益，他們對於印度的邊防，更談不到有何不利。

阿薩密境內東北沿邊一帶，住了許多民族，如達夫來族 (Doflas)、米利斯族 (Miris)、阿包爾斯族 (Aboors) 及米西米斯族 (Mishmis) 等，其中僅阿包爾斯族曾在一九一一年發生叛變，殺死英人威廉遜 (Williamson)。

及格雷高森 (Grogorsom) 印度政府發兵二千五百人及武裝警察四百人前往征服再南至曼尼泊爾 (Manipur) 間，爲納加索爾斯人 (Nagasares) 聚居的地方，曼尼泊爾之南則爲泰山 (Chin Hills) 山脈地帶，由此更南爲緬甸北部的密支那 (Mylkhyina) 及八莫 (Bhamo) 兩區。這幾處地方自日軍深入緬北後，已成爲印度東北邊防的最前線，同盟國在沿邊各地已有堅強的布署。最近收復緬甸的呼聲甚高，而一九四三年成立的東南亞洲司令部，即以此爲主要目標，祇要將日軍逐出緬甸，則印度東北邊防的威脅，即可完全消除。

第二節 陸軍

〔過去的回顧〕 自從一六六五年有少數印人受法人的訓練後，印度才算具備了規模極小的現代陸軍。在這一年以前，其情形令人難於置信，例如一六五四年時，防守聖喬治要塞 (Fort St. George) 的僅有守衛兵十人。一六六一年英人僅以四百人即將孟買全部占領了。

一七四四年後，陸軍人數漸多，但仍不能阻止法軍的占領馬德拉斯。一七四八年時勞倫斯少校 (Major Slinger Lawrence) 指揮東印度公司衛隊，因爲受法軍的壓迫，決定加強衛隊的實力，因即一面積極訓練，一面整個改編，勞倫斯本人則自任爲司令，此爲印度有正規軍之始，其後歐洲人在馬德拉斯、孟加拉及孟買設立的各公司也同樣改爲步兵聯隊，其後勞倫斯及克立武 (Clive) 等又將印度原有的步兵加以訓練，一七五四年英國步軍也陸續開到，從此印度陸軍才粗具規模。

其後英軍在印度首先與法軍衝突，直至一七六一年法軍始告屈服，繼之英軍又對印度各酋長作戰，至一七七九年全部平定。從此英軍在印聲勢大振，其人數計共有英軍一三、〇〇〇人，印度軍六七、〇〇〇人。一

八二四年印度軍隊曾改組一次，除步兵外，又有騎兵砲兵。再後至一八五七年僅孟加拉就有英軍二一、〇〇〇人，印軍一三七、〇〇〇人，在馬德拉斯有英軍八、〇〇〇人，印軍四九、〇〇〇人，在孟買有英軍九、〇〇〇人，印軍四五、〇〇〇人。

一八五七年後，東印度公司結束，其軍隊全部移交英國，因此再度改編，分全境軍隊為孟加拉、孟買、馬德拉斯三軍，這時共有英軍六五、〇〇〇人，印軍一四〇、〇〇〇人。一八九五年，又舉行規模更大的改編，將原有三軍全部取消，另設立四個軍區，即旁遮普區、孟加拉區、馬德拉斯區及孟買區。

再後來吉徹納爵士 (Lord Kitchener) 又將四個軍區改為北部 (旁遮普)、西部 (孟買)、東部 (孟加拉) 三個軍區。到了一九〇七年，吉徹納自動將軍區制取消，改為北軍及南軍各有司令，分別負責訓練指揮，但無行政權。

這種制度一直沿用到一九一八年，兩軍改為兩軍區，除不能干涉作戰政策外，有各種行政權。一九二〇年又恢復四軍區 (北軍區、西軍區、南軍區、東軍區)，至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一日廢去西軍區，改建為獨立軍區。

〔陸軍行政制度〕 印度現在最高的首腦部是印度事務大臣，他負起保衛印度的全責。其下為印度事務部軍事處長 (Secretary in the Military Department of the India Office)。他是印度事務大臣的最高顧問，在他的任內，須親自往印度巡視一週，俾可確切了解印度的實情。他之下又有一位印度軍隊中最高級的參謀官做他的助手。

印度總督對印度政府的行政與軍務有監督、指揮與處理之大權，但對印度事務大臣則須絕對服從。總督行政會議 (Viceroy's Executive Council) 執行國防行政事務。根據蒙脫高卻姆斯福改革案 (Montagu-Chelmsford Reforms Scheme)，國防費及國防政策是不受印度立法議會的支配的。

總督之下有總司令，根據通例，他是總督行政會議的國防委員，也是印度國務員（Member of the Council of State）之一。他的職權是國防行政，印度政府國防政策之擬定與執行，指揮境內各種軍隊。他不僅可指揮陸軍，就是皇家印度海軍（Royal Indian Navy）及空軍，也都歸他指揮。他有四位參謀，即參謀長、副官長、軍需長及兵器長。

在中央政府另設國防部（Defence Department），部長可和總督直接商談。該部主持軍隊內部事務，至於須中央下令的陸海空軍行政事項，也由他辦理。他不和軍隊的司令官發生關係，但關於軍營的管理，已死軍官的遺產，以及印度陸軍名冊的搜集等，又須與陸軍司令部取得聯絡。

軍事委員會（Military Council），以總司令為主席，參謀長為副主席。國防部副秘書長為秘書，其餘委員為副官長、兵器長、軍需長、印度空軍司令（Air Officer Commanding the Air Force in India）、國防部秘書長、財政顧問，及代表財政部的軍事財政官員。該會係總司令的諮詢機關，並無任何職權。總司令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召集會議。

在這次大戰之前，印度全境共分四個軍區（Commands）。北軍區的司令部在墨爾利（Murree），轄區包括旁遮普及西北邊省；南軍區的司令部在浦那，包括孟買、孟德拉斯及中央省一部分、刺其普他拿一部分；東軍區的司令部在納尼塔爾（Naini Tal），轄區包括孟加拉、聯合省、貝哈爾、奧立薩、阿薩密、西方獨立區的司令部在基達（Quetta），轄區包括信德及俾路支。各軍區的司令須負責指揮、管理、訓練其所率部隊，並兼理轄區內治安。各軍區內的軍隊依照其任務，分為掩護部隊、野戰部隊及治安部隊三種。掩護部隊的任務在平定邊區的叛變，及在大規模軍事行動時掩護大軍，在其後方進行動員，共有十二步兵旅，及其他軍隊若干單位。野戰部隊共有三師，二騎兵旅，為大規模作戰時之主力。

各區司令受總司令的指揮，司令部內也分參謀、副官、軍需、兵器四處。參謀處主管軍事策略的擬定，內部治安的部署，情報的搜集，分送部隊訓練的監督等。副官處主管兵員的徵募與組織，軍紀的維護，軍事醫藥及衛生的管理，軍隊一切人事管理。軍需處主管軍需品如軍糧、馬料、燃料、馬匹的供應，運輸。第一次大戰後，軍需處的職權大增，成立機械運輸處（Mechanical Transport Unit），兵器處又分：一、兵器製造，二、兵器設計，三、兵器保存，四、兵器合同簽訂四股。兵器製造股管理印度的軍火工廠，並協助各私人軍火製造廠，使日漸充實並謀發展。兵器設計股主管各種兵器的設計、研究、製圖，以及機械的運輸等。兵器保存股管理兵器庫、兵器站，並供給軍隊常用器具及衣服、鞋襪之製造等。兵器合同簽訂股主管陸海空軍軍糧、燃料、油漆、機件等的購備，多餘及無用器具及機械的處置。

除上述四處外，各司令部又設軍事秘書處及機械總管理處。秘書處主管軍事人員的升遷、退休等事項；機械總管理處主管平時及戰時機械的準備及供應，保管各種軍事工程及建築，並研究各項計畫與設計的性能準確性等。此外司令部又設種種技術顧問，如騎兵少將、砲兵少將、信號官長、軍隊教育視察、考試官等。至於士兵體格檢驗，則由安巴那（Amبالa）的陸軍體格檢驗學校長負責。

〔軍隊編制——一、駐印英軍〕 駐印英國騎兵及步兵皆係英國本國的軍隊，他們並不永久駐在印度。依照慣例，英軍各單位必須一度派駐國外，而在駐在國外期間，又必大部駐在印度。英國的步軍每團共兩營，如一營留在國內，則另一營必派出國外。可是騎兵則不同，因騎兵營中祇有一個單位，無法互調。又在英國平時的編制比戰時縮小，但在印度平時反比戰時擴大，因到了戰時預備兵都調回去，而增援部隊則必須自英國本國調派而來。

在戰前印度軍隊的編制如下：騎兵共四團，每團有二十七位軍官及其他各級士兵五六七人，四團中有三

團是輕坦克兵，另一團則為騎兵。

步兵共有三十九團，每團有二十八位軍官，其餘士兵八六五人，其中二十四團已改為來福槍團。

砲兵中已徵募印人為皇家馬砲、野砲及中型砲的駕駛兵及工兵，山砲的駕駛兵、砲手及工兵，重砲的砲手等。戰前在印度的砲兵計馬砲兵三中隊、野砲兵十團（內有印度砲兵一團）、中型砲兵二團、重砲兵二中隊、高射砲一中隊。英國在印度又設立砲兵訓練處兩所，一在麥特拉，一在安巴那，專訓練印度砲兵人員。

此外在印度又有印度皇家機械團 (Corps of Royal Engineers in India) 該團團長係總司令的機械顧問，對於機械兵器的準備、使用、存儲、製造及設計，均負有重大責任。該團設兩隊，一為掘壕埋雷隊 (Corps of Sappers and Miners) 一為軍事機械事務隊 (Military Engineer Services)。掘壕埋雷隊的司令部設在班加諾爾、羅爾基 (Roorkhee) 及刻爾基 (Kirkee) 三地。軍事機械事務部管理全印度各軍事工程（但少數較小軍站，由公用部負責管理），空軍及海軍各種設備，並受託管理西北邊省及俾路支全境，以及賣索爾省、班加諾爾地方的民用事業工程。

〔軍隊編制——二、印度正規軍〕 印度在戰前有騎兵二十一團，平時每團有英籍軍官十四人，印籍軍官十九人，其他官兵四九二人，隨從一九二人。

戰前步兵之編制如下：步軍十八團，內共九十營，掘壕埋雷兵三團，葛卡斯 (Gurkhas) 團十團，共二十營。每營之內普通有英籍軍官十二人，印籍軍官二十人，其他各級士兵七〇三人，葛卡斯營人數較多，但相去無幾。步兵練習營的組織一般為英籍軍官十人，印籍軍官十五人，其他各級士兵七八〇人。先前之先鋒隊，自一九三二年起已解散，由工人及各種機械隊如掘壕埋雷隊等接替其工作。

印度的預備兵在平時必須充分訓練，庶幾在動員時即可補充缺額，並須使已動員單位能在動員後八個

月內有絕對作戰力量。預備兵分A級與C級兩種：A級是葛卡斯來福槍團的預備兵，C級是騎兵、砲兵、掘壕埋雷隊兵、信號兵、步兵的預備兵。他們的訓練期間是兩年，在入伍時即依照特定的金額領取預備兵臨時費，但自正式服役或訓練時起，則依照級別領取薪金及補助金。

在一九四〇年時，印度的預備兵兵額規定如下：騎兵一、九八〇人，砲兵二、四三二人，工程兵二、三五〇人，印度信號兵六七五，步兵二一、五六〇人，葛卡斯兵二、〇〇〇人，鐵道預備兵六五〇人，印度補充準備兵二五五人。

各軍區的印度信號兵團，其組織與掘壕埋雷隊相同，設司令部，辦理招募、訓練及派赴前線各部隊工作等事項，由各軍區司令部參謀處的信號官長率領，他可提出對於信號問題的種種意見，並負責監視各信號單位的技術工作。信號兵訓練處在贊部波，另再設軍中信號學校（Army Signal School），專訓各團信號人員。在北邊省因須與郵電部通訊，在一九二六年又組織區信號隊分駐於白沙瓦、華支列斯坦及柯哈脫三處。

皇家戰車團（Royal Tank Corps）成立於一九一七年，內分戰車營、輕戰車連及裝甲連三種。現在皇家戰車團已與英國騎兵團合併，其原有組織正逐漸縮小，團部設在刻爾基。該團人員及車輛如下：一、皇家戰車團團部有英籍軍官九人，其各級官兵一一〇人，隨從兵三〇人，汽車一輛，機器腳踏車二輛，裝甲車九輛，軍用運貨車九輛，二、輕戰車連，有英籍軍官九人，其他各級官兵一四〇人，隨從兵三二人，汽車二輛，機汽腳踏車六輛，裝甲車十六輛，軍用運貨車十輛。

醫療處（Medical Services）係由下列各項人員組織而成：一、皇家軍醫處（Royal Army Medical Corps）在印人員，二、軍隊牙醫團（Army Dental Corps），三、印度醫療部（Indian Medical Department），助理軍醫，四、亞歷山大皇后帝國軍事看護處（Queen Alexandra's Imperial Military Nursing Services）人員，五、亞歷

山、大皇后軍事看護印度辦事處 (Queen Alexandra's Military Nursing Service for India)、六、印度醫療處 (India's Medical Service) 人員、七、印度醫藥部外科副醫師 (Sub-assistant Surgeon of Indian Medical Department)、八、印度軍中看護處 (Indian Military Nursing Service) 人員等組織而成，但前五種人員專療治英籍官兵病傷，後三種人員專療治印籍官兵病傷，還有印度醫院團 (Indian Hospital Corps) 對病傷英籍印籍官兵皆一律醫治。

皇家印度陸軍服務處 (Royal Indian Army Service Corps) 直屬於總司令部軍需處，下分三部分：一、供應部、二、驢馬運輸部、三、機械運輸部。服務處的工作，尤其屬於機械運輸部，是從皇家陸軍服務處 (Royal Army Service Corps) 挪移而來，其人員也大半是皇家陸軍服務處舊員。

印度軍人的服役期限因兵種不同而有長短之分。一般情形步兵、信號兵、騎兵在役期七年，預備期八年；砲兵則砲手及騎馬駕駛砲兵在役期七年，預備期八年，機械駕駛砲兵在役期六年，預備九年，砲兵在役期四年。

〔軍隊編制——三、補助兵及國防義務兵〕 補助兵 (The Auxiliary Force) 是專門為訓練英籍僑民而設，創於一九二〇年，因各地情形不同，所以訓練方式，須各別由地方軍事當局與補助兵諮詢委員會商量決定，俾切合地方需要。補助兵範圍甚廣，無論步、騎、砲、工、程、機關槍、連、信號、醫藥、獸醫等兵種，皆須訓練。補助兵各單位受地方軍事領袖指揮，在訓練期間各受訓人均得津貼，訓練期滿另再給特別津貼。在役期是無限制的，但在役已滿四年，或年屆四十五歲，經兵區諮詢委員會的聲請，即可退伍。一九四〇年六月印度事務大臣曾向國會提出總督可在印招募英籍居民入伍之提案。

印度國防義勇兵 (Indian Territorial Force) 的創設在普徧軍事常識於一般國民，也是正規軍的第一增援部隊，所以他不僅在衛疆土，而且有時也派往國外。這種訓練每年舉行，而且期間甚短，可是因為在平

時已受初步訓練，到了戰時即可改編為正規軍。現在的國防義勇兵共分三種：一為省義勇兵營，二為市義勇兵隊，三為各大學義勇兵團。學生在大學讀書時，即每週受軍事訓練，其後再宿營十五日，學業期滿離校時同時也不再是學生。義勇兵團團員了，他們並不負一般的軍事防衛任務，僅學習軍事上的一切軍紀與儀禮而已。省義勇兵營卻負起保衛鄉土或在國外作戰的責任。在一九三九年時共有十七營，兵員的服役期共六年，有時也可減為四年。期滿後可續訓若干時日。市義勇兵隊在一九二八年時僅孟買、馬德拉斯及聯合省有四隊，一九三七年又在孟加拉組織一隊，他們的服役期共六年。

〔軍隊編制——四各邦軍隊〕 在第一次大戰前，印度各邦召募的兵員，其經費由各邦王公負擔，專供保衛各該藩邦的治安與安全，但中央政府，在緊急時商得各王公的同意，可以借用各邦的軍隊。中央政府同時也負了一種責任，就是要經常的聘請許多所謂英籍的軍事顧問，到各邦去協助各王公編組並訓練其軍隊。第一次大戰結束後，各邦軍隊曾一度改編，分為三級：第一級依照現有印度正規軍的制度及配備組織，第二級在訓練方面較次於第一級，其制度與戰前大致無差異，第三級有類民兵而非永久編制軍紀兵器又較劣於第二級。

據一九三八年十月一日的統計，各邦軍隊全部實力如次：

人	數	人	數
砲兵	一、三七五	機關槍隊	九二二
騎兵	八、四二〇	掘壕工兵	一、〇六〇
步兵	三三三、七九七	運輸營	一、四二九

駱駝隊

四六四

統計

四六，六三七

〔印度的陸軍軍官〕 印度陸軍官佐分爲兩種：一爲受英皇的任命，一爲受總督的任命。前者全爲英人，後者除葛卡斯團的軍官外，全爲印人。但印人官佐如果能證明確屬英勇而忠於英王者，或在桑得哈斯特(Sandhurst)的皇家軍事大學(Royal Military College)或華爾維趣(Woolwich)的皇家軍事學校畢業而後保送到部隊中者，也可由英王直接委任軍職。印籍人員保送到部隊中後，第一年應受有關軍事的訓練，然後才可做班或隊的軍官。他們的升遷是依據年資表格的規定，最高可升到陸軍中校。中間大概須經二十六年的服役期間。如有再高的升遷則採用選拔的辦法。

政府在達哈拉頓(Dehra Dun)設立威爾士親王皇家印度軍事大學(Prince of Wales' Royal Indian Military College)這是專門爲了印度青年先在桑得哈斯特陸軍大學研究，然後再由英王任命在部隊服務而設的國家學校，通常是六年畢業。

在第一次大戰前，還有所謂印度軍預備軍官團(Indian Army Reserve of Officers)專以訓練軍官，準備補充部隊中死傷軍官的缺額爲目的。可是在大戰期間，這些預備軍官並不能滿足當時的需求，到了一九二二年另行組織在印部隊預備軍官團(Army in India Reserve of Officers)。根據一九三五年的修正法，下列各種人員得由英王任命在預備軍官團服務：(一)曾受英國任命，且曾在英國、印度或其他各自治領海陸空軍部隊服務，現已退休，仍居住於印度、緬甸或錫蘭者；(二)已經官報公布之文官，在印度政府或地方政府服務，

而能於宣佈總員時離開職務者（但錫蘭政府官員不在此列）（三）居住於印度、緬甸或錫蘭之人民。一九三八年十月時計有預備官軍一、〇五八人。

〔印度的士兵〕印度和我國正相彷彿，有無限的人力，但在若干方面，與世界其他作戰部隊不同。第一，印度的兵源是從各民族、各宗教中挑選編組而成，並不是強迫徵自民間的；第二，他們是受命英國的職業軍隊，只要英國下令招募，無論何地，他們都應遵命服役，所以有人說，印度軍是英國的傭兵，這話也有一部分道理。至於印度兵源大部來自北方，首先要推羣居在旁遮普的錫克人（Sikhs），他們在十六世紀的初葉，即創立錫克教，其後經一百年的發展擴充，而形成現在極堅強的軍隊，印度的騎兵和步兵部隊內，他們的人數很是不少。其次是回教教徒，在步兵、騎兵兩種部隊，人數較錫克教尤多，他們是從印度的北方和南方以及邊區以外的地方徵調而來，勇武善戰，幾百年來為印度最強悍的戰士，恐怕在東方各民族中，再沒有比印度回教騎兵更堅強的了。再次我們應想到第一次大戰時為英人出力最多，這次緬甸戰爭時造成光榮戰績的葛卡斯人。他們在尼泊爾軍隊中占極重要的成分，據說有二十營就是全由葛卡斯人組成的。一九三九年時印度的步兵五分之一就是這些葛卡斯人，他們的血脈中流着大量的蒙古血液，喜歡包紮頭布，不大肯戴頭盔，在山地作戰時，就是西北邊區帕森人（Pathans）也趕他們不上。據戰地記者的視察，今年五月間的秦山戰後，葛卡斯軍隊給與日軍的打擊，為今年來任何戰爭所未有。有一次四位葛卡斯兵，伏擊一百個日軍，獲得成功，其勇悍善戰也可想而知了。

此外在刺其普他拿及聯合省還有刺其普人（Rajput），他們是昔年孟加拉軍中的主力。英軍在各地作戰，每次他們都參加，尤其加華利斯人（Guhawals）更是他們最精悍的山地作戰兵士。在歐洲，在亞洲曾造成不少輝煌戰績。還有在德里、羅塔克（Rohtak）及其附近地帶有甲特人（Jats），他們是最善戰的印度教人，一八〇

五年他們曾擊退英軍，後來在歐洲戰場上也算是優秀部隊。更有道格拉斯人(Dogra)，是旁遮普山地勇悍善戰的兵士，在法蘭德斯(Flanders)及米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戰爭中，曾有極良好的表演。最後德干及高幹(Konkan)的馬赫拉托斯人(Mahrattas)本來就是馬赫拉他帝國(Mahratta Empire)的創國者，勇武善戰。今後的印度兵源，大部將取給於他們。這次戰爭發生後，政府又在孟加拉、馬德拉斯及其他各省招募許多士兵，在戰前這一帶的居民很少被徵募的。

〔最近的擴充和防衛〕 第一次世界大戰初起時，印度士兵僅有一九四、〇〇〇人，戰爭期間徵募七九一、〇〇〇人，因此實際作戰兵員共有九八五、〇〇〇人，內中五五二、〇〇〇人開拔海外作戰。非戰鬥人員戰前僅四五、〇〇〇人，戰時陸續增加四、二七、〇〇〇人，內中三九一、〇〇〇人調派海外服役，所以在第一次的大戰中，印度兵員上的供獻，即有一、四五七、〇〇〇人，內有九四三、〇〇〇人在海外工作，至於人員的損失共一〇六、五九四人，內死亡者三六、六九六人，獸類之送往海外者也有一七五、〇〇〇頭。可見印度在第一次大戰期間供獻之大。

這次大戰爆發後，英國又想到印度，當時曾決定擴充駐印軍隊及地方軍隊。在一九四〇年六月，印度政府也宣布徵募陸軍十萬人，不久即已足額，此後入伍新兵每月即達二萬人。一九四一月又再擴充入伍新兵，每月平均增至五萬人(十二月為六萬人)，至三月已招足五十萬人，十二月又達一百萬人。一九四二年繼續招募，若非募兵區域也開始募兵，所以現在全印度的土著軍最少已有二百萬人。魏菲爾(Sir Archibald Wavell)將軍在今年三月十六日參加新德里軍器展覽會開幕典禮時，也明白承認印度的兵力已近二百萬人，兵員數字增加之速，實令人驚異。在此二百萬人中，據阿特里的報告，三年以求，印度的兵員，在國外作戰者已達五十萬人，因傷而死者三千二百八十六人，失跡者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九人，受傷者九千一百六十八人，被俘者三千二

百三十八人，印度對英國在兵員的供獻也算不小了。

至於外國軍隊除原有英軍外，最近又有大批英軍開到。一九四二年六月初即有規模極大的護航隊，運載英國步砲裝甲部隊突擊步隊數千人，以及大批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清除炸彈及科學人員，攜帶大量軍火行抵印度。此外又有大批英國陸軍在一九四二年四月間開抵印境，且有後續部隊不斷開到，更有由東非各部落編組而成久經戰陣的叢林軍，在同年九月間調往印度。所以現在駐印的聯合國軍，有印度人、英國人、美國人、中國人、緬甸人、尼泊爾人、非洲人、錫蘭人，兵源方面可以說決無枯竭之虞。

軍事訓練自開戰以來更積極進行，僅一九四一年即有四萬人在受訓中，訓練場所增至三百處。一九四二年為數更多。現在開伯爾山隘已成為訓練對日進攻士兵的重要地區。在這裏有印度人、澳洲人、南非人、羅得西亞人（Rhodesia）以及英國人，成日成夜的訓練着，準備反攻。此外在某地還有一個中美訓練營，內中駐有許多中國士兵，在史迪威將軍的領導下，受着極嚴格的訓練，無論關於作戰理論、作戰經驗，尤其關於叢林作戰均在學習之列。軍官的訓練也很積極，海陸空軍軍官訓練學校每月拔選的印籍學員，過去每年為二百人，現已增至三百人。此外印度技術人員已有多批前往美國，在技術人員訓練委員會所設訓練班中受訓，將來返印即為印度軍火工業的中堅分子。

印度軍隊的配備本來不充實，尤其機械化設備，更夠不上現代化的標準。一九三五年時，英國曾派沙德菲爾德委員會（Chatfield Committee）負責擬訂印度陸軍實行徹底現代化的計畫，該委員會在一九三九年二月提出報告書，建議全部騎兵改為裝甲部隊，步兵中高級機械化部隊負責守衛外圍根據地，低級機械化部隊則為後備軍。此項計畫雖由英政府接受，並撥款三千四百萬鎊以為實施之用，可是未及實行，太平洋戰爭已經爆發，不僅事實上實施此項計畫發生困難，即向英、澳、荷購買軍火，因運輸不易，數量亦復大減。

幸而美國軍火租借法案將印度包括在租借範圍之內，美國軍火乃源源運往印度，至一四九二年年底，共值二九五、五〇一、四九四美元。除實際作戰的物資外，以機械及工具爲主，製造軍用車輛、大砲軍火的鋼鐵探照燈火車頭等爲數亦多。又據林里資哥於一九四三年八月二日在國會的報告，在作戰最初十六個月內，供應部的定單僅八萬五千萬盧比，而一九四三年最初五個月內，則已增至十四億二千萬盧比。一九四二年四月，美國赴印工業代表團 (United States Technical Commission to India) 在團長格拉第 (Dr. Henry Grady) 率領之下，到印度來實際考察，五月底返美，除建議美國加速運輸最切需的機械及其他配備至印度外，並向印度總督提出有關戰時生產的建議三十五項。據格拉第對記者的談話，建議內容爲：(一) 設法減除印度西部各口岸運輸交通之擁擠，以美國鐵路行政機關辦法介紹於印度，並派助理員二人分任督導及修繕事宜；(二) 美政府遣派專家赴印，推動戰時軍火生產使目前之努力能有進一步之增強；(三) 與印度戰時生產有關之政府方面，組織機構，以作必要之調整，如建立戰時內閣及權力強大之祕書處，管理各方面之戰時生產事宜等。印度政府對該代表團的建議，已決定採納一部分。

各方面努力的結果，印度軍火的戰時生產最近已有極大之進步。據統計大砲生產量，一九四二年四月分較一九三八年八月分增加百分之六百六十三，輕兵器生產增加百分之二百九十四，步槍增加百分之六百八十九，火藥增加百分之六百四十八，刺刀增加百分之八十九。又如硫磺，印度每年原自國外輸入應用，現在已能自行大量生產。將來如能切實更圖改進，則格拉第團長所謂印度將成爲「東方兵工廠」一語，當不言過其實。至於境內的防區，原分北、東、南、西四軍區，最近已改爲三軍，即西北軍、南部軍及東部軍。西北邊界的防禦由西北軍負責，半島全境由南部軍負責，東北邊界、孟加拉、阿薩密由東部軍負責。

講到印度的防務，目下最吃緊的是東部沿邊一帶，自日軍勢力到達緬甸北部的阿恰布 (Acha) 後，距印

境僅九十六公里。東部各省如阿薩密、孟加拉等處皆受極大威脅。在沿邊一帶現在已有精銳印軍日夜防守，並有英方步軍加以掩護。軍隊的訓練在這裏更是日夜不輟，新式配備也運不少。防禦力量已相當堅強。此外又因印度半島的海岸線太長，不易防守，自從安達曼羣島爲日軍占領後，日本勢力已侵入孟加拉灣。隨時有強行登陸之可能，所以魏菲爾將軍會決定採用流動性攻勢的戰略。利用密布各地的鐵路公路，隨時集中軍力，向登陸敵人猛擊。奧立薩當局又將沿岸車輛運到後方安全地帶。水上運輸船隻也撤至上游，不能通航各地。更因錫蘭可能的將成爲敵人侵入印度的踏足石，所以錫蘭印軍更是枕戈待旦，積極備戰。對於深林戰也在加緊訓練中。魏菲爾將軍在今年六月間已直認印度戰場之地位，已遠較上月爲堅強。十月間就任印度總督時，又明白表示其首要工作爲：「確保印度成爲強固而安全之基地」。新任印度軍總司令奧欽勒克於七月六日招待記者時也說：「印度現已成爲強固之作戰基地，其兵員物資將有助於執行對日作戰。」

事實上在一九四二年冬季，英印軍曾一度在阿拉甘（Arakan）反攻日軍。一九四三年秋間緬甸北部前哨華軍又開始與日軍發生斥候戰。在馬玉山半島沿海地帶已前進十五哩，在秦山及更的宛河上游，也時常發生接觸，頗有斬獲。最近因魁北克會議的結果，東南亞盟軍總司令部已告成立，由英國名將蒙巴頓爵士（Lord Louis Mountbatten）爲司令，將發動以印度及錫蘭爲根據地的大攻勢。印度軍總司令奧欽勒克也明白宣稱，可隨時撥出部隊歸東南亞總司令指揮。此舉對於印度東邊的邊防問題，更可能的予以根本解決。

第三節 海軍

〔海軍擴充簡史〕 印度皇家海軍（Royal Indian Navy）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一六一二年。那時駐在蘇

拉得的東印度公司感覺公司應擁有若干武裝船隻，保護商務及殖民地，抵禦荷蘭人及葡萄牙人，以及海盜們的襲擊。因此就從英國調來龍號 (Dragon) 及荷仙恩德號 (Hoseander) 船兩隻，在貝斯特船長 (Captain Best) 的指揮之下，執行保衛印度的任務。從此印度開始有了海軍，但海軍的名稱也時有變更，即

- (一) 一六一二年——一六八六年定名為東印度公司海軍 (Hon. E. I. Co.'s Marine)
- (二) 一六八六年——一八三〇年改為孟買海軍 (Bombay Marine)
- (三) 一八三〇年——一八六三年改為印度海軍 (Indian Navy)
- (四) 一八六三年——一八七七年恢復孟買海軍舊名。
- (五) 一八七七年——一八九二年又用印度海軍舊名，不過英文名稱為 (H. M. Indian Marine)
- (六) 一八九二年——一九三四年改為印度皇家海軍 (Royal Marine)
- (七) 一九三四年改為現有的印度皇家海軍 (Royal Indian Navy) 名稱。

從歷史上看，印度的海軍始終和孟買發生密切關係。東印度公司於一六六八年占據孟買時，其海軍司令楊格 (Young) 即派為孟買的副總督。從這年以後，雖說海軍設備已併入印度中央政府的帝國海軍，但海軍始終歸孟買政府節制，孟買為司令部所在地。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期間，印度皇家海軍負起各種不同的任務，其士官在地中海、北海、紅海、裏海供職於英國艦隊，其艦隻如德佛林號 (Dufferin) 哈定基號 (Hardinge) 北方河流號 (Northbrook) 羅梭士號 (Lawrence) 達爾荷希號 (Dalhousie) 都架起大砲，執行輔助巡洋艦的任務。

大戰結束後，印度政府會請那時訪問印度的甲立柯 (Lord Jellicoe) 司令擬定改編印度海軍的計畫，因需費過鉅，未能實施。一九二〇年海軍顧問莫貝將軍 (Admiral Mawbey) 又提出改編計畫，也未能接受，莫貝

將軍因而辭職。從此以後，印度海軍曾一度陷於經費困難的境地。這時因趣開浦委員會（Inchapee Committee）建議應儘量節節，同時因實施蒙托高卻姆斯福特修正案，各地方政府須負擔皇家海軍各站、各燈塔以及運輸等費用。此外因趣開浦委員會又建議毀棄大兵船三艘，此項建議如果採納，則皇家海軍僅留測量部分（Survey Department）及孟買船塢而已。

幸而在一九二五年時，國防部兼理海軍事務的洛立森爵士（Lord Raw Linson）組織委員會，研究海軍問題，最後提出意見，認為海軍應改編使能負起作戰的使命，並改名為印度皇家海軍（Royal Indian Navy），擁有砲艦四艘，巡邏艦四艘，掃雷艇四艘，測量艦兩艘，及貯藏軍火船一艘，由皇家海軍現任司令統率之。此計畫不久即為印度政府及英政府所採納，英下院兼通過允許印度得有海軍的議案。可是在手續上，非另行起草新印度海軍管理法案（Indian Naval Discipline Act）不可，而這法案又必須經印度國務會議通過，經一九二八年二月及一九三四年二月及八月的三度提出，才算通過，而印度皇家海軍在一九三四年十月二日才正式在孟買成立。

印度皇家海軍為英帝國海軍的一部分，除專負訓練掃雷、射擊、交通等海軍人員外，並負保護孟加拉灣漁業及海軍其他應有之任務，與東印度艦隊（East Indies Squadron）取得密切聯繫。

〔印度海軍現況〕 在一九三九年時，印度皇家海軍所擁有之艦隻如下：

艦類	艦名	噸位	馬力
護航艦	克立武號 (Clive)	1,737.36	1,700

同	康衛廉號 (Cornwallis)	一、四〇五・〇〇	二、五〇〇
同	印度斯坦號 (Hindustan)	一、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羅稜士號 (Lawrence)	一、一三四・二〇	一、九〇〇
同	印度號 (Indus)	一、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測量艦	偵察號 (Investigator)	一、六二六・二五	一、一三七・六
同	達爾荷西號 (Dalhousie)	—	—
巡邏艦	巴士恩號 (Patban)	六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除上述各船艦外，尚有掃雷艇及他種船隻十一艘，停泊在孟買、加爾各答及喀喇蚩等地。海軍船塢共有兩所，一在孟買，一在加爾各答，以孟買船塢為主。加爾各答船塢在戰前已停閉。

這次大戰尚未爆發時，印度政府即決定大量擴充海軍。沙德非爾德委員會曾建議製造護航艇四艘，拖曳艇四艘。戰事爆發後，更積極趕造巡弋海岸的快速汽艇，作戰力較大的中型巡洋艦以及掃雷艇等。到了一九四一年，印度自造的特拉凡哥爾號 (Travancore)、巴羅達號 (Baroda) 即陸續下水。英國和澳大利亞也替印度製造軍艦，如真納號 (Jinnah) 及色特萊申號 (Sutlej) 也先後下水。在大西洋及太平洋作戰，尤其是真納號，牠在荷屬東印度迭予日軍重創。到了一九四二年初，印度各造船廠更全力建造軍艦。已開工的艦艇共達三百艘，內有鐵殼艦、掃雷艦、救生艇、浮動船塢等。又據統計，自開戰以來，在印修理的航海船隻已達四千艘。現在從事造艦及修船工人逾三萬人。最近據財政委員雷斯門的報告，大量之作戰艦輪已完成並已參與服役。可見印度海軍實力也逐漸加強。

除此而外，英國的軍艦停泊在印度的也有多艘，因軍事上的秘密外人尚不知其詳，戰艦威爾士親王號（Prince of Wales）、卻敵號（Repubek）、航空母艦赫美斯號（Hermes）以及巡洋艦多爾塞特希爾號（Dorsetshire）、康瓦爾號（Cornwall）五艘的被日軍擊沉，這是誰都知道，也是最令人痛心的。但人們尚未及知的英國駐印軍艦為數更多，據傳有巡洋艦七艘、測量艦四艘，由新加坡退出的雜艦四艘，由香港退出的巡防艦六艘，潛水艇一艘，除少數駐於孟買外，大都集中於錫蘭的哥倫坡。其後外間又屢有關於英國主力艦及輔助艦多艘開抵印度洋的傳說。自從北非軸心意大利投降同盟國後，不僅勢力肅清，地中海航路大通，英國的海軍且可從地中海大批陸續抽調到印度洋來。一九四三年八月羅邱在魁北克開會，即傳英海軍一部分正開向太平洋，這是印度海防上一個最好消息。羅斯福總統九月十七日致國會的咨文，即稱「地中海之解放，將直接使吾人恢復東印度洋及孟加拉灣之全部制海權」。

隨着戰爭的進展，印度海軍人員的數字也急遽增加，據林里資哥於八月二日在印度上下兩院聯席會議的報告，已較戰前增多十倍。印度海軍司令費茲（H. Fisherbert）最近表示：皇家印度海軍正向各方擴張中，彼現正增募數千人，所以今後的印度海軍必有更大發展。

第四節 空軍

〔空軍的建設〕 印度空軍在一九三二年十月八日才開始建設的，這一年有六位空軍學生在克朗威爾（Crawwell）受訓期滿，取得駕駛員的證書返印，政府爲了他們新購飛機數架，這就是印度最初的一小隊空軍。其後陸續派員赴克朗威爾受訓，一九三六年已有兩隊，而第一隊則調往白沙瓦，保衛邊疆。一九三九年印度空

軍擴充爲一大隊，官佐及飛航人員共二百人，此外還有義勇後備隊多人。

一九三九年英德戰爭爆發後，英國決定擴充印度的空軍，一九四〇年擬定空軍擴充計畫，準備在一九四二年成立空軍十二隊，編組爲四大隊。在實施此項計畫時，因飛機場及技術人員時感缺乏，極爲困難，但終於達成目的。接着印度政府又想擴充爲十大隊，此計畫在短期內據林里資哥八月二日的報告已經完成。除此而外，印度還有海岸防衛空軍五隊。

與空軍發生連帶關係的防空消防組織，近年來也有長足進步，其任務最初由鐵路及軍用電話沿線各站人員兼理。後因事實上的需要，除高級職員外，防空哨人員均在各地招募，人數因以大增。

空軍人員的訓練也在加緊辦理中，軍官訓練學校的訓練空軍人員，和訓練海陸軍人員一樣的重視。據一九四〇年的計畫，擬於兩年內訓練飛行人員三百人，機場人員二千人，如果中間別無阻滯，現在或已完成了。印籍人員現已居於首要地位，以現有四隊而論，僅有一隊英印人員各占其半，四隊的指揮官也由印人擔任，海岸防衛隊則百分之七十五爲印度人。

〔空軍的組織〕 印度的空軍也由印軍總司令統率，而事實上則設一空軍司令官，在總司令指揮之下主持。印度空軍指揮部與陸軍指揮部設在同一地點，內分飛行、人員、技術、儲藏、醫療及機師六部門。在這次大戰爆發以前，空軍司令爲甲勃爾脫（Sir Philip B. Joubert de la Forêt），一九四二年十月因積極擴充空軍，增設副司令，由歐文將軍（Lieutenant-General H. M. S. Irwin）擔任。

印度空軍人員除儲藏及醫藥兩部門的人員外，其餘各部門的人員必有駕駛飛機的技能，經五年的訓練，才可准其服役。在一九三九年時，共有英籍官員二四六人，印籍十九人，飛行員一、九二七人，印籍其他人員一六六人。此外在印度空軍中還有一個皇家空軍醫藥部（The Royal Air Force Medical Services），英國本

部空軍也有這種組織，其任務在研究飛行對於人的體力或腦力的影響，促使飛行人員不能執行任務的各種疾病及補救辦法，這一部分共有三十七位人員，終日孜孜不斷地研究，為空軍人員謀福利。

〔最近的擴充〕 自從新加坡淪陷後，印度已接近戰爭邊緣，安達曼羣島及緬甸失守後，印度更感受威脅。這時的印度軍總司令魏菲爾將軍認定印度海岸線太長，蜿蜒三千五百餘哩，勢難盡築防禦工事，置兵守衛，唯一有效防衛辦法，厥為建設有力的空軍，俾可擊潰試圖逼近海岸的敵艦，所以一面從英國調來大批空軍，一面在錫蘭及印度境內築造掩蔽極佳，距海岸較遠的祕密機場多處。近數月來，僱用於建築機場的員工約達一百萬人。

現在除有大批配備精良的英國空軍及澳洲空軍駐在印度外，還有美國空軍，即美國第十航空隊 (United States Tenth Air Force)，過去該隊在中國、緬甸、埃及對日作戰。當德軍威脅埃及、亞力山大港時，該隊曾調往中東。中東形勢緩和後，又調回印度。其飛行員係自夏威夷、澳洲、美國而來，驍勇善戰，據前司令比塞爾 (General Clayton Bissell) 表示：該隊人員及物資仍將擴充。美國陸軍航空隊總司令安諾德 (General H. H. Arnold) 今年二月行抵印度，目覩實際情形，對於比塞爾司令的要求，最近的將來總可予以滿意的答復。一九四二年的八月，美國為統一中、印、緬空軍的活動，已任命空軍參謀長斯特拉特梅耶少將 (G. H. Stratton) 為中、印、緬區美空軍司令。斯氏抵任後，即表示將「設法以最大效率增加美空軍之供應，及擴展其活動」。所以今後印度的空軍實力，將急遽增強。

因為印度空軍實力日漸充實，所以不僅能抗禦日機的襲擊，並可進而襲擊敵人。譬如一九四二年的四月五日，日機七十五架飛襲哥倫坡，但結果反被英方戰鬥機及高射砲擊落二十五架，負創者亦達二十五架。四月九日，日機多架襲擊亭可馬里 (Tricomalee)，結果又被擊落六架，可能被毀者六架，受傷者二架。從此以後，日

機再不敢隨便再偷襲錫蘭島。反之同盟軍飛機卻時常飛襲日軍基地，如孟加拉灣中的安達曼羣島、貝拉爾港（Port Blair）、緬甸北部的阿恰布八莫等地，即屢被盟機轟炸。孟加拉灣上不時有盟機巡邏，遇有日本軍艦，即投彈轟炸，結果日艦不敢任意駛離貝拉爾。最近貝拉爾又被猛炸，日艦隊頗有無處容身之感。再據比塞爾的報告：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對緬甸及曼谷日方軍事設備猛襲十次，投彈一百八十噸，毀日船多艘，今年一月間該隊除無數次偵察飛行外，共擔任四十八次之攻勢任務，雙方之損失為十三與一之比，第十航空隊獲勝。四月內該隊對緬境敵方目標出擊七百余次，除五天外，幾皆日日出襲，本身未損一機一人，而日機則絕未進襲印度。七月上半月，除三天外，該隊每日出動兩次，破壞緬境日方交通線，前後共出動四十七次，出擊四百零四次。九月間美機除二日外，每日出動投彈約一千噸，十月間更為活躍。據斯特拉特梅耶少將所稱，向緬甸日軍投彈達一千三百噸，數量之大，為歷來各月之冠，可見該隊實力之強。魏菲爾將軍出席印度空軍成立十週年紀念會時曾謂：印度將來之安全大部須依賴空軍，後又對新聞記者表示：如日軍欲從海上進攻印度，則將遭受吾人在地面及空中之激烈迎戰。空軍對於印度戰略上的重要，於此可見。

至於飛機的製造，最近在印度設立的飛機廠雖不能自行製造機件，但對於裝配工作成績很好，尤其美國飛機裝配更多，除供給印度應用外，並可供給中國及近東各國之用。根據上述種種，印度的空防現在確已相當充實了。

第五節 國防費

〔國防費概況〕 印度國防費，據財政委員雷斯門向中央立法會議提出的預算案報告，一九四二年共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〇鎊一九四三年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主要支出項目為機場、建築與設備、擴展工業、互惠援助、各項新建築及電訊交通計畫等，詳細情形尚未得悉。茲抄錄一九三九年的國防費於後。惟查印度的國防費，有一部分須在英國付給英國陸軍部及空軍部，例如派往印度的英國軍隊餉金、英軍運往印度的旅費，在英設立的印籍人員訓練機構、購買軍用配備等，皆屬此一類，所以下列之表關於支付款項分在印支付及在英支付兩種。再海軍費用也由英國支付，印度每年僅付補助金若干，所以下表僅係關於印度陸軍空軍方面的國防費：

項	在 印 支 付(盧比)	在 英 支 付(盧比)
一、常備兵		
1. 現役	一三、二一、七四、〇〇〇	三、〇六、二三、〇〇〇
軍事行政費	六、六一、三一、〇〇〇	四二、一八、〇〇〇
兵器製造及儲藏	二、九六、五九、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各司令部及指揮部	一、九九、四九、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購進及售出器材及馬匹	三、四七、三八、〇〇〇	三、二二、〇七、〇〇〇
運輸保管防瘡設備熱帶設備及其他雜用	二、〇四、三二、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〇
2. 非現役	三、七六、二三、〇〇〇	四、七〇、四五、〇〇〇
二、現役補助兵及義勇兵	五八、二八、〇〇〇	

三、印度空軍

現役

一、一四、五一、〇〇〇

非現役

六六、〇〇〇

四、皇家空軍

現役

一、一一、六九、〇〇〇

非現役

五、一九、〇〇〇

共計

三五、八〇、五一、〇〇〇

一三、七六、七六、〇〇〇

印度的海軍因為係英帝國海軍的一部分，所以其費用應由英方支付，而印度政府每年僅提出一筆補助金而已。這種辦法，從一八六九年即開始實行，一八九六年印度政府和英政府議定將補助金提高到每年一〇〇、〇〇〇鎊，而英國則須將東印度艦隊 (East India Squadron) 的艦隻經常維持到某種程度，非得印度政府許可，不能在規定區域以外服役。一九三八年以前，英國每年支付的印度海軍費用共約五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三八年以後，因印度海軍僅以新式護航艦六艘保衛沿海一帶，致補助金額亦減低。

〔政府在國防上的負擔〕 一九三二年印度成立審核院，審核對於招募在印服役之英籍陸空軍人員的費用，並研究印度對於國防費所提出的意見書，以加蘭 (Sir Robert Garon) 為主席，再由英政府指派多恩林 (Lord Tomlin) 鄧尼丁 (Lord Duneidin) 印度政府指派夏的來爾 (Sir Shadi Lal 蘇萊門) (Sir Muhammad Sulaiman) 為委員。該院所提出的報告曾引起一般人的注意，西門調查團 (Simon Commission) 的報告書更引為憲法上一大問題。印度的國防費一般人都認為負擔過重，因為如以中央和各省的國防費一齊計算占

全部支出四百分之二十九如僅以中央的支出而言，則占百分之五十四，就以一九三九年而論，全部支出爲一、二一、七六、七九、〇〇〇盧比。國防費則爲五三、九三、二六、〇〇〇盧比，占全部百分之四十五。關於國防費負擔問題，最引起注意的，莫過於英籍士兵的平均負擔。自東印度公司軍隊併入英國皇軍後，對於每一派往印度的英籍士兵，印度須負擔十鎊，即每年印度須付出六三一、〇〇〇鎊。一八七〇年後，雙方對於十鎊的額數皆表示異議，此後七年內，每年印度負擔四四〇、〇〇〇鎊，在一八九〇年又改爲每人七鎊十先令，因人數增加的結果，印度政府所付的共達七三四、〇〇〇鎊。一九〇八年印度事務大臣及軍務部決定將金額改爲十一鎊八先令，因此每年的負擔增多三〇〇、〇〇〇鎊。第一次大戰期間，這部分的負擔作爲經常軍事費，其他一切費用如自印度徵調兵員前往其他各戰場作戰，則由英政府根據國會的決定支付。一九二〇年後，金額又增至每人二十八鎊十先令，一九二四年以後，印度政府每年即付一、四〇〇、〇〇〇鎊。照英國所提之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兩年的數字，竟達四、五〇〇、〇〇〇鎊。對於這個數字，印度政府當然不願承認。

此次世界戰爭爆發後，印度不久也置入戰爭雲霧中，印度的軍費不僅因積極加強國防而突增，更因英、美、中國軍隊大批開入印境，負擔更重。美國雖說對印度也適用租借法案，但數量不多，所以在一九四二年時，中央立法會議對於軍費問題曾詳加檢討，發覺印度的軍費登記在軍務會計長 (Military Accountant General) 及政府之賬冊者，一九四二年四月至八月已達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有些軍費如關於國防及軍需等費用，由印度政府項下轉移到英政府者，一九四一年共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印度又須供給美國駐印軍隊的一部分軍需，其款項因施行租借法案互助辦法的關係，由英印雙方分攤負擔。至於中國駐印軍隊也有所需求，因全部由英政府負責，印度尙無負擔。所引爲安慰者，英國預料在一九四二年中免費供

給印度軍火如飛機、軍用車、槍械等，共值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而駐印美軍的軍費則由美政府負擔。

根據以上所述，可知印度的軍費之龐大，及與英美的駐印軍發生密切關係。現在各國駐印軍人數較前更多，因之印度的軍費更隨而龐大。

第六章 政治制度

第一節 一九三五年前之政治制度

〔古代之政治制度〕 印度的政治組織極為複雜，這也是造成今日糾紛原因之一。所以要研究今日的英、印關係，不能不先研究印度的政治制度，更非從最初的時期研究不可，茲略述概要於後：

● 古代印度的社會組織，以家為基礎，各家長除支配其全家事務外，並有權討論或決定村落中各種事務，如祭祀、農耕、戰爭等重大問題。所謂長老會議，就是指的這種制度。如對外發生戰爭，所有男子均須出而作戰，戰爭結束後，仍返家恢復其固有職業。後來文化漸次進步，依照各項職業的分類，產生種種不同等級，於是行政與司法，由婆羅門族主持，而由刹帝利族處理，刹帝利族一面負保境安民對外結盟之責，一面又須處分村內罪犯。各村落間在軍事上舉一人為統率，其中強有力者聯絡或征服附近村落，自稱為王侯，對所屬各村落徵收賦稅，以作軍費，召募力役，以修道路。在紀元前十五、十六世紀，恆河及印度河上游一帶，此種王侯達數十人，各據一方互

相征伐。

這些王侯逐漸採用世襲制，在即位之時，須在神前宣誓，服從法律及道德。比較大些的王國在王族之下再設大臣十人或十一人，共治政事，其首席稱為浦羅希答 (Purohita)，係婆羅教僧侶，其資格與國王相等，為國王精神上之指導者，第二位為副王 (Protinidhi)，負責糾正國王之惡行惡政，第三位才是內閣大臣 (Pura Thana)，再下為軍政大臣 (Sachiva)，外交大臣 (Mantri)，司法大臣 (Pradivari)，財政大臣 (Samantva)，內政大臣 (Anantya) 及警察總長等。

中央與地方的治權也明白畫分，各村落除對國家納稅及力役外，為一完全之自治單位。村中的行政皆由長老會議處理，至於中央主要工作，則在保衛國土，其官吏概不能居住在各村中，軍人除任務上必要外，也不許進入村中。

紀元前六世紀後，印度進入佛教時代，這時王國的領土既已較前擴大，而中央集權制也由試行採用而日漸鞏固。這時在印度已有皇帝居於各王侯之上，中央政府中設有內閣，由各部大臣八人組成，首位稱為浦拉達那 (Puradhana)，各部大臣均有次長二人輔佐，掌管各部事務，內閣會議以皇帝為主席，議案均以多數表決。

地方自治權這時已逐漸削減，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結社，均被禁止。各村落依其大小分為三種，更根據徵稅辦法，分為五類。凡對宗教上或學問上有特殊地位者，列為第一類，完全免除納稅，凡有壯丁充當國家士兵者，為第二類，凡獻納穀類、金銀以及各種原料於國家者，為第三類，凡對國家公共事業服力役者，為第四類，凡獻納牛酪者，為第五類。地方政治制度這時也相具規模，每十村設有中央村，除建立相當防禦設備外，並為穀類及家畜類的交易中心。每二百村中之最大者稱為喀爾華底卡 (Kharvalika)，每四百村中之最大者稱為德洛那車喀 (Drona Mukha)，每八百村中之最大者稱為斯達尼亞 (Sthanaya)，各置城塞及市場，並設中央官吏及駐屯軍

隊。

關於司法制度，各村小案件由長老會議裁定，其上則有上下兩巡迴法院，各由推事六人組成。下級法院處理契約、破壞名譽、竊盜、境界之爭、破壞耕地、牧場、道路等案件；上級法院處理同業公會及商人之保護、饑饉及其他災害之救護；再上則由內閣兼爲最高法院，審理各種請願及訴訟事件。刑罰制度各階級一律平等，對婆羅門亦並不特別優待。

財政方面，國庫收入以農業漁業六分之一稅爲大宗，此外有採礦、製鹽、專利利潤稅，公有船舶運費、酒稅、賭博稅、度量衡檢查費等，由各村長老徵收。大村落及潘埠大都會則設收稅官或稅關，如收入不足歲出時，則另再徵收特種稅。

另有一種制度，即所謂密探的組織，專負搜集情報、考察吏治、檢舉罪犯之責。如有所得，即向國王報告。依法追究，所以他們一面是地方官的監察使，一面又是人民的好友，實爲君民間最好的聯繫人員，所以與陸軍、稅收同爲維持國王的三大柱石。

紀元後三世紀，佛教式微，而婆羅門教復活，這時政治制度與前大致相同，所差別者首陀族人，亦可爲國王朝中之元老。元老院由大臣七人或八人組織而成，大臣則由長於學識及兵法者之中選任之。國王對宣戰、構和、財政、刑政等，須經諮詢元老院後方可實施。若有過失，元老且有廢之另立國王之權。地方行政大致也無變更，僅添設督察多人，在各地監視地方官之政績。這時的稅則與前稍有不同，平時對農人爲收穫之十二分之一，對商人、工人爲其所得十五分之一，國家有事之秋，則農人爲六分之一，商工爲十二分之一。

再到了回教侵入時期，在這時期內，兵亂不息，國王僅知爭奪政權，對於政治，除了採取高壓政策外，再無其他辦法。可以赫爾基(Khilji)王朝的阿拉烏丁(Alauddin)爲代表，他所最重視者在如何獲得財寶及訓練

強大軍隊關於財政方面，他想將人民所有財產全部受其支配，但收稅官的貪污中飽程度比他更毒辣，解送中央政府者不過占所徵受者的一小部分，又因收稅官可以隨意增減稅率，嚴刑滯納，一般人民不堪其苦，相率逃亡，而成爲流浪者；他還有一種毒辣辦法，即在國都建立大倉庫，徵收米穀等物品，作爲賦稅，貯於倉庫之中，一方面又強制米商提高米價，因之所存儲的米穀，遂得高價出售，獲利無算。關於軍隊方面，他擁有訓練極佳的騎兵五十萬，可以壓倒一切反抗他的勢力。

但在回教侵入期間，也有清明的國王，其德政大爲後人所稱贊者，如圖格拉（Tughlak）王朝的費魯茲沙（Firuzshah），就是其中的代表。他曾大興土木，修築道路，開掘運河，以利交通，又熱心獎勵農業，使荒蕪已久田地得以逐漸肥沃；他又確定奴隸制度，所有戰時俘虜，一律送至國都選擇其中有特殊技能者，使建築宮廷，他又規定辦法，對於受不法處分者的遺族，應予撫卹，並發還被沒收之財產。可惜他在軍事方面，一再失利，死後不久，連圖格拉王朝也都滅亡，良好的制度也就隨而烟消雲散。

一三九八年間帖木兒（Timur）侵入印度，至一五二五年其六世孫巴俾爾（Baber）平定北印一帶，建立莫臥兒（Moghul）帝國，其政制亦顯有進步，尤以阿克巴爾（Akbar）時爲最。他對於中央政務，無論巨細，均親自處理，各大臣毫無實權，形同虛設。他確是採用君主獨裁制，可是他遇有重大事故，在未處理之前，必先廣進各方意見以供研究，決不像以往王國那樣魯莽暴虐。他對於地方行政制度，因爲鑑於過去國內的割據紛擾，主要原因在於地方諸侯或總督權力過大所致，因制訂種種辦法以爲防止，首先將軍政、司法、財政三權分立，分屬各獨立機關，使王侯不能把持一切。在任命地方官吏時，他又設法使回、印兩教徒互相參雜，譬如甲州的州長是回教徒，乙州長必爲印度教徒，在軍、法、財三機關中也是回、印教徒並用，這樣一來，不僅可緩和教徒間的不平，且可受互相牽制之效。最後他不再以土地給與臣屬，而代之以金錢，割據之風在此制度之下當然不能再產生。

阿克巴爾又將帝國分爲十五州(Sultas)各州置州長(Nawab)或副王,各州軍法財盡分後,軍隊由所謂佳基爾達(Jaigirdar)統率,司法及警察由法官(Kazi)主持,中央另設大法官(Minister)監督之。收稅則由各地大地主(Zemindar)以全物產三分之一換算爲金錢,而徵收之,在中央再設財政大臣,總攬全國財政。

〔東印度公司時代之統治制度〕 英國的統治印度,起源於東印度公司。該公司於一五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得英王特許,有獨立占東方貿易之權,隨在倫敦成立董事會,屢派商船航行到東印度羣島一帶來。一六〇七年該公司船長霍金斯(Howkins)攜英王詹姆士一世(James I)之國書,謁見莫臥兒帝查拿基爾(Jahan-sir),獲得在蘇拉得建設商行之許可,所以在最初僅是商業性質,既無政治企圖,更無領土野心。一六八六年因孟加拉州長下令沒收英國各商行,東印度公司爲自衛計,實行占領土地,以爲對抗,並任命約翰基爾特(John-child)爲印度總督兼司令官(Governor-General and Admiral of India),付以占領土地及宣戰構和之權,從此該公司遂漸沾染政治色彩。蒙古帝國崩潰時,東印度公司已獲得商埠三處,即馬德拉斯,孟買及加爾各答,建築砲台,訓練土著軍隊,其後一再戰敗法軍,在印度深植勢力。

但其後公司內部遂漸腐敗,租稅的徵收委託各村村長辦理,因之收入大減。至一七七三年乃改組,置於政府監督之下,設總督(Governor-General)一人,下有四位參贊指揮,並監督公司的經營。印度各殖民地,又決定以孟加拉的威廉安塞(Fort William)爲主腦部,馬德拉斯及孟買均受其統治。除遇緊急事件外,未得駐在孟加拉的總督許可,不能對外宣戰或訂約。赫斯丁(Warrew Hastings)於一七七四年十月二十日被任爲第一任印度總督,一七八四年因庇得法案(Pitt's Act),又在英國設立監督處(Board of Control),以便「制裁處理並監督該公司一切行動,及與公司領土屬地之軍政、民政或賦稅有關的各種事務」。該處由英國財政大臣、財政次長和四位樞密院議員組織而成,以最高級的一位樞密院議員爲主席,如遇緊急情事,該處可不經董事會

而直接命令公司。自此以後，公司更逐漸失去原有商業性質，相反的政治色彩更見濃厚。一八一三年法案又決定除對中國貿易及茶葉貿易外，其獨占東方貿易的權利予以剝奪。再後一八三三年的法案又進而連這一點剩餘的貿易權也索性取消，強制結束商業業務。從此以後，一直到一八五五年為止，該公司不再是商業機關，而是一個政治的行政的機構，受英皇之委託，辦理印度殖民地事務。同時該法案又給予總督兼行政會議主席有行政、軍事及司法的全權，至於其附屬機關的統轄權也一一明白規定。

〔初期的英王直接統治〕 一八五七年印度北部發生反抗英國統治的大變亂，雖第二年即告平定，英國輿論沸騰，議會也主張印度之統治權應由東印度公司移歸英國政府。一八五八年即通過印度改革法案 (Act for the Better Government of India) 經維多利亞女王 (Queen Victoria) 核准，並於十一月一日由印度總督肯寧 (Viscount Connelie) 在阿拉哈巴德宣告英王直接統治印度，從此英國政府乃直接對印度發號施令。

根據這次的改革法案，英國政府在倫敦任命一位印度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他是英王的印度事務顧問，以前監督處、東印度公司、董事會等的權力和任務，一齊都轉移到他身上，他也有許多官員協助辦事，和其他各部大臣一樣，額定經費每年五萬鎊，由印度政府負責，另再由英國政府補助若干。第一位大臣是史丹雷爵士 (Lord Stanley) 任職數月後即由伍德爵士 (Lord Charles Word) 繼任。

印度事務部之外，再設印度參事會 (Council of India) 協同印度事務部辦理有關印度各事，尤其偏重於印度財務及英印間商務關係。參事官是終身職，薪給是每年一千二百鎊，另再給津貼六〇〇鎊。

至於印度總督的名稱由 Governor-General 改為 Viceroy (或稱副王)，他是英王在印度的唯一代表，他的責權和以前仍差不多，他之下也有一個佐政機關，稱為行政會議 (Executive Council) 是由印度事務大

臣向英王推薦而後任命的高級官員組織而成，以總督爲主席，他們各自分擔一部分行政職務，爲英屬印度的最高行政機關。

一八六一年英國又通過印度議會法 (Indian Council Act) 成立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Council) 以緩和英印間的隔閡。中央立法會議議員十二人，大多數爲印度人，以總督爲議長，其權限純粹屬於立法方面，對於政府行政部分的舉措，都不能討論。各省也有省立法會議 (Provincial Council) 的組織。

這時印度人被任爲低級行政人員的確已不少，但仍不能補救英印兩民族間的隔閡。爲了融和起見，在一八五年的法案內，曾有以公開考選方式拔取印度文官的規定。但在事實上很少印度人能到倫敦去參加考選，結果成爲形式上的規定而已。一八六四年，祇考取了一位，至一八七一年也祇有三位。

立法會議的權力，到了一八九二年至少在表面上已經擴大，因爲在這一年的通過新法案，允許該會議取得討論行政問題之權（但不能表決），並且規定立法會議中的一部分委員，應由地方團體或法團所選出的人員中任命之，再後在一九〇九年的穆爾萊明多法案 (Morley-Minto Act) 更進一步規定各省的立法會議議員，以選舉方式產生的，應比官方選派的人數爲多。他們且可票決一切行政事項，該法案對於印人參政也有比較積極的表示，允許在中央及各省的行政會議內，各以一席畀予印度人，俾印度人可以直接參政；中央立法會議議員人數則擴充爲六十人，內中公開選舉的二十七名，回教團體占六名。

（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法案）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印度對於英國的供獻甚大，英政府爲示好於印度起見，決定發展印度的自治制度。這政策可從印度事務大臣蒙脫高 (E. S. Montagu) 於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在下院的聲明看出，他說：「英政府對印方針爲在行政各部門中增加印籍人員，並在屬於英帝國領土之原則下，使印度逐漸實現一責任政府」期達到自治之目的。不久蒙脫高親自到印度實地考察，第二年七月

八日根據考察所得發表蒙脫高卻姆斯福特報告書 (Montagu-Chelmsford Report)。該報告書主張廢止中央集權制，而以地方分權為主。各省政治分爲保留事項與移讓事項兩種，前者由省長處理，對中央政府負責，後者經過省議會決定後付諸實施，然後逐漸增加移讓事項以擴大責任制度。

英國議會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法案就是以蒙脫高卻姆斯福特報告書爲基礎的印度政府改革法案，首先對於立法會議議決定不僅是印督接見人民代表的機關，並且使能真正負起議會的任務。爲達到此項目的，採取兩種步驟：(一)根據一九〇九年的穆爾萊明多法案的原則，進一步規定各省立法會議議員皆由選舉產生；(二)印度政治應逐漸改爲負責的政治，換言之，行政與立法皆歸印度自理。其辦法是關於中央政府無大變更，一切重大政務仍向印度事務大臣負責，但各省教育、農業、公共衛生及地方政府等，則由立法會議所選出，並向立法會議負責的「閣員」(minister)執行，印督僅在名義上「根據他們的建設行事」，限制倫敦的印度事務大臣及國會權力，除在遭遇例外情事時，印度政府及立法會議同意邀請印度事務大臣參加外，其餘一概不得干涉。至於各省政府，因徵稅權及借款權的擴大，以及從前由中央政府執行的大部分有關各省事件移交於省政府，省政府的權力和地位因而提高。

在組織上，立法會議改爲兩院，上院又稱國務會議 (Council of State)，下院又稱印度立法大會 (Indian Legislative Assembly)。上院議員共六十人，內有三十四人由選舉產生（內有一人代表貝刺爾，這一位雖是指派的，但他的指派乃是宣布貝刺爾境內舉行選舉結果而已），二十六人是指派的。在這二十六人中，官吏不得超過二十人，下院共一四四人，內中有一〇五人由選舉產生（內中也有一位是經貝刺爾選舉而指定的），其餘四十人非官吏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總督的行政會議各員，同時兼爲上院或下院的議員，可在所隸屬的議院投票，他們在上、下院都有發言權。上院院長由總督任命，下院院長在該院成立，最初四年內由總督指派，但四

年後由下院自選院長。上院議員任期為五年，下院議員任期為三年，但總督有隨時解散議會之權。

上、下院議員是以直接選舉法選出，選民在各省已畫定的選區內先選出代表，然後各代表再依照指定應選舉之上下院議員人數選舉，其人數分配如下：

省	名	下院	上院
馬德拉斯		一六	五
孟買		一六	六
孟加拉		一七	六
聯合省		一六	五
旁遮普		一一	四
貝哈爾及奧立薩		一一	三
中央省		六	二
阿薩密		四	一
西北邊省		一	一
緬甸		四	二
德里		一	一
總計		一〇五	三四

總督和行政會議各員皆由英王任命，其任期並無限制，但習慣上皆為五年。行政會議有委員七人，分任國

防、教育、衛生與土地、內政、財政、商務及商人、實業及工人、法律、交通各部門事務。總督兼辦外交，總司令亦為委員之一，主持國防事務。行政會議開會地點不定，由總督指定，事實上都在德里或西摩拉開會，但聖誕節後，因總督在孟加拉，所以有一次或兩次會議在加爾各答舉行。倘若會議在馬德拉斯、孟買或孟加拉舉行，則各該省的省長為臨時委員。會議也無定時，總督認為某案應提交會議討論，或對委員意見不予核准應交會議時，隨即召開會議。

各委員對其部內事務有最後決定權，但遇特別重要事件，或與地方意見不符合事件，則提請總督核示。如原屬甲部之事件，與乙部有關，應知照乙部，兩部意見不一致時，也向總督請示，開會時，以多數表決，但遇特別重要事故，總督得否決之。各部也有秘書，其地位很像英國政府各部的次長，會議討論之案件，如與他有關時，也可出席，但不能發言。他也可與總督討論，並特別提出意見書，他的任期為三年。

該法案又顧慮到印度政府不能對藩邦強制執行新措施，但為促使與英屬印度行動一致起見，在新德里成立王侯會議（Chamber of Princes）定期開會討論有關事項。

該法案會規定十年以後成立法制委員會，檢討上項政制實施後的成績，並決定責任政治的範圍是否應予擴大或限制。到了一九二四年，印度政府曾自行調查憲法實施的狀況，一九二七年英內閣建議成立「印度統治法審查委員會」，議會也提出議案，將一九一九年法案規定十年後成立委員會的條文改為十年內成立，經上下兩院通過，於是組織西門委員會（Simon Commission）前往印度考查。

〔西門報告書及圓桌會議〕西門委員會的委員是由七位英人組織而成，在西門（John Simon）領導之下，於一九二八年二月及十月兩度赴印，因為印人未能參加，到達印度後，頗不為當地人所歡迎，甚至舉行示威運動，意欲驅逐該委員會出境。印度下議院及各省立法會議且通過不信任案，但上議院則通過信任案，並根據

西門的報告，議決成立中央委員會，由印籍委員九人組織而成，以便與西門委員會合作。英屬印度各省中也有八省成立省委員會，協同西門委員會工作，但這時印度內部自治運動在甘地、尼赫魯等人的運動之下，已澎湃不可遏止，印督歐文三度提出治安維持法，均被議會否決，一時情形極為嚴重。

西門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四月調查完畢，並攜公私團體修改印度憲法的意見書七百件返英，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西門報告書第一篇發表，其內容為報告印度之實際詳情；至二十六日又發表第二篇，詳述委員會對新憲法之提案。建議的要點為印度應改組成聯邦，各省均應參加，總督實權則予擴大，俟新憲法實施十年後，印度政府有「議會政府之經驗」時，再行考慮修改憲法，至於自治領問題則未提及。

印度人對這報告頗表不滿，正好英政府這時決定召開第一次圓桌會議，審議西門報告書，並研究適當處理辦法。這會議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至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八日閉幕，出席者英方十三人，包括英首相麥克唐納（James Ramsay Macdonald）、保守、勞工、自由三黨之代表各四人，印方六十六人，包括印度教徒、婦女及賤民的代表。結果草成聯邦組織案，其要點為：（一）聯邦之構成要素為直轄各州及承認參加之王侯；（二）聯邦立法院由上下兩院組成，上院議員一百名至一百五十名，英屬印度各省由省議會選出，藩邦由各邦政府選定，下院議員二百五十名，由各省代表公平選出之；（三）關於行政，聯邦政府以將來由印度人自行負責主持為原則；（四）新憲法之目標為樹立責任政治，若所有權限及責任立時移讓困難，則可設立一定之過渡期間，在此期間，以總督負國際外交之責任。這個草案，當然仍待繼續研究，同時印度各派領袖對此仍表不滿，所以在九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一日開第二次圓桌會議，甘地且親到倫敦出席，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三次圓桌會議，但兩次均無成就，僅根據會議席上的審議擬就一篇草案而已。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英政府以白皮書格式發表印度新憲法草案，數日後，印度事務大臣霍爾（Sir Samuel Hoare）宣

布將此草案提交國會聯合委員會 (Joint Select Committee) 討論該會由兩院議員的代表及印度藩邦代表七人，英屬印度代表二十七人，緬甸代表九人組織而成，以林里資哥爲主席，自一九三四年四月開會至同年十一月閉會。至一九三五年，經上下兩院通過，八月二日又經英皇頒布，依照規定自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是爲一九三五年法案 (Government of India Act of 1935) 其中大部分即爲今日的印度政治制度，另節詳述之。

第二節 現行過渡期間之政制及一九三五年法案

〔現行中央政府〕 現行印度中央政府是根據一九三五年法案（又稱一九三五年憲法）第十三章組織的。因爲一九三五年法案規定印度採用聯邦制政府，但必須先完成下列兩條件：（一）須上院下院向英皇要求（二）加入聯邦之各省各邦首長，須能代表過半數之印度人口，且其代表必在上院占過半數之席次。在聯邦政府未成立之前，中央政府採用過渡時期的政制。何時可以完成這兩項條件，則無法確定，因爲印度的藩邦總數共有六百餘，而英屬各省僅有十一省，藩邦面積約有七十餘萬方哩（英屬印度面積約有八十二萬方哩），人口約八千餘萬（英屬印度人口約有二萬六千萬），在人口方面，英屬印度雖已超過半數，但在上院的席次方面必需各藩邦多數加入聯邦，纔可占得過半數的優勢，而各藩邦和英國的關係係根據過去和英皇個別訂立的種種條約而定，現在也必一一再行另訂新約，勢必經長久之時期，且極煩瑣之工作始可一一簽訂完竣。所以上院占過半數的條件，在短期間當然無法實現，因之過渡時期決非短期間即可結束的。

根據一九三五年法案第十三章的規定，過渡期間，在英國本部仍由印度事務大臣總攬一切，印度總督無

論在行政會議時代（依規定行政會議將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解散）或總督獨裁時代（包括對各省長之指揮權），均仰承印度事務大臣之命而行。印度事務大臣可指派顧問，供獻有關印度之各項意見，其人數不得超過十二人或少於八人，惟內中最少須有半數奉英皇令派在印度供職十年以上，且須在指派為顧問之前已繼續在印工作二年以上。印度總督兼行政會議主席的稅收，必須先得該顧問團的贊同，方可命令總督辦理，尚有其他事項，尤其關於兵役方面，亦移交於顧問團。

印度中央政府的組織與一九一九年法案所規定的無大變更，總督仍由印度事務大臣推薦，由英皇任命，其任期為五年，兼承印度事務大臣意見，代表英皇行使統治權，所以又有「副王」(Viceroy)之稱。其職權為統攬印度外交國防宗教大權，主管一切對藩邦事宜，對於地方行政有監督指揮之權，可以否決中央立法會議之何決議案或轉呈英國政府審核，他還可以解散中央立法會議，又可以維持治安或穩定財政為理由，不顧中央立法會議的意見，逕行發布命令，所以「副王」之稱真是名符其實。總督下設行政會議，形式很像內閣，在過去本有委員七人，由英皇任命，內中必有三人在印已服務十年以上，再一人為律師，且已執行業務十年。在一九〇九年以前，委員全為英人，經一九〇九年、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三次的改革，以及此次大戰發生後，雙方爭執的結果，行政會議一再改組，擴大大名額，現在共有委員十五人，而印籍則占十一人。各委員任期依照習慣為五年，其任免並非同時舉行，英皇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改派任何委員，行政各部門由各委員兼理者計有內政部、財政部、教育衛生及土地部、法律部、商工部交通部。此外國防部由現任總司令之委員兼理，外交部及政治部由總督兼理，供應部由法律部兼理。總督為行政會議主席，如遇與英屬印度及其任何部分之安全、平靜及福利有密切關係各重大事項，倘行政會議與總督意見不合時，經向英政府上下院提出通過，並得英皇裁可後，可否決行政會議之議案，行政會議不對中央立法會議負責，事實上是總督的下屬機關。

國會仍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共六十人，內以選舉產生者三十三人，因指派而產生者（連現任官吏二十名在內）二十七人，任期為五年，總督為當然議長，下院議員共一百四十五人，內以指派產生者四十人，因選舉而產生者（其中有二十六人為現任官吏）一〇五人，任期為三年，總督對議員之任期得任意予以延長，又因總督可隨時解散議會，故亦可因而縮短。兩院意見如有歧異，即開聯席會議解決之。下院議長在最初四年內由總督指派，其後即由下院選舉之。至於議會之職權，除受少許限制外，得制訂有關英屬印度境內所有人民，印度其他地方英皇臣民，以及全世各地英皇統治下印度人民之法令，至於預算中的公債基金與利息，法定的支出，印度事務大臣所委託之官吏的俸給，以及總督對國務、政治、宗教所分配的經費，下院均無權討論。總督對議會的議案因有「證明權」的原因，權力很大，譬如某議案被議會否決，只要總督在案上註明「本案與印度治安有重大關係」，便成為法律，發生效力，反之如對議會決議案總督證明與治安無重大關係，也可不加批准，不生效力。

〔英屬印度地方政制〕 印度現在的地方政治單位分兩種：一為直接受英皇統治的英屬各省（British Provinces），一為印度王侯治理的並受英籍官吏指導的藩邦（Indian States）。依照一九三五年法案的規定，英屬各省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即實行自治，所以現在英屬印度各省已實行自治六年有餘了。在英屬各省中直接在總督統治之下的有馬德拉斯、孟買、孟加拉、聯合省、旁遮普、貝哈爾、中央省及貝刺爾、阿薩密、西北邊省、奧立薩及信德十一省，內中信德省及奧立薩兩省係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個別從孟買省、貝哈爾及奧立薩省畫分出來的。至於原有的緬甸省則在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實行分治的。另外還有幾省，如英屬俾路支、德里、亞日米亞及棉瓦拉、高爾格、安達曼及尼科巴羣島、班斯別部羅達（Panth Pipoda）等省，則稱為高級委員統治省（Chief Commissioners' Provinces），由總督委派高級委員治理之。

依照一九三五年法案，英屬印度各省的最高行政長官爲省長，也是由印度事務大臣推薦，由英皇任命的。他們在總督指揮之下，代替英皇治理各該省內政務，並執行省議會所議決的法案。對省議會負責，但有關外交、國防及緊急措施等大權仍操諸總督。他們的任期亦爲五年，下有省政府委員會(Council of Minister)分掌各廳，協助推行政務，並供獻意見，人數不得過十人。廳長必須爲省議會議員，由省長任命，省長除一般責權外，還須負特殊責任：(一)防止任何足以危害該省或省內任何部分治安之威脅；(二)保護少數民族之正當權益；(三)保障現任或已任公務員根據本法所享之正當權益；(四)在行政範圍內，執行保障英籍人民不受納稅、商業、職業上歧視之法律；(五)在根據本法所指定之文化水準低劣化外區域(Excluded Area)內，維護治安，並樹立良好政府；(六)保障藩邦之福利及王侯之權益與尊嚴；(七)執行印度總督關於代理事項及各省間合作之合法指示。省長於執行本法規定時可以自由決定，不過仍受總督之管束，並遵從總督之命令而已。此外也有證明特權，所以權力很大，現在除孟加拉、孟買及馬德拉斯三省外，其他各省都由總督的行政會議委員或省政府秘書長升任。

各省有省議會，在馬德拉斯、孟買、孟加拉、聯合省、貝哈爾及阿薩密六省各有立法會議(Legislative Council)及立法大會(Legislative Assembly)在旁遮普、中央省及貝刺爾、西北邊省、奧立薩及信德五省只有立法大會。立法會議有永久性，不得隨時解散，其議員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立法大會可以隨時解散，否則每屆以五年爲期。議員的產生採用選舉法，議員中百分之七十由民選，百分之二十由官吏指派，百分之十由各階級之社會團。中指派，均須得省長同意。關於選舉權的限制，一九三五年法案比一九一九年寬大的多，選民由五百三十萬增至三千五百萬。

各省議會對於衛生、地方行政、教育、農業、失業及濟貧等事項有立法之權，關於刑法、婚姻、離婚、勞工福利，有

與中央立法會議參與一部分立法之權。一九三五年法案對於省長與議會間的關係也有規定。即省長對於省議會通過的法案，有自由裁可或否決之權，或保留以待印度總督之考慮，且又有解散議會之權。在議會閉會期間，省長如認為有採取緊急步驟之必要時，得隨時發布命令。如認為政府因遭遇某種情勢無法施行一九三五年法案規定時，也可頒布政令。關於財政方面，議會可制訂財政法案，每年省政府應向議會報告收支概況，並說明為準備支付各項費用應行徵收之稅款總數。

每省分為若干區 (Divisions)，每區有專員一人，主持區內一切事務。區之下為縣 (Districts)，縣為行政單位，每縣有縣長，再下有助理縣長及副徵稅員等。英屬印度現有二百三十一縣，縣之下有鄉 (Sub-divisions) 及村 (Villages)。

村為最基層之行政組織，印度的村共分兩種：(一)為各個分立的村 (Sewalty or Raiyatwari Village) 印度北部採用此制，賦稅係向各農民個別徵收，村人之間並無聯合責任，村公所由村內長老主持，負責執行法律維護治安，並徵收賦稅。(二)為聯合的或地主的村 (Joint or Landlord Village)，聯合省、旁遮普及西北邊省採用此制，在各該村內，賦稅係向整個一村徵收，村有業主團，對於佃戶工匠同人及其他職業之人有許其存在或拒絕加入之權。村公所在昔由村內巨族之族長一人或數人主持，最近又加入代表全村辦理對外事務之人員一人或數人。全村內村長、徵稅員等均由政府給予薪餉。現在印度各省又有恢復昔日村法庭 (Village Council Tribunal or Panchayat) 制度的趨勢，例如旁遮普省曾有村法庭法案 (Village Panchayat Act)，在各村組織法庭，受理民事、刑事較小案件，又如在貝哈爾省有村行政法案 (Village Administration Act)，規定由村人自理村內事務，所有較小之民事、刑事案件均包括在內，其他各省不少也有類似的法案。英屬印度各鎮還有市 (Municipality) 的組織，一八四六年以後，孟加拉省首先通過關於市立法的法案。

印度政府在一八五〇年決定將此制度適用於印度全境，因此各省陸續在境內建立市的組織。在一九三五年——六年全印度已有八一二市，共有市民二千三百萬，內中市民不及五萬的約有七〇〇市，其餘各市市民在五萬以上。再以各省比較，孟買省內各市市民人數最多，阿薩密最少。各市市政府的委員大部由納稅人選舉，指派者僅及四分之一，至由現在官吏兼為市政府委員者為數亦少，委員中大半為印籍，有若干市全體均為印籍委員。婦女在許多市內有選舉權，市政府的職責在辦理路政、水的供給及排泄、衛生、醫藥救護、種痘、教育。至於徵稅、制訂施行法等，須經省政府的裁可。各市的收入，一部分從租稅方面得來，此外從市產、省政府補助金及其他方面，也可獲得鉅款彌補。至於支出方面，大部用在水道及教育方面，如在孟買省，除孟買城外，教育費達全支出百分之二十一，而在中央省及貝刺爾達百分之十七。

市是在人煙稠密地區的組織，至於在鄉間，另有區 (District) 的組織，除阿薩密省外，每區有區董事會 (District Board)，再下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區董事分會 (Sub-district Board)，在孟加拉、馬德拉斯、貝哈爾及奧立薩，鄉區還有所謂聯合委員會 (Union Committee)。一九三五——六年印度共有六六三區董事會及分會，各區董事會所負的任務與市政府相同，事實上董事幾全為印人，也是大部分以選舉方法產生，指派及以官吏兼任的已逐漸減少。收入以省稅為大宗，自孟買之百分之二十五至西北邊省貝哈爾及奧立薩的百分之六十三不等，支出也以教育費為最多，此外如築橋、築路、醫藥、救濟等的支出也不在少數。

〔中央與地方政府責權的畫分〕 印度中央政府的責權極大，約略言之，可以支配全國土地，甚至若干省農民將土地移轉給非農民，中央政府也可予以限制。業主管理土地之權如被剝奪，則其土地由中央政府承收。如遇饑饉，大規模的救濟工作也由中央政府主辦。森林、製鹽、製鴉片也由中央政府經營，全國鐵路為中央政府所有，且有一部分鐵路直接由中央政府管理，所有重要灌溉工程由中央築造管理，郵政電報也是國營的。在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以前，還有發行紙幣的專利權，中央又可改造錢幣，對於各市政府，各區董事會，農民，歷史遺物保管機關可貸予款項，中央又可管理釀酒及興奮劑，對於全國教育，警察，醫藥衛生等也可直接負責辦理，至於在司法方面，如當事人對各省高等法院的判決不服時，可向德里的最高法院上訴。以上各項職權，都在一九一九年的法案明白規定，一九三五年法案已逐漸民主化，因之各省的職權隨之擴大。

依照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省立法(Provincial Legislative List)，各省的責權共有五十四項，其最重要者為省內治安的維護，高等法院的組成，鐵路與鄉村的警務，省公債的發行，省內公共事業的管理，省郵金的撥付，中央所有而撥交省利用的工程，土地及建築，省立圖書館，博物院及其他類似機關都由省政府管理。至於選舉省議會議員，各廳長，省議會議員，議長，薪津的撥付，對市、區、村自治機關的督導，公共衛生，醫院，藥房的管理，也在省政府責權範圍內。省內的教育，公路，橋樑，碼頭，次要鐵路，市內電車，內地航行，車輛，水道，水池，水力，農業，農業教育，森林，漁業等也由省政府主持並經營，各項稅收也由省政府徵收，又可在中央政府監督之下，促進物資的生產與分配，各項工業的發展，礦區，礦產及油田的管理，又如辦理救濟貧困慈善事業以及管理娛樂場所等等，也一一在省政府責權範圍以內。

該表又同時規定若干項事務，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皆有責權，其第一部分大半關於司法方面，如刑事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的執行，各地罪犯的轉移，結婚，離婚及養子的收養，與土地無關的遺囑及繼承權的執行，農田以外土地的轉移，各項契具，股份公司合同（但與土地有關的不在此內）的登記，仲裁事項，破產的宣告，最高法院以外各法院的司法權，此外尚有書報的印行，精神衰弱者的看管，毒藥的製造及管理，禁止虐待獸類等等。第二部分則為工廠管理，勞工福利的改善，失業保險，勞工糾紛，傳染病的防止，電力事業，內河機器船的管埋，禁演影片的制裁，中央當局認為應予看管人員的監視等等。到了一九三九年中央政府議會又通過法案，將

徵收機械車輛稅及電力事業，也盡歸省政府，同時又規定如總督宣佈對外作戰，印度已踏入緊急時期時，則中央政府對任何事務，無論原先是否屬於省政府，均有執行管理之權。

〔印度的藩邦〕 印度約有六百餘藩邦，共占面積共七一二、五〇八方哩，約合全印度總面積三分之一，人口共八一、三一〇，八四五人（一九三一年統計），約合全印度人口四分之一。各邦面積和人口差異很大，例如刺其普他拿省的拿華（Nava）邦，僅有十九方哩，人口二、七九〇，而海得拉巴邦有八二、六九八方哩，比意大利小不了多少，人口則達一四、四三六、一四八八人。又如克什米爾邦面積共八四、四七一方哩，比海得拉巴更大，人口達三、六四六、二四三人，在這些藩邦中，有刺其普他拿西部、巴羅達、賈索爾等的荒涼地帶，也有克什米爾等地的富饒區域。

當東印度公司在印度建立根據地後，印度各藩邦先後反抗，經歷任總督多方用兵，始漸告平復。達爾好西（Lord Dalhousie）總督任內（一八四八——一八五六年），印度大部領土已在英國掌握之下，達爾好西更廢止義子承繼王位制度，國王死後而無王子時，則其國土歸英國所有。在此原則下，一八四九年併沙地拉（Satara）王國，一八五三年併強西（Hansi）王國，同時那格普爾（Nagpur）、貝拉爾等也先後為英國所併，一八五六年更以奧德（Oudh）王國內政不修為藉口，改為英國之直轄領土，因之藩邦的單位更見減少。東印度公司更對藩邦的外交、內政有所干涉，譬如在一七八七年，與阿爾柯脫（Arcot）邦訂約，凡保障卡那的克（Carnatic）區域所需兵力，由公司負責維持，但阿爾柯脫王不能與其他各國有任何政治交涉，或互相往還，又如，在威斯克（Wellesley）督印任內（一七九九——一八一三年），曾與尼山（Nizam）邦訂約，規定（一）尼山永與英國為聯盟，不得自由選擇與國；（二）英軍將駐紮尼山境內，以保障安全，官佐盡為英人，但軍費由尼山負擔；（三）尼山外交絕對由公司主持，這是公司干涉藩邦內政外交的明證。一八五七年叛變事件發生後，公司將轄

七移歸英皇統治。在初期時，如馬耀爵士 (Lord Mayo) 在亞日米爾大會諸王侯，仍還明白表示干涉各邦內政。吾人既以政權託付諸君，則希望諸君組織善良政府以爲報答。吾人所求者，刺其普他拿全境各處，應有正義與秩序，如人民的財產應得保障，行旅往來應得安全，農夫應享有勞工的收穫，商賈應享經營的利潤，諸君應致力於道路的修築，灌溉工程的建造，以改善人民的生活，增多諸君的稅收，諸君更應提倡教育，救濟貧病。馬耀爵士對於這種政策並加以辯護：「吾人的行動，係根據不干涉原則，但也常須參與其政事，吾人允許各邦王侯設立法庭，但不允許各該法庭裁判歐洲人。吾人也承認諸君係獨立王侯，但也時常發布命令，要諸君欣然服從。王侯如犯罪，像湯克王 (Tonk) 及亞爾瓦王 (Alwar) 等殘害百姓，吾人即革其職。」這種解釋，更將干涉各邦內政的真面目顯露出來。

但這種政策，終於不能再維持下去，因爲維多利亞女王曾發表一篇在歷史上有極大價值的宣言，她說：「我們不希望再擴大現有領土，我們現不許他人侵略我們的領土或權益，我們也不願侵略他人。我們尊重各王侯的權力威信，如同尊敬我們自己的一樣，我們希望他們的臣民和我們的臣民同樣地享受，祇有內部安謐及統治良好，才可獲得繁榮與社會進步。」自此宣言發表後，英國再不採取昔日的干涉政策。一八八一年即將在賣索爾的政權交還印人，一九一一年又將在貝拿勒斯的政權交還土王，可見英國直接統治印度時代的政策，比東印度公司的統治時代的政策已完全不同了。

各藩邦都由英皇任命世襲的王侯統治，依照帝國公報 (Imperial Gazetteer) 所載，在權利方面，各邦王侯一般的可以獲得保護不受外來襲擊的，英國且須承認他們是各該邦的統制者，遇有外國及對其他印度各邦事件時，他們有至上 (Paramount) 之權，境內的居民除英人外，皆是他們的屬民，他們和他們的屬民不受英屬印度的管束，如有犯人逃到藩邦來，那只有該邦的王侯才有引渡犯人之權，不得王侯的允許，英屬印度的警察

不能加以逮捕。英屬印度的商務、鐵路、商港、市場，他們也可分享一部分的權利，在沿海各邦又可和英屬印度自由通商，雖說英屬印度對他們的商人徵收稅款。

至於在義務方面，各王侯也是同樣的不能自由和各國發生外交關係，即各藩邦之間也不能自由來往。他們在境外毫無權力，他們的臣民走出境外一步，即成爲英國的屬民。藩邦之間如有糾葛，應提請英政府解決。在平時或不緊急時，他們應訓練若干軍隊，與英政府合作，維持治安，或應付事變。軍隊的編制以印度常備軍爲標準，但也可再徵募若干後備軍。在條約上雖說除與全印度有關的事項如郵政、電報、關稅、錢幣等，總督可以過問外，英政府不干涉他們的內政和人民。但照肯寧爵士 (Lord Canning) 在一八六〇年宣布的原則，印度政府如認爲某一藩邦內發生嚴重紛爭，將使某一部分成爲無政府狀態或紛亂區域，即可出而干涉。又如認爲事實上必要時，亦可暫時執行藩邦政府責權。在此情形之下，總督即操有最高權，除對英國議會負責外，再無可以管束他的人。境內的英籍居民，其他歐美各國居民，以及其他特殊人員，則受英屬印度法律的保護。

但在事實上，各王侯的責權係以各邦過去和英政府或印度政府或東印度公司所訂條約爲依據。所以有些王侯的權力特別大，有些不免相形遜色，例如對外事務，各王侯本無權辦理，但刺其普他拿的貝卡那那，因在一八五七年出兵協助英軍平復內亂，一九一四年歐戰時更與英軍合作，在法國、在埃及、在巴勒士登實地作戰，所以不僅領土大增，其藩王且破例代表各王侯兩次赴歐，在一九一七年出席英戰時內閣及帝國會議，並爲凡爾賽和約簽字人之一。一九三〇年他又率領印度代表團出席國際聯盟大會及帝國會議，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他又是印度圓桌會議及聯邦組織分會 (Federal Structure Sub-committee) 的重要分子，此外又在一九三五年參加英皇喬治五世的登基二十五周年大典，在一九三六年又參加英皇喬治六世的加冕典禮。又如各王侯祇可管理境內事務，但聯合省拉浦爾那的藩王及軍隊，因一再替英政府效力，平復內亂，及參加歐戰，

並救護歐洲流亡人民，結果英政府請他代英政府兼管莫拉得巴得 (Maratbad) 及附近各區的政務。此外在內政上，如特拉凡哥爾、克什米爾、巴羅達、海得拉巴等邦的藩王，則擁有絕對的統治權，對臣民有生殺之權，並可自己創制法律，施行全境。

講到權力的被限制，如俾路支北部的克勒特邦，根據一八五四年及一八七六年的條約，英國雖承認她為獨立邦之一，但克勒特允諾各事須商承英政府意見處理，英政府駐克勒特的代理官不僅為克勒特與印度政府的唯一聯絡官，並有權監視藩王的施政。再如貝刺爾地方，依照一九三六年的協定，其主權雖交付海得拉巴邦，但行政權則仍為英屬中央省及貝刺爾所有。西印度、卡提阿瓦地方的各小邦，在英皇代理官督導之下，一切行政都受限制。聯合省、貝拿勒斯邦除受一般的限制外，英政府且可在境內徵收某種稅款。

各藩邦現在很多採用民主政體，在藩王之下，設行政會議及兩院制或一院制的議會。賣索爾的政制比較完備，該邦以賣索爾城為首部，以班加諾爾 (Bangalore) 為最高行政區，設有行政會議 (Administrative Council)，由藩王及兩位行政長官組織而成。司法方面設高等法院，為全境最高司法法院，有首席法官一人，助理法官三人。立法機關則設下院 (Representative Assembly) 及上院 (Legislative Council)。下院成立於一八八一年，其權力日漸擴大，根據一九二三年法規，下院在憲法上且取得決定的地位。人民的選舉已實行普選制，對婦女的限制則已取消。重要政策、徵收新稅、決定預算，必先須下院通過才可送交上院，除照規定會期開會外，因事實需要，可臨時召集特別會議。上院依一九二三年法案，有議員五十人，內二十人為現任官，有提出質問之權，有討論預算之權，王侯為兩院的主席，上院之內又組織公賬委員會 (Public Account Committee)，審核賬目，並提請行政會議注意。此外又由兩院議員組織鐵道、地方自治、醫藥衛生及財政稅務等委員會，使非現任官各議員督導政治的機會得以增多。一九三八年三月十四日又成立委員會，研究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案，四

月一日更成立特別委員會，檢討政府行政及兩院的工作，並草擬今後改進計畫。

總督在各藩邦派駐官員，在大邦稱爲總督代表 (Resident)，如海得拉巴、賣索爾，均各派駐代表；在小邦則將小邦若干畫歸某一總督代表督導，下設若干地方代理官或政治代理官 (Local Residents or Political Agents)，協助辦事。例如中央印度二十八邦及六十一邦，統畫歸一位代表督導，這一區域即稱爲代表區 (Agency)，總事務所設在印度爾 (Indore)，又爲便利管理起見，再將二十八邦分爲東西二區，六十一邦分爲波保爾、本得爾干得 (Bundelkhand) 及馬爾瓦 (Malwa) 三區，各設地方代理官，代理官爲各邦與總督及各邦與英屬印度邦與邦之間的唯一聯絡官。他們可以對各邦王侯供獻意見，或協助管理政事。他們的權力很大，如不得他們的同意，各王侯甚至無法推動政治。到了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總督不再以總督兼行政委員會主席名義辦理英國與各邦間事務，而交由英皇派來專辦英皇與印度各藩邦間事務之英皇代表 (His Majesty's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Crown in the Relations with Indian States) 辦理。事實上英皇代表的事務仍由總督兼理，所以仍然是換湯不換藥的舉動，不過在名義上比較的畫分清楚而已。

各邦中有若干邦對印度政府繳納款項，這種制度起源於交換領土，或解決紛爭，尤其在用以代替供給兵員。款額大小不等，如甲亦浦爾 (Jaipur) 邦每年繳納四十萬盧比，高坦 (Kota) 邦繳納四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盧比，特拉凡哥爾每年繳納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三十盧比，尤以賣索爾爲最，每年繳納二百四十五萬盧比。各邦之間也有納款之舉，例如西印度各小邦，每年須納款給巴羅達。

各藩邦王侯在一九二一年二月八日又組織王侯會議 (Chamber of Princes)。先是一九一九年蒙脫高卻姆斯福特報告書首先建議，建立由各重要王侯地方首領及得總督許可的人員組織，永久性的王侯會議。

小邦可合派代表參加，以印度總督爲主席，其任務爲討論有關各王侯一般的權利及英帝國與各藩邦之關係等問題。不久該項建議經英國會通過，該會議的組織法經印度事務大臣核准而施行，依照組織法，每年開會一次，會議日程由該會所選舉之祕書長排訂，另設副祕書長，在祕書長離印期間代理事務。此外再設常務委員會，在每年開大會前預先準備提交大會討論的問題。該會議最初嚴守祕密，一九二九年二月大會始決定予以公開發表。截至第二次世界戰爭爆發時止，該會最重要的工作在研究印度聯邦的組織問題。

〔一九三五年法案〕 一九三五年法案雖僅有一部分已見諸施行，但在過去幾年曾引起種種爭論。現在因世界戰爭關係暫行擱置，可是對於印度的建國運動有極大關係，其內容要點如後：

該法案主張將印度建立爲聯邦國家，削減中央職權，英屬十一省則許其自治，依照該法案的規定，印度聯邦和世界其他聯邦不同，因爲印度聯邦的組成分子有英屬印度各省，有印度藩邦，兩者本質與組織迥然不同。這種複雜情形，在憲法上，就產生反應作用。霍爾在下院會謂在憲法條文上的反應爲聯邦的組成問題，因爲各王侯的參加既係自動，則其參加與否祇有出諸他們的自願，在行政上及立法上也將產生反應作用，因爲雙方都要求在政府內及聯邦議院內有適量的代表，在聯邦兩院的關係上也有反應，因爲各王侯在兩院可能的皆居於重要地位，而且也有同樣的權力，在聯邦的組織上也有反應，因爲各王侯對於中央政府除掉應轉讓的各項職權外，堅持在內政上不再受任何干涉。

該法案規定成立聯邦行政院，其責任與一般聯邦所設立的行政院大致相彷彿，所有一切行政大權，悉數交給總督，另委若干閣員以資協助，並供獻意見。其進退全以總督的喜怒爲定，內閣須得議會的信任，如一旦失去這種信任，則總督可下令解散內閣。總督可聘幾位參事官，辦理外交、宗教及國防三部的事務。在其他各邦，總督又可於某種情形之下，並且爲了達成某種目的，不顧閣員的意見，獨斷獨行。此外該法案又將下列職權交給

總督：(一)防止危害印度全部或任何一部安寧的威脅；(二)維護聯邦政府財政及信用穩定；(三)保護少數民族的權益；(四)對於曾任公務員者，保障其因本法案而獲得或保留之權利；(五)防止歧視待遇；(六)防止足以促使輸入印度之英帝國或緬甸貨物，遭受不公平的待遇的事件發生；(七)維護各聯邦的權益及各王侯的尊嚴；(八)本法案規定應由總督主持事項，於執行時，不因其他事件而受歧視或阻滯。

聯邦議會設上下兩院，上議院 (Council of State) 議員由各藩邦選舉者不得超過一〇四人，由英屬印度各省選舉者不得超過一五六人，內中六人由總督選派。上院為永久性機構，議員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英屬印度的代表由各自治團體選舉之，各藩邦代表由王侯選派，其人數以各該邦所處地位為比例。

下院 (Federal Assembly) 議員由各藩邦選舉者不得超過一二五人，由英屬印度選舉者不得超過二五〇人，皆由各邦各省議會選出。下院每五年改選一次，印度教、回教、錫克教皆占有席次，歐洲人、英印人、印度基督教徒、工商界、地主、勞工、婦女，亦皆選舉代表，每財政年度聯邦財政年報須送聯邦上下兩院通過，聯邦議會得制訂任何與聯邦有關之法律，各省議會也可制訂法律，惟須與聯邦法律相調協。倘發生衝突時，除得總督同意保留考慮外，則僅聯邦法律可以生效。

如加入聯邦的藩邦，其人口已占全印度人口的半數，而其代表在聯邦上院亦已占得半數，並經上下兩院向英皇請求，則英皇可下令成立印度聯邦。

該法案除設立信德及奧立薩兩省外，又設立鐵道部，專負管理、建設並運用在聯邦控制下各鐵路之責。總督對鐵道部亦有指導之權。此外又規定在德里設立聯邦法庭，有首席法官一人，其他法官人數由總督決定之。受理不服英屬印度及藩邦高等法院判決再提上訴之案件。藩邦各省，各邦間如有爭執，也可送交聯邦法庭處理。如對藩邦法庭判決不服，可再向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上訴。

但對於印度事務大臣的參事會該法案則主張撤除。由印度事務大臣在英國內閣中單獨處理印度事務部並對內閣及議會負責。

依照該法案，印度現有省長統治的自治省（Governors' Provinces）及主任委員統治的省（Chief Commissioners' Provinces）前者爲馬德拉斯、孟買、孟加拉、聯合省、旁遮普、貝哈爾、中央省及貝刺爾、阿薩密、西北邊省、奧立薩及信德等省。英皇可以命令設立新省、擴大或減小或變更各省邊界。各省的行政機構與聯邦行政機構相類似。後者爲俾路支、德里、亞日米爾、棉瓦拉、高爾格、安達曼及尼科巴羣島及彭斯匹普列達（Pondicherry）區域。這一類的省也可隨時另行添設在各省內。由總督指派一位主任委員代替他治理政務。

馬德拉斯、孟買、孟加拉、聯合省、貝哈爾、阿薩密六省的議會各有上院（Legislative Council）及下院（Legislative Assembly）其餘僅有一院（Legislative Assembly）。下議院的議員依照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浦那公約（Poona Pact）的規定，由各地方自治機關選舉，且須爲被壓迫的階級（Depressed Class）保留若干席。至於省議會的壽命，則與聯邦相同。在兩院制的省內，上院的職權在監視下院，使不致因某黨擁有大多數的席次致草率通過議案。反之，上院也受下院的監視。下院議員均以選舉方法產生，既無指派的議員，也無兼任現任官吏的議員。但如在採取一院制的省內，則省長可指派若干議員。

關於選舉權，該法案除規定繳納土地稅及地方稅爲取得選舉權的最重要條件外，又許婦女、被壓迫的階級、工人、小地主、佃農、市鎮納稅人及貧苦階級皆有選舉權。因之在一九一九年，全人口僅有百分之三有選舉權。現在增至百分之十，僅以婦女而言，前僅三一·五、〇〇〇人有選舉權，現則劇增至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在以前各省行政，須受總督兼行政委員會主席及印度事務大臣的監督、指揮及管束。一九三五年法案則第一步先使各省有獨立行政之權，給予某幾種權力，絕對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涉。在省內有維持治安及施行善

良政治之權，如公安、法庭警察、監獄教育、衛生、公用事業、農業、林業、土地稅、國產稅、人頭稅等事務，由廳長負責治理，但須對議會負責。各廳首長在昔僅為省長顧問，現則取得處理廳內各事之全權，省長僅在負有特殊責權之事項範圍內，其意見與各廳長不同時，可以獨斷辦理。此種事件現則屢次發生。至於各省省長在省內之特殊責權與總督完全一樣，僅遇關於安定省金融及信用案件時，不能獨斷辦理。除財務案件，下院有建議之權外，兩院皆可制訂法律，如兩院意見不一致，省長可召集兩院聯席會議，經該會議大多數表決之案件，即認為合法通過。

第二節 政黨

〔國民大會〕 印度的政黨最重要者為印度國民大會 (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回教同盟 (Moslim League)、自由獨立黨 (The National Liberal Federation) 及印度大乘會 (Indian Mahasabha)。本節將各別簡略介紹，此外各政黨勢力微小，無重要性，不擬敘述。

一、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現在擁有會員三百萬以上，是印度最大的政黨，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組織之一。其分子徧布於印度各鄉村，無論在英屬印度，在各藩邦，都可感到國民大會深植的潛力。依照組織法，凡年逾十八歲之印度人，祇要向所在地國民大會機關登記，宣誓信奉國民大會的目標，每年並繳納會費四安那，即可為國民大會會員。

國民大會的組織相當的複雜，先由省委會將該省分若干特定區域，各城市選舉區及鄉村選舉區之類，合格會員選出代表一名。當選的代表即和該省內的國民大會主席及卸任主席（未因其他情事取消資格者）組織省委會 Provincial Congress Committee。省委會在國民大會全印委員會 (All India Congress Com-

ntee)之監督下負責該省內之有關國民大會事宜，各省代表再就其數額中選出八分之一人數，爲國民大會全印委員會的省代表，這些當選的代表卽和國民大會年會主席、國民大會司庫、國民大會卸任主席、組織國民大會全印委員會、全印委員會的職掌爲實施國民大會年會中所確定的計畫，處理在任職期間一切有關事項，並有權依照組織法，制定規畫國民大會有關事務的條例。國民大會主席亦卽全印委員會主席，每年由全印委員會改選一次，但連選得連任此外主席可自全印委員會選出委員十三人，秘書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又稱工作委員會 Working Committee），在國民大會年會休會期間負責辦理一切會務，在年會開會時，應爲其整理議事日程。國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所以稱爲年會（Annual Session of the Congress），爲國民大會最高機關。根據組織法的規定，大會的構成分子爲主席、卸任之主席、及依嚴格規定競選產生代表各地會員的代表。國民大會中央機構的日常工作，由常務委員會交由國民大會事務管理委員會（Congress Parliamentary Board）負指導監督之責，有委員三人，現任委員爲阿沙德（Manlana Kalam Azad）、普拉沙德（Paru Raiendra Prasad）及巴德爾（Vallabhbhai Patel）。另外還有國民大會小組委員會（Parliamentary Subcommittee）的組織，凡國民大會與中央立法會議有關事項，選擇候選人問題等等，皆由該小組委員會主持。自一九三三年以後，國民大會卽決定參加中央下議院的選舉，結果獲得大多數議席，在各省議會中尤其下院，國民大會也極占優勢。一九四二年因表示不與政府合作，又全體辭職。

二、與政府合作時代的國民大會——國民大會的歷史可追溯到一八五一年英印協會（British Indian Association of Calcutta），該協會係果斯（Rangopal Chose）及謨客其（Horish Chandra Mookerjee）等因攻擊英人在印施行專制政治及榨取政策，糾集同志組織之團體成立以後，鼓吹自治運動甚力。一八七六年班納吉（Banerjee）又組織印度協會（Indian Association），專以打倒英人之專制爲標榜。利朋（Marquess of

Ripon) 就任總督後(一八八〇——一八八四年)因印度法院對於英人、印人待遇不同，司法制局長依爾伯德(Ilbert) 起草平等法，但爲在印英人所反對而終於收回成命。這事更引起印度人的不平，認爲非團結一致，不足以保障印度人的利益。印度協會乃於一八八三年在加爾各答召開國民大會(National Congress)。馬德拉斯孟買各地小政治團體也派代表參加，到會者竟達數千人。印度政府至此感覺人民力量已不可侮，正好有一位曾任印度文官三十年業已退休的英國人名叫休謨(Mr. Allan Octavian Hume) 認爲英人應領導並鼓印度社會制度的發展，向總督達佛林(The Earl of Dufferin) 提出計畫，同時已卸任的李頓總督則返英，商得英國朝野的諒解後，再度來印，向達佛林總督作同樣要求，達佛林也認爲對於印度民族運動既不能壓制，不如索與協助組織，使成爲「效忠英國的在野黨」。由政府加以指導，而爲官民間的緩衝，立即接受休謨及李頓的建議，印度國家聯盟(Indian National Union) 因此很順利地在一八八五年耶蘇聖誕節開會於孟買，到會者七十二人，大部分爲印度教徒，共推班納吉爲主席，這就是今日國民大會的第一次會議。

會議後班納吉宣布大會目的如下：「英國雖給印度以秩序、鐵路、電信，並授以西洋之思想，然不能謂英國所能爲者已盡於此。印度人因教育及物質繁榮之增加，政治思想亦日見進步，於是提高政治地位之要求亦必愈大。印度人之希望在文明之政治組織下生存，亦決不致與對英國之忠誠相衝突，吾人所要求者，即將政府之基礎加以擴大，並以適當之參政權，賦與印度人民。」此次會議的決議案有下列數項：(一) 英政府設立「印度行政實況調查會」。(二) 改革中央及地方之立法參事會並擴大質問權及預算審議權。(三) 於英印兩地推行文官考試。(四) 節省軍事費。(五) 緬甸畫出印度總督一治之外。

第二次會議於第二年十二月在加爾各答舉行，到會者四百四十人，其中過半數爲孟加拉印人所選出者。回教徒增至三十三人，主席爲瑞羅吉(Dadabhai Naoroji)，決議案與第一次會議大致相同。從此以後，每年開

會一次最初幾次會議政府的確給與很多方便，會員人數也逐漸增加，一八九〇年舉行第六次會議時，總督蘭士頓明白表示「政府認為國民大會派相當於與保守派相對立之歐洲自由派或進步派，若行動不超出立憲之軌道，政府對之不加干涉」。班吉納在第二次會議時也發表演說：「我要問一問，在印度教徒統治印度政府最光榮的時期，諸位能不能開這一類會議，在阿克巴爾（Akbar）時代，各階級各團體能一心一德地在此開會麼？我們是在英國女王的統治下在此地開會，沒有人能阻撓我們，我們沒有一點恐懼或猶豫，可以自由發表意見，像這種情形，只有在英國的統治下才有可能」。當時政府與大會之間並無芥蒂於此可見。

三、開始與英政府對立的國民大會——但國民大會與英國保持合作，逐漸為血氣正盛的青年印度人所不滿，因此從十九世紀末年起，國民大會開始踏上一個與英政府對立的階段，不過因為沒有具體的計畫和辦法，而幾位領袖如第拉克（Bal Gandahur Tilak）、開爾（Gokhale）等也比不上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尼赫魯（Pandit Jawaharlal Nehru）之有大政治家風度。有號召力量，所以國民大會在時期的活動比較的散漫。

反英運動首先是由第拉克掀起的，他曾加入國民大會為會員，因不滿國民大會的穩健政策，遂往浦那（Poona）發行報紙，鼓吹反英思想，正好在一八九六年時，德干半島（Deccan）發生時疫，政府舉行戶口檢查，及一九〇五年寇松總督的不顧印度人反對，宣布分割孟加拉，給他兩次攻擊政府的機會。他利用報紙鼓動風潮，尤其在反對分割孟加拉事件，議會溫和派領袖如班納吉等亦皆參加並發動抵制英貨運動，一時全境騷動，幾至不可收拾。從此以後，國民大會分為兩派，一為溫和派，主張英國應頒布印度享有英國其他各屬地所享有之自治制度並獲得財政之自由，二為急進派，主張所謂自治應解釋為獨立自主，換言之，印度應完全脫離英國統治。前者以哥開爾、梅他（Pherozeshah Mehta）、華夏（Washa）、班納吉等為首領，在一九〇八年組成「正統

國民大會派」重新決定綱領如下：「印度國民大會之目的在使印度人享有與英國其他自治領相等之政體，且與其他自治領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為達成此目的，應以立憲手段改善現行制度，以促成國家之統一，公眾意志之養成，並在全國民之知識上、道德上、經濟工業上有所發展」。至於急進派則組織秘密結社，一面在所經營之報紙上發表激烈言論：「在印英人不過十五萬，諸君若有決心，則可摧毀英人之統治，不需一日即可成功，請諸君以生命獻給祖國，以副神意」。一面實際發動暗殺政策，英人被暗殺者頗不乏人，英人雖一再採取高壓手段，均無法制止。

一九一〇年哈定 (Baron Hardinge of Penshurst) 就任總督，認為對於國民大會的活動既不能制止，長此僵持，亦非了局，思所以緩之。乃宣布以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英王喬治五世之加冕典禮為期，取消分割孟加拉之令。可是政府這種妥協政策，不僅不能緩和急進派的反英思潮，反更引起一千萬回教徒的反感，他們認為政府此舉，是對印度教徒屈服，對於回教徒是絕對不利的。因之一九一二年以後，印度的革命運動仍甚活躍，但正統國民大會派因分割孟加拉令已經取消，而英皇加冕時該派又頗受優遇，其態度乃傾向於英政府。第一次大戰期間，英國之所以能維繫着印度，印度之所以對英國有大量供獻，得此派之力實多。

在第一次大戰期間，國民大會中的溫和派雖倡議停止內爭，共禦外侮，而其要求自治之願望亦逐步提高。哥開爾死後，國民大會失去中心人物，益形燥急不安。一九一五年冬，國民大會在孟買開年會，主席新哈 (Sinha) 本人主張以漸進方式取得自治，但會議仍傾向於積極方面，決定組織委員會，專門討論貝桑德 (Annie Besant) 的自治計畫 (Home Rule Project)，大意是：「印度即使不能完全脫離英國之統治，亦須有印度之完全自治制度，各州地方均有完全自治之權，而聯合各州構成一印度合眾國」。為了這個計畫，國民大會曾在一九一六年先後在阿拉哈巴特在拉克諾 (Lucknow) 開會，並允許急進派的第拉克也到會參加討

論不久英政府發表蒙脫高却姆斯福特報告書，主張廢中央集權制，以地方分權制為主，在各州實行雙重政治。在急進派看來，這是英政府以自治的美名籠絡印度國民衆的手段，力主反對，而溫和派則認爲自治非一朝一夕所能造成，對報告書大體表示滿意，並在孟買舉行的大會，議決中央政府也可適用雙重政治制度，因之國民大會兩派，又形成第二次的對立。

四、甘地時代的國民大會——第一次大戰期間，印度以大量人力、物力協助英國作戰，可是戰爭結束後，英國政府並沒有允許印度自治，一九一九年一月印督又公布羅拉德法案 (Rowlatt Act)，鎮壓戰後印度政治上的不安與騷亂，急進派與溫和派均猛烈反對。這時甘地已放棄其律師業務，從事政治生涯，對英國此舉大爲不平，乃率領急進派積極反抗，從此國民大會進入另一階段。

在這時期中國民大會因有甘地領導，其活動已較前更有規律。自從通過甘地的不合作運動議案後，又得回教同盟的協助，任何對英的反抗行爲，皆以不合作運動爲手段，行動既有規律，力量也就增強，這是甘地時代國民大會的特色。

先是甘地既決定反抗英國，乃發表宣言，謂羅拉德法案果實施，則對英國之統治將全部反對。三月羅拉德法案終於稍加修正實施生效，於是甘地乃發動所謂「非暴力運動」以爲抵抗，結果演成阿姆利脫沙 (Amritsar) 不幸事件，甘地本人且被逮捕。是年十二月國民大會的兩派先後在阿姆利脫沙及加爾各答開會，急進派以老尼赫魯 (Pandit Motilal Nehru) 爲主席，對羅拉德修正案表示不滿，同時通過自治改革案，及關於印度人之權利宣言，而溫和派則組織自由獨立黨 (The National Liberal Federation) 表示贊成，認爲逐步走向責任政治，乃最確實之方式。

一九二〇年國民大會因援助回教徒反對協約國對土耳其之和約，在加爾各答舉行臨時大會，通過甘地

之對英不合作議案，復捐得資金一千萬盧比，發動甘地所提倡之排斥外國棉布運動。這時英皇太子正來印參加立法議會，甘地等又鼓動人民大舉罷工，政府則不斷逮捕民衆領袖，一九二二年三月甘地本人又二次被逮捕。

老尼赫魯等這時又發起組織所謂自治派 (Swrajist)，主張與其消極不合作，不如進而加入中央及各地方議會，以否決政府法案爲獲得自治之一種策略。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的中央及地方議會選舉，自治派均占優勢，一九二三年一月中央議會通過自治派之提案，釋放甘地等，然自治派與甘地終因政見不同漸有磨擦。

國民大會從此以後，即以全力要求自治，並加入全政黨會議 (All Party Conference) 與其他各黨共同爭取自治。一九二五年且通過「印度合衆國」案，要求英國允許印度獲得與其他各自治領同等之地位。該案曾一度提出於英國會，西門委員會於一九二八年行抵印度時，國民大會因該委員會無印度人參加，曾示威遊行表示不歡迎。同時各政黨公推老尼赫魯等七人起草憲法草案，要求即以自治領之地位，畀予印度，是謂「老尼赫魯報告書」。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國民大會在加爾各答開會，由甘地主席，進一步表決：「如英政府不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自治領地位畀予印度，則決定開始不合作運動」。

英國對於印度的要求自治，未給予滿意的答復，所以到了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大會在拉合爾開四十四次大會，選尼赫魯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爲主席，又進一步決定，所要求之自治是指的完全獨立。前此「老尼赫魯報告書」則予撤回。此項要求英國政府當然無法接受，同時西門報告書適又發表，實際上主張加強英國的統治力，更爲國民大會所不滿。反英運動益形激昂，印度政府則除逮捕外，別無他法，致各地政治犯被捕者達數萬人之多。

一九三〇年冬，第一次圓桌會議同會於倫敦，國民大會爲表示反對計，仍採用不合作辦法，不派代表列席。

第二次圓桌會議開會前，印督歐文先釋放甘地並訂立甘歐協定，以停止採用高壓手段，釋放各政治犯為條件。遊甘地出席會議。三月二十九日國民大會又在喀喇蚩開大會，決定仍以完全自治為目標，所有國防、外交、財政預算、經濟等一切權責，均應交與印度國民。這種要求一直維持到現在，仍無重大變更。

甘地出席第二次圓桌會議並無所獲，返印後更積極反英，不久又被捕至一九三三年五月始出獄。一九三四年四月宣布停止不服從運動，專力於各種族間之融和及解放賤民運動。十月十二日後退出政界，然而國民大會的自治運動仍未稍示退讓。自治派於十一月在中央政府立法會議之總選舉中，又獲得優勢。對於一九三五年的聯邦法案首表反對並宣言「此為印度民衆所不能承受之惡法，印度政府應勸英方停止該法案之審議」。

五、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後之國民大會——一九三七年初，國民大會又參加英屬印度各省的競選，結果在八省中占得絕對多數。各該省即為國民大會派的關員所治理，所以到了一九三九年三月，國民大會在脫利浦利 (Tripuri) 開會時，主席鮑斯 (Subhas Chandra Bose) 發表演說，認定國民大會實力堅強，已到了最後通牒限期，請英政允許印度完全自治的時候。他說：「國民大會在八省中掌握實權，吾人之尊嚴與全國之機構業經長成，民衆運動在英屬各省又有長足之進展，而各藩邦之普遍醒覺亦為一重要事實，況且國際形勢正與吾人有利，還能再在吾國向着自治前進的歷史中尋着更好的時機嗎？」這次會議除了決定仍遵照甘地的政策與意見推進工作外，又通過議案，要求廢止一九三五年法，而由印度人民自訂憲法，建設獨立自主的印度。這是國民大會又一階段的開始。在這期間，民族運動更澎湃湧湧，尤其在這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後。

脫利浦利會議以後，國民大會鑒於歐洲局勢日緊，大戰有一觸即發之勢，乃於四月二十三日舉行「反戰日」，並於五月一日的常務委員會會議反對國際戰爭，及利用印度作戰工具。八月十一日常務委員會又決

議反對派遣印度兵出境，並撤退下議院國民大會議員，以示反抗。九月三日大戰爆發，印度總督宣布英已對德宣戰，印度亦由此對德入戰爭狀態。國民大會以英方既事先未商得印人同意，係對印度人民之侮辱，且係剝削印度之資源，印度絕不願接受。因於九月十五日之常務會議，一面議決譴責德國侵略波蘭，並對被侵略者表示同情，一面要求英政府確切宣布戰爭之目的，如何實施於印度，如何使之發生效力。對於強迫徵用印度人力物力，堅決表示反對，且又主張印度人民必須獲得自主之權利，經由制憲大會自制憲法，不受外來之干涉。十月十日，國民大會又決定要求印度完全獨立。

印度總督林里資哥於十月十七日發表宣言，謂戰爭目的將來始可宣布，但英國確為反侵略及建立新國際和平而戰，對於印度亦以達到自治領地位為目標。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英方此項答復毫無誠意，於十月二十二日決定不支持戰爭，不與印度政府合作，並令所有八省國民大會開員一律辭職。一九四〇年三月，國民大會在雷姆迦(Ramgarh)開會，更堅決表示：倘不能獲得完全獨立地位，印度軍隊不為英國作戰，並不以印度人力物力協助英國作戰。

從此以後，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在華爾達(Wardha)在德里，在浦那開會三次，堅決要求英國明白宣布印度獨立，成立臨時中央國民政府，甘地本人且與印督面談，亦不得要領，因即發動「個人入獄運動」，所有國民大會重要領袖如尼赫魯、阿沙德等，先後被捕入獄。

一九四一年八月，大西洋憲章發表，但邱吉爾在英國下議院說明不適用於印度，印度各方咸表不滿，而國民大會則保持緘默。據甘地聲明，說沉默最為雄辯。這時印督為緩和印度的空氣，一面將行政會議擴大，由七人至十二人，以便容納各方面人員，一面釋放入獄的國民大會領袖，即太平洋戰爭就在這時爆發。

日本挑起太平洋戰爭後，印度局勢逐漸危急，國民大會的態度也隨着變更，對於獨立雖堅持不放，但反戰

的此策再不爲國民大會所採取。這可從尼赫魯在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聲明見之。他說：「目前吾人既知危險迫在眉睫，如再勸告人民反戰或不抵抗，不僅荒謬絕倫，且亦未免殘忍。」而拉加戈巴（Raj Gopalachari）等甚至主張放棄所有反英活動，以應付軸心侵略。

一九四二年二月，日軍已占領新加坡。日艦且在孟加拉灣活動，印度本土隨時有遭受襲擊之可能。英印雙方皆感僵局不能不設法打開。英政府派克利浦斯（Sir Stafford Cripps）到印度來調解。三月二十九日宣布英方解決印度問題之建議。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經三日會議之後，決定表示反對。其要點如下：（一）拒絕英國負國防之責；（二）該建議容許印度有無數自治領之組織，危害印度之統一；（三）印度代表雖有制訂憲法之權，但制定之後又可反對或脫離殊屬不合。五月一日，國民大會全印委員會又決定除要求獨立外，並對任何方面之侵略決以「消極不合作」方法予以抵抗。

七月十四日，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又在華爾達開會，議決所謂「英國撤離印度決議案」。要點爲「英國在印之統治應立即結束……全印有知之士，即可起而組織臨時政府，作爲全國各界之代表，然後可以制訂計畫，召集會議，以決定全國人士所一致接受之印度政府憲法，此自由印度之代表，即可與英國之代表協議。若何調整其將來之關係及反侵略大業中兩盟國合作之道……國民大會此次之呼籲設若失敗……勢必被迫策動。一九二〇年以來之非暴力運動」至八月七日，國民大會全印代表大會以絕大多數通過常務委員會之議案。同時甘地演說謂鬪爭即將開始，並勸國人不要協，勿懼怯。翌日國民大會重要首領陸續被捕，而國民大會這時也被印度政府宣布爲非法團體。亞麥達巴得地方的大會會所首先被占領，所有常務委員會全印大會以及各省委員會的活動皆被禁止。有關國民大會的消息以及會員的演說或聲明，也禁止刊載。

照以上所述，可知印度在過去無論任何獨立運動，都由國民大會主持策動，國民大會可算與印度的獨立

奮鬥發生不可或分的關係。據印度政府八月九日以總督行政會議決議案發表的聲明，認爲國民大會在印度政治生活中久已占有一顯著與重要的地位，現在其重要性更大，但此非印度的喉舌，也非代表整個印度發言。這種看法是否正確，我們且不必加以斷定，但一個政黨而能領導全國的政治關係國家的安危，國民大會是印度最重要的政黨，這一句話可以說是千真萬確的。這次被指爲非法組織，在短期內或無法公開活動，但各個構成分子仍然分布全國，整個組織系統仍然存在，祇要英印問題獲得具體解決，國民大會仍必活躍如昔，掌握整個印度的政局。

〔回教同盟〕 回教同盟 (Muslim League) 是印度第二個大政黨，除了國民大會外，在印度再沒有比回教同盟更可以號召的政黨了。回教同盟現有會員數十萬人，但印度八千萬回教徒對於該黨的舉動，至少不明白表示反對。回教同盟領袖真納 (Mahomed Ali Jinnah) 曾說：「回教同盟不祇爲數十萬人之組織，而爲數千萬人之組織。」在事實上這句話未免過於誇張，紐約時報上年八月的社論認爲：「真納倘堅稱渠保有八千萬回教徒之忠心擁護，誠屬過分，但真納能代表一大團體之教友發言，始屬無疑。」這種看法是很正確的。

回教同盟的最高機關也是年會，其下爲常務委員會，但委員人數確不似國民大會那樣多，它也有小組會議與國民大會的事務管理委員會相彷彿。印度的西北幾省幾乎完全在回教同盟控制之下，而在藩屬各省的潛勢力更大，觀於最近幾年來真納一再推進「巴基斯坦運動」(Pakistan)，打算將信德、旁遮普、西北邊省以及克什米爾等省聯合起來，成立回教獨立國家，則其在各該省的支配力可想而知。

關於回教同盟的起源，可以追溯到一八五七年以後的阿摩得 (Ahmed)，他的處理傭兵之亂，很得英印當方的信任，事後辭職，專致力於調協回教徒與政府間的情感，並整頓回教徒的教育制度，設立阿里加爾大學 (Aligarh Muslim University)，深得回教徒的信仰，因爲他對於國民大會不保障回教徒深表不滿，所以他死

後，弟子阿加汗 (Agha Khan) 繼其遺志，拒絕與國民大會合作並於一九〇六年組織全印度回教同盟 (All-India Muslim League) 是為回教同盟之始。後因得回教徒領袖烏拉汗 (Salim Ullah Khan) 等之合作，基礎日臻鞏固，勢力亦漸強大。茲就 (一) 與國民大會之關係，(二) 對英國之態度，(三) 「巴基斯坦」運動三項分述之。

一、回教同盟與國民大會之關係——根據以上所述，回教同盟的成立，本含有仇視國民大會的意味在內，所以與國民大會的關係，一向處於若接若離狀態。但至一九一六年，麥加 (Mecca) 的聖裔 (Sharif) 在協約國援助之下，決定與回教國土耳其對立。回教同盟對於英國此舉頗為憤恨，正好國民大會正在進行自治運動，因決定與國民大會攜手合作，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在拉克諾與國民大會舉行聯合會議，共同對英要求自治。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戰結束後，協約國對土簽訂塞佛爾和約 (Sevres Treaty)，條件苛刻，回教徒更表不滿，發動所謂不合作運動，頗得國民大會之同情。在加爾各答舉行臨時大會，以示響應。直至一九三一年九月倫敦舉行第二次圓桌會議時，回教同盟領導全印回教徒會議 (All India Muslim Conference)，就選舉問題與國民大會數度會商，因意見不合而無結果，從此回教同盟與國民大會之間才又逐漸疎遠。

可是回教同盟與國民大會仍時有接觸，尤其是國民大會，曾想盡種種方法和回教同盟商談，請回教同盟放棄其在議會中的獨立政黨地位，而與國民大會組織國聯合黨 (Congress-League Party)。回教同盟的意見是合作未嘗不可，但不能以國民大會所提出的條件為基礎。回教同盟領袖真納曾表示：「國民大會並無專利權，也非印度民族主義的唯一維護者，我常說回教同盟準備和任何進步團體合作，共為國家自由而奮鬥，但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圓滿解決少數民族問題，這也不僅指回教同盟，乃指一切少數民族而言。而且任何團體，無論組織怎樣龐大，計畫和政策怎樣，倘非經大家同意而後決定，我們決不願和它合併的。」因此國民大

曾的計畫仍告失敗。

其後國民大會又向回教教民聯絡，而回教同盟也向教民宣傳，說只有在回教同盟的旗幟下，他們的利益才有保障。到了一九三七年，回教同盟又在拉克諾開大會，決定在印度新組織下，回教徒與其他弱小民族之利益，應獲得確切有效之保障。拉克諾會議之後，真納與甘地、尼赫魯等曾數度互通信件，以謀兩黨間的諒解與接近，真納要求國民大會尊重回教同盟的利益，並承認回教同盟為印度回教徒之唯一代表組織，同時真納也承認甘地可以代表國民大會及印度教徒。國民大會卻不能接受真納此種意見，因為如承認回教同盟為回教徒之唯一代表組織，則對於國民大會組織內的回教徒以及與國民大會有友好關係之其他回教團體中的回教徒，將無以自處。從此以後，回教同盟與國民大會間愈無法接近，再加上回教徒在國民大會控制之下諸省，曾被苛待，彼此嫉視的程度愈見深刻。

這種不合作的現象，在一九三八年內並未稍減，這一年內回教同盟舉行三次會議，第一次舉行於喀喇蚩，真納為主席，對於國民大會頗多非議，呼籲回教徒尤其信德省的回教徒聯合起來，他說：「聯合即可維護吾人的權益，分離將繼續為他人歧視。」第二次在巴特那 (Patna) 舉行，主席真納致辭謂：國民大會一再要求與回教同盟解決印度教與回教問題，但由國民大會主持一切，回教同盟決不表贊同。該會當即議決授權常務委員會採取任何手段，以保護回教徒的福利。第三次會議在紹拉浦 (Sholapur) 舉行，不滿國民大會的情緒與在巴特那不相上下，兩黨相互傾軋到了一九三九年更為露骨，是年各省國民大會開員奉命辭職，回教徒聞之竟大舉慶祝，指定開員辭職的那一日為「解放日」(Deliverance Day)。真納且召集許多回教徒祝謝上帝，謂已自國民大會開員之壓迫下獲得解放。

第二次大戰爆發後，回教同盟漸居於有利的地位，其原因有三：第一、各省國民大會開員辭職後，勢力大減，

回教同盟已可與抗衡，並可隨着時勢的轉變日漸擴大。第二回教同盟力主印度憲法一仍其舊，不即修改俾各邦王侯的特權得維持不墜，王侯對之當然讚揚不止，進而予以聲援。第三國大會明白表示：關於此次戰爭不與英國合作，這種態度，回教同盟是儘量避免明白表示，反之，也決不輕易發出偏袒英國的言論。譬如在一九三九年秋季，旁遮普省首相昔更德牙特汗（Sikander Hyat Khan）表示：回教徒是支持英國的，回教同盟即趕快宣布，這種意見決非整個印度回教徒的意見。在此期間，回教同盟所呼籲的，祇有一個「巴基斯坦運動」，因為採取超然態度，結果反被各方重視，都想拉攏回教同盟以增厚自己的勢力。

關於回教同盟地位之增高，最近一年來的事實可以具體說明，當一九四二年四月克利浦斯爵士調解失敗返英後，印度問題已成僵局，而日軍在太平洋仍步步向印度進迫，各方焦慮萬分，都主張印度不宜再因黨派對立，致遭不幸，國民大會應與回教同盟合作，共商大計。其中主張最有力的是自由獨立黨領袖薩泊魯，他在七月二十六日提議印度各領袖包括政黨領袖在內，應開圓桌會議，以商討戰時暫行辦法，頗為各方所重視。即甘地與國民大會諸領袖也都認為係解決當時困難之唯一辦法。這裏所謂政黨領袖，就是指的國民大會的甘地，回教同盟的真納。又如前馬德拉斯省總理查理，主張應即速由甘地、真納組織臨時政府，以解決印度困難。拉加戈巴拉查理更進而主張組織臨時政府，在戰時內閣中儘量給予回教同盟若干席次，甚至國民大會在回教同盟之下合作，亦屬可能。回教同盟這時處於舉足輕重的地位，於此可見。

對於這種難得的機會，回教同盟並未輕易放過，到了八月，已不回執以前的「巴基斯坦」主張。常務委員會決定授權真納，在必要時可與甘地設法接近，但國民大會應準備與回教同盟合作，組織國民政府，進行對軸心國家之戰爭。到現在，印度的僵局仍未打開，國民大會與回教同盟是否能合作不得而知，但回教同盟的地位日漸增高，則已有事實的證明。

二、回教同盟對英國之態度——印度的回教徒本來有一種觀念，認為回教徒人數較少，祇有在英國的統治與保護之下，才可避免其他組織的壓迫，取得平等的地位，所以他們的親英色彩較為濃厚，因之回教同盟在成立之初，即以英國的統治為滿足。其後雖要求印度自治，但是主張逐步漸進，不似國民大會那麼積極。

在回教同盟的歷史上，祇有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後曾發動反英運動，其原因為：（一）英軍攻擊回教國家土耳其，（二）英方支持麥加主教反抗土耳其，（三）戰後對土和約特別苛刻。這次的不合作運動延至土希戰爭後，協約國與土耳其訂立洛桑和約（Treaty of Lausanne），土耳其收回既失權利，印度回教同盟的反英態度，才算緩和下來。

從此以後，回教同盟也不時與國民大會聯合，向英方要求自治，例如一九二六年一月間全印政黨會議在德里開會，真納力主與印度教徒聯合努力，以立憲手段達到自治目的，但對於不合作及不服從運動則不主張繼續採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第一次圓桌會議在倫敦開會時，回教代表亦與各團體各政黨代表共同主張印度應獲得自治領地位。

近數年來，回教同盟與英國的關係可從對一九三五年法案及參加戰爭的態度中見之。對於英方頒布的一九三五年政府法案，回教同盟屢表不滿。一九三七年秋季的拉克諾會議，曾決定議案如下：「全印度回教同盟對於一九三五年法案中的全印度聯邦計畫不表贊同，不願提出討論，望英政府不將其付諸施行，蓋此項計畫歧視印度一般人民，尤其回教徒之利益。」一九三八年巴特那會議，更拒絕一九三五年法案，並授權真納採取任何必要手段，改用他種方案以確保回教徒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同年的紹拉浦會議開會時，主席普更德牙特汗致詞謂：一九三五年法案決不能適用，並謂少數民族利益應予以充分保障，中央及地方權力應予以合理畫分。不久世界大戰爆發，印度總督宣布一九三五年法案展期實施，回教同盟常務委員會聞之欣悅逾

恆惟仍以未能根本撤廢爲美中不足。

至於回教同盟對於參加戰爭的態度，據常務委員會的表示，英國政府如欲取得印度回教徒之忠誠合作，應先取得回教同盟之信任，並使回教徒自知已獲得安全保障，換言之，即英政府必先允許在戰時對回教徒特別保護，在戰後回教徒可處於特別地位，回教同盟才允與英政府合作。關於這方面，甲特蘭爵士（Lord Telford）曾在倫敦下院宣布：英國決心留意回教徒及其他弱小民族的要求與福利。印督林里查哥在一九四〇年一月的演說裏也保證對於回教徒地位必予以保障。二月間，真納又就此問題一再與印督面談，印督更確切表示在戰後必保障少數民族的合法利益，請真納無庸過慮。在致印督的一封信內，真納曾要求答復四點，即：（一）戰後應檢討印度整個新憲法，且不以一九三五年法案爲根據；（二）未得回教同盟及國民大會的同意，英政府不能發表有關印度之宣言，或制訂有關印度之憲法；（三）英政府對於巴勒士登地方阿拉伯人的合理要求應予以重視；（四）印度軍隊不能在境外對回教國家作戰。林里查哥的答復是：（一）一九三五年法案所決定的政策與計畫，仍在考慮之列；（二）在印度向法治邁進期間，滿足回教徒重要願望之重要性，英政府決不忽視，故回教團體之意見，其分量斷無估計過低之理；（三）在決定巴勒士登政策之時，英政府曾設法滿足阿拉伯人的合理要求，現在仍屬如此；（四）英政府目前並未對回教國家作戰，今後如何雖未可預料，但英政府對於印度回教徒此項意見，必予尊重。下面一段真納的意見可以代表回教同盟對於戰爭的態度：「我們希望英國勝利，因此之故，自戰爭開始以來，我們就不做任何成爲障礙的舉動。巴勒士登雖然是我們的目标，但我們未以此爲全力幫助英國作戰之交換條件，我們應允貢獻大量的人力財力和物資。具體言之，就是貢獻我們九千萬回教徒的全力，我願意向這方面努力，但是我希望獲得相當的實權。」

上年克利浦斯抵印後，因政見不合，與國民大會始終不能調協，但屢與真納會談，內容如何，外間雖未得悉。

然據三月二十四日路透電：「真納自克利浦斯居所辭出後，面部歡愉表情，與阿沙德訪克氏後之戚色相映成趣」。可知回教同盟與英政府間的關係最少在現階段中，必較國民大會與英政府間的關係為密切。

三、「巴基斯坦」運動——回教同盟的「巴基斯坦」運動（原意為聖土，現已成爲回教同盟要求回教區獨立的口號），是最近十年來的產物。在一九三二年時，有一位回教領袖名叫阿利（Choudhary Rahmat Ali），他首先將「巴基斯坦」名稱給與印度北方信奉回教的五省，翌年開始倡導「巴基斯坦」運動。他的動機可從他在一九三三年所寫的一本小冊子名叫「時不我待」（Now and Never）中看出。該小冊內有這樣一段：「印度照目前的組織而論，並非一個單一國家的名稱，也非單一民族的鄉土，事實上，乃英人對於帝國的一個命名而已，其中有從未在印度歷史上成爲構成分子的許多民族，彼等自有史以來直至英人來印，各有其特殊之民族性」。所以此項運動的誕生，確和國、回兩黨間的嫉視有關。前曾提及回教徒因鑒於本身的力量，敵不過國民大會，且認定已遭受國民大會的壓迫，更怕新憲法頒布後，國民大會居於主宰地位，欺凌回教徒及其他少數民族，所以在大戰爆發前，即迭次要求英方在新憲法裏，應有尊重回教徒地位，保衛回教徒福利的明白規定。

一九三八年的紹拉浦會議，曾草擬新方案，內中有一段很露骨的代表：「照一九三五年法案假定的辦法，印度是一個組合體的國家，但這決沒有希望的，因爲印度教徒和回教徒這兩個印度大民族仍繼續對立着，成爲兩個不同的社會團體，各方面的生活，都是從根本上就不同的宗教及文化所形成。各省以大多數爲原則的民主政府，和即將同樣適用於中央的政府，僅是一個印度教的多數民族之政府而已，其他民族則在它的奴役之下討生活」。該方案主張印度應爲文化一致的各邦組成之聯邦，依照該項計畫，指定某一區域歸屬某一文化單位，並彼此互換混雜人口，務使各該區域內之文化完全一致，畫歸回教區者爲西北區，東北區，德里，拉克

諾區 (Dehli-Jaunpur) 德干區 (Deccan) 其餘畫爲印度教各區。回教的西北區包括信德、俾路支、旁遮、西北邊省、克什米爾、卡爾浦爾 (Kairpur) 及巴哈華浦爾 (Bahawalpur) 各地。此外並改變克什米爾邦爲若干新邦以集中西北區內的印度教人及錫克教人。東北區爲孟加拉及阿薩密兩地。德里拉克諾區與旁遮普回教區相鄰近。但將麥特拉、貝拿勒斯、哈得瓦 (Hardwar) 及阿拉巴得等地畫出，作爲印度教之中心地點。德干區包括海得拉巴、貝刺爾及馬德拉斯等地。至於少數民族如基督教徒、古波斯教徒 (Parsees) 及佛教徒，則由回教及印度教各邦予以一切必要之宗教上或文化上之保障，俾可保存其固有之特性。但此項變更，須於一九四一年調查人口後，方可開始實施，在未實施前，則暫採用過度時期憲法。

世界大戰於一九三九年爆發，回教同盟的地位既以日漸提高，要求享有特別地位的慾望也隨着加強。在九月間常務委員會即通過議案，大意謂自新憲法施行後，二年來的經驗，整個印度是印度教統治回教徒的世界，所有回教徒的生命、自由、財產與尊嚴都遭受摧殘，甚至連宗教權及文化也被國民大會控制下的各省政府所攻擊與毀滅。印度的回教徒對於印度人民被他人奴役，本極端反對，所以屢次呼籲「自由的印度」，但對於人數較多的印度教徒統治回教徒及其他少數民族，也同樣地反對。至於任何聯邦方案，載上民主及議會的假面具，而結果仍是必然走向多數統治少數的道路去，這種憲法對於由多種民族組成的印度人民，決不適用。因此也斷難接受。自此議案通過後，回教同盟所呼籲的，不僅是切實保障回教徒的宗教文化及其他權利，更進而追究「民主政治」的真諦，最後的結論是西方「民主政治」決不能搬到東方來適用於印度。

踏進了一九四〇年，回教同盟的目標又更進一步，他們已數度提出組織「回教自治邦集團」(A Muslim Bloc of Autonomous States) 的意見，是年三月二十三日，真納宣布建立回教獨立國的主張，四月回教同盟在拉合爾開會，主席真納致辭大意謂：回教徒決不接受聯邦方案，希望這次戰爭將促使英政府將它根本放棄，

至於未來印度，勢必分爲若干獨立的民族邦，而非某一社會組織統治另一組織。像印度教徒和回教徒這兩個民族，決不能以人爲的英國議會政治方式強迫合併爲一國。分治後不僅可消泯仇視的因素，且可在這兩個民族間相互產生友情。從任何民族的定義來說，回教徒是一個民族，他們應有他們的老家，有他們的土地，有他們的國家。

於是該會議一致通過議案如下：「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案所指的聯邦，在印度特殊情形之下，全部不能適用，也無法實施，而且也不爲回教徒所接受……全印度回教同盟本屆會議，認爲除非依照下述基本原則擬訂方案，否則任何憲法方案不能在印度實施，也不能爲回教徒所接受。即地理上相毗連的各單位，如其地域有調整必要，應畫分爲若干區，務使回教徒人數占多數的地帶，如西北區及東北區，能構成獨立國家，其組成分子皆可自治自主。」接着會議又授權常務委員會根據上述原則，草擬憲法，規定國防外交通關稅及其他必要事項，並規定每年三月二十三日爲「巴基斯坦日」。這是回教同盟關於「巴基斯坦」運動最具體的計畫。

從此以後，回教同盟即以全力宣傳「巴基斯坦」運動。一九四一年四月在馬德拉斯及一九四二年四月在新德里舉行的兩次年會，真納又一再申述促成「巴基斯坦」的決心，他說：「不論任何建設，倘不能使吾人實現「巴基斯坦」之目的，則吾人即不能接受。」又說：「目前並非爲彼等願給與與否之問題，吾人殆將逕行取得之。」其態度之強硬可想而知。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更一致決議設立行動委員會，努力爭取「巴基斯坦」之實現，同時又擬訂發展「巴基斯坦區域」的五年計畫。照目前形勢而論，回教同盟對於「巴基斯坦」運動推動益力，今後仍必有加無已時。

但在此大難臨頭的今日，印度最切需的是團結，回教同盟這種主張，除掉回教徒本身外，很難獲得外界的

同情。尤其是國民大會。依國民大會的首領甘地的意見，須先使印度自外國統制下獲得自由，方可再談內部問題。所以國民大會指「巴基斯坦」運動爲「肢解印度的建議」，國民大會全印委員會在一九四二年五月曾以一二〇票對十五票否決關於回教同盟分治的要求。他如拉加戈巴拉查理等均主張回教同盟及國民大會應取得調協，並曾與甘地及真納商談，以求取得具體解決。還有許多外國人對此也不表同情，例如前任印度總督林里資哥曾在加爾各答聯合商會指「印度各大黨派社團的互相衝突之主張，今日猶無若何減削之望」爲憾事。並表示：「未來國際會議中，倘印度代表意見紛歧，則印度即不能占一重要地位」。又如紐約時報社論甚至認爲「解決印局之主要困難，並非由於英方之頑固而係由於回教徒之主張分離」。土耳其記者團在一九四二年行抵印度，團長阿台(Ash)即表示「對於分治聯邦之任何計畫均不感興趣」。

〔自由獨立黨〕自由獨立黨(National Liberal Federation)是國民大會溫和派脫離國民大會另行樹立的政黨。先是國民大會中的急進派與溫和派因意見不合，對立已久，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英議會通過以「蒙脫高卻姆斯福特報告書」爲基礎的改正印度政府法案，不久經英帝國批准而發表。急進派對於此法案頗爲不滿，認爲係英政府以自治的美名籠絡印度民衆的手段，但溫和派則以自治必須逐步進取方無後慮，對於新法案大體表示滿意。因即組織自由獨立黨開第一次會議於孟買，推班納齊(Surendranath Banerjee)爲主席，決定該黨決以和平及合作方式爲民族主義而奮鬥。在最初六年中，該黨在印度政治上居於重要地位，但自班納齊死後，失去領導，其優越地位亦隨而轉移，圓桌會議開會時，該黨曾一度中興，但不久仍又沉默。

自由獨立黨與國民大會不同的地方，是前者主張印度如能進爲英帝國組織內的自治領，即算於願已足，而後者主張印度應完全獨立，不受任何束縛，所以前者對於後者直接而積極的行動不表贊同。例如一九三八

年十二月在孟買舉行年會時，該黨領袖加翰吉爾 (Sir Cowasji Lehansir) 發表意見謂：「直接行動，不能使我人達到所希求的標的，而痛苦困難紊亂將接踵而來，我可以確說，放棄這種策略是必要的。照自由黨的見解，國民大會就是暫時放棄這種策略，也是一種勝利。」同時主席薩泊魯也說：「我認爲如以威斯敏斯特憲章 (Statute of Westminster) 所規定之自治領地位確定爲我們的目標，是很聰明的。自治領地位爲一強有力的觀念，事實上與實際的獨立很難區別。這是自由人民自由結合，決非彼此相互隸屬。在此民主國飽受威脅的世界中，我人可於英帝國內有一給我人集體安全制度之基礎的組織。」

因之此次年會通過議案，主張印度聯邦憲法最低限度應有下列變更：(一) 確定各藩邦王侯的地位，允許各藩邦人民有權選舉出席聯邦議會的藩邦代表，(二) 廢除有關錢幣政策及商務不平等的掩護制度，(三) 聯邦大會採用直接選舉制，(四) 憲法須富有彈性，俾在相當時期內能取得自治領地位。此外又通過議案，一方面對於各省合法的取得自治表示滿意，他方面對於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意欲強制各國民大會內閣執行該會政見與決議，堅決反對，認爲此項干涉，將使健全而民主的政府在長成過程中遭受嚴重阻滯。關於國防方面，又決定國防軍應加速使之成爲全國化，國防費應另行支配，俾可增加印度空軍及海軍費用。徵募士兵之省區的限制應即廢除，並加強各校的軍事訓練。

世界大戰爆發後，該黨對於英帝國的信念較前更切。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的阿拉哈巴得年會中，主席巴蘭其葉 (Cr. R. P. Paranjyee) 發表演說，反對國民大會的孤立政策，他說：「顯然的祇有和偉大而堅強的結合，如英帝國者密切聯繫，才比較安全些……一個獨立的印度，完全依賴自己的富源，將不可免避的淪爲日本、蘇聯、意大利或德國之犧牲者。」可是對於英國的政策，該黨也不完全滿意，巴蘭其葉又說：「將近一百年來的英國對印政策，完全被疑忌所操縱着，備兵之亂後，這種政策無論根據任何立足點，都不是政治家的風度，印度

的國防力量，如能合理地組織起來，在國際局勢中將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她的人力以及幾乎用之不竭的天然富源，還沒有儘量地用。……印度人民明知國防準備早已秘密進行，但在派遣印度士兵前往埃及、新加坡及其他地方之前，似宜先行取得中央議會甚至各省議會印度首領的默許，而且宣戰之後，應立即召集中央秘密會議，凡有關戰爭各事，全部對議會宣讀，印度即可自動的成爲交戰國，不必由英政府以命令行之了。可是英政府對此竟不從形式上及法律上着想，竟立刻宣布印度爲交戰國，這樣的宣布，反使甘地及尼赫魯在宣戰後迅即發表的宣言，據有很正當的理論。

自由獨立黨因爲信賴英國，所以對於世界大戰的態度站在英國方面，而與軸心國對立。一九三九年的阿拉哈巴德年會中通過下列議案：「自由獨立黨譴責極權各國壓迫弱小國家的侵略政策，而同情被侵略各國。認爲英、法等國因維護民主與自由故對德國作戰，印度人民均同情民主國。整個印度民族望彼等能獲得勝利。」

關於國民大會及回教同盟之爭，巴蘭其葉認爲自由獨立黨的意見是：「一切爭論起源於雙方自視過重，國民大會以爲自己可以代表全民族，即回教徒亦在其內，而回教同盟則希望被視爲足以代表回教徒的唯一組織，如以不參加任何一方的觀察者看，雙方的理論都有真確的論據，但也非毫無可議之處。國民大會誠然是印度境內組織最大最好的政黨，可是卻不能視爲各黨派的唯一代表。……回教徒認爲既係少數民族，即被多數民族壓迫，這也是錯誤的思想，因爲在政治上，印度教徒並非如印度教能一致行動的，第一由於政治及經濟現狀的差異，第二由於階級、語言、宗教、思想及省區的不同，他們也分爲若干派別，他們行動實非一致。回教徒的畏懼我想並無絕對的根據，然而事已如此，祇有希望能尋出一種政治上的補救方法，使兩者能互相合作而已。」

一九三九年阿拉哈巴德年會對於印度政治有所主張，也許這就是自由獨立黨心目中的政治上補救方法。茲錄會議決議案於下：「本黨深信印度大部分的福利寄託在納粹主義的潰滅及自由主張的實現，但英政府如欲印度切切實實的供應，必須將她對於印度前途的觀念予以改變，抓住印度人的慾望。所以本黨力主（一）修改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案，即（甲）在各省建立絕對的責任政府，在中央建立聯邦政府，使印度自動成爲一九二六年貝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西敏寺憲章中所指的自治領，（乙）立即進行軍備全國化，使人人皆能負起自治領的責任」。至於未來的印度憲法應由印度人民自己決定，即政府須在印度召集制憲大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一）英屬各省議會及中央議會，以比例代表制選舉的代表；（二）各藩邦議會選舉的代表；（三）總督所聘請的大邦王侯及王侯會議所選舉的代表；（四）地主的代表以及商會農工界工會的代表；（五）總督所指定之其他方面的代表。

〔印度大乘會〕 印度大乘會（The Hindu Mahasabha）也是一個比較新的政黨，其歷史也可溯源至本世紀之初。在最初的二十五年中，其主要工作在如何求得生存並日漸發展。先是印度教徒和回教徒之間在十九世紀末葉屢起摩擦，印度教徒首領被逐出者頗表不滿，又鑒於伊斯蘭教徒及基督教徒皆喜勸人入教，因亦有將印度教徒組織另一團體之意。同時回教團體更因明多穆爾萊及蒙脫高卻姆斯福特兩改革計畫獲得不少便利，給印度教徒一個鼓勵，促使他們趕速組織起來，也許將來可以同樣地改進他們的地位，此爲組織印度大乘會的動機。

實際上的行動，則於一九〇五年在孟加拉發動的印度教徒在這一年的會開會，並指派委員會，研究孟加拉地方印度教徒日減少之原因，同時印度教徒在旁遮普地方也組織旁遮普印度教會（Punjab Hindu Sabha），專以維護印度教各方面權益爲目的，明多穆爾萊改革案提出後，該會因案內歧視印度教徒，曾提出抗

爭。其後該會在上印度各地開會數次，到了一九一〇年纔決定組織一個全印度大乘會。再數年而印度教大乘會 (Akhil Bharatiya Hindu Mahasabha) 方始正式組織。一九一九年時國民大會在甘地領導之下發動不合作運動，在馬拿巴、在謨爾坦、在薩哈倫浦爾 (Saharanpur) 等地發生變亂，印度以人所遭受之損失，尤較他人爲甚，更感到實行自衛的必要。到了一九二三年，大乘會在貝拿勒斯開會，明白確定其政策。從此以後，該會即在各地設立分會，並推沙銳哈那 (Swami Shradhanand)、納普得拉 (Lala Laipatrai) 及馬拉維亞 (Pandit Madan Malaviya) 負責促進會務。

此後數年間，大乘會和回教同盟互相發生摩擦，沙銳哈那就這樣被謀殺的，反之，大乘會和國民大會卻很睦契。一九二五年大乘會在德里開會時，曾決定此後選舉議會議員時，祇有在國民大會的代表與大乘會不利時，大乘會可以另推代表，以資反抗，否則不對國民大會採敵視行動。可惜這種友誼維持不久，大乘會與國民大會間也發生裂痕，尤其在西門委員會來印及圓桌會議開會的時候。

總之，在一九三九年以前，大乘會的主要活動如下：(一)對於本身方面，因爲認爲政府盡力保護回教徒，歧視印度教徒，所以主張對於境內各民族應以國聯對待各少數民族的方式和態度保護其宗教、語言、文化、教育等自由，因此一九三三年的大會，曾有八建議向國聯申訴。(二)對於國民大會自從對立以後，即認定國民大會處處袒護回教徒，犧牲印度教徒，極表不滿。(三)對於印度問題主張印度應取得自治領地位，組織責任政府，中間縱有過渡時間，最多也不過十年，而且全國軍官兵員應從印度人民中選派，在圓桌會議時，該會堅持此種主張甚力。

這次大戰爆發後，大乘會的地位漸見重要，印度總督召集各政黨首領，商討國家大政時，大乘會也被邀派代表列席，代表印度教徒。後來印督意欲擴大行政會議及戰時參議會時，大乘會的常務委員會鑒於回教同

盟要求在行政會議占得兩席，在戰時參議會占得五席，也提出要求，主張大乘會在行政會議應占得六席，戰時參議會占得十五席，又主張行政會議應組織分會，專負國防之責，而大乘會也應占有相當席次。

大戰發生後到現在為止，大乘會的主張大致和以前差不多，茲擇要略述於後：首先是關於大乘會本身發展問題，除了上述種種外，一九四一年在加爾各答的大會又力主（一）印度教徒應有全國性的組織，（二）要有建設性的計畫，（三）應召募會員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四）應在經濟上救濟印度教徒，並對他們的實業予以支助，（五）成立印度教徒義勇隊。大乘會感覺到印度教徒在信德、在西北邊省、在孟加拉、在旁遮普等地仍受歧視，再各地每次發生暴動時，政府不能保護印度教徒，認為印度教徒實有培養保護自己抵禦外侮的實力之必要，所以對於克利浦斯的建議，由英印雙方訂立協定，保護少數民族及宗教，主張應澈底做到，並且建議如少數民族或宗教對政府措施不滿時，可提請仲裁法庭審判。

對於回教同盟的「巴基斯坦」運動，大乘會反對最力，會長薩代卜爾（Mr. Savarkar）曾在一九四二年春天說這種運動將造成印度空前的變亂。真納既表示保護回教所統治之各省內的少數民族，因何回教徒不願在全印度受印度教徒的保護呢？真納的理論是不合邏輯的，「巴基斯坦」運動僅是一個夢而已。孟加拉的印度教徒，旁遮普的錫克人願意服從這種運動嗎？正好和「巴基斯坦」運動對立的是「印度不分割」運動（Akhand Hindustan 卽 Undivided India），這是一位退出國民大會的首領孟希（M. K. M. Munshi）所發動的，他主張由印度教徒、回教徒、錫克人、基督教徒、歐洲人、巴息斯人所組織的印度，不應分割，希望戰後仍能團聚一起，彼此好像兄弟一般，各有自謀發展的絕對自由，這種能安全生存之權，是超乎社會政府及宗教之上的，是人生最要緊的東西。他對印度教徒的畏懼受人壓迫，也不大贊成，他認為各黨派如皆贊助這不分割運動，泯除成見，共同合作，則國家自可強大大。大乘會這種理論未免太虛一點，事實上很難辦到，雖說有一部分的人

與大乘會主張相同，但仍不無出入之處。

最後談到大乘會對於英國的態度，一九三九年的加爾各答大會即決定英國應立即給予印度以政治完全自主之權，俾可獲得威斯敏斯特約法 (Statute of Westminster) 所規定的自治領地位。至於印度總督及印度事務大臣所謂今後印度憲法的改進，將視各派各少數民族問題之能否解決以爲斷。大乘會認爲這種看法既有背民主憲政的基本原則，自當堅決反對。英政府如能及早將完全自主之權給予印度，使印度人感覺和英國聯盟作戰就等於爲印度獨立而奮鬥，彼此自可竭誠合作，雙方皆可獲益。

所以大乘會主張在此次大戰中，英方應儘可能援助印度，而欲達此目的，英政府應：(一) 在印度設中央責任政府；(二) 在印度中央及地方各省尤其孟加拉及旁遮普應放棄歧視印度教徒的觀念；(三) 爲欲使印度人民感覺印度軍隊乃印度人之軍隊，而非英國占領地之軍隊，一切不平等的佈署一律廢除，務使印度軍隊能印度化；(四) 修改印度軍械法，使與英方現行法完全一致，庶可應付任何事變；(五) 擴大印度國防軍及軍事學校，並在各地徧設軍事組織；(六) 積極訓練人民各種防禦知識，使能應付一切非常事變；(七) 協助大乘會，並供獻軍火，使能組成大乘會義勇隊；(八) 立即在印度建立各種工廠，製造飛機、汽車、軍艦，並協助軍火工業，使能自給自足。

第四節 法屬及葡屬印度之概況

(法屬印度) 在印度半島上，還有法屬和葡屬的殖民地。法屬者共五處，即本地治里 (Pondicherry)、昌得那哥爾 (Chandernagore)、馬赫 (Mahe)、開利開爾 (Karikal)、雅瑤汪 (Yanaon)。葡屬共三處，即果阿 (Goa)、達曼

(Daman) 第烏 (Diu)

法屬印度共有面積二〇三方哩，據一九四一年七月統計，人口共三二三、二九五，其中最早建立爲法屬印度殖民地者爲本地治里。先是法人自一六〇三年即欲與印度通商，里查留 (Cardinal Richelieu) 柯爾培 (Colbert) 等先後來印組織公司，皆告失敗。一六六八年開盧 (Caron) 又在蘇拉得設公司，因感地點不適中，從荷蘭人手中奪得錫蘭島上之亭可馬里，但不久又爲荷蘭人奪回，開盧不得已於一六七二年又奪取聖桑姆 (St. Thome) 一六七四年仍被迫退還荷人。

到了一六八三年馬丁 (Francois Martin) 再奪亭可馬里及聖桑姆兩地，法人六十名，向金節土王 (Raja of Gingjee) 購得小村一所，築砲臺防守，這就是今日的本地治里。但荷蘭人又於一六九三年攻陷據守，不久訂立和約，交還法人，其後英人又屢次來犯，先後共達四次，其中三次且被破關直入，至一八一六年，法人的統治才算穩固。

本地治里除沿海一帶外，其餘爲若干小塊孤立土地，爲英屬南阿各脫 (British District of South Acot) 所包圍，全面積共一一五平方哩，一九三六年統計有人口一八七、八七〇人，法國在此派駐總督，英國則派駐印軍官在此爲英國領事代理官。本地治里無固定港口，船隻抵達後下，錨於距海一哩之處，再以小船駁運。本地治里現爲法屬印度的首府，又有鐵路與委納浦倫 (Villupuram) 相通，有輪每月與哥倫坡及加爾各答相通，貿易甚盛，在工業方面，亦設有紗廠、油廠等，出口以油子爲大宗，又爲宗教活動中心，法屬印度的主教就駐在此。

昌得那哥爾在下孟加拉，是法國公司於一六八八年向德昌皇帝購買來的。在拿破崙戰爭時曾數度爲英軍占領，一八一六年後終歸法人統治。此地雖爲東印度鐵路的一站，且距加爾各答不過二十二哩，但市容不盛。

駐行政官一員，直屬法屬印度總督。最大的公共機關，都布臘斯大學 (College of Duplex) 設立於一八八二年，昔稱聖瑪麗學校 (St. Mary's Institution) 直屬於法國政府。

馬赫殖民地建立於一七二五年，雅羅汪建立於一七五〇年，各設行政官一員，地小人多，無可足述。

開利開爾殖民地建立於一七三〇年，法國的統治權至一八一五年才確定，共有面積五十三哩。人口密度甚高，一九四〇年統計共六〇、五五五人，平均每方哩一、〇六八人，但在以前人口更多，例如一八八三年共九三、〇五五八，即一八九一年也有七五、五二六八。全境共分六區，一一〇村，每區有區長及行政機關，再上有行政官，受治於法屬印度總督。行政機關的人員雖以普選方式產生，但城區機關的人員則半數為歐籍，因為境內密布考佛內河 (Cauvery) 的支流及其他小河，所以灌溉便利，地土肥沃和錫蘭及英屬馬來有小量食米的貿易，與法國則無貿易可言。交通方面與彼蘭倫 (Perdum) 有鐵路可通，港內可停巨輪，港口有一燈塔，高達一四二呎，燈光永久在附近八哩至十哩內海上照着。

法屬印度的最高行政長官為總督，駐在本地治里，下有行政署、議會及法院。行政署又分為數部分，法屬全境共有十七市，其中歸本地治里管轄者八市，歸開利開爾管轄者六市。此外即為昌得那哥爾市、馬赫市、開利開爾市。各市又有董事會，協助行政官員處理事務。地方議會及中央議會於一八七九年成立，其議員由整個法屬殖民地居民以普選方法選舉之。法院則分為民刑法庭、初審法庭及上訴法院。至於殖民地與法國的聯繫，則在巴黎由參議員一人及委員一人負責商洽一切。

〔葡屬印度〕 葡屬印度共有面積一、四〇三方哩，人口在一九三一年共五七九、九七〇人。現在共六四二、四二八人。其中最重要且最大者為果阿。果阿在阿刺伯海濱，南北與英屬印度接壤，東面則有西高止山，與英屬印度相隔絕。南北最寬為六十二哩，東西四十哩，面積為一、三〇一哩，分為兩部分，一為舊占領事

(Vahsa-Conquistas 或 Old Conquests) 內有一五一〇年爲葡人占領之果阿島，一五四三年取得之薩爾色第 (Salset) 巴得士 (Bardaz) 莫爾穆加奧 (Mormugao) 三市區，一爲十八世紀下半葉取得之新占領地 (Novas Conquistas 或 New Conquests) 內有波倫姆 (Pernam) 聖奎林 (Sanguelim) 浦達 (Ponda) 寇本姆 (Quespem) 肯納哥納 (Canacona) 薩塔利 (Satari) 及聖格姆 (Sanguem) 等市區。此外再在北加拿入 (North Canra) 附近又有安琪的伐島 (Island of Anjediva) 行政上受肯納哥納市管轄，於一五〇五年爲葡人所占領，全境爲山地，但河流甚多，並可通航運。有兩海港，一爲阿瓜達 (Aguada) 一爲莫爾穆加奧港，後者因終年可以停泊巨輪，有鐵路與印度中部各地及東岸馬德拉斯相聯繫，更是對外貿易的良港。

果阿的人口共五七九、九七〇人，人口平均密度爲一五三人，巴得士市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突達四六八人。舊占領區內居民大部信仰天主教，新占領區內大部信印度教。除歐洲人外，居民多操雜有葡萄牙音之柯甘利語 (Konkani Dialect)，但主要地區和已受教育的人都說葡萄牙語。果阿爲葡萄牙在東方的天主教中心，有主教駐此。所有葡屬印度、澳門、帝汶島 (Timor) 以及東非洲的莫三鼻給 (Mozambique) 等地之教務，都由他管制，而達曼及第烏的基督徒，依葡政府與教廷在一九二八年所訂條約規定，也盡歸果阿主教統制。境內有耶穌會徒及聖芳濟派教徒建立的教黨及學校多所，現在印度教徒已有宗教自由權，可算再不受任何干涉。

果阿因多山，可耕種的平原很少，如有十五畝面積的田地，就算是很大的了。可耕種的土地，占全面積三分之一，出產品以大麥爲大宗，次爲米、椰子、水菓、蔬菜等。森林業很發達，面積達一一六方哩，礦產中則有鐵及錳，但未大量開採。工業尙在草創期間，日用品很多從海外運來。進口貨中以米、穀物、紡織品、糖、煤、油等爲主。出口貨以椰子、檳榔、梹果、其他水菓以及原料等爲主。

果阿的被葡萄牙統治始於阿爾布考格 (Alfonso de Albuquerque) 在一五一〇年的征服舊占領地，其

後即加強防禦工事，並擊敗畢甲浦王國 (Bijapur Kingdom) 軍隊，迅速確立葡人的統治權。十六世紀末爲果阿最繁榮之時，據旅行家的記載，無論軍事、宗教、商務，英屬印度均非其正。阿爾布考格這時鑒於葡萄牙人太少，不能與西班牙爲敵，因設法吸引印度人來果阿，給以政治及宗教權，以籠絡當地土人，可是他的繼任者不能繼續他的政策，專以壓迫爲能事，甚至連所有偉大建築工程都被摧毀。直到十九世紀，果阿人才算享到自由權。在一七四一年時，果阿曾被馬拉薩斯人 (Marathas) 所侵略，因得葡萄牙派來一萬二千援軍擊潰馬拉薩斯人，才算解圍，而新占領區就在這時畫爲葡屬殖民地。此後土人屢次叛變，直到一九一三年後才無類似的變亂發生。

達曼位於肯拜灣 (Gulf of Cambay) 口，在孟買之北一百哩，分爲達曼本部 (Daman Proper) 及迦爾阿佛利 (Nagar Avelli) 兩部分。前者面積二十一千方哩，後者六十千方哩，人口在一九三一年共二一八、二六〇人。信基督教者不足兩千人。土地肥沃，氣候也不乾燥，頗宜於耕種。但已耕種的土地僅占全境的二十分之一。主要出產爲米、麥，其他穀類及煙草。在那迦爾阿佛利有極廣大的森林，內中三分之二爲麻栗樹。葡萄牙在東方的勢力未衰退前，達曼商業甚盛，尤其是對非洲東岸各地，達曼的染織業在那時很是出名。

第烏是卡提阿瓦半島南的一個小島，長不過七哩，闊不過二哩，全面積僅二十方哩。一九三一年的統計共有人口一六、六八八人。整個的葡屬第烏殖民地，除第烏外，尚有半島上的果格拉村 (Gogla Village) 與第烏島隔一運河相望。此外在第烏島之西另有一新堡要塞 (Fortress of Simbor)。第烏有一小而良好的港口，可停泊巨輪，又因地位上可控制阿拉伯及波斯灣的貿易，所以葡萄牙人不惜爲了占領這塊小島，作戰流血。可是現在第烏已衰敗了。

葡萄牙政府爲了統治葡屬印度，指定新果阿 (Nova Goa) 爲葡屬印度的首府，有總督駐此。果阿由總督直

接統治，達曼及第烏則各派副總督一人 (Lieutenant-Governor)。總督之下設下列各部分：(一)內政，(二)財政，(三)關稅，(四)教育，(五)陸軍，(六)海軍，(七)農業，(八)衛生，(九)公共事業。此外還有三個特殊的獨立機關：一為郵政電報部，一為測量部，一為西印度半島鐵路財政部。除此之外，又有總督諮詢委員會 (Governor's Council)，負有諮詢及有限的立法責任，由總督四行政長官 (主任法官、財政主任、民政長、公務長)，五代表 (三人代表舊占領地，一人代表新占領地，一人代表達曼及第烏) 及五位由總督指定的人員 (代表少數民族、農人、商人、印刷業及其他有關職業) 組織而成。全境採取中央集權制的政治，任何重要財政及行政事務，總督須先取得葡政府的核准才可施行，他須時常向葡政府呈遞報告。

在果阿、達曼及第烏各有一市政府，另再各有一地方議會 (District Council)。監督市政府、司法方面有一個高級法院，由五位法官，一位主任法官組織而成。另外還有法庭的組織，依照葡萄牙的編制，全帝國是在一個司法系統之下，直屬於里斯本政府，所以葡屬印度的司法也直接受制於里斯本的司法部長。

葡屬印度的居民與葡萄牙人的關係很融洽，不像英屬印度那樣屢次發生反抗運動。其原因大半由於土人和葡萄牙人都處於同等地位，享有同樣權利。有許多果阿人已身任重要職務，例如布列多 (Ervino de Brito) 在十九世紀末為工務部長，他是果阿人，又如阿列茲博士 (Dr. Almeida Azevedo) 被任為里斯本的最高法院院長，貢薩爾烏斯 (Cateno Gonsalves) 被任為最高法院法官，薩赫維爾 (Alberto Xavier) 被任為財政部長，他們都是果阿人。

第七章 第二 世界戰爭爆發後的印度

〔英國重視印度〕 寇松在他所著遠東問題一書裏說：「印度是不列顛帝國的基石」。邱吉爾首相在太平洋戰爭一週年時演說：「吾人必須在東方守住印度，一若吾人已在西方守住不列顛」。新任印度總督魏菲爾稱：「印度爲聯合國在東方戰略上之主要供應基地」。從這些言論上可知印度對於英帝國的關係實在重大，尤其在戰時，更關係整個英帝國的安危。

印度的重要不僅在於地廣人衆，而在於資源豐富，地勢險要。關於資源方面，第二章已將其取用不竭的概況約略敘述，因此英國久已視印度爲其寶庫，在戰時更視爲軍火庫，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卽大量製造軍火，到現在印度的軍火工業更發達，重要兵器皆可自製，不僅如此，又利用租借法案，從美國運進大批物資及機械，就地製造軍火及其他供應品，以備印度本身應用，並可供給東方的中國和西方的近東。美國工業代表團在印時曾計畫將印度發展爲「東方兵工廠」，現在雖未能全部實施，但印度不僅是不列顛的基石，更已負起聯合國在東方戰略上之主要供應基地」的任務了。

談到印度的地勢，它是英帝國在遠東各殖民地的樞紐，有了印度，各該殖民地才可彼此呼應，彼此溝通，其地位之重要，遠非澳大利亞、南非洲所可及。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着着向印度進迫，就因看準了這一點。倫敦一般人在那時卽認定日本擬以錫蘭爲鉗柄，兩股則分沿印度東西兩岸進攻」。建立先頭根據地以俯瞰印度洋，並奪取飛機場及潛艇活動根據地進襲鄰近之飛機場及其他地點，並擾亂紅海、蘇彝士運河、波斯灣及

孟加拉灣間之同盟國航運與航線，可能時並與德軍在近東會師。爲了對抗日本的覬覦，英國在一九三九年以來，即積極加強印度的防務，兵員與軍火不斷輸運來印，雖印度各地高揚撤離印度的旗幟亦所不顧。即英國最近的任命前印度軍總司令魏非爾爲印度總督，而以第一流軍事專家奧欽勒克繼爲總司令，更又成立東南亞洲盟軍總司令部，都可以說明英國的重視印度的戰略地位。

而且從歷史上看，在第一次大戰時，印度對英帝國經濟上的接濟，物資上的援助，兵員上的補充，英國受惠實在很大。這種事實，英國人既非健忘，當還存留着很深刻的印象。即以這一次的戰爭而論，僅以在海外作戰的和服務的印度兵員而論，已有五十萬人在近東、各戰場上活動。北非之役尤著戰功，魏非爾將軍曾讚揚印軍第四師，說他們在突破馬雷斯防線一役尤能表現能戰之精神。至於財政上與軍火上的源源供給，雖尙無統計數字，而對英政府則確有絕大的供獻。早在大戰發生之初，英國政府早已徹底了解印度對於帝國的重要性，所以在對德宣戰之後，隨即命令印督宣布印度也對德入於戰爭狀態，希望印度能最少像第一次世界戰爭期間竭誠協助英國作戰。

〔印度爲什麼不願參戰〕 早在這次戰爭未發生前，印度即有不參加戰爭的運動。迨戰爭爆發後，英國宣布印度對德入於戰爭狀態，而印度並不願意對英國合作。甚至日軍侵入緬甸，奪取安達曼羣島，印度的安危已直接受到威脅，而印度國內各黨各派仍然不願徹底與英軍合作，甘地竟要求英軍撤退出境爲什麼印度採取這種態度呢？茲就已蒐集的資料加以研究後，歸納其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是印度境內獨立意識特高，已非昔比。在以前印度的反英運動，其目的在達到自治殖民地的地位，到現在其目的已超越自治殖民地而爲完全獨立。所以當英方宣布印度爲交戰國時，印度即要求英方宣布「戰爭目的何在」，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五日的決議案已明白表示，英國應視印度「爲一自

由國家，依照其人民之願望，以決定其政策。」同年十月十日的決議案，也特別聲明英國應立即宣布印度獨立。所以這時印度人的看法：英國雖對德宣戰，但印度既已決定今後政策，即應以全力向這條獨立自主的大道前進，並且利用這個英國正仰求於印度的時機，向英方要求，則最後目的也許可以容易達到。所以國民大會才向英政府要求宣布戰爭目的，英國如果宣布此次目的在打倒侵略主義，解放弱小民族，則印度自可依據要求獨立。

可是英國的答復是戰爭目的在實現世界新制度，在此新制度中，再不致發生人類相殘殺的戰爭。這個目的在印度人看來是很渺茫的，太不着邊際了，而且對於印度的前途，英方僅許給予自治領的地位。這種宣布在英國當然認為是一個大讓步，而在印度人則認為是委屈萬分，難怪甘地說：「國民大會要求麵包而所得的卻是石頭」。從此以後，印度人抱定一個見解，就是替英國作戰，遭受極大犧牲，資源爲人利用，而本身取得不過是自治領的地位，太不值得。尼赫魯在國民大會與第二次大戰一文中曾謂：英國的答復無疑地仍是想維持其帝國主義的利益，而印度的看法，帝國主義與民族主義之間絕無諒解餘地，祇有英方放棄其偏見，允許印度獨立，才可化干戈爲玉帛。這種理論可以代表當時印度一般人的願望。

第二，是印度根本不信任英國的諾言。茲錄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五日的國大決議案中數段證明印度人的心理：「以過去不久之歷史觀之，諾言所宣布之理想與真正動機及目標間往往背道而馳之例證，實屬不一而足。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一八之戰爭所宣布之戰爭目的爲保持民主，民族自決及小國之自由，但鄭重宣布此項目的之政府，竟締結包括帝國主義陰謀之秘密條約，瓜分奧多曼帝國……目前之歐戰，即表示凡爾賽和約及手創凡爾賽和約者之悲慘失敗。彼等破壞諾言，以帝國主義之和平加於戰敗者之身。凡爾賽和約唯一令人興奮之結果，國際聯盟誕生之初，即遭壓抑終爲其所創立之國家所戕害。其後歷史又顯示即經熱切宣布之信仰，不

旋踵間亦遭卑劣之破壞。濟陽事件時，英國政府與侵略者合謀阿比西尼亞事件時，又承認侵略之結果。民主政治在捷克及西班牙岌岌可危，並爲人所有意出賣，整個之集體安全制度，卽爲前此宣稱堅信集體安全之國家所毀壞。尼赫魯在一九四〇年一月六日著「印度之要求與英國之答復」(Indian's Demand and England's Answer)一文中，表示：「吾人對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戰爭及其後之事實，尙有惡劣之回憶。在那次戰爭裏，印度的支助是相當的大，有一、二〇〇、〇〇〇兵員運往各戰場，印度未來的地位也給以各種諾言，而真正發生的，卻是強力壓制，在旁遮普實施戒嚴令及阿姆脫沙事件」。印度人鑒於過去事實如此，有些對英國不信任，甚至有人說這是一張不兌現的支票。事情更糟的是一九四一年的八月裏，大西洋憲章第三條規定「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的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橫遭剝奪者，兩國俱欲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印度人以爲他們所要求的目的也許可以藉以達到，可是邱吉爾在九月聲明「聯合國宣言並不在任何方面改變吾人關於印度、緬甸及英帝國其他部分憲政發展的各種政策聲明」。這樣一來，給印度人澆了一頭冷水，引起印度各方面的強烈反響。邱吉爾雖解釋大西洋憲章的起草原爲被希特勒所侵略及奴役各國而發，阿梅利也解釋英國對印政策完全與大西洋憲章相吻合，印度人概不置信了。而英印間的隔閡也就更深一層。在此情形之下，印度人怎願參戰和信任的英國合作呢。

第三，是印度人認爲英國的宣布印度爲交戰國的方式太武斷了。這也可拿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五日的國民大會宣言來說明。在宣言裏有這樣一段：「國民大會更決定印度之和平與戰爭問題，必須印度人民決定。任何外來之權勢，決不能對彼等強施此項決定，印度人民亦不許其資源爲帝國主義之目的而被利用。任何強迫之決定及爲印度人民所不贊同而利用印度資源之企圖，不得不爲印度人民所反對，各欲在有價值之理想中求得合作，則此種合作，不得以強迫及壓制獲得之。常務委員會不能同意印度人民執行外來權力所發布之命

令」。這一段可以說明英國政府不先徵得印度同意，逕宣布印度爲交戰國，印度人實在憤怒異常。所以他們說：「這是對印度人民之侮辱，此種侮辱爲自尊及愛和平自由之人民所不能接受或忍容者。」

第四，是對於戰爭及安全的看法，印度與英國不同。先拿戰爭來說，英國認爲印度是大不列顛帝國組織單位之一，帝國既對德宣戰，則印度當然也隨着宣戰，這是天經地義，毫無問題的。可是印度的看法則相反，九月十五日的宣言說：「本常務委員會茲特聲稱，印度人民與德國人民、日本人民或任何其他人民並無爭執。」一九四二年八月日軍已深入緬甸，進迫印度邊境，甘地還說：「日本並非與印度進行爭執，日本係對英帝國作戰，印度之參戰並未獲得其人民代表之同意，而純爲英方之行爲，印度倘獲自由，則其第一步或將對日進行談判。」這種看法是否正確，姑且不論，但印度既認爲德、日並不是對印作戰，而是對英作賊，甚至說：「英軍自印撤退，日本亦將自認無占領印度之必要。」在日本飛機未飛臨加爾各答上空轟炸之前，雖安達曼羣島、尼科巴羣島爲日軍所占據，一部分的印度人對戰爭似乎不關心，這就是印度態度始終冷淡的最大原因。

再說安全問題，站在英國立場上，當然認爲印度國防實力不足，不能負起保衛國土的責任，所以英軍必須駐防印度，可是印度人則以爲不然，他們認爲印度因爲不能獨立，所以不能發揮其自衛的效能。如果英方允許印度獨立，則印度人人皆認爲係爲本身福利而戰，則人人自必奮勇而起，印度的防衛力量自可加強。這種見解在克利浦斯訪印時，更爲一般印人所堅持，所以他們不僅要求獨立，並且要求英軍自印度撤退。以上爲印度不願意參戰的主重原因，此外還有些次要的原因，例如印度人認爲英國對待印度人有些種族偏見，所以過去本已憤憤不平，現在更不願合作了。

〔印度問題的日趨嚴重〕 英方既宣布印度爲交戰國，印度又不願意作戰，僵局拖延到一九四二年春天，日軍已步步向着印度進迫，德軍又在北非及高加索向近京夾攻，印度的局勢已顯然的日趨嚴重，可是印度內

部的獨立運動，也正演變到激烈階段，相持不下，凡是留心印度問題的人，莫不關切異常。

先是英國在一九四〇年春天頒布國防條例，並依照這條例逮捕大批國民大會領袖，這時印度全境民衆已羣情洶湧，在五六月間，有十六萬紡織工人大舉罷工，雖說不是爲的獨立運動，但已緊張的印度局勢，爲之益形危急。到了下半年，甘地在要求印督准許自由發表反戰言論失敗後，發動所謂和平抵抗運動，因此國民大會領袖及重要會員又有許多被捕入獄。一九四一年九月，邱吉爾聲明大西洋憲章僅適用於歐洲各國，更引起印度各方面的不滿。印度政府雖在年底宣布釋放以形式及象徵反戰者，尼赫魯、阿沙德等都先後出獄，但甘地表示印人決不因此改變初衷。他說：「我對這次釋放的唯一看法，是英人盼望這些囚徒在他們自己所尋求的禁錮期中，改變他們的意見，我以爲英政府這想法，不久就會幻滅。」

尼赫魯等釋放以後，不久日本在太平洋上發動戰爭，並且一帆風順，不列顛帝國在失去香港之後的五十日，新加坡也陷落了。這時英國及印度輿論惶惶，英國方面克利浦斯於二月二十五日在下院演說：「印度現已遭受危機，英政府關懷印度團結與實力問題之程度，不減於任何人民，政府亦深知應盡力促成此項團結，余認爲以偏袒之態度辯論此問題殊屬無益，政府希望議會在不久期內而能根據政府對於此事之決策，舉行辯論。」二十七日倫敦泰晤士報又發表社論：「吾英對於印度有代籌國防安全之責，此時尚不能遽行諉諸印人之手。然吾人絕不能以此爲藉口，企圖延緩改革，吾英必須改變態度，以印度之政治必須根據雙方平等互惠之新精神，促其實現，吾人需要不受舊思想之新人物而出而領導以新精神實現新任務。」三月十日印督林里資哥又發表告印度人民書，呼籲印人參戰，英方焦急憂惶的情緒，已顯露無遺。至於印度方面，甘地本人也憂心沖沖，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先則解除甘地指揮領導國民大會運動之責，以尼赫魯繼任，而尼赫魯不久也發表聲明，宣布印度人民須準備抵抗侵略。他說：「目前吾人既知危險迫在眉睫，如再告人民反戰或不抵抗，不僅荒

驟絕倫，且亦未免殘忍。還有些人如查里等主張爲了抵抗軸心，須放棄反英運動，因爲英、印雙方對於時局都有同樣地感覺恐懼，因此才引到克利浦斯飛印度試行調解的一支重大的插曲。

〔克利浦斯訪印〕 克利浦斯在印度雖僅二十日，但騷亂了整個的印度，更吸引了全世界的視線。在英、印史上占重要的一頁。

先是一九四二年三月四日英工黨議員向下院提議，主張「明白宣布承認印度之國家獨立，並準備與印度民族運動領袖談判，以主權移交印度臨時政府之途徑」。其後下院即連日討論對印建議，至十一日邱吉爾始宣稱政府決定派掌璽大臣克利浦斯赴印，並畀以執行使命之全權，向印度提出戰時內閣對印度憲法地位所已一致成立之結論。克利浦斯抵印後，三月二十三日飛抵新德里，克利浦斯是一個社會主義者，過去對於印度獨立運動頗爲同情，所以印度人士更表歡迎，以爲英、印問題經他的調解，也許會能獲得具體解決。豈知結果竟與期望完全相反。

克利浦斯抵印後，連日接見各界領袖，交換意見。二十九日接見記者，宣布英國解決印度問題之建議，即「準備與印度各領袖進行討論之宣言草案」。其內容如下：

一 英國政府建議之目的，旨在建立新印度聯邦，其地位等於自治領，與聯合王國及各自治領共同效忠於國王。其與聯合王國及各自治領之關係，即基於此。新印度聯邦之地位，與各自治領完全相同，其內政與外交絕不受英國之支配，英國政府本此目的特別聲明如下：（一）戰爭停止以後，應立即依照下列之規定，法成立選舉代表團，以擬定印度新憲法。（二）新憲法內應規定印度各藩邦亦得參加制憲機構。（三）經此程序制定之憲法，英國政府決予接受，並立即實施，惟應附有條件兩則：（甲）英屬印度內任何一省倘不擬接受新憲法，應有權保持現下之憲法地位，新憲法並應規定此等英屬印度省分，倘於將來決定重行

參加新印度聯邦時，仍可加入。此等並不參加新印度聯邦之英屬印度各省，倘表示同意，則英國政府準備與之協議商定另一新憲法其地位與新印度聯邦完全相同。制憲之程序與上述者類似。(乙)英國政府擬與制憲機構進行談判，草定條約一則，凡因英國以一切責任完全轉讓印度所引起之問題，一律加一規定。英國政府過去曾提供諾言，決保護種族及宗教方面之少數分子，新約內應將英政府之諾言列入，惟新印度與不列顛聯合國其餘各分子將來之關係若何，新印度聯邦有決定之全權，新約內不擬加以限制。各印度藩邦無論是否擬接受新憲法，倘若在此形勢之下，須與英政府進行談判，以修改兩方之條約，則兩方應舉行此種談判，除印度各主要組成分子之領袖能在戰事停止以前商定其他辦法外，制憲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組成之：戰爭停止之時，各省應舉行總選，一候總選結果揭曉之時，所有各省立法機構之下院議員，應即成爲單一之選舉代表團，依照比例代表制度，選出制憲機構。制憲機構之人數，應等於選舉代表團總人數十分之一。印度各藩邦則應被選指定代表，各藩邦代表人數與各藩邦人口總數之比例，應與英屬印度代表人選與英屬印度人口總數之比例相同。各藩邦代表之權力與印度代表之權力亦同。(四)在印度於嚴重局勢之時期以內及新憲法草成以前，印度防禦問題之統制與指導權，應由英國繼續擔負完全之責任。作爲英國作戰努力之一部分，惟印度軍用物資之動員，應由印度政府在印度各民族合作之下負其全責。英國政府願邀印度各主要組成分子之領袖，立即有效的參加印度以及不列顛聯合國與各同盟國家之協議，如此則印度可獲機會以積極而具建設性之方式，協助完成關係印度將來自由前途極端重要之任務。

〔英方建議的反響〕克利浦斯此案提出後，印度各界大譁，表示反對，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經過三日之會議後，決定堅決反對英國建議，並表示三點：(一)拒絕英國負國防之責；(二)該建議容許印度境內有無數自

治領之組織實與國之大會爲統一印度而奮闘之初衷相反。(三)該建議雖允許印度代表有制定憲法之權。而於憲法制定以後各該代表又可反對或脫離之。回教同盟則要求「英方保證未來之印度行政會議，其代表應有一半爲回教所推選」。錫克教發表聲明，謂此項建議爲不可接受者，其理由爲：(一)該建議不但未維持並加強印度之完整，反有分省及建立巴基斯、坦制度之特殊規定。(二)錫克教人士之主張慘遭背棄，因錫克教人在旁遮普省居重要之地位，英國且曾承諾予以保證，而今已喪失受任何考慮之一切希望。印度大乘會之備忘錄謂：「大乘會苟贊同任何足使印度發生任何形式或方式之政治分化之建議，則將違反其本旨，且危害印度之利益。」大乘會之要求向爲印度應立即宣布爲獨立國家，在不列顛聯合國之下，享受自由平等之地位，宣言中保證未來印以完全之國家主權，但在過渡時期，印度之憲法則未闡明，吾人認爲國防計畫尤屬不能接受」。自由獨立黨雖對印度取得自治領之地位表示同意，但「認爲建議中規定各省有權決定是否參加新印度聯邦一項，實含有重大之困難與危險」。因「印度倘建立一個以上之聯邦，並各擁其獨立之軍隊，則在某種可想像之情況下，必發生衝突而引起關稅堡壘之成立。至於有關碼頭鐵路與公債等複雜問題，更將隨之而生」。此外「英方更應指派印人爲國防委員，果爾則對印度人民全力參加作戰努力一事常能發生重大影響」。總督之行政會議應使印度化，以便最近之將來，印督可依照憲法爲政府之首領」。根據各黨派以上之言論，可知印度反對克利浦斯所攜英方建議之主要兩點爲：一、反對在印度境內成立若干類似自治領之聯邦，二、反對防禦印度任務由英方代爲負責。

克利浦斯飛往印度之前，曾表示英國國會對於此項建議決無投反對票者，既抵印度之後，又表示「英國政府希望以此履行其昔日諾言，畀予印人以自治政府，吾人相信實一行動上可以一致接受之原，現在已可決定，因此印度對於本身防務充分合作途中之主要障礙亦將撤除，吾人相信政治空氣經如此廓清以後，主要

之政治團體將毅然決然竭盡其最大之努力，以保全其本土，免受侵略之蹂躪。其期望之切，可以概見。至於英國輿論亦謂詳讀此項建議可知英國力所能盡者，已無不盡力。印度之自由與統一，已受威脅，而欲求統一自由之原則，必須承認英國之計畫。每日電訊稱：「此後印人決不再謂英國未提最爲圓滿之方案。」所以這時英方都認定印度勢必接受英方此項建議，豈知竟大謬不然。所以倫敦方面在獲悉建議遭印人拒絕之後，新聞紀事即指國民大會諸領袖「猶如襁褓之嬰兒出浴，侵略之危機即將由緬甸伸入，英帝國固將喪失印度，而彼拒絕英國建議之領袖亦不能獨免印度之自由，恐在以後數世紀亦無希望可言。」蘭開夏郵報謂：「目前最迫切者，當爲印度國防問題，彼印人如願其祖國可以發揮最佳之防禦，自無反對英國建議之理由。」

克利浦斯本人當然更感失望，他原擬留印兩週，現在不得不展期同時對於印度各界所反對的兩點加以解釋。例如關於聯邦問題克利浦斯表示：「英國戰時內閣之本意，蓋欲於軍事行動停止後，即能建立制憲機構。」印度聯邦對於決定與不列顛聯合國各組成分子之未來關係有絕對之自由，英國亦爲不列顛聯合國之一部，印度聯邦對於是否仍爲聯合國一部或脫離聯合國亦有完全之自由。「英政府願望全部或最多數之藩邦能加入印度聯邦，藩邦中之已公選之立法機構者，則可由該機構選派代表出席制憲機構，其尙未有公選之立法機構者，則現在之立法機構可自行選派代表出席制憲機構。印度藩邦固不能強之加入聯邦，但吾人將向之提出若干建議，並對之施展若干勸告之方式。藩邦代表之人數，亦以其人口爲比例，一如英屬印度各省然。藩邦代表之情形亦與英屬印度各省之代表同，此項計畫非欲強使任何藩邦改變其組織，而欲每一藩邦能儘量利用上述方法任用人民之代表，倘無其他選舉方法，則各邦之王公自可指定該邦之代表。」對於英屬各省則謂：「凡屬英屬各省，一律須參加制憲機構，惟英屬印度之省分可以要求獨立另組聯邦。」參加聯邦與否之決定如發生困難，一可由該省成年之男女舉行全省總投票，倘若省議會投票決定參加者達百分之八十。

則省投票可以不必舉行，倘若省議會投票結果不主張參加者達百分之六十，則應舉行全省總投票，參加與否應以全省總投票之多數決定。而於回教同盟之巴基斯坦要求，則英方當然未予接受。

再關於印度防務問題，克利浦斯的解釋謂：「英方建議之本意，蓋欲將大權移交印方領袖之手，而僅保留防禦一項而已。」至於英、印聯合防禦一點，「因為建議中所明確承認者，蓋建議內容係規定防禦問題之統制與指導權應由英政府負責，作為英國作戰努力之一部分，而印度軍用物資之動員，則由印度政府在獲得印度各民族合作下，負其全責。」又表示：「內外之防禦不應畫分為二境內之軍隊行動與整個戰略及戰術亦屬不可分者，所有軍力之調動俱應歸一中心之機構統制。今日之情形即係如此，所有軍隊由總司令統率，而受命於參謀長，參謀長則受戰時內閣之指示。印度國防委員將負防禦之責，目前英政府會決議指派印方代表一人參加戰略之決定事宜。」最後克利浦斯又堅決表示：「印度之防務，即令各政黨一致希望由印度自行負責，亦不擬交於印人，因此舉對於印度防務極端不利，此舉將使全部部署解體而如此之解體，將構成致命之創傷。」

〔談話終於失敗〕 克利浦斯為謀求打開僵局計，曾向英內閣發出「緊急求救呼號」，說明印度各政黨一致要求印度人自行擔任國防委員，如果此點英方能予同意，也許可以轉變印方的態度。這時美總統私人代表約翰遜 (Johnson) 也行抵印度，各方奔走調解，所以一時空氣似乎漸見好轉，並傳已商得協議以國防事務交託於印度人自任之部長，惟戰略及戰術仍由英軍事首領掌理，僅餘最後之詳細規定，尚待解決。

這時美國輿論界因關切印度問題屢有所表示，例如華盛頓郵報在四月一日曾謂：「美總統羅斯福或擬試探斡旋印度問題之可能性。」又謂「英國之建議極為正當，倘英方之建議捨而不用，則無異自殺之行動，是以同盟國家極應有所表示，印度內閣倘若不能協調，則欲求戰勝軸心，必受牽制，無論如何，英政府方面確持此觀點。關於國防問題，英方對印之讓步，規定印度可派代表參加英國戰時內閣，澳大利亞之加賽 (R. G. Casey) 亦持此觀點。」

即屬一例，如此則印度即可對於作戰問題發表意見，惜印度對此尚無明白之認識耳。印度教之觀念為英方須接受其全部之意見，任何妥協辦法礙難接受，實則在現在情形之下，此種態度實屬荒謬絕倫。又如紐約時報三月一日的社評謂：「尼赫魯、甘地及其他領袖，苟目前遲疑貽誤，則將促成為日德侵佔印度之慘禍，則世人將不視彼等為人類自由之友人。」又謂：「軍事之統率與指揮將由魏菲爾將軍掌之，因印度無一具有相當經驗之指揮官，亦因印度為戰略局勢之一部，而此戰局絕對須要集中統率與指揮。」各報這種理論與印度願望背道而馳，當然不為印度人士所歡迎，所以到了四月九日，尼赫魯忽發表談話謂：「此必為美報對於印度情形缺乏認識所致。」又聲明印度「並未向任何人發生呼籲，亦並未邀請任何人出而調停。」「印人素不慣於任何別國之保護，印人之政策亦非基於他國之教誨或威脅。」未謂：「羅總統對於我輩刻下之問題甚表友好之關懷，盛意至可感激，惟若謂出國調停與否，羅總統有決定之責，則此種看法對羅總統與我輩俱屬不公。」

尼赫魯發表談話後兩日，國民大會主席阿沙德致函克利浦斯正式拒絕英方建議，並說明拒絕理由如下：「(一)英方建議而成立之新政府，根本不得稱為新政府，且在總督保留其舊有權限下，亦不能行使自由政府之職權。(二)曾獲通知關於規定新政府及總督職權之協約，現時亦不能提出討論。(三)行政會議之委員如與總督之意見不合時，雖可請求辭職以威脅，但印度方走向新政之始，竟將其基礎置於廢擦與辭職之可能之上，實咄咄怪事。(四)惡勢力象徵之印度事務，仍繼續存在。(五)印方認為關於統籌作戰問題與其有關之問題，總司令應具有自由處理之權，且亦宜兼任國防部長，亦即反對防務分權原則。」惟最後表示：「英方如能組織國民政府，國民大會仍準備肩此重任，但現時之國民政府必須為全權內閣政府，而非總督府行政會議。」

克利浦斯接函後知談判無望，因接見新聞記者，宣讀撤回英對印建議之聲明，並表示：「並未失望，相信印度人民必有一日能有適當措置，惟此日何時蒞臨，余現無具體觀念，全在於印度人民自身及各政黨團體之各

領袖」一面又函復阿沙德，「擬議中之國防分權辦法，規定除所有與陸海空司令部有關之職務以外，暫歸國防負責，若再進一步使印度部長負國防之責任，勢必直接危及魏非爾將軍調度下印度之國防。」

當日晚間克利浦斯對全印廣播演說，大意謂：「關於防務方面，印度防務向由皇家政府負責，但印方提出要求印度防務應交與印人負責，英人建議組織新作戰部，掌理政府與總司令所屬之陸空軍司令部之關係，國防上若干其他重要職務，交由印人自任委員之國防部負責，但國民大會反對之。防務問題並非破裂之主因，最要者為國民大會不參加所擬成立之暫時性之政府，且提出兩建議，一為立即修改憲法，二為組織真正國民政府，由政府領袖組成內閣，其職權不受總督或英國內閣之束縛。英方認為前者在戰時無法實行，後者將使現行憲法代以單純而可能之敵意多數階層之統治，而聽令少數派之毫無保障。」翌日克利浦斯離新德里往喀喇蚩，訪印之行就此在失望情緒之下而結束。

克利浦斯返英後，二十八日在下院報告英印談判失敗的原因，最後仍表示：「英國的宣言雖已撤回，但未封閉通達密切合作或解決戰後自治問題之門，暫時英人不能有進一步的行動，必須忍耐以待印度領袖能同意之時。」他這種希望，到現在還沒有實現，反之在印度境內則又釀成空前的軒然大波。

〔暴風雨前夕的印度〕 克利浦斯離印後，印度境內各派意見紛紜，而反英空氣也愈見濃厚，其中中心問題則在於甘地所提的要求英方立即撤離印度。此點可分兩方面而研究，一為英國軍隊的撤退，一為英國政治勢力的撤退。

關於要求英國軍隊撤退一節，當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一日在阿拉哈巴德開會時，甘地因本人未出席，託由米拉彭(Mira Bon)轉送「英國撤離印度決議案」草案一件，其主要之點就是要求英人自印度撤退，而一日本乘機侵略印度，印人應以非暴力抵抗之。這種主張，尼赫魯認為應予修正，因為非暴

力與不合作不能阻遏日本的前進，實非有效辦法。該會隨時通過修正案，即「在英軍作戰之區，吾人不合作行爲不但無效且無此必要。吾人不阻礙英軍，或即吾人對日本表示不合作之唯一辦法。這種辦法，甘地後來也完全同意。在哈里真報上他會這樣說：「英國之權力應完全結束，然余仍承認彼等本身因軍事上之需要，或須留於印度防禦日本之進侵，是項防禦工作乃英國與吾人間之共同目標，以故余將容許彼等繼續留於印度。」

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七月十四日的華爾達決議案，對於此事也通過類似的議案，即「國民大會此次建議英人在印之統治實行撤退，初無意妨礙英國或其他盟國作戰之計畫，更無意鼓勵日本或其他與軸心勾結之國家侵略印度或加緊進攻中國。盟國之防禦力國民大會亦不欲加以妨礙，是以盟國軍隊倘欲駐在印度以抵抗日本或其他國家之侵略，並保護協助中國。則國民大會亦願贊同。英國自印撤退是說，絕非在印英人應一律離去之謂。至於以印度爲故鄉願在此爲公民，與國人平等相處者，自不必自印撤退。」

八月七日國民大會全印代表大會在孟買開會，以絕大多數通過尼赫魯修正的甘地「英國撤離印度決議案」。最後又明白表示如此大呼籲失敗。「國民大會勢必被迫策動一九二〇年以來所有非暴力之力量」。國民大會的要求，克利浦斯在七月二十六日的對英廣播中已表示：「印度仍爲對日作戰之安全根據地而決不容印方任何政黨領袖所造成之局勢，危及印境聯合國陸空軍之安全，或使印度門戶大開，致令吾人之敵人踏進此危險之新戰區，此不但爲吾人對印境英、美軍隊所應負之義務，亦爲對印人本身所應負之義務」。弦外之音，就是不願英軍自印境撤退。國民大會全印代表大會開會的前一日，克利浦斯更明白聲明任何人都不能期望英國政府或印度政府對於暴力不安及混亂狀態之威脅有所讓步」。印度事務大臣亞梅利表示：爲印度之安全以及聯合國之勝利起見，刻在印度之各國軍隊，誠爲不可或缺者，此等軍隊且將繼續留駐，以迄取得勝利爲止。可見不論甘地已否改變其最初之主張，對於在印駐屯英軍一點，英方決不退讓。

關於要求英方在政治方面撤退一節，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七月十四日議案規定：要求英人立即撤退一切統治後，「全印有知之士，即可起而組織臨時政府，作為全國各界人士之代表，然後可以制定全國人士所可一致接受之印度政府憲法。此自由印度之代表，即可與英國之代表協議，若何調整其將來之關係及反侵略大業中兩盟國合作之道」。其後尼赫魯將英國政治勢力撤退的區域明白解釋，謂不僅限於英屬印度而已，所有英國政府壟斷之主權，及其處理印度各藩邦關係之權力，均須移交印度臨時政府，該政府一俟英國勢力撤退，即行成立。甘地又加以補充：「印度一經恢復為國家，即不再在目前中央政府之存在，屆時人民之代表必將自行建立其中央政府，此時或僅有一『印度斯坦』，或分為無數『巴基斯坦』，悉聽自便」。印度其他各黨派，尤其回教同盟，對於國民大會這種主張，不表同意，真納曾表示：甘地與其他國民大會領袖之宣言，已在印度造成最危險最嚴重之局勢。自由獨立黨領袖薩泊魯對於國民大會的意解雖未明白表示贊成或反對，但在七月間曾建議印度各領袖包括政黨領袖在內，應開圓桌會議，以商討戰時之暫時解決辦法，而將憲法問題留待戰後商討。拉加戈巴拉查利也曾具體提出辦法，應由甘地與真納組織戰時臨時政府，但須繼續維持英方的作戰政策，現有總督行政會議則由真正代表及在競選中獲選的名人組織而成。甘地對於薩泊魯召集圓桌會議頗表贊同，曾致書請薩泊魯出面召集。

至於英方則堅持原有立場，在國民大會全會開會前，克利浦斯即聲明印度完全獨立之結果，必釀成混亂紛紜的局面，就是說：「現行憲法下之一切政府機構，均將立即停頓，將至無總督，無行政會議，無中央立法會議，各省省長咸將停止工作，而所有省政府及省議會亦復如是，將至無收稅之機關而政府一切公務亦無開銷之經費，警察及法院皆將喪失其權力，總之無法紀無秩序而已」。七月二十七日夜，英下院曾舉行秘密會議，對於國民大會七月十四日的決議案，以及甘地可能發動的非暴力運動所引起的新情勢，曾詳加檢討。八月九日晨

逮捕國大各領袖的辦法，也許就是在這時決定的。

〔混亂與調解〕 國民大會八月七日大會通過常務委員會的要求「英國撤離印度決議案」，其後甘地即要求印商所有報紙停刊，要求政府官員與國民大會採取同一立場，通知政府，並又要求各王公作聰明之行動。至於印度總督行政會議方面，於八日發表聲明，表示將以顯明之決心，以應付國民大會，履行其「維持印度作戰力量，保障印度利益之安全，維持其人民各部分之平衡」的職責。同時又授權各省政府，在認為必要時，得撤換省以下之地方行政長官，此外復禁止一切集會，禁止刊載有關國民大會及政府措施各項消息。九日晨起，所有國民大會領袖如甘地、尼赫魯、巴德爾、奈杜夫人及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其他委員，都一一逮捕。行政會議及倫敦的印緬事務大臣亞梅利又同時宣布逮捕國大領袖的理由，從此混亂的局勢蔓延於各地，鐵路郵政電報機構被破壞，有時地方政府及私人的財產也遭搗毀。哈貝爾、賣索爾等省損失更大。至於死傷人數，據印度民政廳長在中央立法會議的報告，至九月十六日止，民衆死者七〇七人，傷者一〇二六人。政府則盡力鎮壓，並繼續逮捕國民大會重要分子，據亞梅利今年二月在下院報告，此次共逮捕六〇、二二九人，其中三九、四九八人仍未開釋，警察被迫開槍四七〇次，採取軍事行動六十八次，混亂延長兩月餘，才漸平靜下去。據許多人的看法，事態的漸趨和緩，固然由於政府的採取強硬鎮壓政策，而最大因素，卻在於國民大會領袖差不多都被捕去，民衆失去有組織的領導，不能再繼續反抗，而且除掉國民大會外，其餘各黨派，如回教同盟已公開表示不參加此項運動，大乘會自由獨立黨、共產黨等又未確定對於此項運動的態度，致令國民大會勢孤力弱，不能持久。

直到今年二月十日，甘地開始絕食時止，印度境內各界以及國際重要人士，因感於印度問題若長此陷於僵局，不設法調解，將予日本進兵侵略的一個大好機會，所以有許多人出面調解。關於這一點，可分兩點敘述：

(一) 提供調解意見 (二) 請第三者出面調解

關於提供調解意見一點，可舉薩泊魯的建議爲代表。他主張（甲）英國政府須明白宣布印度可於戰後一年以內建立完全自主的政府，乙）英政府須宣布印督處理所有牽涉政策之事務，須接受行政會議集體的指導，至關於保衛印度抵抗侵略，自應由印度政府與英政府取得密切聯絡（丙）內務及財政兩部應交印人負責，（丁）取消各省政府中的官方顧問，另建各派的混合政府（戊）停止不服從運動，積極參加對敵抗戰（己）由甘地、真納、薩瓦克及其他各黨之領袖召集會議，商討作戰期間印度問題的解決辦法，並成立將來起草憲法的機構（庚）印度政府對於願意召集這種會議者，應積極予以協助。薩泊魯的意見可算包括當時一般的調解意見，其中尤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的主張召集各黨領袖開會商討關於臨時政府事項。這一次可算是重申七月間的意見。回教同盟常務委員會曾於八月十八日開會討論薩泊魯這項意見，結果決定授權真納必要時可與甘地接近，但須甘地承諾下列條件：（甲）將來草擬憲法時如全國回教徒投票願意組織「巴基斯坦」，則國民大會也應承認「巴基斯坦」的合理地位；（乙）國民大會應準備與回教同盟合作組織國民政府，進行對軸心國家的戰爭。至於國民政府的性質及權能畫分，應俟雙方協商決定。可是到了九月十三日真納發表談話，謂除非達到「巴基斯坦」之目的，決不準備加入臨時政府。同時印督又不許自由獨立黨領袖及查里等與甘地等會晤，因此這種計畫迄未實現。可是薩泊魯等終於十一月十三日在阿拉哈巴德召集非政黨會議，使各方對於聯合要求組織臨時政府一節，意見已趨一致，所以一般人仍認爲這是印度各政黨會議的預備會議。

關於請第三者出面調停一點，可分個人調停和國家調停兩項說明。關於個人調停的人選，本有人主張請真納，因爲他堅持「巴基斯坦」而爲人不滿。後來又有人主張請查里出來，說他本是國民大會中人，過去也會表示願爲建立國民大會與回教同盟之調解而努力，實爲「最理想的調解人」。而查里本人也確曾表示國民大會現在的要求與甘地最初的主張已經不同，現在的國民大會和甘地已同意採取武裝抵抗侵略並保持英

國之作戰政策與國際關係，所以如以一切責任移交印度政府，已無困難可言，如果英方同意採取此種措施，他願意勸導國民大會和回教同盟商討合作的條件。可惜這種論調曇花一現，其後竟寂然無聞了。

至於國家調停，我國蔣委員長於二月間訪印，二十一日發表告別印度人民書，對於英印雙方有所勸告，其內容將於第八章引論之。到了八月十三日，尼赫魯駐英代表梅濃 (Menon) 首先建議中美蘇三國與印局直接相關，應出任調停之責。其後兩日，不列顛聯合國委員會負責人又請中央社記者代達我國謂：「印度悲局最有希望的解決辦法，似為指定談判或調解委員會，邀請聯合國派代表參加，並提議先由加爾各答主教魏斯考特、拉加戈、巴拉查里、薩泊魯開始談判，而邀請美國副總統華萊士 (Henry Wallace) 蔣委員長夫人及蘇聯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參加。再後來在十月初，孟買省總理胡奎 (Hug) 則擬籲請美國以「首要國家」的地位仲裁印度問題，並請威爾基到印度來。英國方面在十一月十三日又有自由黨及工黨議員三十人致函羅斯福夫人，請「以一臂之力，支持美國或任何地方之努力，藉以敦促美國及美國政府與人民從中斡旋，俾使印度問題得以解決」。到十二月十一日，美總統派前駐義大使費立潑斯 (William Phillips) 為私人代表，出使印度，雖說羅總統沒有言明費立潑斯將斡旋印局，但已有人相信他將極力覓得一解決辦法，推薦於羅斯福總統。如基督教科學導報駐華盛頓訪員，即推測費立潑斯負有雙重使命：(一) 總統對印境之騷亂與英國未能提出解決計畫，徒知利用高壓手段一節，表示不滿。(二) 總統因難於選擇英印雙方所歡迎之人物赴印，故乃任命費立潑斯出任斯職。可見費立潑斯於八日行抵印度後，極力避免討論一切有關印度問題，因此印人對於費立潑斯的期待，又逐漸冷淡下去。

各方面雖想打開僵局，但在印方因國大領袖已皆逮捕入獄，無人負責商洽。英政府又堅持原有主張，不稍退讓，僵局遂無法打開。譬如克利浦斯在八月二十三日為紐約時報撰述專論，題為「英國與印度」，可看出英

國的強硬態度，他說：「英政府所以支持印督及其行政會議者，實因印度之法律秩序及達到印度有效防禦及進攻目的之首要因素，而進攻日本，日後必由聯合國家在印度之根據為發動點。」英首相邱吉爾於九月十日在下院的聲明，更露骨地說：「英國政府宣言中之原則，即我掌璽大臣訪問印度時發表之建議，以視為代表英王及國會之既定政策。此類原則，仍舊保持其完整之面目，無人可以增減。」最後印緬大臣亞梅利又斬釘截鐵的說：「在騷亂有復明之危險時，或在國民大會未能向當局明白宣布放棄其藉非法與革命方式統治印度之政策時，則印度政府決不能與國民大會重行談判。」英國如此表示，致令任何談判皆無法進行。

〔甘地的絕食〕 甘地因英方毫不讓步，乃決定絕食二十一天，希望英方能因此接受國民大會所提出的要求。先是甘地曾致函印度總督，反對將暗殺、搗毀車輛、破壞財產等責任，謾諸國民大會，而應歸咎於政府印督，則決不承認，謂此事應由甘地及國民大會負責。甘地因於今年二月七日再函總督，表示願「按其能力絕食」，作為向政府對不服從運動所採政策之事後抗議。印督的復函則勸甘地放棄絕食之念，說：「余不僅雅不願足下以生命冒險，且余認為以絕食為達到政治目的之一種方式，在道德上殊無可憑藉。」又允許「因絕食之故，甘地在絕食期間，可以開釋，如果不利用此便利，一定在拘留時絕食，則責任與危險由甘地自負之。」甘地因最後函告印督，此次並非欲絕食至死，但願渡過此嚴重試驗。印度政府如能接受國民大會的要求，則可提前停止絕食，至關於釋放一節，如果係無條件者，當然可以放棄絕食之念，否則將在獄中絕食。因此在二月十日早晨，開始絕食，政府在十日也發表聲明說：「利用絕食為武器，以期達到政治目的，實係最堪扼腕的一件事。政府決不因此變更其政策，並且既不能阻止甘地的絕食，則絕食所引起的健康問題，也決不負責。」以上為甘地絕食開始的情形。

因為甘地已七十三歲了，絕食期間又如此的長，雖說他自己說是量力而行，而非絕食至死，但全印度的人

民都寄與萬分的繫念和憂懼。絕食到第三日，他已不到花園裏去散步，到第一週末已嘔吐，瘦弱，時感畏寒，飲水也感困難，到第十日已幾乎不能發言。薩泊魯探視後，說印度人應準備最惡劣消息的降臨，就是甘地死的消息。查里探視後更推測至多不能再有三天的壽命。這時一般人都認為捨奇蹟外，不能拯救甘地的性命了。但後來除在二十二日一度進入更危險的狀態外，竟於二十四日逐漸好轉，尿毒症也不似前此那樣嚴重。在第十九日時，甚至接見大批賓客，對賓客發言，精神頗為煥發。到了三月三日早晨，竟在很愉快的情緒之下，度過轟動全印度，引全世界視線的絕食期間，而開始復食。這真是令人難於置信的奇蹟。

因為全印度甚至全世界對於甘地絕食の後果頗為憂慮，所以他們都希望甘地復食，而欲達此目的，則必須英方能無條件釋放甘地，並對印度的要求予以相當的讓步，所以在此期間各方面奔走呼籲，人心惶急，可見甘地此舉感人之深。可舉幾事件來說明：例如民衆方面，印度商界委員會，印度工商聯合會，全美印度人同盟，新德里一萬七千人居民，不列顛聯合國委員會等先後向英印政府呼籲，無條件釋放甘地，全印度各教堂，甚至回教徒、錫克教徒，都為甘地的生命與健康祈禱。就是大乘會自由獨立黨也主張應無條件釋放甘地。而英國下院有議員八人，也作此主張。此外還有一位甘地信徒名叫班沙里（Professor Bhensali），也陪着甘地絕食。

再談到政府方面，總督行政會議有三委員因表示贊助甘地主張而辭職。中央立法會議會因絕食問題，引起兩小時的辯論，主張無條件釋放甘地的頗不乏其人。孟加拉立法會議也曾特別提出要求印度政府無條件釋放甘地的特別議案，而其中最重要的活動為印度政治領袖會議。該會議係因查里等所發起，所有印度各黨派首領以及政治領袖計一百五十人，都被邀參加。以尋求釋放甘地作最後之努力為目標。二月十九日首次在新德里開會，薩泊魯在會議席上表示：甘地的獲釋是絕對必要之事，無條件釋放甘地又是全國所最切實的和解之第一步。該會議於是決定：「為印度未來福利與國際間友善計，甘地須立時無條件釋放。此乃本國全國人

民之普遍願望」。同時又決定分電邱吉爾、亞梅利、羅斯福、費立潑斯等全力呼籲。可是印督的復函則爲：「關於甘地絕食一事，完全由甘地負責，所以結束此絕食的決定，也必在甘地而不在政府。」政府的拒絕，使這些領袖們更惶惑不安，但仍不願散會。而這時甘地的情況已險惡，萬分該會除了建議全印爲甘地祈禱外，祇有承認拯救甘地生命的最後努力已告失敗了。至於英國方面，邱吉爾在二十四日電復該會說：「甘地圖以絕食而獲得無條件之釋放，但英印政府不能委棄其對人民的責任。」亞梅利於二十五日在下院也聲明完全同意印度政府拒絕無條件釋放甘地。英政府的態度似此堅決，甘地祇有憑着個人的毅力和體力度過此二十一日的限期了。

〔現階段的印度政情〕 甘地復食後，印度各政治領袖如薩泊魯、查理等共三十五人，在孟買開會，討論如何解決目前僵局的辦法，最後決定要求印督准許少數代表與甘地會晤，探討和解途徑。而倫敦方面的全國和平會議這時也決定促請英印政府允許甘地與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及非國民大會各領袖會晤，商討基本協定，結束目前僵局。

不久，總督私人秘書函復薩泊魯，說總督準備接見各領袖代表團，但須將所欲向總督提出的問題先以備忘錄送交總督。這一點各代表也遵辦了。總督接得備忘錄後，決定四月一日在新德里接見代表團。但到了四月一日在尚未接見各代表前，總督忽對該備忘錄有所簽復，表示他不信甘地會反對國民大會的政策，但甘地如準備完全放棄上年八月的議決案，並斥責暴力行爲，政府即對此事重加考慮。同時又規定接見程序，即代表團宣讀備忘錄而聆總督答復後，謁見程序即告結束，不能再與總督當面進行商討。各代表對此頗爲不滿，因此先後悄然離新德里他。查里亞堅決主張：(1) 聯合國家的永久勝利，祇有以立即解決印度政局爲基礎。(2) 印回問題一旦確切解決，英印即不再固執，印度必獲自由。(3) 在戰爭期間成立名符其實的印度政府，屬絕對

必要。印度政府不許各代表會晤甘地，即羅斯福代表費立潑斯要求會見甘地，亦未邀准，甘地致真納的函件，政府也不允轉遞。印度政府的堅決態度，於此可見。

至於英政府方面，其態度與印度政府毫無二致。今年三月三十日，英下院討論印度問題時，對印度所頒布命令一致通過，當時印緬事務大臣亞梅利曾明白表示：因為從甘地致總督的任何信件看來，並無改變其原有政見絲毫跡象可尋，所以最後更說：「敵人已臨印度門戶之際，吾人如諉卸對印度及抗戰大業之責任，必不能解決目前的僵局，吾人僅能繼續以善意關切的态度，鼓勵印度竭力解決目前的僵局。」其後各議員中雖也有認為印方領袖皆在獄中無法討論，應由英方負責解決僵局，但大多贊同亞梅利的主張。有一位自由黨議員即表示：目前實無談判之可能，亦不能假任何政治上之讓步，在戰時獲得任何解決辦法之可能，而副首相阿特里更聲明：「克利浦斯的建議依然有效，保唯一實際之建議。」最近非政黨會議常務委員會又籲請印度政府及甘地結束目前「衝突與惡感之慘淡局面」。今年七月間，在新德里開會二日，並於二十四日由薩泊魯領銜發表宣言，提出和解計畫五點：(1) 甘地及其他國民大會領袖應予釋放，畀予重新考慮孟買議決，及撤銷實行不服從運動之威脅的機會，或將甘地等人提交公庭審訊。(2) 印度政府如願接受第一點，國民大會領袖即率其各省黨徒與他黨在各省組織混合政府，立誓充分支持作戰。(3) 國民大會領袖如不願如此，則及其他各黨應有在各省組織政府的機會。(4) 組織國民政府由人民代表參與，各部皆由印人負責，但作戰期間，負國防責任的總司令一職為例外。(5) 總督的行政會議，在憲法上應保持對英王負責，但在實際實行憲法時，聯帶責任制之原則須切實執行。然而看到英印兩政府堅決的態度，這種呼籲是否收效，則大成問題。

到現在為止，印度問題還是陷於僵局，祇是因國民大會領袖皆在獄中，獨立運動較為沉悶而已。至於同情國民大會主張的人，仍然很多，例如英下院議員七人在六月間曾組織「促成國際承認印度獨立委員會」，其

目的即在「自聯合國國家取得對印度之鄭重保證，以便實現『西洋憲章中權利屬諸全體人類的規定』。該會最近又想擴大組織，在華盛頓、重慶、莫斯科成立分會。又如英國的傳教士二十五人在七月十三日聲明：（1）大赦所有未證明其確犯暴動罪之政治犯。（2）準備遵循立憲之方法及具有建設性之途徑。再如里子（Leeds）店員聯合會的議決要求政府承認印度獨立組織，印度全國團結的臨時政府。

印度總督林里資哥的任期最近屆滿，今年六月八日，英方公布任命魏菲爾將軍繼為印度總督，奧欽勒克為印度英軍總司令。六月二十二日魏氏在倫敦接見英國記者時曾表示：「印度欲完全達到其願望，必須消除日本之威脅，印度為聯合國國家在東方戰略之主要供應基地，印度正在進行中之作戰努力，能迅速而充分發展擴大，余無意建立任何方式之軍事統治機構，撤銷或減少帝國政府所予印度之保證與提議」，可見魏氏今後的主要任務為繼續執行英印政府的意志，盡力保衛印度本土免遭日本的侵略。至於政治問題，他盡力避免提及，僅說：「余既對印度表同情，自應進而協助之」。八月二十一日他在印度協會招待會中也說：「印度如發現正常途徑，則其前途有極大機會，余對此如能予以協助，自必樂於為之，且將以此為榮」。則今後印度政局將如何開展，祇有等待事實來說明了。

第八章 中印關係

第一節 古代中印關係

〔初期交通〕 中國與印度間的交通，究竟始於何時，到現在還無法斷定，如果考據史料，中印間的正式交

通，大概始於漢武帝的時代。漢武帝亟欲向西域發展，派張騫出使烏孫、大宛、康居、大夏、大月氏諸國。他在出使途中，才發覺西域還有身毒這個國家，身毒就是印度。據史記大宛傳載稱：

「騫曰：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曰：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國人往市之，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大與大夏同，而卑溼暑熱，其人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以騫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漢西南，今身毒又居大夏東南，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乃因蜀犍爲發間使，四道並出……皆各一二千里，其北方閉氏、笮，南方閉雋、昆明，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輒殺略漢使，終莫得通。然聞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曰滇越，而蜀賈竄出物者或至焉。」

這可算是我國史籍上關於印度的最早記載。根據這一段記載，我們可以斷定一件事，就是在漢武帝以前，我國與印度間已有商人往來，其路線有二：一爲張騫所指的經過大夏而往身毒，一爲經昆明、緬甸而往。不過後者交通不發達，商賈非走私不可，而使臣官員因不走私，則皆閉昆明莫能通，或爲寇盜格殺。

迨至張騫第二次出使西域中，印間的交關係，才算開始建立起來。史記大宛傳載：「天子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千匹，牛羊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巨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使使遣之他旁國。騫既至烏孫……因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闐及諸旁國……其後歲餘，騫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張騫之後，我與西方各國的使臣來往雖曰使端無窮，但因全係「妄言無行之徒」，不如張騫那樣有材幹又能忠誠辦事，所以成績毫無。在大宛傳裏還有這一段：「自博望侯（指張騫）開外道以尊貴……皆爭上書言外國奇怪利害，求使天子爲其絕遠，非人樂往，聽其言，予節，募吏民毋問所從來，爲具備人衆遣之，以廣其道……使端無窮而輕犯法，其吏卒亦輒復盛稱外國所有言大者，子節言小者爲副，故妄言無行之徒爭效之，其使皆貧人子，私縣官齎物，故賈市以私其利外，外國亦厭漢使，人人有言輕

重」。

到了後漢時，我國史籍上就有了關於天竺的記載，在後漢書西域傳有天竺條：「天竺國一名身毒，在月氏之東南數千里，俗與月氏同，而卑溼暑熱，其國臨大水，乘象而戰，其人移於月氏，脩浮圖道，不殺伐，遂以成俗。從月氏高附國以西南至西海，東至盤起國，皆身毒之地。身毒別城數百，城置長，別國數十，國置王。雖各小異，而俱以身毒爲名。」按後人的考證，高附國即現在的阿富汗，西海即波斯灣，而盤起即恆阿下游一帶，可見我國在後漢時，對於印度北部國情已略知梗概了。

而且在漢時我國人也知印度人信佛教，從上段「脩浮圖道，不殺伐，遂以成俗」即可知之。因此佛教在後漢時，也逐漸傳到我國來。後漢書西域傳裏還有一段：「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黃金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法，遂於中國圖畫形象焉。楚王英始信其術，中國因之頗有信道者。後桓帝好神，數祀浮圖老子，百姓相有奉者，後遂轉盛。」明帝所遣的使臣，是否即是後來在白馬寺譯出四十二章經的蔡愔，我們雖不能確定，但從此佛教傳入我國，已不可否認，甚至在桓帝時，「宮中立黃浮圖之祠」呢。

東漢之末，民間信佛教的更多，造像立寺也從這時開始。據後漢書陶謙傳載：「笮融者，丹陽人，初聚衆數百，往依徐州牧陶謙，謙使督廣陵丹陽漕漕……乃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令界內及旁郡有好佛者聽受道，復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此遠近至者五千餘人戶，每浴佛，多設酒飯，布席行路，經數十里，民人來觀及就食，且萬人。」

以上爲漢時中印陸上交通及佛教傳入的情形。至於海上交通，這時也很發達，漢書地理志並且把里程數目詳細記載。

「自合浦徐聞南入海，得大州，東西南北方千里（按即海南島）。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婁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蠻夷賈船，轉送致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遣黃支王，令遣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案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後人按黃支國在印度西南端，即唐玄奘大唐西域記中所說的西印度境的建志補羅國。漢時中、印海道交通也相當發達，於此可見。考其原因，大概在漢代時，印度為中國與大秦貿易的居間者，大秦商人從印度沿海一帶將中國絲綢往地中海，一面再將大秦的珍寶運至印度，轉運中國。後漢書謂：大秦「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中印商務關係既甚密切，則海道交通自必隨而發達。

〔文化的溝通〕 以上為中、印間最初的交通。至於中、印文化的溝通，我們仍當視佛教為唯一媒介，關於此點，可分西方高僧到中國來傳譯佛經，和中國高僧到印度去求法兩方面敘述。

西方高僧的來中國，當推漢末桓、靈兩帝時的安清及支謙為首。安清一名安世高，是安息人，他在桓帝時到中國來，不久即通華語，曾譯佛經三十九部，有人說：「譯得其真，以安世高為最。」可見他對於轉譯佛學供獻很大。支謙一名支婁迦讖，是月支人，他善通華語，在靈帝時到洛陽來，譯道行般若經、寶積經等二十一部，其後又有支謙、康僧淵、康法暢等的譯經，竺法護的傳譯，而最成名的是鳩摩羅什。他生於龜茲，在南北朝時被苻堅請到長安，居留中國十餘年，譯經三百餘部，可是他還認為不滿，曾謂：「天竺國俗，甚重文製，其宮商體韻，以入絃為善，經中尚頗皆其式也，但改梵奏失其蔚苻，雖得大意，殊隔文體。」臨終時更曰：「自以闇昧，謬充傳譯，凡所出經論三百餘卷，惟十誦一部，未及刪煩，存其本質，必無差失。願凡所宜譯傳流後世，咸其弘通，今於象復警誠誓，若所傳無」

謬者當使焚身之後舌不焦爛。其後依法茶毗，薪盡形碎，惟舌不灰，則其傳譯之真實，信可證也。他雖如此謙抑，而供獻特多，梁啓超先生曾謂：「譯界有名之元勳，後有玄奘，前則鳩摩羅什。」然其功尤偉者，則在譯論。前者未或譯也。佛教中人也尊重他，說因有了他才可使「法鼓重震於閻浮，梵輪再轉於天北」。其後印度高僧達摩由海道到廣州來，爲中國禪宗的第一祖。

中國高僧的西往印度，開始於三國時。他們之所以願冒險前去，據梁啓超的意見，因爲「初期輸入之佛典皆從西域間接傳來，或篇章不具，或傳譯失真，其重要浩博之名著，或僅聞其名，未覩其本，且東來僧侶多二三等人物，非親炙彼土大師，未由抉疑開滯。以此種種原因，故法顯、玄奘之流，冒萬險，歷百艱，非直接親求之於印度而不能即安也」。這種推論，當然有其根據，因爲首先西行者爲朱士行，他的動機是「讀道行經，覺文意隱質，諸未盡善，乃誓志捐身，遠求大本」。其後法顯的西行，是因爲「常慨經律乖缺，誓志尋求」。而玄奘則因「既徧謁衆師，備殫其說，詳考其義，各擅宗途，驗諸聖典，亦隱顯有異，莫知適從，乃誓遊西方，以問所惑」。

朱士行僅到于闐而止。法顯則以六年的行程，由陸道行抵印度，在印度十餘年，再由海道歸國。其後翻譯經論百餘萬言。玄奘在印度也有十七年，帶回的經典共五百二十卷，六百五十七部，各地方各宗派的經典都有。後來他翻譯七十三部，共一千三百三十三卷，歷史上譯經最多最博者，當以他爲第一。

西行求法者也不止上述數人，從三國末年至唐之中葉期間，人數也很多。據梁啓超先生的考證，在西歷第三世紀後半葉有二人，第四世紀有五人，第五世紀六十一人，第六世紀十四人，第七世紀五十六人，第八世紀前半葉三十一人。梁啓超並詳爲推論其盛衰之原因如下：

「在三、四兩世紀之西游者，皆僅至西域而止，實今新疆省境內耳……其留學運動最盛者爲第五、第七兩世紀，而介在其間之第六世紀較爲衰頹。此種現象之原因，可從三方面推求之：其一，印度方面五世紀

爲無著世親出現時代，七世紀爲陳那、護法、清辯、戒賢出現時代（均印度高僧），佛教昌明，達於極點，其本身之力，自能吸引外國人之觀光，願學。六世紀介在其間，成爲閏位。其二，西域方面，五世紀苻、姚二秦與涼州以西諸國，交涉極密，元、魏益收西域之半以爲郡，故華、印間往來便利。六世紀則突厥驟強，交通路梗，諸求法者欲往未由，觀玄奘之行，必迂道以保護於葉護，可窺此中消息。七世紀則唐既定天下，威稜遠播，如履戶庭也。其三，中國方面，四世紀以前佛教殆爲無條理、無意識的輸入，殊不能滿學者之欲望，故五世紀的百年間，相率爲直接自動的輸入運動，至六世紀時，所輸入者已甚豐富，當圖消化之以自建設，故其時爲國內諸宗創立時代，而國外活動力反稍減焉。及七世紀，則建設進行之結果，又感資料不足，於是百尺竿頭，再進爲第二期之國外運動。此實五百年間留學事業消長之主要原因也。

（第八世紀之後半紀，印度婆羅門教中興，佛教漸陵夷衰微矣。而中國內部亦藩鎮糜噬，海宇鼎沸，國人無復餘裕以力於學，故義淨、悟空以後，求法之業無復聞焉。其可稱佛徒留學史之掉尾運動者，則有宋太祖乾德二年至開寶九年（西紀九六四至九七六）敕遣沙門三百人入印度求舍利及梵本之一事，其發程時上距義淨之入寂既二百五十二年矣。此在求法史中最爲大舉，然銜朝命以出成爲官辦的羣衆運動，故其成績乃一無足紀也。）

〔隋唐時代的中印關係〕 隋煬帝破吐谷渾後，國威大振，西域二十七國請降，煬帝除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郡，爲西域通路外，並派御史章節出使罽賓、天竺、師子等國，同時又在張掖派裴矩爲互市監，招行各國派來的使節，在京中置西戎校尉，司應接朝貢使者的事宜。那時來朝的共有四十餘國之多，印度境內小國來朝者也很多。

唐代武功更盛，國威遠被，當玄奘到印度時，戒日王召見玄奘，問及唐太宗：「而國有聖人出，試爲我言其人。」

玄奘答以「太宗神武平禍亂，西夷賓服。」王喜道：「我當東面朝之。」因遣使上書朝聘。唐太宗也遣雲騎尉梁懷璠持節報聘，國王大喜，問國人：「自古亦有摩訶震旦使者至吾國乎？」國人答：「無有。」乃出迎使臣，受詔書，更遣使隨入朝。唐帝又命衛尉李義表報之。到達時，大臣郊迎，道上焚香，尸羅逸多率羣臣東面受詔書，復獻火珠、鬱金香提樹。唐朝聲威之盛，於此可見。李義表的副使王玄策在貞觀十七年十二月到摩伽陀，並建銘立碑。因此四天竺王也都遣使朝貢。貞觀二十一年，唐帝又命王玄策為正副使，蔣師仁為副使，再到天竺去。正好這時戎日王死了，國內大亂，大臣阿羅那順篡位，盡發胡兵拒王玄策。玄策即「走吐蕃發精銳一千二百人，並泥陀羅（即尼泊爾）國七千餘騎……追至中天竺國城，連戰三日，大破之……俘阿羅那順以歸。」唐高宗顯慶二年，又派王玄策第三次往天竺，在摩訶陀提立碑而還，因此唐國兵威鎮脅全印度，全境各小國更都嚮慕中國了。

這時唐帝因滅東突厥及薛延陀，已被突厥人尊為天可汗，並置燕然都護府於鬱軍山，為統治北荒的機關，西方各國對中國更是順服。正好這時大食勢力東侵，其兵力曾伸張至中印度的曲女城。開元初，中天竺南天竺迭派使臣到中國來乞師求援，玄宗因派懷德軍前往，並賜名南天竺的某寺為「歸化寺」，更冊封其國王。雖說這次在軍事上無大建樹，但中印關係因之更為密切。到了開元二十九年，中天竺的王子李承恩來朝，玄宗還授以「游擊將軍」的頭銜呢！

根據上述雙方迭次互派使節的事實來判斷，可知這時中國與印度間交通已很便利。新唐書地理誌曾載入四夷之路有七，關於遍天竺的，在南方可由陸路經安南前往，或由海路自廣州通海夷前往。在西方還有三條路線：（一）渴槃陀路（即今塔什庫爾干），此路或經疏勒，或出子合，或過莎車，都出渴槃陀度葱嶺而西，再經帕米爾高原，阿富汗斯坦入迦溼彌羅（即漢之罽賓，今之北印度克什米爾）；（二）于闐罽賓路，此路不經葱嶺正脊，而從拉達克度葱嶺直抄溼彌羅；（三）天山北路，此路由拜城出特穆爾圖泊，經撤馬爾干以入阿富汗，這就是

玄奘到印度去的一條路。

這時海上的互市較漢時尤盛，南史和梁書都有中天竺「西與大秦、安息交市海中，多大秦珍物」展轉來達中國」的記載。又因廣州係通海夷的總樞紐，所以那時廣州的市面很繁榮，每年海船由西方航來者有十餘次之多，甚至則郡邑爲之喧闐，所以隋時置互市監，唐時更增置市舶使，僑居此地的西人，每以千萬計。有一位阿拉伯人，著中國見聞錄稱：「有廣府者爲商船資萃地，黃巢陷廣府，殺回、耶教徒及猶太、波斯人等十二萬」。這雖是過甚其辭，但可確定那時的廣州已儼然爲中西重要的通商口岸，因此東晉時西行求法的高僧，由海道回至廣州的，還僅法顯一人，到了唐代，則無論出國歸國，都取道海上。據梁啓超所列西行求法古德表，自玄奘以下凡五十人，由海道者三十人，而其中以廣州爲出發地點者，又居多數。

〔宋元明時代的中印關係〕：第八世紀以後，印度內部屢起變亂，回教徒勢力又伸入印境，而中國方面先有藩鎮之亂，後五代更遞，政府既無暇外務，人民也無心佛學，因此數百年來的朝聘往來，也隨着銷沉下去。至於求法運動，在北宋初年，朝廷還一次派去三百人，但毫無成績可言，前引梁啓超的列論已略述及其後雖仍有前往的，但「資狀庸陋」，「罕習經業」，更遠非唐代高僧可比了。宋代的中印交通雖陸道因時局不靖已經阻塞，而海道貿易則甚發達，阿拉伯人已由波斯灣經印度洋繞馬來半島而至廣東，與我國通商，宋廷先曾指定廣州、杭州爲貿易港，設市舶司徵收關稅，管理貿易事務，而尤以廣州爲最盛。後來又增闢福建、泉州爲貿易港，宋室南遷後，泉州貿易更盛，當時國家經常收入，幾以市舶司所徵收的關稅爲大宗，宋廷爲便利阿拉伯人計，特在貿易港口畫給一定區域爲其居留地，稱爲蕃坊，內設蕃長，由有德望的蕃客充任，管理居留地的一切事務。宋時阿拉伯人的和中國通商，仍以印度爲轉口場所，他們以小船由阿拉伯駛往印度的俱藍（Koulan）再換中國的大船到中國來，所以印度以東的航海權，幾完全操於中國人之手。

再後到了元代，因為蒙古帝國版圖直伸至歐洲東部，印度也盡入「勢力範圍」之內，政治上發生密切關係，更不待言。俱藍、獅子國（即錫蘭）咀喃（Tana，即孟買北）都派使節往來中國，即以交通而論，陸路南北二道，雖不直達印度，而海上貿易較之南宋更有過之。中國沿海的重要商港，除南宋所開各港外，還有上海、澈浦等地，而福建、泉州更爲當時世界上最著名的商埠之一。各該商港，均設市舶司管理海外貿易，並且制定辦法入口貨物詳細者抽關稅十分之一，粗者十五分之一。後來盧世榮掌管財政時，又實行新制，即由官廳備船給本，選人赴海外貿易，所獲利益官取七分，商取三分。盧世榮死，其制亦廢。至元三十年，又新訂通商條例，對於海外貿易採取干涉政策。元世祖因欲加強經營海外的力量，曾以國帑建造船舶，運載貨物遠航海外，據說船之大者檣柱多至十二柱，有船至五六十間，可乘千人以上，並有武備以防海賊。西方來航中國者，多以附乘中國船爲便。當時海運業之盛，可以概見。這時印度仍被利用爲轉口港埠，中國船將貨物如絲、茶等運到印度的麻拿巴，俱藍、下里（Chil）等地，轉運往西方各國，而印度船（當時稱婆羅門船、師子國船）則將香料寶貨運來泉州。

明代時，中國和西域的陸上交通又復隔斷，而海上交通大盛，可以鄭和的下西洋爲代表。先是明太祖開國後，曾遣使到南洋，宣布威德。成祖即位後，疑惠帝亡命海外，欲蹤跡之，同時又想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因此有鄭和航海之舉。這就是俗所謂三保太監下西洋的由來。鄭和的下西洋，自永樂三年至宣德八年前後，共七次。歷時三十年，行經印度達五次。據瀛涯勝覽及星槎勝覽所載，印度之翠藍嶼（即今之安達曼羣島）、榜葛刺（即孟加刺）、柯枝（即可城）、大小葛蘭（即固蘭 Quilon）、古里（即卡利卡特 Calicut）、錫蘭及溜山洋國（即馬爾大夫島 Maldive Islands）等地，鄭和都曾一一到過，尤其錫蘭，因係必經之地，影響更深刻。星槎勝覽載鄭和等於永樂七年在錫蘭「齋詔勒金銀供器綵妝織金寶幡布施於寺及建石碑」。此碑今在格洋島（Geylan）五。漢文曰：「惟錫蘭山，介乎海南，言言梵刹靈威翕彰。此者遣使詔諭諸番海道。」按此字不

明）開深賴慈佑，人舟安利，來往無虞，永惟大德，禮用報施，謹以金銀織金紵絲寶幡香爐花瓶紵絲表裏燈燭等物，布施佛寺，以充供養，惟世尊鑒之。」永樂六年九月，鄭和錫蘭建立武功，明史鄭和傳所載甚詳：「……再往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誘和至國中，索金幣，發兵劫和舟，和覘賊大衆既出，國內虛，率所統二千餘人，出其不意，攻破其城，生擒亞烈苦奈兒及其妻子官屬，劫和舟者聞之，還自救，官軍復大破之。九年六月，獻俘於朝，帝赦不誅，釋歸國。」明帝遣使齋印誥，封邪把乃那爲國王。他這一次的武功，再加上永樂五年的擒三佛齊酋長陳祖義，十年的擒蘇門答臘五子蘇幹拉，兩次的武功，真個震動整個南洋，僅印度沿岸，就有十一國遣朝來朝，貢獻方物。

自鄭和七次下西洋之後，中國與南洋的貿易又漸漸恢復，但與西方的貿易關係仍無法打開，主要海外貿易港雖有寧波、泉州、廣州三處，並各設市舶司，但印度商船東來，仍寥寥無幾。到了明世宗時，沿海各地屢受倭寇騷擾，掠劫因罷市船，禁止沿海通商，不絕如縷的中印貿易，至此完全斷絕。清代中葉之後，中國及印度因歐州勢力東來，對內對外都起了絕大的變化，兩國關係也隨着中斷，直至我國抗戰後，才再度密切起來。

第二節 抗戰後之中印關係

〔印度的同情〕 在抗戰以前，印度和我國之間很少發生關係，僅在民國十三年時，印度詩人泰戈爾來華演講時，曾一度熱鬧。其後又沉寂下去。泰戈爾氏在我國會徧遊各大都市，如上海、南京、杭州、濟南、北平、太原、武漢等地，都有他的足跡，他在上海歡迎會致詞，也提到中印間文化上的密切關係：「佛教即由印度傳入中國，亦即以自己之禮品，贈給中國，中國取此犧牲，愛精神，以作兩國文化互助之機緣。」所以認爲中國與印度的精

神是一致的。「印度與歐洲各國不同，沒有強暴之武力，沒有侵略之政策，只有『愛』的文化。自從印度文明傳入中國，兩大民族之間，譬如兄弟一般，已發生一種不自覺之精神關係。」所以他希望「此二大民族得以相將相助，共謀東方文化之發揚」。這種看法是最切當的。中國和印度之間，確沒有「強暴的武力」和「侵略的政策」。因為要想「相將相助」，在七七事變以後，中印兩國很自然的又攜起手來，並且較以前任何時代為親密。

抗戰發動後，印度即對我國表示同情，在行動上，在言論上，隨處都有顯明的表現。在行動上，國民大會首先即發起舉行「中國日」，第一次在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在這一天，印度各鄉村城鎮皆舉行盛大集會，通過議案，同情我國，發布宣言斥責日本的侵略和暴行，並有種種示威運動。其後「中國日」即屢次在印度轟轟烈烈的舉行。國民大會在二十七年起，又切實進行援華工作，例如通過抵制日貨議案，募集款項及藥品以救濟中國傷兵及難民等。現在日貨已幾乎無法在印度進口。在二十七年間，印度又有醫師五位自動到我國來服務，尤其在我國進行保衛大武漢時，他們更是熱心救護我國傷兵，有兩位的康健就此犧牲了，而最近又有第二批的醫士團到我國來。一種盛情是令人永遠忘不了的。抗戰到現在已逾六年，而印度的對華熱情也隨着時日而愈熱烈，我們可以時常收到印度各界的捐款。僅以一九四三年「七七」紀念日印度各方對華捐款而論，即達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盧比。我們又可以和印度各大學交換研究生，第一批各為十人，最近印度史學大會，全印東方學大會，印度語言學會，英屬孟加拉州學會等四學術團體開會，皆邀請我國派代表參加。而我國在印軍隊受着印度各界的歡迎及協助，更令人感謝無已。反過來，我國對於印度也屢有同情的表示，譬如印度最近發生災荒，我國即組織印災籌振會，努力向各方勸募，結果在一九四三年十月間匯出二十萬盧比，十一月間兩次共匯七十萬盧比。

在言論上，印度對我國更屢有同情的表示。舉幾個例子來證明：二十七年夏，譚雲山氏返國，國民大會領袖尼赫魯、波氏及詩人泰戈爾都有同情我國的信件，託他帶來中國。波氏的信中說：「凡略知中國歷史之人，必皆感覺世界上決無任何勢力可以壓抑如此偉大之中華民族之生命與自由。余深信不疑，中國必能由此次艱難困苦之中，湧出一新生命，並將準備在和平之世界中占取一公正的地位，謹向中國人民致深厚之敬禮。」泰戈爾的信中斥責日本不僅不和中國合作，反「轉身一變而為一狂暴貪婪之帝國主義者，反而向諸君趁火打劫，並自棄其可保衛東方光榮使命之偉大機會，而使之成為一悲慘之禍害」。並希望我國「由英勇犧牲之中而誕生一新國家，與新民族生命」。二十七年秋天，泰戈爾氏並函復日本詩人野口，痛斥野口為日本侵略行動牽強辯護，係「知識階級的變節」。並更明確認定：「中國是不可克服的，在她那不屈不撓的 蔣介石將軍領導之下，她的文化正展示着驚人的偉大特點，全民堅毅的忠誠，國家空前的統一，中國正在創造新的時代。」

尼赫魯對我國更是同情，他除了託譚雲山氏將對我國之深厚同情帶給我國人民外，並曾親自到我國來訪問，給我們以不少的鼓勵。當我國季陶院長到印度時，尼赫魯並發表「印度與中國」一文，他主張組織一個東方聯邦（Eastern Federation），中國、印度、緬甸、錫蘭、尼泊爾、阿富汗、馬來亞、暹羅、伊朗皆為組織分子。他對滇緬路一度被封鎖三個月，表示憤懣，建議修築一條鐵道。由中國邊界直通印度阿薩密的薩的亞（Saidpur），以便將大量物資可自孟加拉運來中國，而中、印文化關係更可藉以溝通。他說：戴院長是代表英雄的自由的民族，訪問印度可使中、印關係更為密切。為了對於未來世界的供獻中，印間這種關係太值得珍視了，所以對戴院長應予以最誠摯的歡迎。從此以後，尼赫魯仍屢有對我國同情的表示，他認為印度雖不能以實力援助中國，但決不坐視不顧。上年被補入獄前，他還發表告中國人民書，說：印度人「在任何情況下，必仍堅守友誼，並非因中國之自由對吾人有寶貴之價值，而因中國獲得自由後，印度始可獲得自由，設中國而不能獲得自由，則吾人之自

由蒙受威脅而殊少價值可言。」

甘地的同情中國也是一樣的可感。上年七月間他曾在哈里真報發「敬告全體日人」論文。說日本對印度的一切聲明，「與對華之殘酷侵略，亦不相符合」。他想：「余倘爲一自由之人，余倘能獲准赴貴國（指日本），則余將不惜置個人之健康或生命於不顧，親懇諸君停止其對華對世界及對本身所行之錯誤」。上年八月間甘地向國民大會，在孟買舉行的常務委員會提出草案，也將「對日進行談判」一句插入。他同時又對記者表示，如果日本拒絕時，「則余將告日人，勿忘印度將作頑強之抵抗」。這是說明甘地的同情我國不下於他人。

印度各報對我國表示同情的輿論，更是不勝列舉。僅就最近而論，阿拉哈巴得報上年十一月七日的社論會謂：「凡注意中國鬥爭經過者，咸知中國被迫對日本作戰之目的不在爭奪霸權。中國若干年來之昏迷狀態業已掙脫，而完全令人訝異之全國團結統一，其軍事行政上之成就更可爲他人之模範。今年一月間我國與英、美等國訂立新約，過去一切不平等條約皆行廢除，印度各報即一致讚譽我國，如馬德拉斯印度報稱：「中國此後即可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立於完全平等之地位」。又如政軍公報稱：「中國自遭受日本侵略與聯合國家獨立於同一戰線以來，業已得慶更生，民主政治之力量亦已在國內獲得有力之表現，英、美兩國之放棄治外法權，乃承認中國政治革新之程序業已完成。中國目前並無返回排外時代之虞，目前中國在主權方面已無陰影存在」。

〔互相訪問〕 抗戰以來，印度曾先後有國民大會領袖尼赫魯、印度政府情報局長納達拉贊等的到我國來，而我國也有戴季陶院長、蔣委員長及教育文化訪問團的到印度去。因有他們的來往，中、印間的邦誼互趨睦洽，尤其是蔣委員長訪印，更造成中印間最寶貴的史實。

尼赫魯爲了聯絡中、印邦交及慰問抗戰將士，於民國二十八年自印來華，我國當局及人民會報以熱烈的歡迎。尼氏留華十四日，中間並往成都一行，對於我國的抗戰精神及後方各種建設，深表欽佩。納達拉贊是在三十一年十一月到重慶來的，五星期後即返印度。他的訪華印象是：「中國各界人民雖在戰時經濟困難之下，均欣然有喜色，且一致擁護蔣委員長偉大之領導，並對於戰爭結果有堅定之樂觀態度。」「社會各階層間之畛域，已日漸減少。」並且又對記者表示，只有親與中國人民接觸，才可了解自由中國真正堅決不屈之精神。他目觀許多情事在他都是認爲不可能者而中國能之，所以最後他希望有更多的印度人訪問重慶。

戴季陶院長的訪印，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的事。他在印度「東起加爾各答，西至孟買，南至德里，南至海德拉巴」處處受着印度人的歡迎，和「印度各個宗教、各個族姓、各個階級、各種職業的人，有極親切的往來」。在訪晤甘地時，他問甘地：「我們現在是過渡着困難的時代，我想知道我們怎能夠成功地渡過我們的困難，光是勝利還不夠，將來各國間的和平關係，也必須建立。」甘地答道：「你們現在正從事於可怖的生死鬪爭，我們也恰似一樣。」談起我個人來，我可以告訴閣下的，就是我前在南非洲時，我和約翰尼斯堡的華僑都很聯絡，我給他「法律上的諮詢，那裏有華僑一千二百人，我們每一位都有密切的聯絡，所以我看中國人決不是外人……」從這一點，可知道這兩位的抱負及深厚的友情。

我國教育文化訪問團於今年三月抵印，由教育部顧毓琇次長率領。在下機的時候，顧氏發表談話謂：「余等深望嗣後中、印八萬萬人民將互相交換各方面之智識與經驗，致力於促進文化團結之工作。苟欲大同世界在太平洋此岸實現，兩國人民必須互相徹底了解。」這也許就是這次訪印的目的。他們在印兩月，遍歷新德里、孟買、加爾各答、貝拿勒斯、錫金等地，訪問各省，各藩邦教育文化機關學校近百所，極受各界的歡迎，而印度教育顧問沙金特氏曾特往加爾各答與該團討論中、印交換教授、學生等文化合作事項，可見印方對該團的重視。

最後我們敘述 蔣委員長長的訪印。蔣委員長長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離渝，五日到加爾各答，九日到新德里，十日與印督林里資哥及盟軍司令魏非爾正式謁見，晚會見國民大會領袖尼赫魯，十一日與英軍總司令哈特萊檢閱英印步兵，同日印督並盛宴招待，十一日晚再曾見尼赫魯及國民大會主席阿沙德，十二日尼赫魯第三次拜訪，且代表全國人民向 蔣委員長長表示熱烈歡迎，十三日視察印阿邊境的開伯爾山隘要塞，並向阿夫里族致詞，十六日返新德里，十七日抵加爾各答，十八日訪甘地，同日印度國務會議通過向 蔣委員長長夫婦致敬，十九日赴聖地尼哥丹訪詩人泰戈爾所辦的國際大學，二十日再回加爾各答，二十一日離印返國，以上為蔣委員長訪印的日誌。

這一次的訪問備受印度各界的歡迎及尊重，譬如十一日，印督在招待席上致詞謂：

「過去十年來中國歷史與今日之貴賓有不可分之關係。中國現已以堅忍團結英勇著稱，而為文明世界之先鋒，今日在座之貴賓，其功績有不可磨滅者。中國曾獨力抵抗強暴之敵人，藉使自由之火炬仍能照耀世界，而在此英勇鬪爭之中，吾等之貴賓尤負有艱鉅之責任。以今日而論，同盟國家已重持以決心與自信聯合所有之實力與資源，以開拓將來之命運，故中印兩方絕非獨立作戰之情形可比。惟今日在座諸貴賓責任之艱鉅，仍不稍遜耳。數週以前，蔣委員長長已任同盟軍中國戰區最高統帥之職，越南與泰國亦在中國戰區以內，蔣委員長長任此重大使命以後，即偕夫人來訪吾土，吾輩殊引為榮幸。蔣委員長長此種誠摯果敢之態度，足使自然所形成之障礙為之一掃而空，中印關係之如何密切，中印文化如何具有此共同之優點，亦可因而使吾輩有更深切之認識。蔣夫人非僅足使中國之正大立場大白於世界，即全世界其他各國亦多因而知所啓發與激勵，印度尤非例外。中國軍隊現已於緬甸前線與印度英軍並肩作戰，此乃偉大同盟國與兄弟之邦之舉，吾等既知中國必能與我患難相共，以爭取最後之勝利，是以吾

等決堅具自信與敵人相週旋」。

又如國民大會主席阿沙德特電 蔣委員長稱：「鄙人獲機與閣下夫婦晤談，極感欣幸。印度人民今見命運之偉大創造者蒞臨印土，不勝歡迎。所引以為憾者，即彼等（指印度）因限於處境，不能向閣下夫婦以及貴國人民表示其所欲表示之情感。」尼赫魯在歡迎大會席上，甚至說他對 蔣委員長的推崇可算已到極度。據說 蔣委員長在印度時接獲各地的電文達數千通，熱烈的情況可想而知。此外印度各界曾在二月十五日舉行「中國日」，向 蔣委員長致敬，並為表示中印深厚友誼及景仰中國人民英勇抗戰，全印各地一致召集大會，發動募捐援華運動。尼赫魯於廣播時稱：「彼所久懷中印更形接近之理想，現已由 蔣委員長訪印之行，更將近實現之期」。

蔣委員長夫婦這次在印接受了幾件最寶貴的禮物，一為甘地贈送的自紡之粗紗數疋，紡車一架；二為尼泊魯國王贈送的寶劍一口，國王親自獵獲的虎皮一張，國王此外又贈送五萬盧比以充戰時保育院的經費。尼泊魯國王的盛情尤令人感激，因為他得悉 蔣委員長抵印消息時，正好在出巡途中，因不知 蔣委員長留印若干日，恐不及趕往，因電令留居新德里的王子就近晉謁，並獻贈以上種種珍物。

蔣委員長在印度所發表的言論最重要的一為在印督招待席上的答詞，一為離印時發表的告印度國民書。答詞中 蔣委員長將中國抗戰的標的明白指出：

「過去艱苦之五年中，獨當民主大戰之要衝者，乃精誠團結而堅信民主理想之中華民族。自日本侵略中土以來，中華民族始終堅守其不顧危難，不畏犧牲之報國忠忱，以與敵人相搏鬥。在此期間，我全國上下莫不一心一德，誓必使吾輩偉大之理想得以實現，即吾輩忍受慘痛犧牲以後，新世界可告誕生，舉世人可以共享和平幸福之生活是也。抑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中印關係亦日見密切，本人為此特於艱苦

作戰之際，來印作首次之訪問，庶幾盟邦印度對於同盟國共同理想之實現，可有同等貢獻，本人可有更深切之認識。……猶憶本人於重慶會見魏菲爾上將之時，曾告以中國必可與之合作共同抗抵侵略。茲本人已極力使過去之諾言見諸事實，此原爲盟邦應盡之責任，初不足稱也。」

在告印度國民書中，蔣委員長一面說明印度地位的重要，勸印度人民能贊成反侵略計畫，爲共同目標而奮鬥，一面又對英國致其坦白之期待，含有調解印度政治僵局之意，是一篇最有價值的文獻，其全文如次：

「余夫婦此次訪印，留駐半月，得與印度軍政當局以及一般友好，開誠商討吾人反侵略計畫與彼此共同奮鬥之目的，幸獲一致之同情，與全力之贊助，殊覺愉快。余今任務已畢，即將回國，而與我全印友好作別矣。祇因留印日淺，對印度國民未能盡我所言，故於此臨別之時，一傾我懇摯嚮往之心，藉申平生之情愫。余所欲首先提及者，自余到印之後，得悉印度全國對於反侵略戰爭皆有一致之決心，此實余所引以爲深慰者也。我中國與印度合占全世界二分之一之人口，兩國毗連之國境，達三千公里之長，其文化經濟相互交流之歷史，有二千餘年之久，然而兩國間從未有一次武力之衝突。此種悠久之和平邦交，實爲世界上其他各國間所未有。此足證明吾兩大民族實爲世界真正和平之民族。時至今日，世界和平已爲野蠻之侵略勢力所威脅，我中、印兩國不僅利害攸關，實亦命運相同，因此我兩大民族惟有有共同一致，積極參加反侵略陣線，並肩作戰，以實現真正之和平，竭盡吾人應盡之職責。抑中、印兩國國民之德性有一共同之特點，即兩國均以捨身取義，殺身成仁相崇尚，吾人之傳統精神，厥爲不惜犧牲自己以達成救人救世之目的。我中國對於此次戰爭，亦卽爲此犧牲精神之表現，故毅然參加反侵略陣線。此非僅爲爭取中華一民族之自由，實爲一全人類之正義，爭取整個人類之自由也。余敢向我兄弟之邦印度國民建議：吾人在此人類文明存亡絕續之交，惟有各盡其所能，以取得世界人類整個之自由。蓋祇有在世界人類整個自由之中，乃能獲得我

中、印兩大民族之自由。無論中國與印度，其中如有任何一民族不能得到自由，則世界即無真正和平之可言。

至於現在世界大局之形勢，只有兩個壁壘，凡為國家與人類求自由者，皆必毅然站在反侵略陣線，其間決無中立旁觀之可能。蓋此時實為我全體人類禍福之總關鍵，決非一國一人之爭，亦非某一國與某一國間各別之利害關係。凡參加反侵略陣線之同盟者，無論何國，皆在整個反侵略民主陣線之中，共同合作，而非單獨與某一國合作與不合作之問題也。吾人於此憬悟民族主義之意義，在太平洋戰爭開始以後，已應乎時代而有一甚大之轉變，各民族求得自由之方式今昔實亦有所不同。現在各反侵略國家無不要求印度人民在此新時代中，盡其應盡之責任，以求自由世界之生存。印度之將來，實為此自由世界整個之重要部分。同時世界大多數人士，皆已同情印度之自由，此種寶貴難得之同情，決非任何有形物質力量之代價所可取得者，余以為應特加珍重而使之勿失也。

誠以此次戰爭實為全體人類自由與奴隸之戰，光明與黑暗之戰，換言之，即是與非善與惡之戰，亦即世界被侵略與侵略暴力之戰。倘此次戰爭反侵略陣線失敗，則世界文明或倒退百年而不止，全體人類之慘劇將不知伊於胡底矣。姑就吾亞洲而言，日本軍閥之暴虐，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高麗、台灣自日人併吞以後，其人民所受壓迫與痛苦，既鉅且深，固已足資吾人之借鏡。祇述我中國此次抗戰所受日軍之殘暴行為，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南京被陷時之一例言之。一週以內，全城人民屠殺者多至二十餘萬人，此五年以來，人民幾乎無日不受其飛機大砲之轟炸，凡暴日鐵蹄所到之地，無論男女老幼，非被污辱，即受荼毒，尤以智識分子、青年學生所遭之慘劫為更甚。殘暴之日寇，決不使稍有智識與思想者容留一人於社會之內，故對於學術機關與其稍有文化歷史關係之建置，無不徹底摧殘，舉凡日常生活必需之工具，如炊具之類，

耕具之鐵與手藝工具之類，無不搜括擄掠，毀滅無遺。其在軍事占領區內，除姦淫流劫焚燒殘殺不計者外，更復藉其暴力，到處開設煙館賭場與妓館，不僅腐化吾人之生活與體質，且圖滅絕吾人之心靈。此種慘無人道，暗無天日之醜行，實非世界文明人類與我仁慈高尚之印度國民所能想像。然余茲所述者，猶不過為中外人士所共見共聞者之一端，尚不足以暴其黑暗於萬一也。

當此野蠻暴力橫行，黑暗籠罩於全球之時，吾人為世界文明及民族自由計，我兄弟之邦印度國民與我中國國民，皆宜共同一致擁護大西洋憲章與二十六國反侵略共同宣言，積極的參加此次反侵略陣線聯合英、美、蘇各同盟國，一致奮鬥，携手同登此爭取自由世界之戰場，以求獲得最後之勝利，完成吾人在此一時代中無可推諉之使命。

最後余對盟邦英國政府特致誠摯之期待，余且深信我盟邦之英國，將不待人民有任何之要求，而能從速賦予印度國民以政治上實權，俾能發揮精神與物質無限之偉力。印度此次參戰，固為求取反侵略民主陣線之勝利，實亦為其本身自由之得失有莫大之關係。余以客觀地位，認此乃為於大英帝國有益無損最賢明之政策也。

蔣委員長之訪印，不僅振奮了印度，而且也還震動了全世界。在訪印期間，各國都將視線集中到印度，輿論界也紛紛評論其重要性，例如紐約的前鋒論壇報社論指：「蔣委員長之訪印，乃東方歷史中之創舉。」「尼赫魯亦係一偉大之君子，能諒解蔣委員長乃英帝國及印人之嘉賓，於此次富於歷史性之會晤後，印度全體無疑將同情而聽從蔣委員長之建議，組織反軸心之聯合陣線。」又如倫敦路透電謂：「在茲戰局危急之中，蔣委員長及其夫人突臨印度，予人心以驚奇快慰之感，此舉引起倫敦方面人士之震驚，有如羅邱第一次大西洋之會晤。」倫敦各界認為當新加坡及緬甸之局勢日見危急之時，蔣委員長與甘地會晤，極為重要，對於

整個太平洋戰局及前途有重大影響。……蔣委員長於其談話中，認中國爲防止緬甸日軍進攻印度之盾牌。倫敦方面以之比擬成年之長兄，保護未武裝之幼弟（印度），免遭野獸之襲擊。推崇最甚者，爲倫敦新聞記事報所載英國名作家肯寧斯的論文，茲抄錄於下：

「蔣委員長此次訪印之行，確有歷史上之重要性，而爲無邊黑暗中的一線光明。星州之戰雖爲日本國內大之新聞，欲與蔣委員長此行作一比較，則星州戰訊結果，足以說明蔣委員長此行之重要。亞洲數萬萬人心目中之英雄，此次突然光臨印度，其對於印度上下激勵與啓發之大，可謂頻年以來印度史上空前之事。此莊嚴質樸而刻苦之人物，爲遠東第一位人物，亦爲反侵略爭取自由之象徵，爲千萬人英勇敢斷之領袖，爲偉大之軍人，爲英明之組織家，能毫無憑藉而在強敵壓迫之下，創立精銳之軍隊。英美對日迭告失利，尤足以證明蔣委員長成功之偉大。蔣委員長過去艱苦奮鬥之時，其得益於英國之援助者殊少，而蔣委員長則毅然決然，於同盟國急賴援助之時，慨予援助。蔣委員長此次訪問新德里，不僅與印料及其他英方當局協商一切，且曾與國民大會及各派領袖會見，意義自極重大。蓋英帝國倘無此等人物之全力合作，必等於四肢有一殘廢，而以此殘廢之身與暴日相週旋也。蔣委員長此次訪印似必然乘機敦促英印兩方全力合作，以創造一新精神，應付共同之危機，要知蔣委員長於印人感召力之大，或爲全世界任何人所望塵莫及也。」

關於蔣委員長訪印，其大概情形已如上述，茲再錄尼赫魯的談話以結束本段：「蔣委員長赴印之行，具有歷史意義，此行將爲中印關係入於新時期之開始。」

【日趨密切的中印關係】倫敦泰晤士報社評謂：蔣委員長的訪印自軍事及政治上觀點，均可成爲印度歷史上之轉捩點，這種看法，確切異常，因爲中印的來往，自明末以來，沉寂已久，到現在才打破，並且日趨密

切現在分外交僑務等幾點來說明。

中印外交關係自中國派駐印專員及印度派駐華專員後，即正式開始。我國駐印專員公署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在新德里設立，並以沈士華爲首任專員。印度的駐華專員公署於三十一年五月在重慶設立，首任專員爲沙福萊爵士(Sir Mohamed Zafullah Khan)。沙福萊在五月二十七日飛抵重慶，當時即代表印度向中國人民致意，略謂：「敝國人民五年以來，對於中國之決心抗禦日本侵略，極表欽佩與同情。鄙意以爲當貴我兩國與全世界同處此嚴重時期，鄙人能代爲印度首任駐華代表，實爲莫大之榮幸。深盼鄙人奉派駐華能爲貴我兩國具有密切利害關係之表記，且盼個人往還之際，更能充分研討彼此互助之途徑，並免致增進互助之辦法。首則剪滅我敵人，繼則於敦睦鄰邦友誼之中，共謀和平與繁榮之恢復。余敢斷言我兩大國家具有如此密切之文化關係，必能在戰後之世界中，同占一重大之地位。余深冀貴國人士感覺印度係與不列顛聯合國協力合作，同心一致，極願協助諸君，爲爭取自由及人類共同權利，而與彼野蠻民族相搏鬥。蓋彼等民族均係貪婪無厭，慾望無窮，以征服與毀滅爲事也。」

沙福萊來華後，對於增近中印友好關係貢獻實多，可惜他原任印度聯邦最高法院法官，這次請假六個月來華就任專員，到了十月卽屆時滿，不得不回國返任法官。臨行之時，並發表談話謂：「目視中國人民雖在最艱難之際，對於勝利信念從未搖動，深爲感動。」他認定我國勝利前途雖不無荆棘，但目前情形已遠較他的來時爲佳，在同盟國共同努力後，我國必可獲得勝利。抵印後，他又對記者說：「中國絕不遲疑對於印度表示完全之同情，而彼等之希望則爲印度內部諸黨派間首先和平協調，再由整個之印度與英國謀取解決目前僵局之途徑。」沙福萊爵士返印後，印度政府卽決定派梅濃(Kumar Padma Sivasankara Menon)繼爲駐華專員，現在已經來華。

至於近年來中印間最大的外交收穫，爲今年一月十一日我國外交部宋部長與印度專署代理署務之黎吉生先生 (Mr. Hugh Edward Richardson) 關於簽訂中英新約的換文該換文將中英新約有關印度各點，一一明白規定。宋部長致黎吉生的照會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順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黎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應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爲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售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爲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兼印

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 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 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黎吉生復宋部長的照會如下：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紀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條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向貴部長表示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此外還附有雙方同意的會議紀錄：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爲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庚項，英大使通知中國政府，印度與緬甸或與錫蘭間之貿易，一向認爲沿海貿易。」

上錄換文與今後中、印的一切關係有極大的影響，凡留心中、印問題的人，決不可輕易放過，故不厭其詳，全部抄錄。

關於中、印軍事及交通關係因涉及國防及戰局問題，未便敘述。但有一點可以說的，就是無論在軍事上，在交通上，中、印雙方都在積極合作。

最後談到僑務問題，我國僑民在印度者據去年的統計，以在加爾各答爲最多，共約七千人，其次爲孟買，約二千人，疏散往大吉嶺者六百餘人，其他各地較少，錫蘭則有三百餘人。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南洋僑胞陸續逃難入印度者約數千人，在加爾各答登陸者曾一度達三千人以上，這些難僑除已返回者外，尚有七百餘人滯留印度，此外海員散居各口岸，亦有五千餘人。

僑胞在印，多經營工商業，以加爾各答而論，製鞋業占百分之三十，皮業百分之二十五，雜貨業百分之二十，木工業百分之十五，酒樓、茶室百分之十，其在孟買者布販占百分之四十五，木工、雜工百分之三十五，機工百分之十，商百分之十。在錫蘭者亦以布販爲最多，經營鑲牙業者亦不少。僑胞在印組織各種社團，在加爾各答者曾有十九團體，孟買亦有九團體。一九四三年八月間，在孟買又正式成立華僑協會，抗戰六年餘來，在印僑胞或勸募捐款，救濟國內災民，慰勞前線官兵，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空警衛等工作，或援助南洋僑胞在印登陸，或返祖國。至於華僑教育，以加爾各答較發達，有小學五所，近聞又將設立華僑中學一所。

中國政府爲保護僑印同胞起見，曾在印度先後設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及駐孟買領事館。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加爾各答及孟買因地理關係，成爲國際交通要道，因此這兩館除了辦理僑務外，對於中、印兩國的陸誼，也有不少可供獻。印度政府對於我國僑民也處處予以保護及協助，尤其在太平洋戰爭接近印度邊境，中、印兩國休戚與共的時候。

重要參考書目

- 一、吳繩海譯：印度民族史
- 二、India Yearbook, 1939—1940, 1940—1941, 1941—1942.
- 三、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ition.
- 四、Statesmen's Yearbook, 1940.
- 五、K. T. Shah. Economic Background of India.
- 六、India Customs Tariff, 1940, by Department of Commercial Intelligence and Statistics, India.
- 七、Jute Indian Steel Production, and Commodity Statistical Tables, in Capital (A Weekly Journal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Finance), Vol. LIX, No. 2730.
- 八、Suga Controller in Bombay, Problems of India's Defence Expenditure, and Miscellaneous Statistical Informations, in Commerce (A Weekly Review) Vol. Lxv. No. 1666.
- 九、世界政治第七卷第三期（印度專號）及第五卷第五期。
- 十、麥朝樞等編大時代中的印度。
- 十一、戴爾卿譯英國與印度。

- 十二、再生第三十三期（印度問題專號）及第八十五期。
- 十三、Jawaharlal Nehru: The Unity of India.
- 十四、Sir ar Ikbal / li Shah; Why Pakistan? in Great Britain ant the East, No. 1635, Vol. LIX.
- 十五、R. Coupland; The Cripps Mission.
- 十六、Sukhamay Banerjee Shanti Mitra; The Cripps mission.
- 十七、Ram Manohar Lohia. The Mystery of Sir Stafford Cripps.
- 十八、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Quit India.
- 十九、許公武著中印歷代關係史略
- 二十、周競中譯克利浦斯訪印之謎
- 二十一、王古魯譯塞外史地論文譯叢
- 二十二、李士厚編鄭和家譜考釋
- 二十三、最近一年來報章及雜誌有關印度之消息及論文。

